

經濟叢書

經濟學說評

關南著  
潘源棗譯





F. Canning 著  
潘源來 譯

經濟叢書  
經濟學說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2374.5)

大

經濟叢書  
經濟學說評論一冊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dwin Cannan

譯述者

潘源來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六五七二上

## 譯序

本書之一般內容，其在經濟學上之地位及作者之身世已摘要敘述於導言一章內，茲不復贅。

爲求忠實起見，譯本係照原本逐句譯出，所有腳註，原本係以每頁爲單位而分爲前後次序，譯本爲印刷便利計，則以每章爲單位而分爲前後次序，故通章雖數字不同，而次序則一。

譯書難，譯理論書尤難，本書於一九三四年五月開始譯述，於一九三五年十月方告竣事，中因事繁，屢作屢輟，且譯者才薄學淺，一遇困難每感不勝，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如承海內賢達進而指正之，幸甚幸甚。

本書承任凱南、時昭瀛兩先生多處指正，及同學伍君啓元、李君鐵錚時常幫助，得觀於成，用誌數語，以表謝忱。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 導言

關南氏係一八六一年生於英國馬里拉 (Madura) 地方。幼即表母。隨兄查利入牛津大學。一八八四年得學士學位。一八八七年得碩士學位。

氏之教員生活始於一八九五年。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於是年成立。氏即被聘為講師。主講租稅史。後被任為經濟理論教員。一九〇七年升正教授。一九二六年升名譽教授。以年齡限制即於是年退休。計任該校經濟學教員者二十有九年。其間專任政治經濟學講座者十九年。亦可謂畢生盡瘁於斯矣。一九三五年四月歿於牛津。

氏生平著述甚多。其最重要者約有三種：(一)生產與分配論 (Theory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一八九三年出版)。此係在倫敦大學講學之餘。竭三年之力綜集而成者。後來學者關於自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四八年間之英國經濟學說無須再事整理。讀此一冊便瞭如指掌。(二)富論 (Wealth)。此書係氏將其講授材料整理而成。量雖不多。但關於後來氏之獨到見解已略具端倪。(三)即為譯者目前所譯之經濟學說評論。此書係一九三〇年出版。因其出版晚。故持論和見解與前各著互有不同。約而言之。此書可謂係併前述二書摘精取華綜合而成者。此外氏尚著有政治經濟學綱要 (Elementary Political Economy)、地方租稅史 (History of Local Rates)、經濟展望 (Economic Outlook) 及經濟辯正集 (An Economist's Prolist) 等書。皆有一讀之價值。

氏治經濟學之方法有二點值得吾人注意：一即視經濟學爲普通常識，二即以歷史的方法去治經濟學。自始至終即以普通常識對經濟理論加以批評，使人易於瞭解，很少採用數學公式或圖解，蓋氏以爲如用數學公式或圖解，有時反足以使讀者紛亂迷惑，致極淺顯理論，亦難於索解，是豈非弄巧成拙。致氏採用歷史方法係欲將經濟理論與當時經濟情形之彼此間關係表示出來而求出真理。

致於氏對經濟理論方面之貢獻約有後述數端：

(一) 氏對於社會制度之批評。自來英國多數經濟學者對於當時存在之社會制度不問好壞很少加以批評，其所努力者祇在於就當時社會制度，創造各種非社會制度之工具，如邊界效用，生產成本，消費者及生產者剩餘等：來自圓其說而已。氏則力挽此風而注重於社會制度之研究，因而對社會的經濟基礎窮源究本。氏認爲存在於目前社會下之和諧是由於其社會制度之逐漸改良使能與人類進步之每一時期之環境相適合。

(二) 對於分配之見解：氏之理想的分配是一種依照因各人需要的不同而修正的平等之分配。其足以妨礙平等的分配而爲人所忽視者即遺產，牠不僅使某種人較其他的人爲富，並且使他們有選擇報酬很高，工作優良的職業之不平等的機會。遺產不過爲自財產而來之不等收入的原因之一，其他則爲(一)各人爲將來而預備之不同，(二)各人對於選擇投資的主張之不同，(三)投資的幸運之不同，(四)用於儲蓄的收入之大小之不同。爲別於昔日的假的分配起見，他稱其分配爲本位的分配。昔日的分配祇討論每人的工資，每英畝的地租，百分之幾的利息。而氏之所謂分配則係討論勞動，土地及資本三者間所占之比例。因此他將收入分爲兩種即(一)自勞動

而來之收入與(二)自財產而來之收入，認爲土地與資本之分別都是人爲的，他不僅不認自機械而來之收入爲地租性質，並進而認自土地而來之收入爲投資之一種利息。視自財產而來之收入正如與自勞動而來之收入相同。決定自財產而來之收入之一班水準之原因，正如自勞動而來之收入，然係「賴於每人所得到的生產量之大小與所分得的該生產品之比例。」

(三)對於人口問題之貢獻：富論及經濟學說評論中皆曾提出其所謂最適宜的人口論。在經濟理論中，人口論本占極重要地位，同時也爲一爭論未決之問題。重商學派主張人口多，而十九世紀初期之經濟學者則主張人口少。卽如穆勒雖然知道改良與此問題有多少關係，說道「待一種密度達到以後，卽令承認勞動合作之利益，人口再增加，就人民平均生活情形而言，將趨於不幸，但改良之進步有一種相反的作用而讓增加的人口生存下去，不致有何墮落。」<sup>註一</sup>但在一八八八年閩南氏政治經濟學綱要出版時，風氣卽爲之一轉，在該書內他說「謂人口增加必時常減低工業生產效力，及人口減少必時常增加工業生產效力這是不正確的。謂人口增加必將增加工業生產效力及人口減少必將減低工業生產效力這也是不正確的。實在情形是如此：工業生產效力有時因人口增加而增進，有時因人口減少而增進。」<sup>註二</sup>在任何時間內能存在於一土地上因而能達到最大的工業生產能力之人口是有一定的，<sup>註三</sup>換言之離開時間與空間絕不會有一個理想的最適宜的人口。適宜的人口應就能用的富源爲轉移，正如富源之生產力應以人口的多少爲轉移。在任何時間內及在某種數量之富源情形下必定有某種數量之人口，他能充分的利用此富源和得到最大的報酬。此種人口卽謂之最適宜的人口。多於此



或少於此即非最適宜的人口。此數目是因時因地時常變動的，而非固定的。

上述各點爲闕南氏對經濟理論方面之主要貢獻。致就本書而論則實爲一討論自重商時期直至馬夏爾爲止之生產、價值與分配三者發達經過之書籍。本書係以經濟思想史爲主幹，參以作者之見解組織而成。所有材料皆係經濟原理、經濟思想史課程六十個演講中採取而來。共分十四章，其中價值及分配論即占去十一章，首二章敘述經濟理論及「經濟」一字之演進以爲導言，而最後一章則敘述現在社會經濟問題及經濟進步之一般趨勢。書爲氏晚年結構，特點有三：

(一) 研究和批評方法是與氏其餘各書所採用者爲不同。本書所用之方法爲比較的。按普通一班經濟理論書籍，皆係泛述一般理論而後附以作者之一己意見，此書則先對某一問題之各家意見詳述無遺，繼則加以評論，而後發表自己主張以爲結論。對各家學說不能徹底瞭解，又安能知其錯誤？不知其錯誤，又安能自作結論，因而得到一較完全較有系統之研究？

(二) 本書包括有氏所主張之最適宜的人口及其分配理論。最適宜的人口論係在第四章內於討論各種人口論後述及之。他的主張是如下：人口增加後，因爲可以採用機器和適用研究方法於農業方面，同時因爲農業與其他工業之合作，所以每人生產所得不必一定有減少的趨勢。在任何情形下必有一適宜的人口。致於分配論則分於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章中敘述之，提出其所主張之本位分配以別於由昔日遺傳而來之假的分配，而特別注重因需要不同而修正之平等的分配法則。

(三)本書有一極詳細之價值論，計占全書篇幅七分之一。凡關於各家之價值論皆明白敘述並嚴厲批評之。氏自己之主張則爲一以效用解釋需求以生產能力解釋供給之價值論。此書並非爲補充或重述氏昔日之生產與分配論而作之書籍，實乃綜合生產與分配論，富論二書，並所增價值論一章而成者，是則其價值亦可知矣。

雖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此書之略於效用學派及美國各學者而太注重於經典學派，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但欲於區區三十萬言中，求其對經濟學各派別逐一詳細討論，亦實所難能，是則本書之得失一問題，祇能留待讀者自決而矣。

註一 見穆勒著經濟原理愛羅製(Ashley)版第一九一——二頁。

註二 見蘭南著政治經濟學綱要第二版，第二二頁。

## 原序

在我的一九一七年出版之自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四八年英國政治經濟學上之生產與分配理論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一書的序言內，我曾經表示過一種希望，期「於數年內」能再寫一書以補前書，使其中所涉及之時期「與其前後者互相銜接。」現在此書可以認為遲緩的實踐，我好似曾經答應之諾言，但是，以作序者所應當有的十分坦白的態度而言，此書不是昔日一書之補充，而不過是將歷年來至一九二六年六月為止在倫敦經濟學院對第二年與第三年學生所講之「經濟學原理，包括經濟理論之歷史」課程中六十個演講之材料綜合成爲一本書的形式而已。

該課程包括兩年，而隔一年所重述之演講是較每年所重述者容易更改，所以在該時期初之用心記筆記者必將發覺有許多東西是刪除了，若干東西是增加了，而即令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上課的人必將發覺有我新加的更改，這種更改我會增加，若我於利用休息的那一年（是即一九二六年秋至一九二七年春）——或教學二十九年之餘——之停止口授後，仍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繼續講授時。

關於時常討論之苦心研究的地方，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稱爲 *φρονησιμων* 者，——在我那時，

自約翰街(John Street)之兩個房間遷移到阿達爾菲台(Adelphi Terrace)之五間房子，於是又遷到我們認為在克雷耳市(Clare Market)之偉大的建築，於是由此經過許多的磚瓦灰礫污穢而搬到豪吞街(Houghton Street)之前門——我有許多很好的回想，而其中最好者，為諾而茲利利安(Lillian Knowles)教授，由於她的仁慈，於數月前天逝世告訴我說：

「有一天一個學生對我說到你時，曾說「他有一特點；他時常使得你要前進，」這難道不確切嗎？」這是很確切；同時鼓勵我去希望此書，雖則有我痛苦感覺到的各種缺點與研究者與讀者所將發現之其他缺點，仍可以使得稍多的學生「要前進。」經濟理論沒有止境，而真的在其使一班人思想有較從前為更深刻的印象以前，祇能認其處於幼稚時代。

「經濟學說評論」一名稱之所以採用是為的要免除那說我有許多處所遺落未談的人之批評。一個評論者可以說他所要說的話，而將其餘的遺落不談。

一九二九年六月

# 目次

## 第一章 經濟理論之來源

- 一 古代及中古的哲學……………一
- 二 十七世紀之哲學……………六
- 三 重商主義……………六
- 四 官房學派及政治數學派……………一四
- 五 康里倫之商業原理……………二〇
- 六 在蘇格蘭之學術上的研究……………二二
- 七 法國重農派主義……………二七
- 八 斯密之原富……………三七

## 第二章 經濟理論之名稱

- 一 經濟學之古代意義……………四一
- 二 經濟及政治經濟學……………四二

三 經濟學及經濟學家.....四八

第三章 生產論.....五二

一 生產之性質.....五二

二 生產必需品.....五九

三 每人所得的生產品所以變動的原因.....六六

第四章 人口對於生產品之影響.....六九

一 理論之起源.....六九

二 阻止之不能避免.....七二

三 報酬漸減律.....八一

四 「最適宜的」.....八八

五 將來.....九四

第五章 合作對於生產之影響.....一〇一

一 分工之利益.....一〇一

二 對工業之刺激.....一〇九

三 各職業間勞動之分配	一一六
四 個人擇業	一二四
五 職業之地方分配	一二六

第六章 累積對生產之影響	一二一
--------------	-----

一 智識或非物質設備之累積	一三一
二 物質設備之累積	一三四
三 資本之商業的與通俗的觀念	一四一
四 經濟學家對於「資本」之觀念	一五三
五 認資本爲累積的物質設備名詞之不當	一五八

第七章 一班價值論	一六四
-----------	-----

一 昔日的理論	一六四
二 斯密亞丹之生產成本論	一七六
三 李嘉圖之企圖復興純勞動論之嘗試	一八四
四 李嘉圖關於通貨價值	一九三

五 李嘉圖關於外國貨物之價值……………一九四

六 純勞動論之崩潰……………一九七

七 勞動及其他犧牲的理論……………二〇〇

八 效用……………二一〇

九 需求的彈性及報酬漸減和報酬漸增……………二二〇

十 結論……………二二五

第八章 關係土地價值之理論……………二二五

一 昔日理論土地是榮繁的指數……………二三五

二 斯密亞丹之中立……………二四〇

三 穀物津貼……………二四八

四 租地不爲人歡迎……………二四八

五 地租的不同……………二五七

六 土地與資本之分別……………二六〇

七 李嘉圖對於森林鑛及石鑛之價值……………二六六

八 李嘉圖派地租論之崩潰……………二六九



## 第九章 資本及收入之比較價值論

二七二

一 關於利息漲落之昔日理論

二七二

二 利潤率

二七七

三 關於利潤漲落之衛斯特——李嘉圖派之理論

二八〇

四 數量及效用論

二八二

五 理論之實用

二八八

六 「對資本的過分要求」

二九一

七 「利息率之」意義

二九三

八 短期放款之利息率

二九八

九 當貨幣漲價或跌價時之利息率

三〇〇

十 爲甚麼有利息率

三〇三

## 第十章 收入之分類與分配

三〇九

一 工資利潤與地租分類之先見

三〇九

二 「分配」之意義

三一七

三 關於分類的基礎之斯密亞丹所創始的混亂……………三二八

四 重立「利潤」定義之企圖……………三三三

五 重立「地租」定義之企圖……………三三八

六 一班可以轉移的財產之「準地租」……………三四五

七 個人獲得的技能之「準地租」……………三五四

八 結論……………三五六

第十一章 自勞動而來之收入：牠們的一班水準……………三六一

一 未成熟的生活資料工資論……………三六二

二 斯密亞丹之供給與需求律……………三六八

三 馬爾薩斯對於勞動之供給……………三七五

四 以生活標準規定勞動之供給……………三七九

五 何種基金使得對勞動有種需求……………三八一

六 工資之生產去餘說……………三八八

七 工資以外勞動之賺項……………三九〇

八 賺項之一班水準上變動之最後原因……………三九六

九 結論……………四〇〇

第十二章 由勞動而來之收入：牠們之不等等……………四〇三

一 職業不同勞動之供給……………四〇三

二 職業的不同對勞動之需求……………四一一

三 職業的不同效率……………四一二

四 職業的不同男人與女人……………四一五

五 職業的不同聯合……………四一七

六 職業的不同規程……………四二〇

七 個人的不同點……………四二四

八 國家的不同……………四二七

第十三章 自財產而來之收入……………四三二

一 牠們的一班水準……………四三三

二 各種財產間之不等等……………四三六

三 各個人間之不等等……………四四〇

四 各國間之不平等等……………四四七

第十四章 希望與趨勢……………四五〇

一 爲的與趨於經濟幸福之較大的平等……………四五〇

二 爲的與趨於較大的經濟安全……………四六〇

三 爲的與趨於較大的經濟獨立……………四七〇

# 經濟學說評論

## 第一章 經濟理論之來源

### 一 古代及中古的哲學

最原始的人對於經濟事實必會富有興趣。甚至一個沒有多少知識的狗面猿，因為繼續使用勞力，必定承認報酬漸減律，因為任何一種物品繼續增加，必定承認效用漸減律。亞丹 (Adam) 與夏娃 (Eve) 的故事是很古的，同時也表示投資於土地改良上之利益，當其描寫亞丹在打掃伊甸 (Eden) 花園時，他有一容易而又洽意的工作，而當其失業被迫容留於一個等於東方所謂長滿荆棘及薊草的苦楚地方時，則他之工作極苦。

希伯來 (Hebrew) 聖經及其他古代傳記若以經濟眼光去研究，則其所得必較以前研究者為多。許多人之如何讀舊約而不求甚解的情形，是見於下列事實；即我們中間很少有人對於為甚麼歷史書籍上，關於猶太五十年節 Jubilee 之真正年代未有記載能記起要去懷疑。依照舊約中利未記之第二十五章，每一個第五十年頭乃產業回復到原來放棄此種產業至此時為止之主人的時期，而我們未曾聽到強迫的憲法奪取或租借的釋放結社一類的事實。不過雖然在此種故事及記載內可以找出許多經濟的意義，可是即令最堅忍的考查，與附帶

有很活潑的思想，我不相信能在此類故事中間找出若干材料以補充一個標題為古代猶太經濟理論的博士論文。

我們似乎可以假定希臘哲學家——他們將其全部時間消磨於思想和談論間——至少逐漸沉湎於有趣的經濟潛想中。但我們必將感覺失望。自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簡明記載的經濟思想中（此種記載係由立契（Dichei）以他們的名稱在帕爾格累甫（Palgrave）經濟學大辭典中所申述）一個讀者似乎可以得到一種較原有為好的印象，因為謬譯成爲近代語言，自然不免給以原來未有之風味。但是即令如此，其全部亦是很小。柏拉圖對於由於各人天才之不同而起的分工之利益有若干概念。「當一人做那適合於他的事情，而又在恰當的時候去做，將旁的事丟開，則任何物品之生產數量較多，資料較好，而其完成也容易。」關於國外貿易，他說到他的公民時，「他們在國內所生產者不僅祇夠他們自己的用，並且其數量和質料要能滿足那供給他們需要的人們」，此表示他已感覺到出口真正目的是在取得入口。

亞里士多德將百工分爲自然的及非自然的；自然的百工爲豢養牛羊，農業及田獵（包括戰爭）「視那應受治於人但不馴服的人也是一種田獵的對象；因爲此種戰爭自然是應該的」；不自然的百工是那些靠卻交易的，如貿易，放債，及爲工資之工作，而伐木及開鑛則介於自然與非自然之間。關於貨幣之起源，貨幣之價值及其使用，則亞里士多德有較進步之意見，告訴我們金銀爲何普遍採用，在錢幣發明以前牠們如何以重量相交換，及如許多人所謂，貨幣不是無價值，在牠方面也不是唯一有價值的東西。

他以為若有人——假若古代希臘有司買斯薩穆爾 (Samuel Smiles) [按司買斯薩穆爾係英國十九世紀之大著作家，生於一八一二年，死於一九〇四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著作極富，如勞動生活 (Life of Labour) 稅捐論 (Duty) 等]——對於個人發財的方法之經過寫出一部歷史，謂對於那視賺錢方法極有價值的人是有用，這種提議是太無用，大沒有腦筋。例如他說曾有買里斯 (Milesian) 城的塔里斯 (Thales)，他因為知道氣象學，遂曉得橄欖收成極好，將所有橄欖收藏在開奧斯 (Chios) 及米利都 (Miletus)，待價錢高漲時纔將其出賣。但此對於他並未表示他關於獨占權有何經濟回想——他祇指出塔里斯「因此告訴世界一班人，哲學家很容易發財，假若他願意時，不過他們的野心另有所在。」〔見政治學 (Politics) 第一章第四頁〕

事實是這樣，這些古代哲學家，並不是而且不能做那就我們眼光看起來，對於人類物質幸福時常想到，談及或著述及對此感覺興趣的經濟學家。他們承認他們是關心更高尚的事情，而在事實上若未曾如此，那是因為他們祇想到他們自己本身，而未顧及旁人。他們如此重視的國家不過包括一區很小的地方，當中有一小城市，其人口大部份不是公民而為奴隸。在如此環境之下，經濟學之發達實為不可能。

羅馬是一更不適宜於經濟理論發達的地方。羅馬帝國，不問其對於臣民做了如何大的工作，仍非經濟理論發祥地，我們似乎可以說求經濟學之發源於古代羅馬正如求其發源於昔日東印度公司一樣。

歐洲中世紀表示有若干進步。經濟事實已為神學家所討論，他要決定一個基督徒可以做甚麼事，值得做甚麼事。有時，他們似乎很受了亞里士多德的影響，例如做法他之認利息是不對，但是我們要留心那種危險，不要以

爲許多學者之意見常爲人討論，常爲人採用，即假定他們很有影響。我們時常承認我們所贊成的前輩先生爲「最高威權者」，而各時代的人都是如此做。中古時代神學家之思想乃其環境之產物，正如希臘哲學家之思想爲其環境之產物然。註一

據我們看似乎討論何者是信基督教的人所可以做的及討論何者爲經濟上所宜做的二者間有一種很密切的關連。我們能否真正決定應當如基督徒將錢給與乞丐而不問其是否用此爲自己購威士忌酒，抑爲其飢餓小孩購食物？我們能否不顧普遍的窮困和墮落而主張無區別的施與雖則牠必定引起普遍的窮乏和墮落？世紀的人都偏於集中其注意點於各種行動對於主動者之靈魂的結果，而不想到隨該種行動所發生的最後及普遍的效果。這大部份不是簡單或幼稚的結果，而是由於購買、出售及放款是較今日爲不定，是較今日爲偶然，所以明顯的不大如今日之常想到一事情對於將來事情之效果。這形成一種很大的不同點，可以阿士力 (Ashley) 取自喜坡地方之奧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故事註二表明出來，關於一誠實的買書的人，他給一書以「公平價格」，雖則賣者無識會祇要較此爲低之價格。阿士力說「這就近代的人看來似乎是誠實的極端例子。」是否如此？若經濟學院一新生——舊生所知當較他爲多——告訴那教經濟理論的教授說康里倫 (Conillon) 原版的商業原理他願意以七先令六便士出賣，而假若此教授告訴那新生真正價錢是多少，一般人是否會說那教授是極端的誠實？在他方面，若一靠近英國博物館的出賣舊書者，數代以來販賣經濟書籍，不知道康里倫，而將他的商業原理列價七先令六便士，難道一個誠實的購買者不（毫無良心譴責）打電報去買此書嗎？這如



何有不同？明顯的是由於那不甚清楚包含在那「生意是生意」格言中的原因。第一個事件在非從事經商的人間是一個偶然的事情。在第二個事件上，售書者是從事於出售書籍，必被人認為懂得生意經。若購買者要去考慮他所付價格是否充分，或是否過多，則生意必將無從進行。分工有利益的理論告訴我們購買者及出售者各自照顧自己方面，正如在法庭上然，因兩方面律師各為其一方辯護，而後才能求出真理。

不過，雖然中世紀神學者很少達到經濟討論本部，可是他們的著述則表示在該時已經有一個較昔日哲學家生存時產生經濟學為適宜的環境。他們的興趣偏重於人文主義，他們之所謂社會——全基督教堂，若非全人類——是較前寬廣。

我想我們可以正當的說他們反照了他們所謂「黑暗時代」(Dark Ages)中所發生的變遷，改良。變遷或改良的範圍必將明顯，若我們觀看謨耳托馬斯(Thomas More) 1516年出版的烏托邦(Utopia)及W. S. 1581年出版之英國共和政體論(Discours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關於人類同情則謨耳之烏托邦及柏拉圖之共和國相對點很大，而關於W. S. 所形容的「普通苦楚」，例如鄉村人口之減少，「各物價昂，雖然各物都不缺乏」則有近代的回音。我們可以認為近代經濟學是於此時十六世紀開始，雖則牠直到後來很久才取得正式名義及獨立地位。

十七世紀時對於此種科學之主要貢獻的人為哲學家，倫理學家及法學家，重商學派及官房學派，包括政權數學派。

## 二 十七世紀之哲學

我不預備去涉及那達涅詹姆士 (James Bonar) 於一八九三年出版之哲學及政治經濟學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所述的範圍以內的事情。我不過說十六世紀法律學及政治哲學家之討論，其對於經濟理論之直接影響較中世紀神學家之討論爲大。格洛特地方之羅俄 (Hugo of Groot)，荷蘭人，學術界上所謂格老秀斯 (Grotius)，在其一六二五年出版之巨著戰時及平時法 (De jure belli et pacis) 上促進了關於財產制度、契約及其他經濟題目之思想。德國人道富溥分撒母耳 (Samuel Pufendorf)，雖然名義上不爲人視爲哲學家及法學家，可是他一六七二年出版之自然法及國家法 (De jure nature et gentium) 及一六七三年出版之人及公民之義務 (De officio hominis et civis)，包含有許多有用的經濟學。我們英國的陸克約翰 (John Locke) 在他的一六八九年出版的政府論上下篇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以一種方法來解釋財產的來源。與後來解釋經濟學上之價值論很相似。

## 三 重商主義

雖然哲學家不無重要性，厄斯皮拉 (Espinas) 是對的，當他於一八九二年出版之短而且精的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說：

「但這不是哲學的意義，流行於十六十七世紀之實際政治上。大的國家已經成立。為其獨立及力量之新成立的自覺心所鼓勵，牠們各自為卻完全獨立而競爭。附有礮隊之常備軍已組織成立，因此要求銀錢上的犧牲，而這種犧牲自羅馬帝國成立以來未曾有何國家負擔過。宮廷之奢華給各君主以競爭和浪費的地方。此種大的費用都靠租稅來供給，而工商業——較從前任何時期為活潑——來償付此種債務。宗教變為一無所能，祇成為即將取消的陳腐物，或為人利用的東西。在法國的教堂變為國家之喉舌。歷史進步到金與鐵的時代，歐洲似乎是一比武的舞臺，各種貪婪皆於此表示相互敵視。」（見一三五——一三七頁）

中世紀歐洲曾經從事相信一句話，「飢渴的人有福了」，如用之於個人，而未會過細想到住居某種界限內的人民之總和。新歐洲則相信富足的民族有福了。重商理論——重商主義習慣上是如此說法，自英國經濟史家研究德文後——承認告訴一國如何可以富足。

任何地方任何時代我們知道的無意義之輿論，時常因為貨幣自一國流出感覺驚異，因其流入感覺喜悅；而當硬幣採用時，則當製為貨幣之金塊或銀塊流出或流入時亦感覺驚異和喜悅。終中古時代我們發覺每個國家都永久希望阻止現錢及金塊銀塊出口。但此並非重商主義，因其與商人毫無特別關係。真正的重商主義是始於十七世紀商人之反對禁止現金及金塊出口。與東方貿易的人因為受了自利心的刺激起而反對。銀是西方出產的商品而為東方所欲得者，因此其繼續自西方向東方出口是很有利的。因此東印度商人自然很反對此種貿易之被禁止，指出在一未有此種金屬富源之國家內增加鑄幣及未鑄幣之貴重金屬之唯一方法，祇有輸入多量的

金幣輸出少量的金幣——換言之即有一貴重金屬出入口之有利的差額。他們謂禁止出口不能得到這種平衡，因為第一必有躲避，第二貴重金屬出口之將引起若干連貫的交易是時常發生的，此種交易，結果必使金屬品之輸入較輸出為多。所需要者祇「貿易之有利差額」，是即貨物出口之價值（非金屬物）超過貨物入口之價值。若出口貨物之價值大於入口貨物之價值，其平衡勢必輸入貴重金屬品。

一經利益有關之商人提議，此貿易平衡的學說遂使得每個商人，無論有關無關都相信不疑。貿易對於商人是有利的，不是當他未曾付出若干東西，而是當他的所得是多於所出；且因為他以自己此種想象來估量國家，則他之認為在其貿易方面所發生之結果，在全國家貿易上亦將發生實是很自然的推論。

對於此種理論之一個最早最好的解釋者乃穆恩托馬斯(Thomas Mun)，生於一五七一年。他於一六一五年任東印度公司經理人，於一六二一年出版至東印度貿易之商權(*A Discourse of Trade unto the East Indies*)以擁護運銀出口，但他的傑作乃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論(*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或者我們國外貿易之平衡是我們財寶之準則(*The Bal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係一六三〇年左右寫成的，直至一六六四年方出版。一世紀後斯密亞當說這個書名不僅是英國，而是所有商業國家之政治經濟的基本格言，註三牠可以說是提醒了我們不要陷入那假定祇有英國採用重商制度之愚蠢的錯誤。

因為祇是一本傳佈重商真理之書，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論起始即推尊那以錢帛富足國家供給君王之大事

業上乃一主要之人物，及爲王國資財之總理人之商人。「完全商人」不僅應當知道現世紀內我們希望他所能知道的一切事情，並且應當多多知道先專家時代內我們希望他所能知道的事情。他應當熟習造船及航行技能，而「雖然此種商人不一定要爲一大學者；可是在其幼年時（至少）他應當學好臘丁文字，以便好好幫助他在其餘事業方面之努力」。此後在第二章內我們讀到重商制度之說明，題爲「富足王國及增加我們金銀之方法」。

「一個王國雖然可以因得自外國之贈與及購買而增富足，但這些東西即令有，都是不可靠而沒有多大價值，因此增加我們之財富及金銀之普通方法祇有用國外貿易，因此我們必須遵守這個原則：每年在價值上我們賣與外人者應當多於自他們人輸入而爲我們所消耗者。因爲假定當這個王國很富於布帛、鉛、錫、鐵魚及其他土產物品，我們的剩餘每年輸出外國者約值二百二十萬鎊；因此我們才能自海外購入價值二百萬鎊之外國貨物供我們自己消費；若我們常能保持此種情形，我們可以保證王國每年將增加二十萬鎊的收入，必將以金銀貨財輸入，因爲那不能以外國貨物輸入之我們的資財必須以金銀輸入。」（見重印之阿士力的經濟名著 Economics Classics，一八九五年，第七、八等頁。）

第四章「與一般意見相反」（第十九頁）是要證明「在貿易上輸出我們的貨幣乃是增加我們財富之方法」。假若輸出一〇〇〇〇〇鎊至東方購進一〇〇〇〇〇夸特爾 (Quarter)的麥子，於是將麥子售與西班牙或意大利，得價二〇〇〇〇〇鎊，「則王國之財富增加一倍」（見第二十一頁）。其有益正與撒種一樣。假若

我們注視農夫在撒種時之動作，<sup>註五</sup>當他將好的五穀撒在地上我們必視他爲一瘋漢而不視其爲一農夫；不過當我們在收穫時——他努力之終結——而估量他的工作，我們方能看出其價值及他的工作之大大增加。

該書之最後一章是包含一個對該題廣泛的申述：

「國外貿易在價值上有多少順差或逆差，才有多少金銀輸入或輸出一國家。因爲必要，此必超越任何阻力而見諸事實。我們應注意國外貿易之真正形式及其價值。牠是君主的大收入，王國之榮耀，商人之高尚職業，我們文藝之教養所，我們需要之供給者，我們窮人之職業，我們土地之改良方法，我們水手之育嬰堂，王國之壁壘，我們取得資財之方法，我們戰爭之資源，使我們敵人恐怖的東西。」（見一一九頁）

貿易平衡論在其本身與無附帶的錯誤的推論，過去現在是完全對的。一個自己不能出產金銀的國家，而又未有那強迫其他國家無代價的給以金銀的地位，則她必定或者不用此種金屬，或以其他貨物或勞役以交換金銀。這是真的，自然，除金銀外由國境（即令海關正實的記載）輸出貨物價值之總和，減去除金銀外輸入貨物價值之總和，不會告訴我們金銀純輸入之價值，除非我們減去近代教科書上所討論的運費及其他各種東西。但是穆恩，照他的第二十章所表示及他的練達的繼起者，都感覺到這個事實，而曾預備去考慮在當時富有重要性之各項目。

可是就普通經濟思想及政治實施兩方面而言，此理論具有牠的缺點。

就對於普通經濟思想而言，則認爲如何使一國多得金銀一問題甚爲重要之結果更足以使得一班通常觀

念以爲在經濟事實上所需要者祇是「多量的貨幣」，而隱蔽了那真正需要者不是多量的交換媒介，而是各種物品之多量的供給一個事實。至於說每一有知識的人應當時常知道我們之所以需要貨幣不過是爲的要取得食物、衣裳、房屋及其他物品那是無用的。在事實上，最近我們看見在歐洲有多少有知識的人讓他們的政府對他們發行過多的貨幣，而同時又訴述通貨短少的苦處。大部份人民都不是有理性會力的——無論如何在經濟事件上是如此——即令在十七世紀時他們也決未見較今日所知者爲多。

「貨幣，在通常言語間」，斯密亞當觀察說：「時常是指財富；而這種解釋之含糊使得我們熟悉此種流行的觀念，即令那曾爲勸說而知其錯誤的人們也忘記了他們本來的原理，致明知而故犯，而在他們思想上亦姑以爲然，而視爲一肯定和不可反對之真理。許多英國商業上極好作家以觀察來證示一國財富不僅包括金與銀，同時也包括土地、房屋及各種消費物品。可是在他們思想中，土地、房屋及消費物品似乎未曾記及，而在他們辯論緊張時，常常假定所有財富包括金銀，而增加此種金屬乃國家工商業之最大目的。」（見原富第一卷第四一五——一六頁）

在實際政治上，貿易差額理解之缺點已爲穆恩自己申述所表明：「我們要遵守此規律，我們賣與外人者，在價值上，應較自他們輸入者爲多。」並假定一國政府應忍受若干痛苦，以便使此種「貿易之有利差額」應當存在。普通未加桎梏的貿易相信能取得所需要的各種日常物品，但不能取得金銀。因之產生有各種關稅、津貼及限制以期阻止貨物入口及獎勵其出口。每一國家視爲一個單位，其利益是假定與其餘國家者相抵觸，因爲每個國

家之最大的目的是在犧牲他國爲自己得到最多的金銀。國家間之視貿易正如野蠻人之視貿易然，不是一種合作的方法，而爲一種容忍的劫奪，政治家之最高目的似乎在用奇巧的方法以愚弄外人將其全銀輸出。註六

在我結束本段以前，對於那錯用「重商(mercantile)」一名詞——牠是受了德國歷史學派之影響而潛入近代經濟學中——不能不反對。斯密亞丹因爲寫了一章「商業或重商制度之原則」致使重商制度普通採用。他的卷四命名爲「政治經濟學制度」而在其導言中他說：「政治經濟學，若視爲政治家及立法家之一種科學，是表示有兩個名顯的目的……牠主張富足人民及國家，不同的環境，「關於富足人民」產生了兩種不同的政治經濟學制度。其一可稱之爲商業制度，其他爲農業制度。」他努力從事於解釋二者，以商業制度爲始，第一章前冠以「商業或重商制度之原則」。此後他於發覺重農派在法國已有一個特別注重農業的「制度(système)」後，乃爲那特別注重商業之當時流行政策採用了「商業或重商制度」名字。這是值得注意的，他在起初愛用「商業」一字而不喜用「重商」一字（參看卷一第四三七及四五二頁）；後來他方趨於採用「重商制度」，而他的門徒亦採用此名字，近來此字在德文中變爲 *mercantilismus*，在英文中變爲 *mercantilism*。

現在要問斯密所謂商業或重商制度意義究何所指？

他在原理一章以下列字句開始說，「財富之包括貨幣，或金銀乃一通常觀念，」隨後即譏笑此種通常觀念，此使得一不小心的讀者以爲他即視此爲商業或重商制度之原理。但他並未曾如此說，而起首五段是一導言似乎毫無疑義，第六段才開始批述重商制度。他曾告訴我們在「昔日」歐洲大多數國家之實施是禁止貴金屬輸



出，如是第六段才開始說：「當這些國家成爲商業國家，商人在許多事件上，感覺此種禁止極爲不便。」在此句內之「商業的 (commercial)」及「商人」等字明顯的是希望藉此引用「商業或重商制度」而我們要注意到斯密對於他自己所用的名字究作如何解釋。他說商人辯駁謂（一）金銀輸出應當允許，因其最後能使輸入者多於輸出，因爲英國商人用金銀自東方買回貨物，乃又將其賣與其他各國而得到較多的金銀。及（二）他們也辯論謂禁止不能實際真正執行。是以他們說禁止輸出是無用，而所需要者乃一有利的貿易差額以取得純輸入。於詳細批評此意義後，斯密說：

「兩個原理已經成立……財富包括金銀，他種金屬物祇有用貿易差額才能將其輸入到一沒有此種鑛產的國家……儘力的減少那國內消費的外國貨物之輸入，儘力的增加國內工業出產器之輸出乃，必要的，政治經濟學之大目的」（見卷一第四一六頁。）

這是明顯的，斯密並未曾意指出「兩原理」之一個或兩個爲重商制度之原理，而這是無疑的他知道這兩個原理所引出的原理爲獎勵輸出及阻止輸入。

依此則「重商理論」應當是一種學說，認國家不能讓貿易差額聽其自然，應獎勵輸出，阻止輸入，而「重商主義」應當（照其前後文義）是此種理論，或爲此種理論所主張之實際行動。這對於此名詞是一很合宜的解釋，而我看不出在其意義中有若何便利使得英德學者視重商主義等於那受軍事重要性所鼓舞的經濟國族主義。

#### 四 官房學派及政治數學派

官房學派名詞是來自「官房」(Camera)一字，意即皇帝的私室，在此處皇帝與其大臣討論常常遇着的問題及其應付方法以消磨其時間。此即昔日詩詞中之「計算室」。

王爺坐在帳房裏，

一五一十打算盤；

王娘坐在客堂裏，

吃着麵包和蜜糖。

官房學派都是那些以國家大臣之見解爲出發點而著述的人們。

重商學派人並不缺乏愛國心及忠義心，相信他們所主張之政策對於他們各自的國家是很有益處的；但國家歲入並非他們之直接注意點。致於官房學派，在他方面，首先想到國家。蒙克雷典(Antoine de montchretien)可以視爲極端例子。他一六一五年<sup>註七</sup>出版的政治經濟學論(Traicté de l'Economie politique)是分爲卷一「機械學術之效用及工業之管理」；卷二「商業」；卷三「航行」；及卷四「帝國主要稅則及舉例」。若將其中語言近代化，則一讀者看過數頁後不會發見任何一點東西足以表示此書是三百年前寫的。法國，很想自給自足，此種目的在她容易達到，停止自德國輸入污穢的價廉的物品，其中百分之二、三很少有用，而此使每年外溢金

錢爲數極大。運輸改良使得輸入之貨物能達到從前不能去而現在爲其所充滿的地方。輸入的書籍毒害了法國人的天才，腐敗了法國人的道德及其他等等。但主要動機，不問好壞，是與近代經濟學家之動機完全不同。此書是寫給皇帝及皇太后的。牠譴責亞里士多得及色諾芬（Xenophon）未能認識那取得財富學之有用於國家正如其於家庭然。隨後關於這些作者之忘記了那國家必要及負擔需要我們特別注意之公共行政的這部份表示驚詫（見三二頁）。國家即皇帝，因爲皇帝應當「祇注意人民之幸福，休息及滿足」（見三三八頁），這是所謂就皇帝方面着想。並不是人民必定要有一個好皇帝來服侍他們，不過皇帝應爲他們盡其所能，以便生時有一好名譽，而死後免墮地獄（見三四〇頁）。

皇帝之在英國不如在法德二國之重要，他的臣民很少注意到他死後的光景。但是到十七世紀之末皇室侍臣很注意到「政治數學」，或者由於與公共收入的關係我們應當稱爲經濟統計學。所謂政治數學是因爲「政府事務……君主光榮，人民之幸福及偉大都是用普通數學規律證示出來。」註八

此名詞之發明者，及政治數學派中之最有天才者爲配第威廉爵士（Sir William Petty）1611年生於罕布什爾（Hampshire）之洛木塞（Romsey）。他是該地一布商子，十五歲時卽到海上去學習水手，但閱十月後僥倖的將足折斷，遂留於諾曼底（Normandy），在該處他的儒雅的學識及經商才能使得他自康（Caen）神父得到更深的學問。於海軍短期服役後他回到大陸，讀書於荷蘭及法國。一六四六年他回到洛木塞繼續他父親的生意，但是在同時他很爲其機械的發明所辛勞，其發明之一卽爲複寫機。在一六四九年，由於三年或四年前在巴黎

讀過解剖學，他遂入牛津大學，並即得了醫學博士的學位。次年因為救活一謀死其小孩在牛津縊死的婦人，他表示了他的才能。<sup>註九</sup>次年年初他任解剖學教授，後來請假二年，假滿前他被派為愛爾蘭軍隊之軍醫官，隨即着手測量導因(Dowle)地方之沒收土地，由此直接引起他第一個著作租稅及捐款論，表示皇家土地估價，關稅，人頭稅，彩票，善行，罰款，獨占，職務，十一稅，穀類耕種，爐稅，國產稅之性質及計算方法，而關於貨物，教堂，大學，地租與購買，重利與交換，銀行，運輸註冊，乞丐，保險，貨幣出口，羊毛，自由港，現幣，居住，精神自由等都附有分別討論與異議。同時可以常用之於現在的愛爾蘭。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showing the Nature and Measure of Crown-Lands, Assessment, Customs, Poll-Money, Lotteries, Benevolence, Penalties, Monopolies, Offices, Tythes, Raising of Coins, Harth-Money Excise, &c., With several intersperst Discourses and Digeressions Concerning, Wares, The Church, Universities, Rents and Purchases, Usury and Exchange, Banks and Lombards, Registries for conveyances, Beggars, Ensurance, Exportation of Money, Wool, Free-Ports, Coins, Housing, Liberty of Conscience, &c. The same being frequently applied to the present State and Affairs of Ireland, 1662. 有許多題目似與政治數學不適合，但也不能對牠們遽下斷語。例如「教堂」是一適宜的公共事業，因為「躲避人世法律，陷入無法證明的罪惡，腐敗及離開誓言，曲解法律的意義」都是很容易的事，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公共的事業，以此可以在上帝的法律之下教訓人，注意其罪惡的思想，計劃及其祕密的行動，死後可以永久處罰他那人世間輕微責備的勾當。(見

赫爾 (Hall) 訂正之經濟著作第十九頁。

爲我們現在目的計，稅捐淺說中之有趣部份即是那提到貨幣對於全部物質商品關係間所占之很小比例。在一頁上我們發覺「本國之財富爲土地，房屋，船舶，貨物，裝飾，金塊及貨幣」，祇有百分之一是以貨幣來代表，而「現在英國所有金鎊尙不到六百萬，是即每人所得爲二十先令」。（見原書三四頁）

此意思更進一步闡揚於其向智慧者近一言 (Verbum Sapienti) 一書中，此書是用爲補充他一六九一年出版之愛爾蘭之政治解剖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而出版的，不過必是早在一六六六年寫好。第一章標題爲「包含若干計算帝國（英倫及威爾斯）財富之方法」，告訴我們「完全說明，何者我們應當稱爲國家資本及收入。六百萬人口每年所消耗於「食物，房屋，衣裳及其他必需品者」約四千萬鎊。土地共值一萬四千萬鎊，房屋值三千萬鎊，船舶三百萬鎊，牛羊三千六百萬鎊，「貨物，商品，鍍金器皿及家具」三千一百萬鎊及金銀貨幣六百萬鎊，共計資本總數爲二萬五千萬鎊。值一萬四千四百萬鎊之土地「每年可產生地租八百萬鎊」，其他財產每年尙可產生較高之百分數，「假定爲七百萬鎊，則每年收入達一千五百萬鎊。」此一千五百萬鎊即我們所謂由財產出來之全部收入。其餘祇要計算自勞動上產生之收入，而關於此點配第於下章說：

「現在若國家財富每年能有一千五百萬鎊之收入而消費爲四千萬鎊，則人民勞動必須賺到其餘之二千五百萬，這個可以成功，若他們的半數，三百萬人，每年賺到八鎊六先令八便士，除去每天用去七便士及五十二個禮拜日和二十六個意外，聖日，疾病，娛樂日子」（見經濟著作第一〇八頁）

在第五章問到「需要若干錢方足以推動國家貿易」他假定因爲工資是每週支付，地租每季支付，全部貨幣可視爲七週週轉一次，五百五十萬鎊即足夠每年四十萬鎊之耗費。他想到有太多的貨幣是可能的：「因爲貨幣乃政治上之脂肪質，太多之妨礙其伶俐，正如太少之使其瘦弱然。」註一〇。

關於國家資本及收入和貨幣總數與全部資本相比較時爲數之小既然有如此一明白觀念，近代讀者對於普通經濟理論之未在配第生時和死後不久發生出來必將感覺驚奇。在我們現在環境之下，去想像此種「四千萬鎊之耗費」是用爲「征收價值四千萬鎊之商品和勞役的費用」及適宜的去討論其增加或減少之普通原因，對於我們似乎很自然，很容易。不過事實上，在「真正收入」意義形成及其增減原因適當的討論以前，尙有許多問題待解決。

達味喃特查理博士(Dr. Charles Davenant)(一六五六——一七一四年)對此問題稍有進一步研究。他自一六八三年到一六八九年是國稅委員，自一七〇五年起爲出口入口大檢查官。他的著作和影響是與欽格列高里(Gregory King)(一六四八——一七一二年)氏者相錯綜。欽格氏讓達味喃特自由的使用他一六九六年寫成之對於英國一班情形之自然與政治觀察及結論(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upon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England)稿本，此書直到一八〇一年方印行出版。註一一

欽格氏爲蘭加斯德(Lancaster)地方官並爲奧格爾比(Ogilby)所雇用，奧氏爲英國最早最好的旅行指南之出版者，所以欽氏親眼對全國之觀察或許較其同時的人所見者爲多。達味喃特效法欽格氏於國家用費外加上國

家收入的意見，並解釋彼此間之關係以改良配第氏之意見。

「所謂每年收入」他說：「我們意思是指任何國家自土地及其出產品，自國內外貿易，如手藝，工業及其他等等而來之收入。而所謂每年費用我們是指人民衣食所消費，在戰時爲他們保護，在平時爲他們文飾所必需之各種東西。而在每年收入超過費用之場合，則有多餘，此可稱爲財富或國家資財。」註一二

在英國收入超過費用者爲數達二，四〇〇，〇〇〇鎊，此爲每年加入「英國資財」者。註一三  
爲反對批評者之希望將「人民財富」限於金銀起見，達味喃特說道：

「在可以順從較好的斷論的條件下，我想牠含有更廣泛的意義。我們知道所謂財富是要維持君王及他的一班人民於豐富，安適和安全上。我們估計所謂人民用的財富已由金銀轉變到房屋建築及國家的改良；正如其他的東西，如土地的出產，工業外國貨物及船舶資財轉變爲金屬物然。」註一四

再者他援引欽格氏的對英國土地出產之計算，此計算不僅逐一指出各種農產品及牠們各自價值，且在許多場合上指出其數量，因此有傾向於後來國家生產品或收入的觀念之趨勢。但他祇止於此，未再進一步。他從未認識那生產品或「收入」在將來經濟學上將占一重要地位。他因爲加了一個「假若牠們可以改變爲，但未改變爲金銀」的條件遂損壞了他那「即令容易腐壞的物品也可算爲一國的財富」之假定。註一五 他因爲將討論土地出產品安置於一在貿易差額上如何使得一國有盈餘的論文中遂毀壞了牠的結果，是以將重要的東西列於次要，而將重商派之無關重要者倒視爲重要。

## 五 康里倫 (Cantillon) 之商業原理

其次值得吾人注意之大的目標即爲玄妙莫測的商業原理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一書，此書於一七五五年以匿名方法假稱爲「在倫敦霍爾朋區加爾印刷所 (A Londres, chez Fleischer Gyles dans Holborn)」印刷(在當時當地是一很通常的事情)在巴黎出版，而常謂是康里倫寫的，他是含有愛爾蘭人血統之一個理財專家，在巴黎經商，而於一七三四年在倫敦爲其僕人所刺死。其中所包含最後日期之記載爲一七三〇年，在一七五五年出版以前似乎已爲若干人誦讀和採用。有人曉得彌拉波 (Mirabeau) 有一冊手抄本，一七五一年出版之波士德爾推德 (Postlethwayt) 的商業字典 (Dictionary of Commerce) 之若干項目內包含有牠的許久不爲人知道的摘要。<sup>註一六</sup> 其文字是某一種法文充分表示牠是爲一說英文的作者用法文寫的，或者先爲英國作者用英文寫好而後譯成法文，或者爲其他說英文的人寫的。

有許多人稱康里倫爲「經濟學家之經濟學家」，意思是謂他的影響是及於思想界中之權威者，而非及於一班人。事實上自一七五五年以來，其商業原理已出若干版，在當時極爲人重視，但是或者一部份因爲參雜英法文遂致於爲人遺忘。一八五二年之老的政治經濟學辭典 (Dictionnaire d'économie politique) 及一八九四年薩氏和夏依雷 (Chailley) 之新辭典 (Nouveau Dictionnaire) 從未想到康氏值得列入，謂在澤豐茲 (Jevons) 以前十九世紀的英國大經濟學家之所知於他的能較斯密亞丹所引證者爲多這是十分不足信的。澤豐



茲重復發現了他，關於他的著作於一八八一年一月號之現代評論 (Contemporary Review) 上寫了一個不能再好的敘述，下面一段是摘錄的一部份。

「該書……是分爲三部……第一部到某種程度是政治經濟學一個導言，以財富之定義爲起始，於是進而研究在社團，鄉村，城市，及都會上人民之結合；勞工工資；價值論；勞工與土地之等價；各階級之依賴於地主；人口之繁殖；及金銀之使用。第二部論及物物交換，價格，貨幣的流通，利息各問題，是研究通貨問題的一本完全小冊子，較以前出版各種研究同樣問題同樣大小的書爲淵博。第三部討論國外貿易，國外匯兌，銀行及「信用之釐正。」以當時之學問及經驗來批評，特別第三部是幾乎用不着再稱讚，並表示康氏對於許多若干寫小冊的人尚從事爭論和錯誤及困惱他們自己及他人的問題有一很深刻及完全的了解。商業原理是一個有系統有連貫的書，簡略的涉獵到經濟學各部份，除租稅外。據我所知是第一本對經濟學有研究的書。配第威廉之政治數學及他的租稅與捐款之研究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就牠們的方法和牠們的時期而言都是特出的書，但以之與康氏商業原理相比較，則牠們不過是隨筆集而已……康里倫之文章，較任何單純著作爲有力，乃「政治經濟學之搖籃」。

第一章開始一句爲「財富」，是特別使人注意，全句如下：「地球是人得到財富的來源或物質；人之勞力乃產生此種財富之方式；而所謂財富者不過是人生營養，方便與愉樂而已。」

「此句打動了經濟學之主旨，或者經濟學之主要意思。」註一七

前述各點都是真的，而所加的讚美至少並非過分。我們還要講一句即在商業原理一書中我們發現一商業上的企業家（譯爲安特卜朗勒）已經占有那在後來各文中——社會主義者所謂「資產階級經濟學」——所占之重要地位。

這是很奇怪的，一個商人，與在其商業上都是成功的人——能產生如此一部學術上的書——所謂學術上者，即作者似乎沒有圖利益的心思，沒有主張純粹的政策，不過純爲想對他的讀者解釋經濟組織的心腸所鼓勵而已。

## 六 在蘇格蘭之學術上的研究

正當康里倫表示謂純經濟學可以寫成一教本時，格拉斯哥大學之道德哲學教授赫起遜（Francis Hutcheson）也表示大學內這門科目可以專門教授。他認爲對他的學生解釋那自分配人民於特殊工作上所發生之社會生活的利益是合宜的。他告訴他們努力是必要，人應當要爲自私自利和家庭情感所刺激而努力。他討論貨幣問題，在價值方面提出生產成本論，關於利息提出結果論。再者，他極力反對那奢侈，縱慾及其他罪惡使得人民工作，而因此自我們所謂經濟見地上來看是應當視爲有益的那種理論。孟第維爾（Bernard Mandeville）於一七〇五年曾用打油詩來傳授此種學說，其詩名爲不平的蜜蜂（The Gambling Hire）或壞人變成忠實（Knaves Turn'd Honest），後來於一七一四年重印，附載一散文所謂蜜蜂寓言（The Fables of the Bees），或者私人過失，公共福利（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他很自然的誹謗那些道德家，他的

著作下令由總刑吏焚燬——他的書因此爲人所熟知，而此乃近代作者和出版者所欲得到者。

赫起遜對他的學生之影響極大，其中一個羨慕他的即爲一來自反夫 (Fife) 州之刻科狄 (Kirkcaldy) 地方之童子，名斯密亞丹，生於一七二三年，自一七三七年至一七四〇年在格拉斯哥上課，當他與在格拉斯哥舉行之斯內爾 (Snell) 競賽會當選而送到牛津可在貝力奧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 上課時，累約翰 (John Rae) 在一八九五年出版之斯密亞丹傳記 (Life of Adam Smith) 搜集了他在貝力奧爾六年之所有事實。他似乎貪心很重的讀過遊記及其他書籍，但相信他並未自學院或大學內得到如何的教訓。其時牛津正在理智的低潮，完全證實了後來斯密對英國各大學所加之責懲是對的。<sup>註一八</sup>由於若干無從解釋的原因，他得了一種名譽，使他能任愛丁堡講課，起初關於英國文學，其後自一七五〇——一年關於某種科目，在他教授時包括「天賦自由 (Natural liberty)」及商業自由之擁護。

在一七五一年他被選爲格拉斯哥大學之論理學教授，正當其就職時，因道德哲學教授之疾病，使他也擔任此教授職務。在一七五二年之四月他由論理學講座轉到道德哲學講座，但在全部講授時間中他是同時兼任兩職。我之所以提及這些詳細情形者，是因爲此足以原諒或解釋（若需要原諒或解釋時）那密切關係，因爲此種密切關係，他在道德哲學演講上效法赫起遜，及經濟學在課程中所占之重要性。<sup>註一九</sup>因爲時間所限，他大半採用前人及師長所演講而他自己所記錄之材料，而儘力以其在愛丁堡所演講者補充之。自這種匆忙開始後數年間他所教之材料，一部份來自他一七五九年出版之德性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及他在法學演

講上之學生筆記——我很幸運的能於一八九六年訂正出版。註二〇

他之法學演講分爲法理 (justice), 治安 (police), 歲入 (revenue) 及武備 (arms), 中間兩部, 治安及歲入即包括我們所謂經濟學及公共財政。

近代的讀者要問,「在世界上如何經濟學會併在治安內而加以研究,」此是這樣來的。治安是臘丁字 *politia*——並無其他意義,不過是希臘字 *politeia* 政府——之法文形式,不過在其法文形式變爲一特殊字時,意義是指政府範圍,涉及到安全,市場及衛生。有一本書包括在斯密亞丹圖書內,註二一即一七六〇年俾爾斐 (*Biel-feld*) 出版的政治制度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告訴我們當巴黎警察長於一六六七年到任時,皇帝勉他「事安全,清潔及價廉 (*Sûreté netteié bon-marché*), 俾爾斐說此二者包括治安全部事務 (見卷一第九九頁)。斯密亞丹對他的格拉斯哥班上說:

「治安是法學上之第二普通部份。此名字是一法文名字,本源是從希臘 *πολιτεία* 一字來的,是指地方政府之政策,不過現在意思祇指管理政府下各級部份之規則,是即清潔,安全及價廉或豐富」。(見演講集第一五四頁)

但他對於清潔和安全很少發揮。牠們是「太平凡,而無須在此種普通討論上加以考慮。」清潔他似乎視爲僅僅是「掃除街衢污穢之適當方法」,關於此點他未曾貢獻若何意見,可是這並不是一不重要的事情,當街衢變爲容納今日用灰塵箱及溝渠所容納的各種東西時,他認爲安全祇須數語即可將其發揮。他說,平安不能因許多

的法規而得到，阻止犯罪之最好方法是採用工商業，使人民各自獨立，而不成爲一羣附屬者。此後遂有餘地來討論「價廉」。現在假若價廉可以用規定價格，加圖利者以桎梏，停止投機及其他此類方法而可以得到，則關於價廉之書似乎與我們關於治安書中之近代意義相近。不過斯密以爲價廉用豐富可以得到，而取得豐富之最好方法則讓人民以他們自己的方法爲自己預備似較採用各種規則者爲優，所以自他在格拉斯哥演講時開始，至離開爲止，不問其內容如何，他演講中治安部份很少包含有該字之任何意義。他將「價廉」擴充到「價廉或豐富」，而對豐富之考慮使得他努力去解釋人類自然的需要，分工及豐富之由此而起，價格及貨幣之性質，用法律規定以期得到貿易上有利的差額之可笑，利息論，國外匯兌，財富增加遲緩之原因及商業對於風尚之影響。

在「歲入」內，斯密演講包括有一個租稅的討論，而由於其與國家債務之關係，也包括有一個資財及股分經紀人的說明。

我們可以大膽的假定「豐富進步遲緩之原因」及「商業對風尚之影響」，乃愛丁堡經濟演講之全部或一部，重行採用，很少變更。

治安及歲入兩演講是較司徒雅特詹姆士爵士 (Sir James Stewart) 一七六七年出版二大四開本之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爲更似近代普通經濟理論書。司徒雅特之書是分爲卷一「人口及農業」，一六〇頁；卷二「貿易及工業」，三六〇頁；卷三「貨幣及現幣」，二一九頁；卷四「債權及債務」，三八一頁；與卷五「租稅及其數量之適宜的施用」，一六五頁。司徒雅特是一完全相信昔日重商派犧牲鄰國之

政策的人，在卷第二十五章內他說，在卷一

「奢移是視為適宜，每個過度之增加是視為改進人口之方法。我們是從事拯救人類出諸懶怠，以便增加他們的人數，使他們開墾地球。我們沒有理由將他們分成各種利益不同之團體，因為我們所討論之原則是共同的。因此我們視勤勉者——他們是生產者，與奢侈者——他們是消費者，為同一家庭之子弟，同處於一個父親的保護之下。

「我們現在是從事一較複雜之工作；我們代表不同的團體，為各種不同的精神所鼓舞；有的流於勤勉和儉約，有的流於淫逸和奢華。此種情形遂產生各國間之各自不同的利益，而每個人必須是假定受治於一政治家，他是完全負責去改進他所治理的人民之幸福，雖則犧牲那環繞他左右的其他團體。」

在司徒雅特原理第一卷內我們沒有發現一段的像近代之討論一班社會財富性質和原因如在斯密演講內所發現者，當他討論到分工如何的增進生產能力及富足進步遲緩之原因時。

但是雖然斯密之演講對於後來所謂生產論有進一步研究，但他的演講對於後來所謂分配論則未必然。對於普通的財富——社會全部財富——論及很多，但對於一社會內各階級所享受的財富之不同則很少涉及。為卻這方面普通理論之來源及生產論所採之特殊形式，我們的目光應當要遠瞻海岸對面，而看一看革命前夕之

法國。

## 七 法國重農派主義

限制和禁止之有害於法國國內商業較英國爲甚，許久以前即有人反對塔哥 (Thugot) 說：「在各時代內各國間想相互通商之希望是包含於兩個字內：自由及安全（保護），而特別是自由。我們知道李仙德 (M. Le Gen-dre) 向科爾伯 (M. Colbert) 提出之口號爲放任我們自由 *Laissez-nous faire*」註 111 此語，簡稱爲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已歸併到英語內，因爲即全語也不能很簡潔的翻譯：文學家的建議，「讓我們做」，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讓我們如此」或「讓我們獨自」祇表示不積極，不活潑；而「讓我們以我們的方法去進行我們的事業」，雖然表示了真正的意思，但嫌其語句冗長。

男人、婦女及兒童時常反對他們活動所加之干涉，而我們很可以想到在亞當家庭範圍中時常聽到與「放任我們自由」*Laissez-nous faire* 相同之呼聲。此句格言之成爲專用與普遍採用是歸功於德谷耳勒 (Vincent de Gournay)，他是一商人，生於一七一二年，死於一七五九年。他並不是一個任何重要的著作者，但是他因爲與其同時之經濟學者，特別是與塔哥——他稍微醇化了他，談話問答，所以對於後來的思想界發生很大的影響，當德谷耳勒於一七五一年爲商業觀督使時，塔哥於一段描寫當時情事維妙維肖的文中說道：

「他很驚奇一個公民若非用很大的代價，加入行會，取得該種權利後，不能製造任何東西，成售賣任何東西……他想一個工人織成一匹布，總對國家之全部財富增加一點真正的東西，而若這匹布是較其他的布匹

爲劣，則在消費大羣衆中總可以找到若干以爲此種劣等布匹是較價高者適合於他們的人。他不相信這種不合於某種規則之布匹應當割裂成四段，而織成此布之不幸的人應當處以嚴重罰金，致其全家流爲乞丐……他認爲織一匹布而要惹出一種申述及一種麻煩的討論以決定其是否合乎見長而又含糊的規則是不合的，而在一不識字之製造家及一不能製造的監督家間，彼此從事討論也是不合……

「他也未曾想到在一繼承法是爲習慣所決定及若干罪犯死刑之執行仍爲法庭所決定的國家內，政府應該降低身價的用明文法律去規定每匹布之寬和長，應包含若干數目的紗線，虔誠熱心崇奉那立法機關鈐封的充滿重要細目四開本法律，通過無數富於獨占精神——其全部目的在妨礙工業，用許多慣例和費用，用在若干生意上，需要十年（十日即可學會）之學徒期限，用排除非工人子弟於行外，用在紡織業，禁止雇用女工及各種方法以集中商業於少數人之手——之立法。

「他未嘗以爲在一個服從同一個皇帝的王國內，各城市間應該彼此視同仇敵，過分的要求那禁止法國人，所謂外國人，在他們境界以內工作，反對鄰省商品之出售及自由通過，爲一點很小的利益而反對國家一般利益之權利。」

「他也同樣的驚奇看到政府自己從事於規定每種商品之價格，禁止一種工業以便養育他種工業；對於多種生活必需食品之售賣加以特殊阻礙，禁止一種每年收穫量變更而其消費是年年如一之物品之累積；禁止一種很受價格極端低落影響之物品之出口；及同時假定五穀很豐富，使得農人之情況較其他所有的公



民爲不安定及不幸」(見全集中德谷耳勒的頌辭 *Eloge de Goumay in Œuvres* 卷一第116六——

九頁)

塔哥更說，他知道，若干此種苛刻曾經一次流行於歐洲大部份，「其遺跡仍留存於英國，」不過他也知道過去百年中「所有頭腦清醒的人，在荷蘭或在英國，都視牠們爲古代野蠻之遺跡及各政府之弱點，牠們既不知道公共自由之重要，也不知道保護此種自由以防備那由獨占和自私自利而來之侵害。」

所以，另一愛慕他的人，名杜邦(*Du Pont de Nemours*)告訴我們，他決定商業應當「不加禁止和限制，」他採用「此格言放任 *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讓人民做他們所要做的，讓他們及其貨物走到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法國之商人及工業家似未嘗爲德谷耳勒的口號所誘動，但脫離統治和羈絆之呼聲則與當時流行於政治思想家方面之自然的崇拜同步並進，而因在各種事業中農業最近於自然，且在法國特別爲統治所虐待，則要求自由之呼聲與農業(與其他工業比較)在經濟重要性上之居首要相聯合是不足爲奇的。自由及農業爲一小團體所主張，即後世所謂重農派(因其相信自然法)，但當時稱爲經濟學者，其爲人尊敬的首領乃梭內弗朗沙(*François Quesnay*) (1694年——1774年)，宮廷御醫 杜邦——他較其他的人有較好機會知道此團體之學說——說道在1750年左右德谷耳勒及梭內雖然殊途，但是同歸。德谷耳勒，一商人，從商人方面着想，梭內，「生於農家，乃地主的兒子，自己本身是一很好的農夫，」從農人方面着想，而「因爲問及國家的財

富自何而來，發覺來自一種勞動，在此種勞動中，自然和神聖的能力與人的努力相結合以生產或收集新的生產品；所以這些財富之增加祇能來自耕種，來自漁業（他以為田獵在進化的社會內無關重要），及來自開鑿及掘地。其他有價值之勞動祇使得生產品較有價值，或使牠們的價值較有永久性，因而促進牠的累積。牠們沒有一個對其所使用之物質能增加其價值使超過那工人所消費之物質及各種投資之利息以上。

「他於此祇看到對於生產有一簡單的而又有用的勞役交換，及一得到工資的機會，這種為得到者所應受之工資，自然是從已經生產而屬於其他人之財富內付出——反之那種自然生產力及天地仁慈所幫助之工作不僅生產了從事工作者之生活必需品及報酬，且生產了其他各階級人所消費之物質及原料品。」

「他把純生產 (produce net) 名詞用之於那超過償付耕種費用及各種所需投資之利息以上的那部份收穫。」——三

任何一個人很容易注意到某種特殊收入——普通是他自己的——之重要性，去勸他自己相信祇有此種收入是實在的東西，其所購買之物品皆由此「付出」。是以即在今日一懶怠的人，其收入皆來自政府公債或私人抵押，時常相信他不僅「贍養」了其家中僕人，並且贍養了屠夫和裁縫；他忘記了所有這許多人至少可以同樣的理由說他們為他預備了他所消費的物品而贍養了他。但是此種學說是更容易的用於那因生產有形的物品而得到的收入方面；因為一醫生取得衣食，及其他有形物品，而以其勞役為報酬，平常很容易一下想到以為他是為他的病人所贍養，而不想到那些病人都有賴於他，甚至若他無疑的救全了他們所有的生命時。

一個農業家特別容易陷入此種錯誤。他因為爲農業之明顯的重要——預備食物，是視爲生命之第一需要——所激勵而陷入此種錯誤。這可以爲「五全」的標語表出，而在這五全之中，替全體償付的是農夫。他之陷入此種錯誤更爲「生產 (produce)」一字之用法及其附帶意義所促進：這是真的在經典獵丁文中，*Produce* 可以用爲意指製造商業上任何物品之解釋，不過在十八世紀有一個字義上更強的風味（在臘丁文上 *ducere* 生長，*pro* 出來）——在此種風味上此字特別適宜的用以指那生長蔬菜的地球與繁殖後代的動物——仍附於該字之英法文形式上。因此我們無庸驚奇梭內「地主的兒子，生於農村」主張農業及少數其他工業——自地內引出有形物質——是爲唯一真正有生產力的工業，供給了其他不生產的工業方面所有做工的人。

更特別的即爲對於農業及其他開掘工業之純生產的意思和附屬於此種意思上之重要性。此類工業全部生產之一部份是視爲超過生產成本以上，因此用租稅及地租方法可以使其成爲君王及地主之收入。梭內在這裏直接間接是受了康里倫的商業原理卷一，三章書之鼓勵。在第十二章內康氏曾從事證明「在一國內各階級及各人民都是生存或生長於犧牲地主之上」在第十四章，「君王及地主所採用之生活方面的嗜好，式樣及風尚決定一國土地之使用方法，而使得各物之市價變更」；在第十五章內，「一國人口之增減主要的有賴於地主生活之志向，式樣及風尚。」在這幾章之首，於將社會分爲兩階級，獨立生活的君王及地主及工人和企業家外，他說：

「農人普通得到土地出產之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是用以支付和維持其所履的工人，其餘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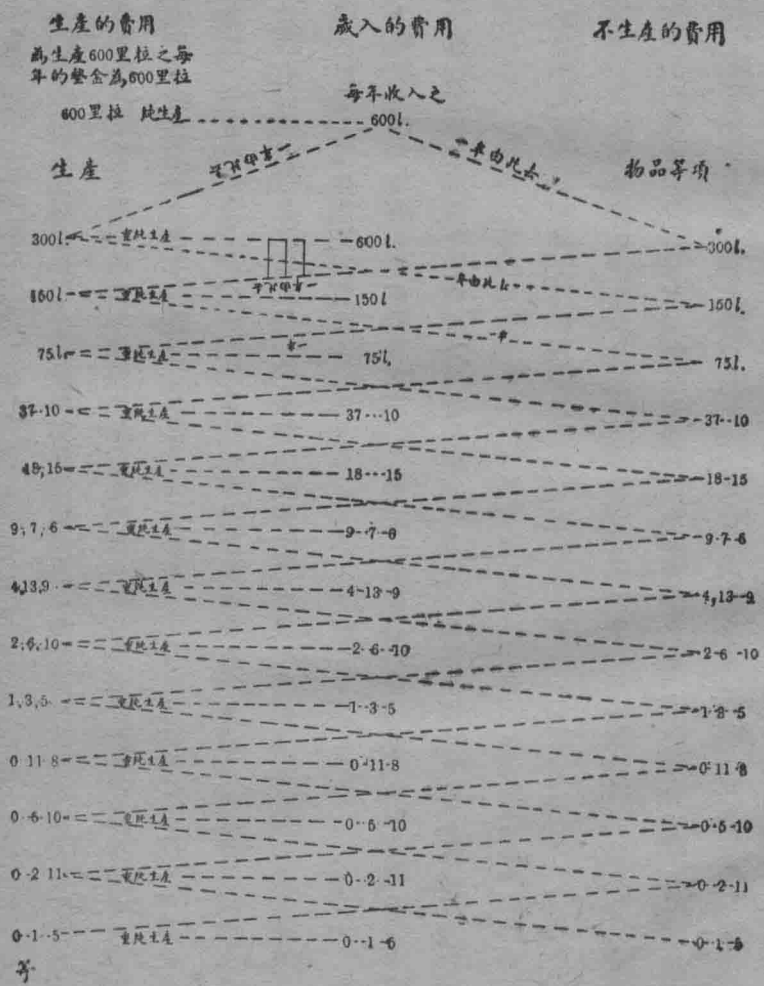
爲其工作之利潤；自這三分之二中外，農人普通直接或間接預備那住居鄉間人們之生活必需品，此外也預備那城市中手藝人及企業家之生活必需品，因爲城市貨物是爲鄉間所消費。

「地主得到他的土地生產品之其餘三分之一，自此三分之一中，他不僅預備了在城市中他雇用的手藝人及其他人之生活必需品，並且時常預備那些運輸鄉間物品至城市之運輸工人的生活必需品。

「這是時常假定的一國人口之一半是住在城中，其他一半在鄉間；事實誠如此，則農人，他有土地出產之三分之二或六分之四，直接或間接給其中六分之一與城市居民以交換那自他們取得之各種貨物；此六分之一與地主用於城市之三分之一或六分之一，成爲土地生產之六分之二或二分之一。」

像這樣一類的東西曾描寫於揆內的經濟表 (Tableau Economique) 中，我們依照習慣將其譯爲「經濟表」，假若我們懂得「表」的意思是爲「乘法表 (Multiplication Table)」時，可是近代習慣必稱爲「經濟圖解 (Economic chart)」此表係於一七五八年爲凡爾塞宮中印刷處印的，以爲揆內及其朋友之用，一七五九年重印，在一七六〇年才由彌拉波 (Mirabeau) 於人類之友第六卷之續篇 *L'Ami des Hommes* 名爲經濟表及其解釋 (Tableau Economique avec ses explications) ——一七六六年時英國有譯本——書中公開發表。

註二四 一個一七五九年酷似之影本曾於一八九一年由英國經濟學會（現爲皇家經濟學會 (Royal Economic Society)）出版，一十分正確版本，雖非影本，可以見於我訂正的斯密之原當中訂正者導言內（第111頁。）在下頁我給以該圖之英文的主要部份，這此部份使得當時持異見的人譏笑其爲「鋸齒形的表。」



此曲折的圖解之意思似乎如下：任何一假定的數目，說六〇〇里拉(livre)或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用於農業，在很有秩序的國家情形下，必將產生數量相等的純生產，此數量為地主所有，視為他們的純生產或收入。此種收入以後如何變化是表現於鋸齒形的線上。起首兩根線，自中間向左右兩邊斜降，是表示一半用為償付那不生產的工人所製成——（我們不能說生產的）——之物品（工作 ouvrages），其他一半是用為償付生產者之生產品。此走到左邊，或生產階級之三〇〇里拉，一半是用為購買某種東西，如麵包、酒及肉，其他一半是用為自不生產階級購買衣服、用品及工具，此三〇〇里拉仍恢復了每年的墊金。但是除恢復墊金數額外，此三〇〇里拉尚產生了同樣數量之重生，見圖解中行。

那自地主階級走到右邊或不生產階級之三〇〇里拉，一半是用為維持他們自己（維持 *entretien*）及歸還那預先投下直到工作完成貨物出賣後才能還原之資本，其他一半則流到生產階級內去償付麵包、酒、肉及原料。

此數量之繼續不斷之分開皆表現於表中之數字及虛點線上，下至「蘇(rou)」(法國銅幣一分)及五「得(denier)」(法國半分)，這種分開繼續無窮是以左邊角之 $\infty$ 所表現。當此種程序完成後，則在右行之每年生產加起來等於六〇〇里拉（減去那可以忽略不計的，無窮的很小的數目），而各項東西， $\frac{2}{3}$  或者不生產階級所生產的物品，加起來也等於此數。但在兩階級中有一很大的異點，即生產階級不僅產生了一數量的東西去恢復墊金，但更進一步的再產生一個六〇〇里拉，即中間一行純生產或收入之總數；而不生產的階級祇恢復其

投資及維持其本身。

除認為在表示此假定的真理上為有用外，此表還認為足以供給錯誤行動之惡影響的證明。若各種東西之適宜的計劃為不宜的租稅或為不適宜的費用所錯亂則表中數字可以變更，因而表示彌補墊金之不足，最後損壞了農業。除我們方才所討論的表外，彌拉波還有一個有各種不同的數字附帶租稅及什一稅的表及附有數字的四個其他的表，此數字他假定是由於各種紛亂。

梭內的門徒對此表所懷之敬重遠勝於以色列人對摩西自賽奈 (Sinai) 帶來之摩西法所表示之敬心。彌拉波於一七六六年他的農業哲學 (Philosophie Rurale) 書中曾說到此點：(見卷二第五十一—三頁)

「除了許多富足牠及裝飾牠的發明外，尚有三個最大最重要的發明給社會以固定性。此三者為：(一)書寫之發明，牠使人有能力將他的法律、契約、編年史及其發現不更改的傳給後代。(二)貨幣，維繫了文明社會中各種關係。第三及最後的——屬於我們本世紀，我們的子孫將食其果報——是由前二者來的，因滿足牠們的目的遂平等的完成了牠們二者：是即為經濟表之發現，成為宇宙的說明者，包括及調和了所有的應當列入每個一般經濟秩序之計算的相關分子或比例。

照頌語以觀似太言過其實，但此表，在近代視貨物及勞役收入之觀念為普通經濟理論之主要問題之進步上，實在形成了一重要過渡的步驟。政治數學家曾自數量及可用的價值材料方面計算國家的收入，但未會十分仔細問及此種種收入究竟如何。他們曾將貿易上的利潤與農產物一同列入他們的計算內，而從未嘗打算去表

示，一則農產物及利潤是同類的，或者牠們之缺乏相同點也不足以爲加在一起之反對理由。此問題應當要把握着，而揆內的回答之不能接受不能讓其剝奪他那第一個使得人對此加以嚴重討論之最大名譽。

再者，雖一方面政治數學派對於國家收入之實際分配有了若干發明和進步，及關於特殊階級的利益之很多的無系統的討論會時常發現，但關於全部國家收入之分配及其決定此種分配之原因並未有一普遍的意見。經濟表無疑的，對於此點並未十分發揮詳盡，不過牠卻無論如何表示這是一應當做的事。我們不是因爲牠是幻想的醫生之癡狂發明而將其廢棄不用，牠是表示一個進步，並有很大的影響。

自此以後在法國出版最好的經濟書是塔哥的財富的形成與分配之感想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寫成於一七六六年，第一次於一七七〇年在國民時報 (Ephémérides du Citoyen) 上出版。如康里倫然，塔哥是一個天才；如康氏之商業原理然，他的感想是富有學理性的；他原來是用此書去教授兩個來法國吸收西方學問的中國學生，此書的名字是較康氏之商業原理更表現十九世紀的經濟學，特別是當我們發見「形成 (formation) 』是完全與「生產 (production) 』爲同一意義之字，不過因爲「生產 』帶有很強的重農派氣味，而塔哥，並無多大理由，相信他自己不是屬於這一派。註二六 感想之文筆是很動人；牠們差不多是自該時起至今日爲止之時期內闡揚普遍經濟理論短文中之最好者。但是牠們並無結果，對於經濟思想進步上並無多大影響。其主要的原因，我相信，是塔哥之所謂財富 (richesses) 並非每年的生產品。他並未堅持及闡揚經濟表之建議，即每年生產品乃經濟學上之真正重要問題。此種工作之完成是留待蘇格蘭人，斯密亞丹。註二七



## 八 斯密之原富

在一七六三年，在格拉斯哥十二年後，斯密放棄其教授工作，任年輕的巴克疏 (Buchan) 公爵之教師，此公爵亦隨該時風尚，在外旅行以完成其教育。此種職業之責任並不很重，斯密乃有機會參加梭內的團體，使得他自己熟習該團體以內諸人和他們的學說。

因為都相信放任主義格言，所以他和他們互相彼此讚揚。許久以前，在愛丁堡演講時，一七五〇——一年，他已經宣傳那種學說，即所有的東西應當聽其自然，而和平，輕低的租稅及公正執行司法都是經濟進步所需要的，而終其在愛丁堡講學期內，他曾時常斥責重商制度所加之限制，並認各種排他的特權是豐富增進之阻力。在此範圍內，他自重農派得到的知識很少，可是發覺他們與他同一意見，必曾堅定他的見解。關於經濟表之「數學的公式」，照他所說，他不很重視，而他摘錄彌拉波的讚辭僅為使讀者喜悅，但他所得於該表之一般影響較他自己所能感覺者為多。在他的演講內，於去法前說的，「生產」並不占有何等勢力，而「分配」更不關重要。但在後來寫的原富內，「每年生產品」是主要的題目，而將其「分配」於各種階級間，無論如何在形式上，雖不在實質上，成為普通經濟理論的主要題目之一。

「該書的計劃和導言」內，開始即有一句話謂一個國家之必需品及便利之供給的程度係賴於「每年勞動」生產品若干及其交換外國貨物之價值之大小；而以一句話，即「一社會內土地勞動之每年生產品」是認

爲與真正財富相同來歸結，而此種相同點是時常見於該書內之各處。註二八

雖則斯密以後之經濟學者時常不留心的陷入舊日所謂社會財富是包含該時期內累積的東西之那種觀念，我們可以說自一七七六年來此種累積祇認爲是一種達到目的之方法，目的是在對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預備繼續不斷之供給。「每年生產品」「真正歲入」或「收入」似乎爲經濟努力之目的及普通經濟理論之主要問題。

註一 關於他們之有意義的記載可以見於阿士力 (Ashley) 的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怕爾格果甫字典上他關於阿奎那 (Aquinas) 之文字與蓬溫 (Bonar) 之哲學與政治經濟學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註二 見經濟史卷一第一三三頁。

註三 見蘭南 (Cannan) 訂正之原富卷一第四〇一頁。

註四 是即強暴的獲得。

註五 原來之S大寫使其在阿士力訂正版上不幸的印爲“feed-time”。

註六 關於重商理論的惡結果之一個損壞但是公正的切責則參看休翁斯 (W. A. B. Hewins) 一八九二年出版之英國貿易與財政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第三四章。

註七 一八八九年印有重印本，是由馮布蘭坦洛 (Th. Funch-Brentano) 訂正，他稱蒙克雷點若干優點，大爲阿士力在英國歷史評論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卷二第七七九頁內所反對。

註八 瑟爾本貴族 (Lord Shelbourne) 之書首題語是冠於配第政治數學 (Political Arithmetic) 之前，見於赫爾 (C. H. Hall) 一八九九年訂正之配第威廉斯之經濟著作，第二三九頁。

註九 雖然此不甚通用，我不禁猶豫非次摩里士 (Fitz maurice) 貴族的一八九五年出版之配第爵士傳記第十九頁，關於配第在解剖室發現可憐的格林安 (Ann Green) 以前所發生的事實之當時記載。「她似乎去死的時候太長，所以她的朋友都來幫助她時

離此世界，有的擊她的胸膛，有的將他們所有的重量置於她的兩隻腿上，有的人將她舉起，又急驟的將其放下。」即令如此待遇，她表示有生的現象，當棺木在解剖室揭開時，「此室由一旁侍的勇敢兒童照着他，認爲做好事使她解脫痛苦者的生命，無數次的用他所有的力量重踐她的胸和肚。」在此時配第與同伴來了而從事復活工作。

註一〇 他進而承認，這是真的正如脂肪之潤滑肌肉的動作，無食物時可以營養，充滿不平的空虛，使身體好看，所以一國的貨幣增進其行動，國內饑饉時使 能自國外得到營養的東西，因爲其分散性，可以平均各項帳目，而美化全部，雖說有特殊的個人，有很多的貨幣。

註一一 乃喬參慈喬治(George Chalmers)一八〇一年新出版的大不列顛比較的力量之估計 (Estimates of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Great Britain) 一書之附件。

註一二 見公共歲入與英國貿易之談話(Discourses on the Public Revenues and of the Trade of England) 第一部，談話五，一六九八年出版，(載在喜特衛史爵士(Sir Chas. Whitworth)一七七一年訂正之政治與商業著述 Political & Commercial Works) 卷一第115—116頁] 也由達味喃特自己摘錄在一六九九年出版之使人民在貿易平衡上成爲所得者的適當方法之討論 (An Essay up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a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 第140—141頁 (載在著作卷二第264—265頁)。

註一三 見貿易平衡，第五三頁 (載在著作卷二第204頁)。

註一四 見談話第二部第一章 (著作卷一，第381頁)。

註一五 見談話第二部第一章 (著作卷一，第382頁)。

註一六 參看一八八一年一月現代評論 (Contemporary Review) 之文章，重印於澤豐茲 (Jevons) 一九〇五年之經濟原理，喜格 斯亨利 (Henry Higgs) 載在一八九一年 Economic Journal 上之文章；波士德爾推德辭典關於銀行，物物交換與利息之文字。商業原理之像真重印本是於一八九一年爲哈佛大學所印行。

註一七 見澤豐茲經濟原理重印本第一六四—一六五頁。

註一八 見原富卷二第二五〇頁以後。

註一九 關於此點參看司各格 (W. R. Scott) 一九〇〇年出版之赫起遜法蘭西第三三〇—四三頁。

註二〇 參看一八九六年蘭南訂正 (附有導言和腳註) 斯密亞丹在格拉斯哥大學演述之法理治要，薩入與武備的演講，一七六三年一學生所報告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delivered in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by Adam Smith, reported by a Student in 1863)

註二一 參看達涅 斯密亞丹圖書館之目錄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Adam Smith) 第十三頁。

註二二 見達利訂正之塔哥全集 德谷耳勒頌辭 (Eloge de Goumay in Oeuvres de Turgot) 卷一第二八八頁。

註二三 「經濟學者之註意點」曾爲杜邦置於塔哥的德谷耳勒頌辭之前。在達利的塔哥全集卷一第二五八—九頁。

註二四 經濟表，肯定與顯示財富之來源，進步與使用，附以彌拉波的人類之友，譯自一七六六年之法文本 (The Economical Table, Attempt towards ascertaining and exhibiting the source, progress and employment of riches, with explanation, by the Friend of Mankind, the celebrated Marquis de Mirabeau,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1766.

註二五 在重印此表時，我效法彌拉波，他將「生產」與「工作」等字大寫，而非如原本然用小字斜寫。

註二六 參看例如一七七〇年二月二日塔哥致杜邦的信，載在些爾里 (Schelle) 杜邦與重農學派 (Du Pont de Nemours et l'ecole physiocratique) 一八八八年第一二八頁，一部份摘錄於阿士力翻譯塔哥的感想之譯本第一一一頁。

註二七 關於重農學派普通參看溫康 (A. Oncken) 一八八八年之撰內經濟著作及哲學 (Oeuvres E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 de F. Quesnay) 在梅茵河岸之法蘭福爾 (Frankfort) 按法蘭福爾有兩個，一在梅茵 (Main) 河岸，一在勒德 (Luder) 屬德國。故談及法蘭福爾必須指明) (巴黎出版) 些爾里之杜邦 (見前註) 與撰內、塔哥、特洛斯尼 (Trosne) 與里味耳 (Reverre) 之傳記，與他關於重農派所寫的文字，載於薩氏與夏依曾政治經濟學新辭典，一八九一—二二年，喜格斯亨利一八九七年之重農學派。註二八 參看卷一第二三七、二四〇、三二〇、四一七等頁；卷二第一七六頁表現出他與重農學派相似處之證據。

## 第二章 經濟理論之名稱

### 一 經濟學之古代意義

在以三個拼音開始的“econom”字上，“eco”往日是雙音，“oeco”是希臘字，意思是指房屋（oikos）而“nom”是希臘字，意思是指法律（nomos），是在天文學上，討論各種行星行動之秩序和規律的意思，而不是用於申命記——為希伯來人設立之第二類教規——上之意思。

在現今希臘以外各學校及大學研究希臘文的時期，最與我們“economist”相等之 oikonomos 意思是指一管理家政的人；oikonomia 我們的 economy 意思是為家政之管理，而 oikonomikos 則為善於此種管理之人。最後一字之中性多數，所謂 oikonomiká，我們用為“Economica”一種定期刊物之名稱，及英文字“Economics”，我們這類科學之名稱，原意是指與家政管理有關之各事，其陰性單數，其中已暗含有「藝術」“art”一字之意，*γυκουρικὴ* 是即 τέχνη，是指家政管理之方法。

但我們並不是一躍而得到一種結論，謂我們的“economics”恰恰即是希臘文中該字之意義稍微擴大的意思，因而得將其用之於一社會所有的全部安排，而不是用之於僅僅每個人之家政。「家政管理」對於我們有一種較希臘文中該字對談到此字之希臘哲學家所有為多的物質回響。牠使得我們想及早餐時未曾預備之牛

乳，使我們想到在一個其所宰的肉常是很好的屠夫，及一其所宰的肉常是強韌的屠夫之間如何決定選擇之困難，或者使我們想到在神經過敏的廚子——當有客時他弄壞了食物，及一懶怠的廚子——一時做的很好而其餘時間內一榻糊塗之間決定選擇之困難。

希臘哲學家則有較此為高尚之思想。亞里士多德不僅將奴隸之管理，同時也將妻子之管理包括在家政管理以內。他視家庭為一小國，因此其管理也成為政治學之一部。因其為政治學之一部，所以十八世紀初年之英國哲學家還懂得他們的「經濟學」。赫起遜法蘭西斯斯密亞丹之先生及模範將其道德哲學導言 (Short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註一分為三卷：第一卷「倫理學原理」，第二卷「自然法原理」及第三卷「經濟學及政治學原理」。在第二卷內他討論到我們所謂財產價值及契約等經濟問題，在第三卷內則將經濟原理分別在三章內討論即：「涉及婚姻」，「父母及子女之責任」及「主人及僕人之權利」。其中第一章全涉及離婚，第三章全涉及奴隸制度之不義，其中並無一點近代所謂經濟意義，除在第二章內偶然涉及用於子女之教育費普通都視為一種贈與而非投資外。這是明顯的赫起遜也採取那昔日希臘人對經濟學所抱之見解。我們不是從這條路來追溯近代經濟學之來源。

## 二 經濟及政治經濟學

我們無論如何在開始考查時應當回轉頭來重新開始，注意經濟之變動而不注意經濟學的變動。「經濟」

起始係指家政管理，漸漸發泛的用爲各種管理，甚至用爲一首詩歌各部份之組織。當此字用於臘丁文中而後來改變到法文的 *economie* 時，其意義很廣，所以哈茲非爾得 (Hatzfeld) 及達麥斯忒退爾 (Darmesteter) 之普通辭典 (Dictionnaire générale) 說經濟一辭釋爲房屋內部之佈置 (gestion intérieure d'un maison) 是陳腐的，進而解釋其爲事物排列之次序 *order avec lequel les choses sont administrées*。如是，爲表示此普通意義如何的代替了陳腐的意義，牠給以第一次例子家庭經濟 (*economie domestique*)。此字必將重複，若不是陳腐的意思完全不用時。在英文中，同樣的廣泛的使用仍舊存在，可是我們因爲太注重近代經濟意義的東西，致對此解釋容易忘記。「神的經緯 (Divine economy)」仍常時講到，而我們中任何一人若稍微喜歡帶點古舊的文辭，必將說一很不好的點心完全推翻了我們的「腹內佈置 (internal economy)」。

當“*economy*”一字意義之運用是這樣廣泛時，則再未有較謂「國家的經濟 (*economy of the States*)」是指公共行政之爲自然者，在希臘就是如此——波里比阿 (Polybius) 時常是如此，如力得爾 (Tiddell) 及司各脫 (Scott) 之辭書記載然。在法文內「國家經濟」必爲「政治經濟 (*economie politique*)」，大約是因為在他的腦筋中對政治經濟作如此解釋，故蒙克雷典於一六一五年時名其書爲政治經濟學論，註二雖則他對於行政上的經濟方面興趣極大，致其書於涉及我們所應稱爲經濟的題目外，極少涉及其他方面。後來一七五五年，即蒙克雷典寫該書後一百五十年，盧梭在百科全書內所寫的政治經濟學之實在問題，不是我們所謂之經濟學，而是我們所謂之政治學。

在英國配第威廉爵士一六九一年出版之愛爾蘭之政治解剖，幾乎可以稱爲「愛爾蘭之政治經濟學」，因爲配第所謂之「解剖」在「動物經濟」句字上就是「經濟」，而他又幾乎以更近代意義使用「政治經濟」，當他謂「在政治經濟上之最重要的考慮，是即在土地及勞動間如何使其有一等價與等式，使二者之一可以表示任何東西之價值」。（見赫爾訂正之經濟著作第一八一頁）

在十八世紀中期「經濟」「economy」一字漸漸用爲指經濟組織，而「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則用爲指經濟組織之科學。在一七三六年時，揆內僅是一醫生，寫了一本動物經濟體質論（*Essai physique sur l'économie animale*），其中“*economie*”猶是往日意思，但在一七五八年，他已成爲經濟學家，寫了一本農業國之經濟（*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並將著名的經濟表加上，在此二者中“*economique*”有其近代意義。在其解釋該表的末尾，彌拉波於一七六〇年談到政治經濟，認其包含有述明農業及公共行政和財富之性質及其取得之方法，<sup>註三</sup>而在一七六三年他出版了農業哲學（*Philosophie rurale ou économie générale et politique de l'agriculture*），乃將形容字「普通」「general」與「政治」「political」並排，表示「政治經濟（*economie politique*）」之專門意義尙未完全成立。

在一七六三年，意大利人費利（Count Pietro Verri）在他的米蘭國公共經濟回想錄（*Memorie Storiche sulla economia pubblica dello stato di Milano*）一書中序文內，開始有「政治經濟科學」幾個字，‘La scienza dell'Economia Politica’。



三年以後，翻譯彌拉波的圖表說明之不知名的英國翻譯者使得他說到「真正政治經濟學之原理」其實在事實上彌拉波祇提到「經濟原理」註四。最後於一七六七年「政治經濟」幾字出現於英文書內，是即司徒雅特之政治經濟學原理之研究，論自由國家之經濟政策，特別討論人口，農業，貿易，工業，貨幣，現幣，利息，流通，銀行，交換，公共信用與租稅。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which are particularly considered population, agriculture, trade, industry, money coin interest, circulation, banks, exchange, public credit and taxes.）在序文內司徒雅特說：「我已讀到許多作者關於政治經濟學之書，」好似此名稱已普遍採用。不過他用以開始其著作正文之說明則表示古代希臘對經濟之意義，在他的腦筋中奇怪的與近代意義相混雜。他說：

「概括說來經濟是以節儉省約方法為一家庭預備各種需要之藝術。

「若任何必需的和有用的物件缺乏，若任何預備的物品是耗費了或者亂用了，若任何僕人，牲畜是過多或無用，若任何人抱病，或嬰兒照顧不週，則我們立即知道需要一種安排。因此牠在私人家庭之目的是預備各種營養，其他的需要，及每個人之工作。第一為主人，他是家長，管理全家，第二為兒童，他們是最能引起家長喜悅的人，最後為僕人，他因為對家主有用，對家庭幸福有重大關係，所以有權利成為主人保護和關心之目的物。

「全部家政必須由家長指揮，他是一家之主人和大管家。此兩種職務必不可互相混雜。因為是家主，他訂立家政上之規律，因為是管家，他將其實行。因為是家主，他可以禁止或將其命令傳達到全家，若他認為適宜時；

因爲是管家，他的行動必須文雅客氣，受他自己的規則所束縛。愈善於處理家政的人，在其行動上愈知道更須一致，絕少自由去離開那固定的規則。他不能破壞他的管理法規，雖然在各處他可以使得在家內之各個人全處於他的管理之下。家政和管理，因此，即令在一私人家庭內，表示兩種不同的意思，有兩個不同的目的。

「家政之於一家庭正如政治經濟之於一國；祇有一主要不同點，即在一國內，沒有僕人，全部的人都是兒女；一個家庭可以成立，當一人喜歡及如何喜歡時，並且他可以成立他認爲適宜的家政計劃；但是國家之成立和其各種安排都有賴於千變萬化之種種環境。政治家（此是一普通名詞，用以指明該首領，依照政府組織）不能成立他所喜歡之制度，或使用其至高的權能隨意推翻已經成立之法律，使其自己成爲地球上最專制的皇帝。」

「因此政治經濟之最大運用方法第一是在使其各種行動適合於人民之精神，習尚及習慣，其後則變更此類環境，俾能引用一類新穎而更有用的制度。」

「這種科學之主要目的是在爲所有的人民取得某種生活基金；免除那種使得此種基金不甚可靠之任何環境，預備各種必需物以供給社會之需要，使用人民（假定他們是自由人）於那種情形之下，自然的使他們中間造成相互關係和倚賴，因而使得他們的各種利益引導他們以相互的需要來彼此供給。」

在第二段內，他似乎以一種不同的方法，使用「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因爲他說當我們考慮各種各類的制度，法律及習慣時，我們可以看出每個國家之「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必不同，

雖然其原則是「無往不真。」

名辭應用之進步不僅限於英國；在法國，於一七六七年十一月杜邦給他的重農主義（Physiocratie）第二部以如下名稱「政治經濟中若干概念之討論與發展」“Discussions et développements sur quelques-unes des nation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而在他的刊物國民時報（Ephémérides du Citoyen）一七六九年的各期文章內，他有對於「法國政治經濟科學有貢獻的各種不同的近代著作述略」Notice abrégé des différents écrits modernes qui ont concouru en France à former la scienc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在意大利一七七一年時費利（Count Pietro Verri）出版了政治經濟回想（Meditazioni sull'economia politica）在該書一七七二年版本之序言內他說每個人都知道自從美洲發現以來心靈及道德方面曾發生如何的改革：

「各國家都感覺牠們有新的關係；帝國的財富都估計了以便去發現牠們所享受之安全和幸福的程度。商業成爲看做與政治有關的事情，財政看做屬立法範圍以內。理智想對此方面有所發揮；牠們的重要性和其對於人類幸福所加之影響普遍的爲人承認，有一類學問在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名稱下成立。首先爲個別的事實，即各個國家之地方的智識；繼之爲普遍的理論，即經過許多普通都曉得的事實後人類智力所能達到的理論，最後有若干人高興的將各種理論聯貫起來，引起人小心慢慢的由簡單的意義注意到較複

雜較重要的意義。此是每個科學之歷史，此是每個真理之來源。

「據我看政治經濟發達成爲科學的時期已經到了；所需要者爲方法和聯起使其成爲一種科學之各種真理。」

此後，這似乎無庸驚奇斯密亞丹在一七七六年時並未用政治經濟的名詞爲他的大著作之名稱。不過這是明白的，他會經實際採用的國家財富的性質與原因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之名稱曾意以爲與政治經濟相同，因爲他說若干作者「不僅討論到普通所謂政治經濟，或國家財富之性質和原因，並且討論到地方政府制度上之各種其他問題」（見卷二第一七六——七頁。）我們似乎可以猜想他之所以不用此名稱是因爲司徒雅特已經占用。因其仍爲一新名稱，用爲一本希望超過司徒雅特的著作之名稱，似乎近於魯莽。

### 三 經濟學及經濟學家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自斯密時起直至其爲經濟學 (Economics) 所代替爲止，成爲此種科學之普通名字。經濟學 (Economics) 一名辭是很近代的。那「新的」或牛津英文大辭典記載說愛默生 Emerson 在一八四一年時曾談論到「化學——自然的歷史和經濟學」但是有一正確的證明此名辭在一八五六年時尚不爲人所熟知。英國科學促進社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自一

八三五年至一八五六年關於統計學會開一部。但即令如此，當一八五六年希望增加我們所謂經濟學一部時，該部並非命名為「經濟學及統計學」(Economics and Statistics)而是稱爲「經濟科學及統計學」(Economic Science and Statistics)。

我相信直到一八七〇——七九年間，「經濟學」纔成爲該科學書籍之名稱。一八七七年一不甚著名的美國作家斯忒凡特(J. M. Sturtevant)出版經濟學或財富的科學(Economics or the Science of Wealth)；在一八七八年麻克勞德(H. D. Macleod)繼之以他的經濟學初階(Economics for Beginners)而一八七九年馬夏爾及其夫人出版了工業經濟學(Economics of Industry)。在該書之第二頁上作者說道以取消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爲宜，因爲「政治(political)」字引人誤會，因「政治利害普通是指一國某一部或某幾部之利害關係」由此我假定我們必定推測其是想到「政黨」。澤豐茲於一八七九年五月爲其政治經濟學原理(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一版寫序言時，曾說他因爲方便的理由，將那昔日討厭雙重的名辭棄而不用。無人能時常再說「政治的經濟的(politic-economic)」物品一班所用之形容辭爲“economic”或“economical”而與數學(mathematics)、倫理學(ethics)及美學(aesthetics)一樣。稱那討論經濟事實之科學爲「經濟學」“economics”是明白方便的。澤豐茲說：「麻克勞德先生，據我所知，是在近年重複引用該名稱的人，但馬夏爾在劍橋時也似曾採用該名辭。因此我們希望經濟學(economics)必將成爲一種科學之公認名辭，此科學百年來法國經濟學者皆知其爲經濟學(La science economique)」。(見十四頁)

澤豐茲不能更改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之名稱，直到一八九〇年馬夏爾出版他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時，我們才可以說「經濟學」“Economics”代替了「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再者不問方才摘錄的澤豐茲的提議所謂在此事件上法國較英國為先，「政治經濟學 (Economic politique)」在法國仍占據該方面的地位。蘭德利 (Landry) 的經濟學摘要 (Manuel d'Economique) 據我所知，乃唯一採用較短的名辭之法國書。

X X X X X X X

「經濟學家」“Economiste”一名辭在十八世紀中葉用於法國，但是自此以後很久此字完全用指揆內的門徒，即後來稱為「重農學派」者。即在一八一四年薩氏 (Jean Baptiste Say) 曾以該種意義用之於他的政治經濟學概論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內。在一八一四年時，此字不見於國家學院辭典 (Dictionary of Academy) 內，其承認有近代意義始於一八二八年經濟學家季刊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創刊於一八四一年。

在英文內「經濟學家 (economist)」一字起始是以昔日法文字的意義來普遍採用的。牛津大字典關於其以近代意義之用法所能舉出之第一次例子是在一八二七年出版的惠特力 (Whately) 的論理學內，而其摘自勞德待爾 (Landerdale) 之例子，則實是以往日的意義使用該字。

註一 臘丁本是於一七四二年以 Philosophiae moralis institutio compendiaris 名稱出版的，翻譯是於一七四七年出版。

註二 參看上述第二八頁。此書似乎是以 *Traicte economique du Traffic* 名稱通過檢稿官見一八八九年版之第三七一頁。

註三 見人類之友，第二二七頁。

註四 第一九九頁；試與原本之第二一〇頁相比較。

註五 此章內所包含的許多昔日歷史是取材於加聶爾約瑟 (Joseph Garnier) 政治經濟學一字之來源及關係之文章內，載於一八五

二年經濟學季刊第三、三三卷。

### 第三章 生產論

#### 一 生產之性質

關於以每年生產爲普通經濟理論上之主要問題，我們覺得容易與斯密亞丹同意，但對此名詞之意義作何解釋，則意見殊不易盡同。

吾人已知重農學派認所有勞動爲全不生產，除非其自土壤內產出若干東西，而此種學說，除原料外，必然視所有物產非生產品。斯密氏曾欲將生產觀念擴而大之，但並言之不專注，且不合論理耳。他說：「重農學派之最大錯誤，在視藝術家工業家及商人爲全不生產者。」他以爲此類人士所做之工作，就維持人民生活至少或供給人類之便利及必要上言之，正與農人所爲工作同其重要，因此他視他們爲生產的勞動者，而將他們工作之結果歸併入他所謂之歲產內，不過他至此不肯再進一步，因此他不僅將卑賤工役及許多最卑小職業，如優伶，丑角，音樂師，唱歌者及跳舞者屏諸生產者之外，同時也將很莊嚴極重要的人如牧師，律師，醫生，各種文學家，甚至或者可以說經濟學家也一併除外。他曾以兩種標準來分別生產和不生產，而未曾注意到兩者並不產生同樣結果。(一)所謂能生產，必須該勞工「固定於」或能自己表現於「那工作完成以後尙存在之某種特殊物品上；(二)所有勞工必須固定於一可售之商品上或在該商品上自己表現出來。換言之他想到並且說好似從事於我們所謂之



製造工作的人，生產若干他們的雇主可以出賣的東西，而從事於我們所謂僅僅勞役所有的人並不能生產任何他們的雇主可以出賣的東西。所舉出的例子是「一人因雇了許多製造家而日漸富足，他因請了若干卑賤工人而日漸貧困」（見卷一，第三一三——一四頁）。此十分忽略了那事實，即一個人因請了許多人製造自己消費的東西而貧乏，客棧主人因雇了若干低級工役，公共娛樂場所主人因雇了許多「優伶，丑角，音樂家及唱歌者」而致富。

在此點上斯密之學說很少得到人家的承認。重農學派者反對將他們的生產勞動之含義推廣；其餘的人則認斯密氏之推廣尚為不足。甚至法國翻譯原富的人認為附帶一個冗長三十面的相反的附註實為必要。在其中，他指明斯密氏堅持有許多勞動為不生產而在他方面又謂勞動之生產品乃勞動之自然工資之為自相矛盾。

註1 薩氏 (J. B. Say) 於1801年曾陳述「非物質的生產品」，例如很好的劇本之實在正如物質的生產品——爆竹等——一樣。註2 勞德待爾 (Landerdale) 則譏笑斯密氏說他於笑罵那寧儲積鍋鏟而不願飲好酒的人以後自己倒將物品分為能耐久和立即消滅的兩類。註3 馬克勞克 (McCulloch) 則指明斯密之所謂自家主地窖內搬煤出來之「卑賤工人」其工作正等於挖煤之鑛工。註4 最後栖聶 (Senior) 因指出我們是否認為一人是從事生產一件東西抑完成一非物質的勞役是有賴於許多很小的環境而定，然後此點才弄明白。一製靴匠將皮和線製成靴子，而刷鞋者則將髒的鞋子弄的很清潔並將其刷黑。我們總以為製靴者生產了靴子因為我們從他買到靴子，而刷鞋者僅完成一種勞役，因為他工作的主要東西是屬我們，而無需向他買到這類東西。註5 此

應當已解釋充分，但穆勒詹姆士與穆勒約翰 (James & J. S. Mill) 之固執阻礙了半重農學派的學說之完全喪失，直至十九世紀過去很久後。即在一八八八年時初等教科書之作者曾將教師戲子，音樂家及工人與無業富人，無業窮人，甚至「竊賊」併爲一類，而認其係賴「直接生產階級所生產的東西以爲生。」註六不過普通經濟學家認爲重農學派及半重農學派之理論是陳腐的，而滿意於視生產品是包括勞役同時也包括商品。註七

此，若與其他一不爲人注意而實則很重要的問題相比較，是一很簡單的問題。假定生產品包括勞役和商品，則牠是不是包括所有的勞役和商品？若不然，則包括者將何以別於未包括者？

對於此問題不大注意之解釋似乎是得諸於下列事實：即斯密亞丹實際已回答此問題，當他勇敢的申述說「組成每一國每年勞動生產品的所有商品之價格或交換價值，複雜的看起來，」應當分爲三部，牠們形成該國人民之全部「收入」。(見原富，卷一，第五四頁)

「收入」(Revenue)——照其推源看是表示去而復來的東西或按時而來的東西——雖然現在完全用於國家按時的收入，在斯密時候已很普通的用於個人按時的收入，而等於現在的「income」牠已取得 [revenue] 的地位而代之。當時之「revenue」與今日之「income」在思想言談中都視爲係收受者的若干貨幣——每年若干鎊——而全非視爲勞動者所生產及自他們而來之物件及勞役。自勞動者而來的是「出產品」而非「收入」。在近日情形下，勞動者未曾取得其生產之許多的東西，而保有財產的個人也未曾取得借助於其財產所生產之許多的東西。工人及財產所有者之所得爲貨幣，而以此至市場上購買其他工人借助於他人之

財產而生產之貨物。其結果則經濟學者，照其平日習慣，盤問每人貨幣收入，其貨幣所購買者爲何物，因而想到和說到其購買之商品及勞役是他的「實在收入」以別於「貨幣收入」。現在此種商品及勞役是將那種所謂僅爲工具的東西除外，所謂工具者，是即牠們祇預備了形成個人的實在收入之其他的商品及勞役。例如留作種子之五穀，海鳥糞，生鐵，羊毛，全部實在都是「土地及勞動之生產品」，但不是任何人的「實在收入」。

不過如斯密自己說的，「消費乃各種生產之唯一目的」（見原富卷二第一五九頁）從事生產並非爲的中間物或生產工具，不過是要得到最後生產品。並未有任何意思要試將（一）滋養牛的牛皮之食物，（二）由牛皮製成之皮革，（三）皮革製成之靴子加入總數以內；一個全部生產或總生產之意義似乎空泛。編輯生產報告者要將他們所謂重複計算除外，實至感困難。

「商品」一字含義之晦暗不明，或者也有若干關係。牠是用以指明商業上之任何物品，但帶有昔日方便（*commodiousness*）的意味，因此商品之生產是指最後消費物而非指生產此類消費物所用的東西。

不問正確解釋如何，普通經濟理論研究生產和分配時之「生產品」之視爲與社會收入相同，實無可疑。此收入，就其視爲普通經濟理論之題目以觀，有成爲通常中產階級人士完全了解及熟知的東西之許多便利，常不見於專門經濟學者觀念中。此階級內每一份子關於其貨幣收入之數量及其以此數量所能購到的商品之數量及種類，都有一種很好很具體的知識。即對其鄰人貨幣收入之數量及其習於購買之東西亦熟悉無餘。他知

道將社會各個分子之貨幣收入相加，於是對於全社會收入之估計形成，並能知道詢問此貨幣收入總數之所以

增加和減低的原因，此貨幣收入總數，當貨幣購買力不變時，即足以表示所購買之商品及勞役之增加及減少。

討論至此，我們必須要注意莫將每人所得之最多生產品——理想中的生產——和最可能的經濟福利——整個經濟努力之目標——混在一起。每人所得之生產品和經濟福利在實際上之所以不同——變動者有數原因。

(一)勞動本身雖然不是一種罪惡而是一好事，有時流於過度，即不過度也使人憎惡。一羣工作過度和被虐待之奴隸其每人生產所得或較一羣自由人在適宜環境下生產所得者為多，但自經濟眼光看來仍為很不好。我們的生產品或許增加，但在他方面經濟福利必已降低，若我們在工廠及鑛山中重行雇用童工時。

(二)將全部生產品分配於得到牠們之人們間之方式使得在由此而起之經濟福利之數量上有種差異。在需要相等及對於其需要同樣好的判斷的人士間，則平均分配能使一假定數量的生產品較非平均分配者有大的效用。若需要如平日然並不相等，則平等的普通規則必須以此種差異去修改，以便自一假定生產品內得到最大的效用。若取得生產品者之判斷力各自不同，則給具有好的判斷力的人以較給判斷劣者為多之生產品，可以得到若干益處——這是容易看出來的，一種給判斷卑劣的人以較多的生產品之分配實為不合宜。

(三)假定任何某一種生產品之數量及分配，則關於需要——決定生產品應取何種形式和消費——決定如何以處置因應需要而來之某種生產品——之普通或平均判斷之適宜對於其所產生之經濟福利極有關係。欲使二人對於何者是某一入使用其收入之最好的方法承認彼此同意，這是很難的，但是每個人都承認有所謂

較好較劣的使用方法，而全體人民在這點上之判斷力有時增進，有時低落。戰爭即供給我們以此類最好的例子。每次戰爭後普通都承認一方之經濟福利因此喪失，有時且相信雙方都有損失，全世界蒙卻損失。但是近代戰爭增加了每人所得的生產品而非減低其生產品。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期間，全體人民之工作較從來為努力，在工業上許多方面，由於儘力去生產之一班熱忱，生產方法大加改良。子彈和軍火之出產增加到一種數量殊非一九一三年時所能相信，無疑有許多物品之出產降低了，但降低的比例不如其他物品增加的比例之大。

謂軍火不應當算為生產品這是無用的。甚至實際從事戰爭人的勞役也應當算入此類。若我們一下開始將似乎不能促進經濟福利之物品和勞役除外，則我們將不知至何處為止。若以為製造軍火的人全非生產者，或者生產那講的人認為是適宜的東西時纔得算為生產者，則實為拙笨，而將引起無窮的紛亂和不便。戰爭之過失並不是因為牠減少生產品，而是因為牠生產不合理的東西和勞役及將合宜的東西大部份耗散而用之於不適宜的地方。若自任何一人謂戰爭乃反常的現象而不值得討論（都是不正確的），則我們要問他對於竊盜所買到的木匠及玻璃匠之工具又將何說。我們不能也時說製造轉柄鑽及切玻璃器具的人因其出品為木匠和玻璃匠的工具所利用而遂謂之為生產者，而在又一時期內因其出產品為竊盜的工具所利用遂又謂之為非生產者。

在生產論上我們對於生產品與生產應當遵守平常見解，而在此時不必問到所包括的物品在事實上是或對於我們的物質幸福有何影響，或到怎樣程度。所有有價值的物品和勞役都應當包括在內——例如因飲酒神志昏迷的病人所飲的威士忌酒及無損傷的檸檬水；拔牙時止痛及滿足一不顧一切的癮客之麻劑；內戰時軍器

軍火製造者之勞役。但是當我們將所有有價值的物品及勞役包括在內，不問他就正確的外界人判斷看來是否爲真正物品及勞役，我們不能因爲任何物品及勞役不是經過買賣手續，因此似無價值而遂將其除外。一個當家人將其私自路徑及公共側道之積雪掃除之爲從事生產，正如市府工人用車子掃除積雪一樣；一個醫生發現一種預防疾病之方法，因而公佈儘世人自由採用之爲從事生產，如正取得專利利益的機械巧處發明者一樣。

真正困難問題似乎不是「何爲生產品」而是爲「我們如何去計算不一樣的生產品之總數」？若我們談到每人所得的生產品之大或小，則我們腦筋中必須有某種計算的尺度。建議用價值去計算是無用的，因爲任何物品之價值都是純粹比較的；我們可以說某一種東西之價值較另一種者爲大，但是若生產品全部價值增大，而我們說全社會全部生產品，或組成社會各分子之每人所得的生產品亦大，這是無用的，因爲在社會以外並無何種東西可以拿來比較。若我們以生產品全部價值與其中某一種商品的價值相比較，則我們時常必遇到一種反對的理論，卽這種方法所表現的全部較大的價值或許不有由於全部生產品數量之增加，而是由於其以某種特殊選擇的物品來計算時之價值之增加，而此種價值之增加，或許是由於選擇用爲一計算尺度的物品以外之其餘全部物品數量之減少。

全部生產品之計算雖然有困難，但計算其中大部份仍顯然的是可能。其中大部份，除數量外，大致無變更，而於此我們可以數量來計算。其他部份必有性質上的變更，因而使得以碼或噸來比較爲不可能，但必有某種標準，如用「燭光」我們以此去比較煤油燈，煤汽燈與電燈之光燄，而此足以代替那以較明顯的重量及體集之計算

標準，在其他事件上人之自由選擇許多種類來代替一個種類的事實，就食物而言，因為由於質的改良，而不是由於數量的增加，致我們說生產已經增加。因此當我們發覺我們視爲必需品之每人所得，因為這樣的原因已經增加，此外我們可以有若干從前未曾夢想得到的東西，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每人所得的生產品已經增加，雖則我們完全不能回答增加百分之幾。

我們必須承認此題目之全部尚需要較現在爲多之說明。直到近來纔認爲爲生產數量創造一種如價格指數對於價值有影響的東西是值得的，際此進行之前我們應當要滿意於那事實，即在若干短時期內（如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九年）關於每人所得生產品，我們雖然發覺到很難決定其是增加抑爲減少，但我們差不多全都承認現在數量是較紀元前或紀元後九二九年時爲多，而一千年在人類歷史上並不是很長。

## 二 生產必需品

不問生產品是視爲指收入亦指其他可以計算的東西，我想任何受着經濟學發達之實際途徑的知識的人，必自然希望生產論去解釋那使得生產品增減的原因。斯密亞丹在他熟悉重農學派對於生產的及不生產品之勞動之迷亂點以前，他腦筋中似乎已有此種觀念。在很早的演說中他已指出「分工如何的增加生產品，或者同一樣的事情，豐富如何由此發生」（演講集第一六三頁）；其後他曾研究「豐富增進遲緩之原因」（原書第二二二頁）甚至在着手寫原富以後，他並未完全放棄此種觀念，雖然那「豐富增進遲緩之原因」已更改名爲「各

國豐富之不同增進」第三卷，但已擯斥於理論以外而列為經濟史的一章，讀者對之不甚注意。「該書之導言和計劃」之起初幾句話即顯示在此數行內蘊藏有一種有系統的生產論之大的希望。牠們表示所謂經濟情形之理想的目標是「照消費者人數之比例看來，」生產品應當儘量增加，而此種目標能達到怎樣的程度，「必為兩種環境所規定：（一）即為一國勞動所用之技能，機巧與判斷所規定；及（二）即為用於有益的工作人數與用於無益的工作人數二者間之比例所規定。」

但斯密氏未曾實踐他的諾言。關於兩個「環境」之第一個——他自己認為極重要者——他僅僅祇告訴我們說「勞動者生產能力的最大增進」是分工之效果，但於很短很明白的三章討論後，因為討論到貨幣之來源及用途，遂離開本題而回到他治安演講題內所包含的價格問題。關於第二個環境，則他所要說的完全包含在第二卷第三章之申述生產的勞動及不生長的勞動內，在該章內他讓他自己完全為重農學派之特殊理論所蒙蔽，而關於他及其他學者普通所謂有用的勞動，和在特殊及不同意義上他所認為對重農學派之解釋是一種進步的所謂生產勞動二者間完全混亂不清。

薩氏在一八〇三年之政治經濟學概論 (Traité) 內，他似乎是將生產論之地位提高而列為有價值的「一卷書」，或者為對普通經濟理論的書作其他主要分類之負責者。如塔哥然，他似乎避免去使用此名詞，因在他的書名內他以「其形成」(se former)來代替「其生產」(se produire)正如塔哥以「形成」(formation)來代替「生產」(production)一樣，致其書名為政治經濟學概論財富之形成分配與消費的方法之簡單說明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但第一章已很勇敢的名爲「生產論」(De la Production) 甚至在第一版時(其中並未包括貨幣)全書一〇五七頁，而生產論即占四一二頁。生產論之得占有在十九世紀占有之形式似乎也是由於薩氏之功。他不僅因謂所生產者不是物質而是效用，故生產是僅僅給物件以有用的功能而將重農派學說丟在一旁，同時對於討論上採用一種必要品之分類，與分配上之三層分類，工資，利潤與地租相等。斯密氏曾謂所有收入原始的都是來自勞動，資本和土地，但他從未嘗想根據此類收入來源之分類而創造一生產論。但薩氏於研究生產論之結果後即指出「勤勞，資本及土地對於生產如何各自有其貢獻」及「此三項東西對於創造物品是如何的不可少。」註九

在其後各章內，他對於生產組織之各特點曾預備有許多有用之討論，但他對於整個問題未能有一廣博的見解。例如除一個財產制度外，他未嘗企圖去表示其他各種社會制度所發生之影響。而他對此財產制度的持論，就今日多少受着歷史精神的影響的我們看來，是一種完全奇異的，因而引人誤入迷途之方法。例如他不視該種唯一權利，在奴隸制成爲主人財產之一部份的制度下，爲主人超乎其奴隸實際保有之權利，例如爲奴隸制時常是指，或者應當是指主人對於其奴隸是有無限權能去做他所要做的事，而此類權能之任何限制乃國家加於一個個人與其財產間之「干涉」。(見第二版第一卷第一三九頁)

薩氏一八〇三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概論，英國知道者很少，李嘉圖及馬爾薩斯——都於一八一四年後各

自寫成其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當薩氏的書第二版出書時，他們已很熟習此書——則太無系統，太注重當時爭論問題，而未能給世人以完全具體的生產論。但在一八二一年 叻楞斯羅伯 (*Robert Toirens*) 出版財富生產論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而同年穆勒詹姆士也出版了他的政治經濟學要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他們都將經濟學分為四部份，是即生產、分配、交換及消費。叻楞斯及穆勒詹姆士都採用生產之三大要素為勞工、土地及資本的意思，而自茲以降，對於經濟理論作系統研究時，視生產為此題目之重要部份，及給勞動、土地和資本之三大要素之分類在該部內以重要地位乃習見之事。註十

對此種分類給與的重要地位，對於發現一廣博和明顯的生產論似乎是一種障礙。牠使得以後的討論採取一種對勞動的評論，繼之以對土地的評論，終之以對資本的評論之形式，列為分別的各部份，似乎使得作者和讀者忽略或者忘記那斯密亞丹當他論及生產量之數量與消費者間之比例時所提出之問題。

穆勒約翰似欲集一八四八年 李嘉圖時代智慧之大成，將其對生產論之討論列為三部份，其第一部為「生產必需品之一個普遍觀察」註十一 占全部頁數之半數，第三部為問全部（非每人所得）生產「實際上是否有限制及其限制為何」註十二 約占全部頁數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稍多的頁數則留給「經濟學上第二個重要問題，即三種生產要素生產能力之程度究何所繫」註十三 穆勒說，生產能力是繫於所在地之天然便利，勞動之精力，技能及學問，勤勞及可靠，安全，和合作，但他並未曾說牠為人口多少及資本大小所影響。很為人誤解之資

本累集之效果，是在生產要素之普遍觀察內討論及之，而人口多少之影響則於第三部份內論及。此第三部份爲討論何者限制生產總數——很奇怪的分成三章，各自申述三種「律」，而第四章則闡明此三種之結果。此三律都以三重的分類而自己述明，第一爲「勞動增加律」，第二爲「資本增加律」，第三爲「自土地之生產增加律」，而不是土地（土地面積）之未有增加律。人口數量並不是視爲一種爲卻得到最大生產能力計可以使其剩餘或不足的東西，而僅視爲一種若非受土地數量之限制則將無限增加的東西——牠在生產論的戲劇內是一壞的主腳，正如地主之在分配劇內然。

穆勒因爲一方面很奇怪相信「分配律是人類制度的一部份，因在任何一假定社會內其財產分配的情形是有賴於該處之法典和習俗」，而在他方面，相信「生產律」是脫離人類制度而獨立，是自「外界性質的事實來的」而與「其他涉及人類性質的真理」相聯合，因而剝奪他自己仔細研究生產論之各種機會（見第二頁）。謂穆勒或其他的人會常常相信任何也假定社會所能生產之財富的數量並不一部份依賴該社會內之「法典和習俗」這似乎不足信，但穆勒無論如何是那樣的爲此種信仰所影響，致他將奴隸、習慣、競爭及各種土地保有制度之討論完全摺斥於生產論以外，而將他對於這些制度所要說的話，全歸併於分配論內，他方面他將「社會進步對於生產之影響」另闢一卷，而與進步對於分配之影響並列。

後來作者似曾努力於使他們自己脫離那傳統的生產三要素之束縛而未有確實的成功。在馬夏爾（Marshall）一八七九年的工業經濟學（*Economics of Industry*）內，卷一標題爲「土地勞工及資本」第二章是

討論「生產要素」而結論則爲「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土地及勞動是如何的爲二個生產要素，第三個要素則爲資本。」第三章是討論「資本」而繼之以「報酬漸減律」、「人口審殖、馬爾薩斯、救貧律 (poor law)」及「資本發達」三章。在此三章之前，則先之以下列導言：

「我們已知生產要素可以分爲土地、勞動及資本。我們現在要進而研究土地肥沃律、人口增加律、及資本增漲律。後二者是有賴於前者，是即所謂報酬漸減律。」

此三章不過是對於穆勒之「自土地之生產增加律」及勞動和資本增加律的各章另一種解說而已。不過自此以後馬夏爾即脫離了傳統思想。第七章開始爲：

「前章對於財富生產之三要素——自然的要素、勞動及資本——已討論終了。在進而研究近代生產和交換方法以前，先來看看此類方法是如何逐漸形成的是很合宜。」

因此，第七章命名爲「工業之組織」從事於觀察「野蠻部落」、「農業國家」、「希臘羅馬及德意志民族」、「中世紀工會組織」、「變遷至近代」及「資本之流通」。其次「分工」一章則包括「大規模生產及「工業之地域化」，並將「分工律」與「報酬增加律」視同一樣。並由此進而討論至該書末尾第九章之「土地保有法」。

時日漸降馬夏爾不僅未能更進一步的脫離昔日以勞動、土地及資本爲解釋生產論的基本理論之傳統觀念，反而趨於相反的途徑而日漸主張之。在他的第一版經濟原理內他說，「生產全部效率是有賴於許多條件，」

其中第一爲「自然給與我們之幫助；我們覺得雖然自然因爲我們人爲努力之增加而不吝給與我們以此種幫助，但其報酬是漸減的」——是卽昔日「土地論」與穆勒之「自土地生產增加律」並列而未將其不合理的分開。「其次我們應當討論每一階級勞工人數與其平均能力及工業技能之增長」——是卽昔日之「勞動論」而與穆勒之「勞動增加律」併列。「其次，在觀察一般財富增加以後，特別是那幫助及維持將來生產之財富之那些部份後」——是卽「昔日資本論」而兼及穆勒之增加律——「我們必須考查工業組織之因果；因爲生產之共同效率之有賴於組織，正如其有賴於工作人數，或他們每人效率一樣」（一八九頁）。此處所發現「組織」二字，如在工業經濟學內然，是馬氏脫離傳統治學方法之重要表示，但是我們的希望因爲下段起首數字——「既已對生產要素作普遍觀察」——而喪失無餘，因爲有此數字，遂使我們不禁問及於傳統的三種生產要素或因素外「組織」能否算爲第四種要素，而不視爲一種使人們能從事有效的生產之辦法？

至於組織各章之內容似乎給此問題以反面的回答。牠們論到適者生存，分工，機械的影響，工業的地域化，大規模生產及商業管理。但在第三版時馬夏爾將卷四原來「供給或生產」的題目，改爲「生產要素：土地，勞動，資本及組織」如是將組織明白列爲生產之第四個要素。本卷是以一種說明開始卽「生產要素普通分爲土地，勞工和資本」但隨後繼續說「資本大部份包括學問及組織」同時「部份的」因爲「在公共及私人財產上學問及組織間之分別日形重要」馬夏爾以爲「將組織分開，而另列爲一種生產要素似最相宜」。（第三版，第二一四——二一五頁，第八版第一三九頁亦大致相同。）

此後在第十二章之末我們見到管理資本上的商業才能之供給價格，是包含三種東西之供給價格——第一爲資本，第二爲商業才能及精力，第三爲「將適宜商業才能及必需資本合併攙來之組織」（第三版第三九二頁，第八版第三一三頁。）因此我們不能不懷疑馬夏爾的「工業組織」之所以成爲生產要素之第四種形式是由於承認企業家的利潤爲分配之第四部份。在分配上有四種不同的部份而在生產上祇有三種要素，勢必破壞薩氏排列之均勻。

### 三 每人所得的生產品所以變動的原因

距馬夏爾經濟學原理出版七年以前，薛知微亨利（Henry Sidgwick）離開了昔日傳統觀念，並未用昔日三個生產要素，即給生產能力的變動以一種說明。他想生產論所要回答的第一個根本問題即「假定某一社會在某一時期內，其每人每年生產平均所得爲甚麼較其他另一社會——其主要需要並非大大的不同——爲大，或者爲甚麼較其前期者爲大？」（見他的一八八三年出版的經濟原理第九六——九七頁。）他從事完成此種工作，而並未用生產要素，祇有在討論合作及發明後，才認資本對於生產能力是一種幫助。他的影響似乎可以見於我一八八八年出版的經濟學入門（Elementary Political Economy）內，在該書內我指出工業生產能力歷史的增加之三個「直接原因」：（一）知識的進步，（二）有用物件（一名資本）之累積及（三）合作之進步，更很小的附帶申明人口之增加，因各種情形之不同，有利的或不利的影響生產能力。

最近幾年來之趨勢，則「生產之組織」不僅補充了昔日對於三種要素之散慢的解釋，而是增進成爲另一要素。陶西格 (Tausig) 一九一一年出版之經濟學原理起初第一卷即很勇敢的論及「生產之組織」，乃此種趨勢之明顯的例子。但這個名詞並未曾包括那我們應當希望「生產」所要包括的各種事項。陶西格雖然是不得不將關於報酬漸減律的討論移置於價值及交換一卷內，而在分配論內替他的人口論留一席之地，可是生產人數之變動對於每人所得生產品之結果，是任何普通生產論上各種問題中之最重要的一個。再者，「生產的組織」足以啓發我們對於實際制度和行爲——所謂描寫的經濟學 (descriptive economics)——之詳細說明，而不足以啓發我們尋找那在普通理論上我們所習於希望的假定制度及行爲的因果之概論。

討論至此，我們最好似乎應當追隨薛知微回到那斯密亞丹所要解釋而未會解釋的那個問題，即何種因素決定社會全部生產品數量與其人數之比例，或者簡言之，即何種因素決定每人所得生產品之數量。

因此，在不使我自身陷入那輕率的說再無其他原因，或者甚至說無其他重要原因的錯誤中，我擬在下述第四第五及第六各章內，分別討論人口、合作及累積幾個傳統題目爲每人所得生產品變動的原因。

註一 見加尼爾 (German Garnier) 譯成法文之原書，一八〇二年，卷五，第一七一頁。

註二 見政治經濟學概論，卷二，第三六二頁。

註三 見公共財富性質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ublic Wealth) 一八〇四年出版，第一五二—一五三頁。

註四 見政治經濟學原理，一八二五年出版，第四〇六—七頁。

註五 見一八三六年出版八卷本之政治經濟學，第五一—二頁。

註六 見賽謨斯(J. E. Symes) 政治經濟學簡明教本 (Short Text-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十一頁。

註七 此段寫完後，我得到伯爾格來得經濟評論 (Belgrade Economy Review) 一九二七年十月發行的評論，在第二〇六頁上說

捷克財政部長之「一羣專家」曾計算國家收入爲六九千兆維納幣 (dinars)。「祇計算了真正生產的與原來收入之來源。」對於此數外，他們另加上一〇千兆爲次等的收入，爲公共官吏之薪金，專門職業之收入等。

註八 斯密自己在原富卷一第三一五頁內，似乎感覺於「真正收入」外，尙生產有若干東西，可是在第五二頁他因說人們爲着生產而接受收入去企圖放棄任何困難。

註九 第一版，第三二頁。在第二版第三五頁內「土地」成爲「自然要素」，而「生產的三個東西」成爲「生產的三個要素」。

註十 關於分類馬克勞克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外，他未曾使用此種分類。

註十一 見阿士力版原理，第一〇一頁。

註十二 見原書第一五五頁。

註十三 見原書第一〇一頁。



## 第四章 人口對於生產品之影響

### 一 理論之起源

生產者人數對於每人所得生產品之數量有影響，乃許多經濟真理中之最簡單最明顯的一個，而此種影響是賴於每人所得生產品是否因人口之增減而增減的特殊情形。這是很明白的，即生產者人數多則可以得到分工和合作之利益。不過在他方面，生產者人數少，則可以有比較多的地方，多的原料，多的工具，去從事工作也是同樣明白的事實。爭論點應當祇集中於某一時期之情形是否使得增加或減少為適宜的那個問題。

但至最近以全社會經濟利益的眼光來考慮這個題目實很少可能。家庭的利益，國家的利益，宗教的利益都已顧及到，但全社會的經濟利益則未抓住，即使全社會利益已經抓住，也不會為人所尊重。原始時期的父母，在原始生活上撫養他們的兒女及父母，或者為其家庭利益計——大部份為他們自己利益計——將他們殺掉，並未想到或注意到此種舉動對於外界是否有益抑有害。昔日小國之治理者先考慮對於國家——實際大部份也是對於他們自己——之內部秩序及安全是否為利亦為害然後獎勵或不獎勵人口之繁殖，其對於外界不利之政策，則認為對於他們是有益的。例如斯巴達人則很希望其人口之增加，但很畏懼其奴隸人口之增加。在羅馬共和國內，人口調查官墨的拉琴塔斯（Quintus Metellus）認定結婚是不便，但為國家安全計不得不忍受的一件事。

情。

他說：「羅馬人，假若我們有那無須妻孥而可以生活的權，則我們要免除許多麻煩，不過自然已經是這樣的安排，致我們不能很舒適的與她們生活，同時沒有她們也無從生存；因此我們寧為永久安全而不為暫時娛樂去預備。」

後來，仍渴望國家之永久延長，遂使得奧古斯都 (Augustus) 發起立法獎勵結婚，即所謂「巴皮護與坡皮護之法令」 (Lex Papia et Poppaea)。巴皮護 (Papianus) 與坡皮護 (Poppaeus) 是當年兩個大執政官，我們尤應注意的，二人都未結婚，都無兒女。

許多宗教之牧師都贊成生育人口（無論如何對於他們以外的人）以崇拜上帝及死後升入天堂，而不注意其在人世間之幸福。甚至路德 (Luther) 想到每個男子應在二十歲以前結婚，每個女子應在十五至十八歲間結婚，「而讓上帝來預備他們小孩所要養育的方法與東西。」相信我們將來情形註定的是較現在為無窮盡，及較現在為好或為惡的這種觀念，明顯的自然不會注意到人口繁殖之經濟的效果。曾經有人告訴我在約克 (York) 之市議會內，在一大主教之會俾護下，一九〇〇年時有一議員反對那減少嬰孩死亡率之各種設施，其理由則因為「耶穌說道：『讓小孩子都到我這裏來。』」

自十六世紀以降，我們發覺經濟理想漸與政治宗教的理想相競爭。戰爭和瘟疫開始為人注意，至少有其存在的理由，而移民因其能防止人口之過剩也得了人家的稱許。但此種過剩許久以前即已為比譬的名辭所解釋，

而表示人們對此無一正確見解。例如刺里 (Raleigh) 認爲「當一國人口過多時，則有一自然的必要強其卸去負擔而轉嫁於他人。」維基尼阿公司 (Virginia Company) 爲欲爲殖民地抬致更多的工人計，毫無幽默曾於一六一六年致書國務卿謂維基尼阿可以消納英國過多人口之排泄物。」註一培根 (Bacon) 當他認預防方法爲必要，藉使「帝國人口不致超過物產所能維持額」註二時，他也祇比較的稍微確定。

似此人口過剩之輕淡的印象很少有機會流傳各處以反對那主張預備國防，或者光大他們的國家之政治家及愛國者大的人口之主張。甚至博愛的服榜 (Vauban) 也認爲「帝國之偉大是以其臣民之多少來計算的。」一班的呼聲，正如坦增德約瑟 (Joseph Tounsend) 在一七八六年訴述的，已成爲「人口——無論如何增加人口。」註三哥德斯密 (Goldsmith) 表示昔日十八世紀之見解致其威克斐牧師傳 (Year of Wakefield) 「認爲一誠實人，結了婚而又維持一大家庭，其功勞是較一獨身而空言人口問題者爲大」(見威克斐牧師傳，一七七六年，卷一，第一頁)。「討論人口問題」是解釋如何去增加人口。該時期內之哲學已贊助了當時羣衆意思，而將人口衆多無論如何總較少的人數能夠有一較大快樂的總和代替了那希望人口增加以頌稱上帝的昔日基督教思想。關於此點最爲人崇敬的佩力 (Paley) 已與不甚爲人崇敬的休謨 (Hume) 同意。休謨相信「大概任何社會之幸福與其人口衆多是互爲表裏的。」註四而佩力相信「保有適宜的物質的十人所享受之幸福是較五人在任何優勢、豐富及奢侈情形下所享受者爲大。」註五

康里倫之特殊天才實在是一例外，當他中肯的提出那問題，即「是否有許多貧窮而營養不足的人爲有利，

抑祇有少數健全的人爲有利；一百萬人消費八英畝的出產品爲善，抑四百萬人消費八英畝的出產品爲善。」

他將此問題丟開，認爲不屬於他的「本題」範圍以內，但假定其屬於研究哲學者之範圍而讓他們去研究。

註六

## 二 阻止之不能避免

一方面愛國人士都希望他們國家之人口無限制增加，但他方面研究人類以數學方式增加的人們不禁看到若讓全世界人口隨其生殖率增加，而同時死亡率又維持一種常態，則地球上將有人滿之患。

一六八二年時，在「有價值的神甫」與「懷疑者」爭執中，配第幫助了前者，懷疑者認爲全地球之物質不足以維持將來最後所生存之人口，並且無隙地可以容他們站立。配第計算愛爾蘭一半的地方將爲墳墓所占據，兩個愛爾蘭的山則預備他們一切的必需品。爲使自地球創造至今之五千六百三十年間人口之增加與其不甚知道之地球上各處各時期內之人口確數適合起見，他認爲必須去估計洪水以後逐漸減低的增加速率；起初增加一倍的時期約爲十年，其後到他那時則進爲一二〇〇年，於是他預料增加率更將減低，不然世界將有「人滿」之患。（見經濟著作第四六五——七頁與腳註）

八十年後此種理想開始逐漸浸入經濟的政治範圍以內。華勒斯羅伯博士（Dr. Robert Wallace）在一七四〇——四九年間曾於愛丁堡哲學會內宣讀一篇文章，文章內他表示，關於人的繁殖率和死亡率他取乎中和

的假定，在三十二年另四個月間增加一倍，是以在一二三三年之末由二人可以增加為四一二，三二一六，八六〇，四一六人（是即除兩極地域外，平均每英畝為十三人），而他又偶然感覺到「若非人類之過失和罪惡及政府與教育之缺點，則地球必已好好的為人居住，地球上的人口必較今為多。」註七 在他一七六一年出版的天與人之將來（*Various of Prospects of Mankind, Nature and Providence*）一書中他基於那地球上將有人滿的意思乃創出一種議論反對「一個完全的政府」——即共產主義式之烏托邦——之可能。

「雖則」他說，「很幸的該種政府應當穩固的成立起來，雖則應當使其與人類自然統治情緒相合，雖則應當廣泛的流傳；固然應當普遍的流行，但到最後必陷人類於極深的惶惑和普遍的紛亂中。在其性質上不問如何的優美，但與現在自然的構造，地球有限的面積是矛盾的。」

「在完全的政府之下則有家室之各種不便完全免除，小孩照料極週到，任何東西都適於人口增多，雖然若干疾病季節和可怕的瘟疫在某特殊時期內減少若干人，可是普通看起來人類將巨大的增加到那樣的程度，致地球最後必將人口過剩，而不能維持其衆多的住民。」（一一四頁）

此對於一個記得華勒斯指示亞當和夏娃在造人的第十三世紀時將有四萬萬人的可能的讀者，覺得他所謂在假定的情形下於一七六一年前地球不致有「人滿之患」是「不可能」的說法還算溫和的。但無論此種情形怎樣，華勒斯想這是明顯的地球卻不能長此永久為人類預備食物。

「除非一則牠的肥沃可以繼續的增大，或者因自然界的某種祕密，如熱心者之希望哲學家的智慧，若干

聰明熟習科學玄妙的人能發明了一種與現在完全不同的維持人類之方法」。(一一一五頁)

且假若維持增加的人口之方法已經發現，亦尚有一限制——即地球沒有那麼多的面積以容納這許多的人。他想動物沒有食物不能生存這是必然的，但「這也是必然的，即地球的肥沃有限，而牠的廣大，就我們現在所知，是繼續一樣的，幾乎沒有甚麼可以變更，除非太陽系有了很大的變化。」所以華勒斯結論說：

「地球最後必將人滿，而對於該種空想的計劃最稱讚的人必定要預知不幸的時期，當這種計劃中止時，因為他們是完全與其必須生存的地球之限制相矛盾的」。(一一一六頁)

他假定最後大禍必將忽然降臨：「一方面人口若有餘地可以增加，人類必定很快樂，地球，就字義言，必是一個極樂園，大部份必將變為可愛的及結果的菜園」。(一一一七頁) 既知道一個培植極好的屋旁菜園，是如何的情形，我們不能不驚異其所謂「愉快」。避免此種大災禍，他認為除了限制結婚，做牧師及其他之守童身，使不生有，殺死嬰孩及待人達到某種年齡將其殺死——因食物多少情形之不同而有變更——外，再沒有其他方法。「人類絕對不會贊成此種方法。武力與強暴，最後必將決定他們的爭執，而戰場之死者，為後死者留下許多許多食物，讓出許多地方供其他的人去生存」。(一一一九頁)

大約四十年後馬爾薩斯 (Malthus) 反對其父親所謂人類能永遠進步之意見——或者，照華勒斯的說法人類是完全的，不過他想「華勒斯未曾將牠很適當的或者以很有力的見解用之於那題目上」(見一七九八年出版之人口論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第八頁) 他很不平的說：「關於人類及社會完

全性之所有的作者——他們已注意到人口過多之理由——常常描寫由此而生之困難是在極遠極遠的將來。「甚至華勒斯」似乎也未曾感覺到那在全地球進化到如一花園而不能再容納繼續增加的人口時所產生之困難」設誠如此，

「則將來那樣遠的事變祇好聽命於天；但真正問題……困難不在極遠將來而是在目前的危急迫切。耕種進步每一時期內，自現在直至全地球變為菜園時，缺乏食物之困苦必繼續壓迫所有的人類，假若人類是完全平等的話。雖然地球的生產每年增加，但人口之增加更快；而此種過剩必為偶然的或時常的災害或罪惡所遏制」（見第一四四頁）

馬爾薩斯之相信此種困難是一種常在而不是在極遠的將來的一種東西——不問社會組織如何——是基於一種理論，即人口之增加有較食物增加為快之趨勢，或者若以較明白字句說出來，即食物每年或每日之生產不能較人口之增加為快，而人口又容易增加若必需品豐富時。設誠如此，則人口增加之必加制止乃明顯不能避免的，是即防止人口，而使其不致於如在必需品很豐富時之迅速的增加。

馬爾薩斯猜想到他已用早日及最不幸的試圖——即以數學（即倫敦大學所謂算術）來代經濟思想上之普通合理的步驟——證明了他的理論。於形容人口於二十五年內有增加一倍的趨勢後，他說「最熱心的推論者」不能希望日常食物生產，在每一個二十五年內能較在一七九八年內之全部生產增加一倍。「可是此種增加的比例，」他說「明顯的是數學的，」而他認為這已證明了該假定，即「人口若不制止，其增加為幾何率。食物

之增加僅爲數學率」。(見第十四, 二二頁)

甚至最相信一七七六——一八四八年英國著名經濟學者不會錯誤的使徒也不得不承認所謂幾何數學之爭並無若何道理。馬爾薩斯的思想中不能有任何一個明白的幾何比例的觀念。每一兆年增加百萬分之一也是一種幾何比例, 而馬爾薩斯和其他的人, 也都知道去辯駁謂食物生產不能照此種比率增加是爲不合理的。他實在想到的並非普遍的幾何比率, 而是某一種特殊比率, 這種比率他假定是未受限制的人口之必將增加比率, 是即每年增加百分之三<sup>註八</sup>之很合宜的計算。他的食物之增加爲數學率的觀念甚至更混亂不清。很隨便的以一七九八年後之二十五年爲「第一個二十五年」(即第一版時, 每次改版則另爲第一個二十五年)他假定在該時期內每年生產可以增加百分之百, 第二個二十五年期內最多祇能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三期內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第四期內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期內百分之二十, 以次類推, 百分數繼續減低。他完全忘記若他將第一個二十五年時期自他的時候起回轉去二四七五年, 則他必將謂一七九八年到一八二三年間食物之增加最大不過爲百分之一, 這與他承認在該時期內要增加百分之百者明明自相矛盾。<sup>註九</sup>

他的主張因爲下列事實更不能維持, 他之估計不加阻止的人口之將於二十五年內增加一倍, 是基於一種數學, 此種數字是用以表示北美洲的若干地方之人口, 在幾世紀內實在曾以那樣的比率增加的。現在除非此類地方的人之後來的營養是較從前爲差——這是他未曾提及的——則他上面的敘述已明白告訴我們一個食物不僅以幾何率增加的例子, 並且告訴了我們一個食物以某種特殊幾何比率增加的例子, 而此例子是他用以



去表明食物與不制止的人口不能同樣增加的例子中他所採用的。他自然可以用一種普通的方法說他企圖去成立的法則祇是一個通常適用的法則而有許多例外，而上述北美洲各地方是「新殖民地」因而自屬例外，以避免上述困難。但他譏笑這可憐的方法說：

「在此類譬如上」在附註上他說（第一版第一〇六頁）「地球的能力似乎可以應付人類對食物需要之各種要求。不過假若我們因此即假定人口及食物可以時常同樣比率增加，則我們將陷入一種錯誤。實則一個仍為幾何率，一個仍為數學率，是即：一為乘法的增加，一為加法的增加。」

這完全是毫無意識。為避免此種矛盾計，他乃不得不出之於下列不能適用的譬喻：

「在那人口稀少及肥沃土地很多的地方，地球每年供給較多的食物之能力正等於一個大的蓄水池，牠的水是由適度的河流供給。人口增加快，則需水多，而其結果每年需要量逐漸增加。遲早蓄水池的水必耗盡無餘，所餘者僅一河而已。」

假若美洲的人開始時即儲藏有很多的食物，且在開始時期內一部份人即以此為生，則此譬喻甚為切當，但實際上他們並無此種儲蓄，故此蓄水池的說法實不相宜。此譬喻至少也未曾表示說美洲人食物之增加一倍並不如人口增加一倍之速。故前摘述之附註那部份之未再見於第二版並不希奇。這附註又繼續說：

「當地球面積一英畝一英畝的繼續開發直至所有肥沃土地盡為人所占有時，則每年食物生產之增加全賴已經占有土地之改良，甚至此些小流水亦將漸漸枯竭。不過人口，若有食物供給，則將無窮的繁殖，而一期

之繁殖使其第二期之繁殖力大為增加，且永遠繼續而無窮盡。」

在第二版時此段已移至第一章。在該處，於討論美洲及其他各國之經驗後，馬爾薩斯說到：

「是以可以安全的說，若不制止，人口將於二十五年內自己增加一倍，或者以幾何率增加。

「至於地球生產之假定增加率則很不容易決定。關於此點，我們似乎可以說牠們的增加率是與人口增加率之性質完全不同。一萬萬人在二十五年內之增加一倍正如一千人在二十五年內增加一倍之容易。但以維持此大大增加的人口之食物則無從這樣容易得到。人在空間一方面必很擁擠。當地球面積一英畝一英畝的繼續開發直至所有肥沃土地盡為人所占有時，則每年食物生產之增加全賴已經占有土地之改良。從一切土地的性質來看，這是一種逐漸減少，而非逐漸增加的源流。但人口若有食物供給，則將無窮的繁殖，而一期之繁殖使其第二期繁殖力大為增加，且永遠繼續而無窮盡。」

在後來各版中，「源流」二字——若不將一七九八年之腳註取消則不能適用——是以「基金」二字來代替，而在第六版時，則於「牠們增加之比率」與「必是一完全不同之性質」間插入了「在有限的土地」幾個字。

於此我們可以明白馬爾薩斯相信自人口理論上所發生的必要，立即及永久的困難，是基於幾何增加及數學增加之差，此更容易明白，若我們用圖案表示出來，則前者是以一曲線上升，而後者以一直線上升。前者每年之增加依次增多，而後者每年之增加則時常一樣。由此可以推論若我們說二者數量完全相等，一個開始為幾何增

加率，其他一個爲數學率，並且牠們的比率在第一時期內——即二十五年——假定仍完全相等，則在以後各期內第一個數量之增加較第二個數量爲大，且其增加率隨時俱進。在此種假定上，我們很可以說幾何增加率是較數學增加率爲「有力」，而當一者以幾何率增加，一者以數學率增加時，而欲使二者相等，則第一者增加之須制止實爲必要。在第一時期末可以說人口及食物相等者因爲可以假定說所有的人民都是一樣的好好的營養，而並未會生產任何多餘的食物棄置不用。因此馬爾薩斯自己覺得他很有理由的可以說在第一時期之末人口無論如何是應當隨時要「制止」的，而這個第一時期可以於任何時開始。

他的錯誤一是由於視食物生產之增加爲一種自然現象而與人爲的努力毫無關係，二是由於想自推測將來上，而不是自過去歷史上，得到一個一般的定理。人類食物生產上之最明顯的原因是有許多要消費的人數，因爲他們要消費所以纔生產。一時期內的人祇生產了他所要消費多少的食物，若食物生產之增加在過去時常爲數學率，則人口之增加亦不得不然，此與歷史神聖的及非神聖的確證完全矛盾，而非馬爾薩斯從來所主張的。

馬氏信徒曾經聲明說他並未嘗重視幾何增加及數學增加之比照，但是未有一點影象可以證明此種聲明是對的。在第三版及後來各版中之附錄內他談到「他一切主要結論所基之不同的增加比率」，後此一個附註內他說所謂他，如批評所說的，「曾寫過一四開本的書以證明人口以幾何率增加，食物以數學率增加，那是完全不確的。」並非因爲幾何率及數學率不重要，而是因爲他說：

「第一個提議，我已於討論美洲人口增加時加以證明，而第二個提議，於我前面的申述亦加以證實。我的

書之主要目的是在討論此種法則——我認爲已在前面六頁內成立——對於社會已產生及將產生何種影響。

馬爾薩斯反對華勒斯之全部主張——即他所謂華勒斯所見到之困難，必在最近出現而不改如華勒斯所假定的在很遠的將來——是基於食物生產祇能以數學比率增加的假定，而當此種假定取消時，他遂失敗。

自人口論，其對社會將來改良之影響，對於葛德文、康多塞及其他諸氏之推論所加之批評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一書第一版出版後，馬爾薩斯之思想已發生很大的變遷。他不僅不是主張達到共產及平等計劃必有極大困難的理論之代表者，他自己本身即是一個改良家，他希望去表示若有一特殊政策必將促進「社會將來之改良。」在第二版末尾時，他「希望研究的一般結果是要莫使得我們於失望中放棄社會改良之原因。」在第一版的最後兩章——「生命上之憂愁與災害」應視爲我們向上之幫助而表歡迎——與第二版時第四卷第二章——普遍實行道德上禁止對社會之影響——間，有一種很明顯的相反觀念。若道德禁止普遍實行，則「社會情形」必「表示一種與我們現在想象大不相同的現象。」未有賺項祇足以維持二小孩的人而將有四個小孩；勞動價格因其供給之限制必將增高；「延遲結婚的時期必將用以去儲蓄一個人需要以外的收入，得到節制，勤勞及經濟的習慣，使得他在數年內參加婚姻契約而無容憂慮其結果，」而「社會上所有不潔的窮困皆將剷除無餘，或者，即令有至少也祇限於那因先見而陷入

不幸的運命中少數人。」（見四九五頁）

這種見解的變更——是即使得馬爾薩斯自堅強的反對平等計劃方面轉變到熱心主張遲婚（挽救貧窮之好方法）方面——並非由於他對於其人口和食物關係的見解有若何改良。他仍舊認為上述二者之增加率完全不同，而人口更快，而他所希望的改良亦僅在人口超過食物生產之趨勢可以有一種不要他從前所認為必要的罪惡及窮困之居間而加以遏制之可能。他除了幾何比率及數學比率理，由外並未舉出何種具體理由來解釋為甚麼「曾經制止的」人口每人生產所得應當較「未曾制止」的人口每人生產所得為多。註十

### 三 報酬漸減律

在馬爾薩斯寫書的三〇年前，塔哥即已詳述報酬漸減律，而其形式亦較拿破崙戰爭後英國所流行者為優。於批評一有獎的文章時塔哥曾說：

「照作者所述在普通適宜的耕種流行的地方，每年投資一〇〇的收穫是二五〇，但若投資是自此點而增加達到毫無收穫的一點，則每次投資增加之收益是逐漸減少的。在這個場合土地的肥沃正如同用許多相等的重量屈之使曲的彈簧一樣。若重量很輕而彈簧又不容易屈曲，則第一個所加的重量之效力幾等於零。當重量足以勝過第一個阻力時，則彈簧必曲；不過當其屈曲達到某一點時，對於以後所加之重量發生更大的阻力，而在起初使其屈曲一英寸之重量，此時很難屈曲半英寸了。以後所加重量之效力很快的逐漸減少。此種比

較不是十分正確；不過此很足以表示，當土地達到其所能生產量時，如何耗去極大費用而所生產者極小。

「假若於報酬最大的一點外每次所加的投資不是增加而是減少，則其比例的變更亦屬相同。很小的投資之利益較很大的投資之利益為更小不僅是可以預料到的，而且是必然的，並且不僅是依照投資額為比例的減少。若一〇〇鎊投資之報酬為二五〇鎊，則五〇鎊投資之報酬或許不足七五鎊，而二五鎊投資之報酬或許不足三〇鎊。

「種子撒在全未開闢而土質肥沃的土地上或許為一種完全損失之投資。若將其耕種，生產必大增加；再加以一次或二次耕種，則生產不僅二三倍，或許增加至四倍或十倍，其增加之比例較投資增加者為大，而到某一點時，則生產與投資相等。

「過此點以後，若投資仍繼續增加，生產固然亦繼續增加，但如以比例計算則減少，並且逐漸減少直至地球生產力耗盡為止，至此則任何人為方法終歸無效，即令投資增加也不能產出何種東西」。「見一七六八年寫的德聖柏拉威回想錄書後 (Observations sur le Memoire de M. de Saint-Paravy) 見達利訂正之全集第一卷第四二〇——一頁，並比較第四三六頁。」

塔哥很切實的繼續解釋農夫不必在報酬最大的一點上即行停止，因為在此點以外之報酬雖然很小，但仍有利可圖。

但是一批評者對於為獎品而提出之文章所發表之觀察很難使衆週知。塔哥此種觀察除見於杜邦收集之

一八〇八——一一年塔哥著作外，我不相信以前曾經發表過，同時我想在我將其引用於生產與分配論（一八九三年）（*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以前，相信沒有人注意過，直到我引用後，馬夏爾於一八九五年當他的經濟原理第三版時方才引用（二四九——五〇頁）。牠們不過是對後來理論事先知道一個有趣的事實而已。

自然，每個實際農人及園丁時常知道在一固定面積上增加勞動不能得到無窮的生產，而每個農夫和園丁大概都感覺所謂生產之有限制，並不是說勞動增加後就陡然不能增加一點東西。他們無疑的必說，「因勞動增加我們可以得到少許較多的生產，但是得不償失。」此明顯的指示增加的勞動之報酬，例如說一點鐘的割草，較之生產力最小的一點鐘勞動——得失恰恰相等——之報酬為小。換言之，此不過說增加的勞動得到了漸減的報酬。

但是好言的農業理論家時常成為認用於土壤之勞動實是太少（無論如何就平均農人而言）的那種見解之熱心主張的人，而他們的熱心使得他們談到好似在改良及耕種土地上雇用勞動之利益似乎永無窮盡。著名的對農業問題著作很多的安得孫詹姆士（*James Anderson*）雖然預知李嘉圖地租論之「差別」部份——此可見於下述第八章——但在一八〇一年時仍是相信比例報酬能永久繼續，無窮增加的人口可以維持的一個人。在他的農業中之休養，自然歷史，技藝與其他文學（*Recreation in Agriculture, Natural History, Arts &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一書內他曾說：

「人當其從事耕種土地時，他成爲一個農夫；而在以後時期內他有了發現，這對於他之居於地球上是有無窮的重要的。他不是如從前發覺他的必需物品是限於他能力所不能超越的限度以內，而是發覺他自己賦有才能使他增大其必需物品之數量達到一種他目前尙不能加以限制之境地。起初他無疑的感覺祇有那生來最肥沃的幾塊土地纔出產豐富的穀子；但是後來因爲經驗所得他知道假若以該地物產所象養的獸類之糞好好保留，而用之於耕種的土地上，適宜的注入，好好的管理，則卽令不毛之地亦可使之生產，不僅暫時的，而是永久的；且因爲此類穀物所產生之芻糧使他可以維持更多的牛羊，因而肥料亦更多；此種多餘的肥料與那地球上取用不盡的其他糞草相混合，若用精明指導的勞動以適宜的成分與土壤相混合，則爲日更久，更足以增加土地之肥沃，因此他見到在他的權能以內，他可以如從前隨意的形成新的創造。他誠然不能增加他的土地面積，但他年復一年的可以增加其生產力，所以無論人口如何增加，總能使其與之平步齊進；仍讓他享受很大的收穫餘利。」（見卷四第三七三——四頁）

安得孫想到沒有一人「說是要在那原先不肥沃，一千英畝纔足以維持一人的一英畝土地上維持一百人之生活是不可能的」（見三七五頁）一頁以後他說：

「土地之改良必須與增加其生產力之各種方法比例的並進，而此是常常有賴於所用之勞動及肥料之數量。我的意思是說除了用勞動以外，沒有一種普遍或永久改良是能成功的；而此種改良在巧妙的管理下，其改良程度是與用於土地之勞動及肥料——特別是出於土地自身——之適宜的使用之注意力成正比例。



換言之，土地之生產力是與用於土地上勞動之人數及他們用以從事工作之經濟成正比例。」

在一八〇一年出版的引起目前穀物缺乏原因之平靜的考察 (A Calm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led to the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一書中，安得孫又表示同樣意見：

「無論何地人口增加」他說，「則該地物產必將與之同樣增加，除非讓若干道德的力量錯亂了自然的經濟。」

「自此種不能反對的事實所形成的自然結論，即為在一富有可耕的土地的國家，立法者毋庸恐懼人口增加將減少其生活所需之物品，除非他認為應當這樣做，因贊成某種措施，而使得每個人都不願意去適宜的耕種他們的土地。」（見第四一頁安得孫自己所寫的斜字）

我們若如許多學者批評馬爾薩斯然，假定他的人口論宣佈了報酬漸減律，用以反對農業熱心者之見解並於此成立了他主要的理由，這是錯誤的。這是真的，甚至在人口論最初各版時曾於多處空泛的說明人口增加上之困難是在土地的自然性質上。曾經告訴我們說「自然，曾以厚惠和寬大的手段很廣大的散播了生命的種子」，但是「比較的很吝嗇的給與人民以生活必需之營養物和地方」（見第十四、十五等頁。）此實說明困難是由於土地和養生必需的營養物品數量之有限。在第二版時，我們可以看到一句，「人在空間一方面必定很擁擠」（摘錄於上面第一五七頁，）而在第六版時因在人口和食物之增加率的性質完全不同的假定上，加入「在一有限的土地上」數字，致意義更為重要。關於土地之「肥沃」亦含有同樣意思，因為好地「英畝可以視為一種「英

畝地較爲大的生產工具。但是馬爾薩斯從未嘗如西聶然之計算每人能得到多少土地，西聶然不避麻煩去算計若英國人口在五世紀內，每二十五年都增加一倍，則每一家庭祇能占地一英寸。<sup>註十二</sup>馬爾薩斯腦筋中所有的印象並不是說人口增加則每人所得的土地逐漸減少，他不過說長此下去，則在每一個二十五年期間內從事必要的變更或「改良」必漸感困難。從事必要的改良以預備每個二十五年內的食物之能永久增加，雖然過去曾經做過，但在將來是明顯的不可能，而他自己也未嘗想到從事充分改良以期每個二十五年內有一相等的增加爲可能。<sup>註十二</sup>

在他方面「報酬漸減律」在其成立的各種形式中，沒有一個是說到每年或二十五年的生產之增加；牠祇時常涉及那因加多的勞動量，或資本數量，或資本與勞動混合量而能促成的各種增加的生產。我們不能因爲馬爾薩斯於談及報酬漸減律以外的其他各事時曾間常的用了「漸減」二字，而遂謂其人口論是成立於報酬漸減律之上。雖然他於一八一四年時報酬漸減律起源上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參看下述第八章，）但他從未將此律用之於後來幾版的人口論內。不過當時的其他經濟學者立即承認其爲他的幾何及數學比率之最好的代替者，他們不僅不賴此類比率以證明人口較生活資料，或者較他們認識不清而與生活資料視同一律之資本增加爲快，並且進而辯論謂因人口增加可以減少，或者有減少勞動生產能力之趨勢，是以也趨於減少了生活資料基金，或者由此產生勞動賺項之資本之增加速率。他們以爲「資本」與人口間發生一種競爭，二者「相互爭取領導權」。<sup>註十三</sup>資本增加率不能怎樣的促進，因而人類之唯一的希望祇在如何減低繁殖。所說到的實際結

果正與馬爾薩斯相同，雖然其辯論理由各異。穆勒約翰爲此類新思想之最好的代表，當他留心到「對於每一個口上帝給以兩隻手」格言足以用爲反對那不贊成人類繁殖的人時，他說：

「謂所有的口——因人類增加而來的——都帶有他們所需要的手實在徒然無用。新增加的口所需要之食物正與昔日口之所需要者相同，而新增加的手之所產生者則不及昔日手之所產生者」。（見其原理阿士力（Asdley）訂正第一九一頁）

穆勒想在文化很早的時代人口增加未見即有害，因爲如此可以得到分工之利益，但是：

「在充分允許勞動合併之主要利益之某種密度達到以後，所有再進一步的增加，就人民平均情形而言其本身變爲危害」。（見原書第一九一——二頁）

在一八四八年以前「所有人口最多的國家」無論如何似乎假定都已達到這種程度（見原書第七五〇頁），因此他們的人口是甚至過多而不應當再行增加。

後來的經濟學者對於人口增加之效果大概都抱一種較好的觀念。

第一：他們生在較富足時代，比較的很明白人之生存不僅單靠麵包或單靠食物。因此他們看見即令人口增加使得每人所得農產品有減少的趨勢，不過最後希望其能增加每人所得的其他物品。在近代文明社會中其食物消耗並非占其全部消耗之大部份——用以取得食物之勞動並非占其全部勞動之大部份——還有少許機會希望農業報酬之遞減尚有其他各種工業報酬之增加來彌補。

第二：近年來將機械及有組織的科學研究很驚人的用之於農業方面乃明顯的事實，因此使人不能忽略了農業亦如其他工業然，因人口增加所引起的變更而能並且已增加其生產力。因此初學者此後所學到的並不是自人類有史以來人口增加時常有減少農業方面生產力之趨勢。他們所知道者爲若無巨量的人口，則農業家不致採用現在所用的機械和知識。

第三：現在已經感覺到人口增加上單獨的在農業方面，或農業及其他工業共同方面之報酬增加終止點及報酬漸減開始點，並不是固定於幾千年以前的日期，或者一八五〇年以前幾年的日期，而是因知識進步繼續移動的。註十四 此種變動趨於兩個方向中之任何一個；雖則各種發現都可能，可是想出一使人口不多是合宜的實際例子倒是很難，但是就一般情形而言，智識進步多趨向於相反的方面，使將人口增加可以促進生產力。

因爲此種結果，我們的計劃係於一種避免各種謂人口增加則實際減少報酬，或趨於減少報酬之形式上來重述報酬漸減律。有人會謂我們可以說在一假定時間內——即假定任何特殊情形，或者其他條件都相等——有一個所謂報酬最高點，當人口恰適於當時環境時，若人口較此爲多或爲少，則報酬（或者勞動生產力）必少（「減少」）。這個人口會名之爲「最適宜的」人口。註十五

#### 四 「最適宜的」

但是不幸，尋常假定的其他條件都不變更，不能適宜的用於人口之增減。若世界的人口是較實在數目爲大

或爲小而其他條件都不變更，我們通常也很難猜想世界將變成如何情形，因爲這是可以十分肯定的其他條件不會不變更的。穆勒，當他說若人口繁殖更加限制，「而各種改良仍舊發生時」<sup>註十六</sup>，則世界情形必較此爲佳，致弄出一很大的錯誤。我們固然可以辯論說各種改良在數量上有大小之分，但是我們不能謂其在性質上是完全相同。不僅知識，即物質設備，或資本亦須加考慮。若人口增多或減少，則發明與發現之趨勢又將不同；同時我們應當記着不僅要考慮智識，也還要考慮到物質設備或「資本」。一個繁殖極快的人口必將發明及製造與繁殖很慢或停滯不進的人口爲不同的東西；累積的智識及物質設備亦彼此不同。是以即令世界人口真正停住在穆勒所認爲適宜的水平線上，其他不相等的條件亦必與實際情形不同，因此若說牠們假若與實際情形相同則少的人口之現在生產力會較多的人口之生產力爲大，也是無用。

由此我們似乎可以知道所謂在時間之任何一點及每一點上（或假定任何特殊條件）人口在那時應當等於某一種數量以便達到可能的最高生產力的概念，並不如初見時之有用。人類數量並非爲術士幻術所決定，而是因生死而增減。除非有瘟疫或屠殺，則死亡是隨着一種很平穩次序而進行，大部份是賴於前一代之人數；致於生殖則大部份賴於早二十至四十年間所生之人之數量，並且人生下無論如何不能從事有用的工作，非迨十五歲以後。是以人口，特別是工人人口在任何一時期內，不能與其以前或以後的人口分離，而一時期內最適宜的人口，或最可能的人口，譬如說一八四八年，或者與一八二八年，一八六八年，甚至與一七九八年及一八九八年之同樣的所謂最適宜的人口不相符合，也與更早更後者更不相符合。因此在揣想某一時期最適宜的人口時，我們

不能限於祇看到該時期，而不瞻前顧後，並且要記得本時期內之人口是前期人口之果，後來人口之因，而在長時期內所謂最適宜的人口方得謂為最適宜的人口，因此凡與進行路線最適宜的——或增或減，或遲或速——人口相符合者，纔是某一時期內之最適宜的人口。

這似乎使得問題的理論更加困難，但使其用於實際生活上較為容易。在實際生活上，現存的人口應視為出發點，而自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全人類觀點來看牠是否高於或低於最適宜的人口，倒無關緊要，因為我們不能變更過去。再者，在近代文明生活上，我們也不能改變直接的將來；我們所謂之現在，我們不能審慎的用屠殺方法來減少人口，而且使嬰孩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以增加人口，或者使生產低於死亡以減少人口乃一很慢的步驟。因此我們所能做到的祇能很慢的用增加或減少生產率或死亡率以改變將來的人口。

在任何時期內，以將來人類的利益來考慮增加的或減少的人口之合宜，在一方面我們應當權衡那人口很多時希望能自合作所能得到的最大可能的利益，與在他方面我們應當權衡那人口不多時希望自比較很多的地球面積，自然力量與物質，及人造的物質設備所能得到的利益之差。

致關於自很多的合作人數上所得到的利益，我們除了說現存人口增加則合作利益似將減少外，很難有所申述。假若，由於合作，二〇〇人之生產等於一〇〇所生產者之三倍，我們不應當由此遂推論二〇〇〇人之生產等於一〇〇〇人所生產之三倍，二十萬萬人之生產等於十萬萬人所生產者之三倍，穆勒無疑的想錯了，他以為以較一八四八年為少的人口，已完全得到合作的利益，但是假若他說因為世界人口漸滿故合作利益逐漸減少，

最後將不成爲重要，若人口繼續增加時，那他纔是對的。

關於人口增加則每人所占據地面面積，自然力量及物質較人口稀少時爲少之各種不利，我們可以十分相信的說十九世紀前半期內之英國經濟學者對此是太抱悲觀。無疑因時日往還若人數繼續增加，則各種不利必如他們所猜想的漸成重要。但在他們當時，世界並未嘗是那樣的充滿了人，以致於地球上陸地之擴大即有任何很大的利益。在各方面尙有許多未曾使用之肥沃土地，有的與已經開闢之土地同樣肥沃，有的尙且過之而無不及。

至於謂未曾開闢之土地是「距離很遠」，因此結果是較那已經開闢而肥沃相等之土地爲差，這並不是一個健全的反對理由。所謂「距離很遠」是距離何者很遠？是距離人類現在所在地很遠嗎？但此類地點可以因開闢或占據而改變。紐約與芝加哥之地位數世紀以前似乎相距很遠，倫敦與柏林之地位，在愷撒朱理亞 (Julius Caesar) 時代也似乎相距很遠——但現在何如？是否距離很遠？因此我們可以相信的說在所有人類歷史上很早的時期，使得產生有那若生殖率高而死亡率低則人口增加必將很快，因而減少報酬或生產力可能性。不是「自然的吝嗇」地面面積，自然力量及自然物質之短少。

真正使得產生有此種可能性的乃是由於利用未曾用過的「自然物」時所需要之物質與非物質設備之短少（自然認爲是一個贈與者，雖然很吝嗇。）新土地，或者是英國昔日城市或貴族領有已經開墾的以外的土地，註十七，或者是北美州一個殖民地，若沒有若干知識，組織及機械和工具，則不能有效的及有利的開墾，而這些

東西之累積非那種食有裕如的人不成功，並且若非假以時日也無從做到。

這已肯定了人口能夠有利的增加之速度會常常有一個限度，但並未曾告訴我們這個限度是甚麼。我們祇能猜想在昔日所希望的速度就全世界言必定是一個很大的速率，但以我們十九世紀歐洲及美洲標準看來必稱之爲很低的速率。

在這點上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一個事實，即人口各部分不一定要，同時也不是以同一速率增加。一部份增加很快，或許附之以其他各部份之不增加，或甚至減少。全體速率乃各部份各種不同的速率相加之結果。是以全體適宜的速率是很慢，有時或恰配以其他某部份增加很快之速率。當長距離間之交通不可能或很困難時，則容易達到「新的」或未曾開墾的地方之部份能很快的增加，對於牠們及全體都有利益，而在曾經開墾地方中間的各部份則不能。而任何地，無論在旁邊或中心，保有較大的累積知識及物質工具之能力而能利用牠們之部份，能較低下的各部份增加爲快——對於牠們及全體有益。

此種情形會實際發生。在近代記載的歷史上，曾因歐洲部份人口增加的大例子所證明，歐洲是居於無人居住的美洲之對岸，其人口也是比較富有能力的。但是這需要一種解釋；有人或許要問爲甚麼有這種合宜的結果。

馬爾薩斯則以地勢便利及富有能力的部份，他所謂的積極及預防的制止概行放棄來解釋此結果；在該處沒有多少饑饉而不大厭惡生產和維持一個大家庭。但散得茲卡耳 (Carr Saunders) 教授則以爲饑饉未見能如馬爾薩斯所想像的然在使人口減低上有很大影響；他不過想到饑饉時常能使人因節約的動機從事避免



孕，墮胎殺死嬰孩，或者迨小孩長到若干歲而無法供給時將其殺死等種種行動而使人口減低。但是他之很難於說地勢便利及富有能力的部份之人口增加僅僅是因為放棄他們的預防制止，正如他之難於視採用此種制止方法——無論牠們中有多少對於我們是可厭——乃人類超出其他動物之真正的解釋。

我個人的見解則以為真正的解釋是要顧慮到嬰孩死亡率的事實。據我看馬爾薩斯及散得茲卡耳教授似乎都未曾見到嬰孩死亡率在人口節制上能占並會占何等的重要。未有生殖記載，如近代登記制度所預備者——有許多嬰孩死亡率是容易估計過低。祇用眼睛的旅行家祇看見現在生存的嬰孩，而一則完全忘記了死亡的嬰孩，或者輕燥的以為死亡與生存的比例，正與他來的優勢的國家之比例相同。是他報告說「家庭並不大」或者「婦女所生小孩並不多。」那不滿於他自己所見的因此進而詢問各父母所有嬰孩之實在數目的旅行家所報告的數目與實在數目相差極遠，因為父母沒有記錄並忽略或忘記了那生存數小時或數日的嬰孩之生死率那種小事情。而批評家為人誤導遂決定謂所考查的人口未曾增加，或者增加並不快，因為生殖率很低，其實生殖率很高，不過為很高的嬰兒死亡率抵殺而已。

甚至現在在很進步及有生死登記之國家，嬰孩死亡率約為千分之三百及四百，是即生出之嬰孩十人中有三個及四個是在未到十二個月年齡就死去。若此種死亡率加倍，而假定十人中有七個是在第一個十二月內即死去，則你不能有一增加的人口，除非後來年齡的死亡率極低，或者每個婦人平均有十個以上的嬰孩。若在中世紀西歐——不談到任何時期之野蠻民族——有一個比較印度大部份地方在一九〇二——一一年時加倍之

兒童死亡率，那難道是奇事？

這似乎是很可相信的，在早日祇嬰孩死亡率即足以使得人口不加減，或者增加很慢。若誠如此，則我們關於馬爾薩斯所謂「人口原理所引起之各種困難」之已經實際解決的方法，已得了一個很有理由的解釋。那有十分精力及技能而較他人能好好的照顧其嬰孩之部落或民族，則其人數必將比較的及絕對的較他人為增加。但抱有此種大願心和照顧其子孫之能力者，在其他方面必同時也有很大精力和能力；那占全體數量最大比例之人們，必定也是那最能利用各種機會以增加人類生產數量之人們，他們或者用密集耕種方法以耕種已經開墾之土地，或者去開墾那從前未曾利用或稍微利用之土地。凡我們對於占據迦南（Canaan）之以色列人所有之任何懷疑，對於現今占據所謂美國和加拿大之歐洲人完全沒有。總之我們可以相信那因為能照顧其子孫因而其人數比較增加之人民，也就是那長久增加，並且不僅增加他們自己，並且增加全世界生產能力之人民。

## 五 將來

在一方面我們看到過去認為有若干滿足，但顧到將來則未免懷疑。

這是真的，普通倣效和採用避孕方法是較恐懼全世界人口將急速增加者——較最適宜率為快——為更無理。祇有因避孕所引起必要的罪惡與困苦，足使人口減少，而無需乎馬爾薩斯之「罪惡與困苦」。但這種罪惡與困苦究竟有多少實為一爭辯問題，很少的人相信牠們有等於以野蠻方法免除兒女所引起的罪惡那麼大，或者

甚至有等於馬爾薩斯主張遲婚所引起的罪惡那麼大——若此類方法真正實行到那阻礙健康人口之繁殖有很大的影響之程度時。

這也是真的，我們並沒有甚麼理由來恐懼說因為採用節制新方法遂恐懼人類將滅絕或減少。小孩日少，正如其他各物在相同的場合然，有較大的界限效用——他們不僅引起為父的驕傲，並且在幼年工作時收入較多，因此不致十分成為他們的父母一種經濟負擔。國家和父母必受影響，不願以租稅加重家庭負擔，而願意採用「家庭津貼」及其他方法以減少其負擔。

目前真正危險似乎不是全體人口太多太少問題，而是能力很好，效力很大的人口，比能力及效力少的人口，去採用新的節育方法以防止人口增加，其對全部生產能力必定很壞，這纔是真正危險。

若干時期內，現在能力和效力較小的一部份人口之相對的增加似無可避免。祇有進步的一部份首先採用新方法，而漸漸推廣到全世界。在此期間世界其餘各地皆自進步的一部份人口方面學到如何看護他們小孩之方法，並且也得到許多的東西以維持他們，所以這一部份人口，在一時期內，似較過去增加為快。此種不進化部份之相對的增加，長此下去，對於一般的生產能力是不好的。但當此過渡時期過去，節育方法為全世界採用時，則我們很有理由的來希望能力和效力較大之人民較其他人口增加為快之昔日事實重行回復。那看到他們的小孩有好的出路的人們，必較其他人們多育幾個。現在地位較高的人不一定永遠繼續如此，因此這些民族應當深自警惕，而不要以為假若他們祇占人類全部人口一小部份，或全部死亡時，則世界之效力和能力將因此減少。

經濟學家若於考慮將來時仍捨不得放棄天然選擇或適者生存之學說，則不見能得到多少幫助。

馬夏爾於一種深遠的想像中說斯密亞丹：

「於主張分工之利益及指出此種利益如何能使增加的人口舒適的居於一有限的土地上後，他遂進而辯論謂人口對於食物所加之壓力，有鏟除那沒有組織，或者由於其他原因而不能利用其所在地之各種利益之人種。」（見第一版經濟原理第三〇〇頁第八版第二四〇頁）

將來詮釋馬夏爾學說的人，如欲於原富中發現此種理論，必將感覺困難。但在該書出版十年後，坦增德約瑟，於他的反對救貧律上，曾提到若干與此類似的意見：

「因成立一物品公有的社會，或者給與無用及邪僻的人對於土地出產品以優先要求權，致許多謹慎小心及勤勞公民皆限於環境而節制結婚。農夫祇從很好的牛羊內去養種，但是我們的法律倒趨於去保全那壞的，而似乎很擔心的恐懼那不好的人種之失敗。」（見一七八之年出版，一八一七年重印之救貧律論文第六二頁）

馬爾薩斯，雖然他之主張幾何率對於達爾文似乎會有許多幫助（見天演論之序言），但似乎並未嘗因此使他去主張自最好的牛羊內去養種，而他的對於人口過速增加之藥方——小心謹慎之人之遲緩結婚——明顯的逃不了坦增德堅持用以反對救貧律之各種反對的議論。

後來我們發覺斯賓塞赫伯特（Herbert Spencer）與坦增德的主張一致。在一八八四年出版的人與國家

之關係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第六九頁上，於申述天然選擇，如達爾文所表示，是「生物達到現今組織程度及適於他們生活方式的演進之主要原因後」，他說：

「可是，說也奇怪，現在此種真理雖已爲許多知識界人士所承認——現在適者生存之優點是那樣的較過去爲普遍的影響他們，致他們於消滅此種行動前甚感猶豫不定——但在世界歷史上，曾未有這樣多的人竭其智能以促進那不適者之生存」

他，亦如坦增德然，反對國家優待貧民，特別提出馬加勒特朱克斯 (Margaret Jukes) 及其後人以維持他的理論。她是一不名譽的人，住在哈得遜河 (Hudson) 上流，有許多更不名譽或類似不名譽的後人，其中二〇〇是罪人，而斯賓塞雖未明白說出，但希望他的讀者能明白如果紐約州沒有救濟窮人之法律制度，則馬加勒特不會有如此多的後人。但是由於他不是要禁止私人施與（見上書第六六頁），他真正所要證明的不僅是紐約州之制度對於馬加勒特後代之生存和人數給以許多幫助，但是也要證明此種制度對窮人之幫助是較那未有國家救濟制度內的私人施與所能給者爲多。關於此點他並未希望去證明，致於謂國家制度之所以採用和維持是因爲私人施與太浪費及歧視的一個事實，我們不禁懷疑。當我們記起施與可以隨意而行，國家若不限制該種施與，則很多不適於當時需要的捐款與贈與必將漸漸出現，其害處將較國家任何救濟貧窮所產生者爲大，則我們的疑惑更甚。

較此稍進一層，我們對於那些如斯賓塞的各種理由所根據的意見之健全不能不懷疑。這種意見是認經濟

競，係假定是爲與絕對放任主義之政策相符合的那種情形所範圍——乃生存競爭。

人類各部落是爲生存而競爭，而有許多則爲其他民族所滅絕，那無疑是真的，而戰勝者——祇有他有記載。——普通爲他們屠殺的光榮所引誘，寧祇顧大言，而不去掩蓋他們那鏖除仇敵之勝利的限度。註十八 樂觀者或許以爲屠殺者，是一種較被屠殺者爲適合環境之人。但是經濟競爭並非戰爭，不過是相互利益上一種競爭。牠所加的壓力並非趨於滅絕那些不適於生存之人，不過是引誘每一個人，不問其爲適者或不適者，去從事那給與他最好報酬之工作。我們可以寬泛的說，警者或跛者在競爭上是處於不利，但此類人在那因競爭而相互合作之社會中，較在離羣索居的環境中有許多的機會以維持自己。總之，競爭未嘗有滅絕不適於生存者之趨勢，牠倒爲他們預備了一種環境以便他們生存。

雖然一方面放棄那關於財產、婚姻、父母權力及其他制度之某一套辦法都是出自自然的那種十八世紀見解，同時也放棄坦增德及斯賓塞認爲此種辦法無須變更以便自然選擇產出最好的人類那種簡單的信仰，我們也不應魯莽的走到相反的極端，而主張在各國家內成立一繁殖部長，託以選擇結婚的配偶及規定其所應有小孩人數之工作。坦增德說的，農人用以養種的「最好」牛羊，是從他自己的觀點來看認爲最好的，係爲市場價值所決定。但沒有如此容易之標準去決定何爲「最好的」人類——即命各國繁殖部長代表各國，坐在日內瓦出席會議，也不能相信對此不發生錯誤。

一方面我們雖然不能說我們之養種不能較現在爲佳，但我們可以爲荷馬的希臘人（Homer's Greeks）然

同樣的大言的說我們現在養種是較往日祖先爲佳。所以雖然這是真的我們養種很好，但是這也是真的我們過去養種未見較現在爲佳。不過表示在從事改良的機會上我們不應當事倒置，我們自己應當滿意於小小的變更，例如進一步的禁止有遺傳的缺點及疾病的人之傳種。

註一 參看布魯司 (P. A. Bruce) 一八九六年出版的維基尼阿經濟史第一卷第六〇頁。

註二 至現在爲止我祇起始開發斯坦基爾博士 (Dr. C. E. Stargeland) 此搜集於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 (Pre-Malthusian Doctrines of Population) (一九〇四年哥倫比亞歷史研究) 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豐富材料

註三 見坦增德約瑟一七八六年出版，一八一七年重印之救貧律論文 (Dissertation) 第六二頁。

註四 見古代國家之人口衆多論 (Essay of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 書首之腳註。

註五 見一七八五年之道德與政治哲學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第六卷，第十一章。

註六 參看商業原理第一一三頁法文本上之實在數字爲六與一·五 (arpents) (即法畝)。因爲一 arpent 等於一·二五英畝，此表示法文本是一翻譯者之著作而非康里倫自己新著作，因爲他在此類假定上不致用分數的數字。

註七 見一七五三年古代與近代人類數目論 (Dissertation o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第一——一三頁。

註八 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是較每年增加百分之三者爲稍少，此可見於複利表。

註九 在二十五年間之九十九個時期內，(是即二四·七五年) 生產將因九十九個時期中每個時期之增加一個平均的「一」而自「一」增到一〇〇；在「下個二五年中」對此總數增加「二」，不過是百分之「一」。

註十 關於馬爾薩斯之計劃和改良的討論參看下第十一章第三節。

註十一 見論人口之二講 (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 (一八二九年) 第九頁。

註十二 見上流第一四九頁以後各頁與稿自第二版第七頁之下面各句「不毛地方之改良乃一需時與勞動之工作；對於農業問題種種

熟悉的人必將明白與耕種以比例的推廣對於從前平均生產之每年的增加必將逐漸的有規律的減少。

註十三 李嘉圖之穀價低落對於資財利潤之影響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 一八一五年出版載於馬克勞克訂正的李嘉圖之著作第三七九頁見柯勒 (Gonner) 訂正的李嘉圖經濟論文 (Economic Essays by D. Ricardo) 第二三六頁。

註十四 此明顯的爲薛知微 (Sidgwick) 在一八八三年所新證明見原理第一五〇——一頁第二版第一五一——二頁。

註十五 我自己負責將最大報酬點用之於一八八八年之政治經濟原理與一九一四年富之研究中在一九二八年富之研究內在次節內所提到的各項考慮曾經引用。我想散得茲卡耳 (Carr Saunders) 教授是負責採用「人口最適宜密度」之人。(見一九二二年人口問題 (Population Problem) 第二〇〇頁)。

註十六 見阿士力版原理第一九三頁。

註十七 「新土地」是英國地形學上一個普通名稱。

註十八 西弘 (Sihon) 希實本 (Hisbon) 之皇帝正如一九一四年之比利時政府然反對一個軍隊經過其中立國境以侵犯另一國家。而侵略者之編年史則十分驕傲的報告說，我們的上帝已將他排在我們面前，我們打死他，打死他的兒女與他所有的人民。在那時我們占據他所有的城市，完全屠殺每一城市之男人，女人及小兒，不任一個存在。(見舊約申命紀第二章，第二六——三四頁)。



## 第五章 合作對於生產之影響

### 一 分工之利益

人的量和質已經假定，其次所要討論的，乃他們的合作或共同工作。

在歷史上很早期間內，大家必都注意到若許多的人聯合在一起，而其工作是那樣的分配，致每人不必要生產他所需要的東西，則他們全部生產品必將很多。博學的洛瑟 (Roscher) 在他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見拉羅爾 (Lalor) 譯本第一卷，第一八九頁] 內，對於色諾芬 (Xenophon) 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阿奎那托馬斯 (Thomas Aquinas) 及路德 (Luther) 曾引證若干點。不過我們於此無庸追溯太遠，祇以斯密亞丹對此題目之有名的解釋之最近的先驅應認為滿足。

配第威廉爵士在一六七二年寫他的政治算學論 (Political Arithmetic) 時曾辯論謂一個大的船舶貿易之費用較一小者為廉，因為牠有各種各類的船以應各種不同的目的，正如「一件布，若一人梳，一人紡，一人織，其他一人壓緊和裝包，則其成本必較以一人很呆的完成上述各種工作者為廉。」(見赫爾訂正之經濟著作第二六〇頁) 而在他主張倫敦將來有四、六九〇、〇〇〇人的可能時，他說：

「在這樣一個大的城市各種工業都各自生產，而每個工業盡力的分成各部份，因此每個工藝家之工作

都很簡單容易；例如製錶，若一人製造錶輪，一人製造彈簧，一人製造錶面，一人製造錶壳，則由此製成之錶較全部工作爲一人製成者爲佳，而其價亦較廉，同時我們也看得見在市鎮及大城市街上，在該處所有的人民都從事一種職業，則該處特殊出產之商品必較其他各處者爲佳爲廉。」（見原書第四七三頁）

孟第維爾在蜜蜂寓言第二部內假定克利奧米泥（Cleomenes）爲他的問答之一方面，說，人若有平安和安全，必即學到「分工與重分工。」他方爲和累細奧（Horatio）則謂他不懂，如是問答即如下進行：

「克氏人，如前所示，天然的喜歡去做他所看見別人所做的事情，這是野蠻人民所以都做同樣事情之原因；因此妨害他們去改良其環境，雖然他們願意去改良，不過假若一人用其全部精力從事製造弓箭，他方面其他的人預備食物，第三個建築茅舍，第四個製造衣服，第五個製造用具，他們不僅彼此相互爲用，即其職業本身，在同樣年載內，必較五人中之任何一人雜亂的從事所有之工作者能得到大的進步。

和氏。在該點我相信你是完全對的；而你所講的真理未見有較在製錶上所述者爲明顯，此種工作之進步較之全部工作用一人承擔者爲速；同時我也相信鐘錶出產之多及其適度和美麗都是由於使其工作分爲許多部份之分工。」（見問答 Dialogue 第六節）

赫起遜，斯密亞丹之師及格拉斯哥大學道德哲學講座之先輩，說道：

「否，這是人人所知道的，任何一假定數目的勞動，例如說二十人，所生產的供給生活必須及便利之生產品，若將某項工作之一種分配給一人，因此他可以得到技能和敏捷，而將其他一種分配給他人，則其數量必將

較二十人中之各人都各自去從事其生活必需之各種工作而無絲毫技能者爲大。在前一種方法上，每個人都能得到許多的該種物品，而可以取出其物品之一部份以交換其他勞工所生產而爲他所需要之物品。」（見一七七五年出版道德哲學之制度（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第一卷第二五頁）

其次爲一七五一年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內「技術」之得到，將工作迅速及發明歸併到「技能及敏捷」內：

「至於迅速——因之工作可以完成及物品得以完美，則全賴共同工作之人數。當一種工業是以許多人從事工作，則每一項動作是用一個不同的人去完成。一個工人畢生曾做，必祇做一宗事，其他的人做其他的工作；其結果，則每一物件都迅速滿意的完成，而最好的物品就是那最便宜的。更有進者，大部份工人之閱歷和技藝感覺必定日漸完美，因爲可以找出何人善思索，何人能完成適宜的合併及最後發明將貨物提出使人注意之唯一方法；何人知道愛惜材料之方法，何人能因發明新機器或者其他更適宜的方法使得勞動和時間更有效果。」（見卷一第七一七頁，摘自法文本之斯密原富，見闕南訂正本卷一，第九頁，註四。）

此百科全書也有一篇文章關於製針，描寫其製造分爲十八種不同的工作。

赫黎斯約瑟（Joseph Harris）在其一七五七年出版之貨幣及現幣論（Essay on Money & Coins）一書內，又加述了某種因人和國家之專門從事那適於他們各種自然特性之職業而產生的利益。他說，「人們都賦有各種才能和嗜癖，使得他們適合各種不同之職業，」而「各國天然和人造的出產品之種類及完善都多少有

點不同」(見第一部第二章第一五頁)在一段(見第一部第十二節)題爲「不同的貿易的用處之進一步說明」內,他說:

「因人類彼此從事各種許多不同之職業而生之各種利益是很大而彰明:因爲由此,每人在他自己特殊技術內是熟練精巧的,他們可以那各自工作而完成,較任何一人所完成爲優而所需勞動時間爲少之物品各自交換供給。」(見一七頁)

他指出,甚至農人若沒有鐵匠及木匠來幫助亦無從進行,而

「在修葺及建築一房屋,此事更加複雜,而需要各種各類技能。若任何一人從事做一件衣服,自己去剪羊毛,梳羊毛,紡,織,摺起各種工作,其實他自己本來職務之一半工作和勞苦,不僅可以給他預備一件好衣服,並且能得到其他必需品。除了自始爲完成各種東西而需要許多工具之極大麻煩外,任何人幾乎不能有充分時間和技能去製造各種工具;他感覺自己受了損失,而必需他人的幫助。」(第一七——一八頁)

斯密亞丹關於分工之說明雖然是很著名,但就已經發現各點之說明而言,在原始及完全兩點上,並不是如何的出類拔萃。在演講及原富上祇講到分工的三種利益:(一)增加專門工人之敏捷,(二)節省由一項工作轉到他項工作所浪費之時間,(三)因工作簡單增加發明。因爲他太過分的偏於堅持在完成簡單工作上手工的敏捷,致損壞了他的第一個說明,雖然他覺得各人專於各種不同職業及甚至不同的科學是重要。同樣的關於第三種利益,他過於注重手工工人——他們看到他們的簡單工作可以機器代替——的發明之重要,而忘記了該種機

器之發明是被代替的勞動所喜歡的事情。他完全丟掉了採用工具之經濟及將一種工業限於適宜地方，因此自各地之不同特質上得到最好的結果之可能性。他不僅完全丟掉未談，並且實際反對那依照他們的天才而給以各種不同之分類工作的利益之存在。當時一班人都相信人生來是相同的，而斯密依照當時的時髦祇中和的認為自己的天才不見得較街上負販者為佳：

「不同性質間之不同點，例如一哲學家及一街市負販者間之不同點似乎非由於生來使然，而是由於習性、習慣及教育。當其入世最初六年或八年間他們或十分相似，其父母及同伴都不能看出有若何明顯的不同點。此時或以後他們從事各種不同之職業。於是各種才能之不同點方為人注意而日漸顯明，直至最後哲學家之虛榮也願意承認很少有相同點。」（見第一卷第一七——一八頁）

即令依照他們的天才之適宜給以各種不同之分類工作，未有若何利益是真的，而將工作分配於三大類的人，男人，女人及小孩之明顯的利益依然存在。

英人腦筋都喜歡簡單數學式之肯定和正確，而斯密亞丹的解釋分工利益最大成功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他描寫造針的十八種工作，每種工作由一不同的工人去做，而計算在他所看見的工廠內全部工作由十個工人分任承擔，每人每日所製造之針為四八〇〇個，若每個工人單獨工作則每日出針祇有二〇個，或者不足此數，因而抓住了一班讀者的想象。此種議論曾為第一章末尾一大段文字所申述，在該處，以穆恩（Mun）陸克及孟第維爾的見解為他的見解，他對照了在一進化及興旺國家的最普通技工或日工，與「許多非洲土酋——許多裸

體野蠻人生命及自由之主人」——之適宜問題，而認為全部不同是由於「極多人之合作」以供給進化的勞動者之需要。

因為其形式之爲人所喜，斯密之說明爲一種散漫，冷淡的方法所修改。

他之丟掉節省工具而未談，曾爲累約翰於一八三四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新原理 (*New Principles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Economy*) 所指去，穆勒約翰曾將其摘錄於下（見阿士力版原理，第一二九頁）：「若任何人保有各種不同的職業所需要之工具，牠們至少有四分之三必常閑着無事及無用。」

他之不承認依照各人對於各種不同職業之適宜而將他們的各種天才分類之利益，多少是爲巴貝治 (*Babbage*) 在其一八三二年出版之機械與工業經濟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所矯正。巴貝治無論如何見到工廠工作可以因各人天才之不同，與各人所學之技藝之不同，很有利的分配與他們。

斯密自己在原富後來各段內，曾補充了他那忘記提到的住在各國的人之合作，使得各種不同的生產可以適宜的分配於各種天然質地不同的國家之利益。他說若蘇格蘭人爲着造酒在溫室內用費很大的去種葡萄，而不去生產那蘇格蘭容易生產的東西以與南方各國交換酒，那是很矛盾的。

「這是」，他說，「任何謹慎家長居家之格言，即切忌不要親自去製造那可以廉價購買得到的東西。裁縫不希望去製他自己要穿的靴子，而從靴店購買。靴匠不希望去製他自己要穿的衣服，而請裁縫替他做。農夫自己既不做衣，也不做靴，而祇僱用裁縫和靴匠。他們爲其利益計，都從事那較其他鄰人爲有利之各人自己工作，

以他的生產之一部或其價格之一部購買他所需要的東西。

「治家認爲所應當深慮者，治國又何獨不然。」（見第一卷第四二二頁）

此種說明是缺乏普遍性，曾見於國外貿易上重商束縛之討論中，並明顯的涉及「王國」雖則一國內或王國內各處人民間之合作，也是以國際合作是有利益之同樣理由認爲有利益。後來作者關於此點都從心效法斯密，因此，在他們討論國際貿易時，正如叻楞斯說的不提及那自地方分工而產生之利益，陷入了視國際貿易在原理上與國內貿易不同之有害的行動，他們因大錯的希望以數學例子來解釋國際分工之益處致陷問題於困苦中，這種方法，假若他們以之施之於因分工而產生之利益上，例如說蘭開夏棉布生產者及拆細耳（Cheeshire）牛乳生產者，則他們必立即知道是矛盾的。厄爾力斯威廉（William Ellis），在他一八四六年出版的社會經濟學大綱（Outlines of Social Economy）書中，是一值得注意的例外（第二五——七頁），但無影響。

後來經濟學者乃開始以「工業之地域化」Localization of Industry，新名詞來討論此事件。馬夏爾在很早出版的工業經濟學（Economics of Industry）一書內第四七頁，謂「在同一地方聚集許多從事同樣職業的人是謂之工業地方化。」此名稱並非一滿意的名稱，因爲在一地方成立之任何職業，照字的本來意義解釋，都可以謂爲地方化，而職業地方化，照我們所需要牠有的意義來解釋，是說該種職業在該地方應進行到很大的範圍，其生產品不僅滿足當地需要爲止。在經濟學原理內馬夏爾將第四卷第十章標題爲「特殊地方特種工業之集中」，而「集中」一字是較「地域化」一字爲進步。

我們應當注意各地方自然特性之不同並不是使得工業集中之唯一原因。即令各地方之地位，氣候及其他自然特性相同，也尚有其他雖然很少使工業集中之原因。

第一有許多東西，要在同一城市或地方大量的生產時，然後能，並且纔能容易生產。即令地位方面無分軒輊，一個國家總得將其政府置於某處。即令關於地位，氣候及其他自然現象之各種顧慮完全沒有，還是有若干工業要設於此處，其他工業設於別處。一個很大的工廠要有相當的集中，因為如此纔能以其所產物品供給大的地方；如韓德力（Huntley）及判麥（Palmer）那樣大的工廠不能製造葡萄，除非該種工業在工廠坐落地方曾有相當的集中。不過除此以外我們還要計算到一個事實，即每一特殊種類之工作及工廠都時常需要許多的東西，例如機器及機器之各部，若這些工廠有相當數目聚集在一起，則其機器之供給較散處各處為易；例如即令大不列顛各部之氣候及其他自然特性完全相同，而其所需要的原料之來源又相等，則紡織集中與某處仍是適宜的，因為工廠集中於一地，則物質之轉運較許多工廠散處全國者為容易。甚至在農業上，某種程度之集中是很適宜的，並非因為土質及氣候之不同，而是由於人口之集中。當人民，由於我們方纔所描述之利益，或者其他原因，集中於某城及某地，則將蔬菜，牛乳，牛肉，雞蛋及其他容易腐敗難於運輸之物件，集中於人口很多之靠近地方，而將五穀及其他難於腐敗容易運輸物件之種植集中於很遠地方，那是很合宜的。若遠近各地之自然特性完全相同，則如此集中之達到某種限度是合宜的，若遠近各地之自然特性完全相反，則集中雖不到那種程度，但還是適宜。

第二在人口不能完全移動情況下，各地人口特質之不同是許多工業集中之一個極好的理由；中非及北美



人民既係如此，他們彼此間特質之不同點必爲他們在北美從事製造汽車之充分理由，若沒有其他好的理由時。我們也應當注意當一地方，或該地方的人民已得到某種特性，則那特性由於人的，而非由於自然的事實並不引起若何不同。若在蘭開夏及南威爾斯間從事一種選擇，兩處都除掉因人力所以使牠們達到今日此種地位之原因與除掉牠們現在的住民，則南威爾斯之或許決定爲英國紡織工業集中地那是很可能的。不過，照現在之情形，若欲自蘭開夏將此種工業移往他處，必成爲笑話。

## 二 對工業之刺激

解釋一羣人在一處合作及將各種不同工作分配與不同的工人因而得到之利益是一宗事，而使他們去從事此種工作又是一宗事。離羣索居的人——假若讓我們提到此種往事不明的人——從事工作，以便得到自己勞力做成之生產品，全社會從事工作，以便得到其全部勞力做成之生產品。卽令在現在，許多工作是個人做成的，因爲他們希望得到——事實上曾得到——他們自己所生產的東西——例如我們祇要看大部份由婦女和男人在家內所做成及男人在田間做成的工作。

但是當人民合作又分工時，每一個人再不能得到他自己所生產之物品。政治家和教授等有時爲人稱爲以文字爲生，不過此僅一種比譬而已。在今日甚至農夫也祇食到其所生產的很小的一部份。每一個人所常得到的乃若干人聯合生產之很小的一部份，而非他自己所生產的。在現今制度下給工人以其生產之全部或大部份乃

不可能。鑿金剛鑽者不能以金剛鑽爲生，築堤者也不能以堤爲生。

若誠如此，而自由勞動又是通行的原則，則組織應當是這樣，即每個可以作工的工人，若他加入合作的計劃，則給與他的報酬應較他立於計劃以外，自己供給自己而不需要他人幫助者爲多。而實際他所得到的是很多。人之所以參加計劃而工作者，因爲此種工作能給他若干錢，使得他可以買到較他單獨工作直接生產他所需要的東西，而無須他人幫助，所得到的爲多之物品。我不相信最情的救貧律改良者曾主張每個身強力壯的貧民，或者失業的人應當關閉在適宜面積的土地上，自己幫助自己而不與外界來往。這是承認的，此種隔離不啻意指我們現在文明的人所謂的飢餓。一個人因加入合作普通計劃而得到的最壞的條件，也較佳。

下面第七章所述之價值論似指示以合作製造物件達到其可能範圍是有一種困難。每部份工人以其生產品出售於其他部份，其報酬賴於出賣物品之價值，難道價值之賴於數量，不會使得生產品價值低落，而阻礙其生產嗎？

若此是真的而又達到嚴重的程度，則世界在許久以前必因生產減少而發生若干變化。所幸者，實在困難並不如起初所見之大。

第一、一個生產品價值之減少是指該生產品任何每個單位價值之減少，並非必定是指全部價值之減少，當全部生產增加時，生產者自一較大的全部生產品，或許可以得到較多的價值，雖然每個單位的價值曾經減低。因此這是時常發生的，即發現和採用容易方法去製造一件物品，實際上便宜了許多正在工作之生產者，因爲這使

得他們能以某種價格將許多的物品出賣，此種價格雖然較前減低，但並未減低到那種程度，致使全體生產者之所得的全部價格減少。因此在此類場合上採用容易的生產方法與生產多的物品，對生產者是有利的，即令就單獨的個人而言。例如由於方法改良，汽車生產增加，大大的減低其價格，但無論如何此種價格減低曾為出賣數量之增加所平衡，因此並無減低生產者報酬之趨勢。同時，由於對於每一特殊物品採用許多代用品，致對商品需求之彈性，就全部看來，也是多少增加。不是有人告訴我們某種特殊透過紫光線之玻璃是乳油之代用品麼？

第二、即令需求之彈性很小，致生產增加，不僅減少了每個單位之價值，並且減少了全部生產品之全部價值，但此並不致使得每個生產者相互競爭而減少其生產量。從事特殊職業或工業，例如說棉布生產，所有的人，不願意全部生產品數量增加，但每個彼此競爭之生產者則願意他一個人之生產品增加。限制他這樣做，則各生產者間成立一束縛的合同實為必要，不過此種手續很難辦到，即令辦到亦很難實行。即令辦到而又實行，此種結合亦難免不為新的競爭者所破壞。在將來會發生何種事情是難肯定，不過就以往歷史以觀，特殊物品之消費人，祇受到限制生產很小的痛苦。

沒有一種制度是完全的，而在我們未能肯定有較好的制度去代替以前，也不能將適於各種目的之制度完全取消。現在對於工業之引誘力並非時常如所希望者之有效力，但我們是否知道還有較好的東西？

恐懼處罰也曾試用過。一部份的人會淪為他人之奴隸，且利用他們畏懼鞭撻的心理及其他痛苦而引誘他們去作工。不過此種方法對於牛馬雖然很適用，但對於大部份其他動物則失敗，特別是對於人。因為大家漸漸承

認視他爲自由的工人而給以代價，則其所得較鞭撻他強迫去工作者爲多，是以奴隸釋放發生，而要他們工作之主要引誘物乃爲貨幣。我們應當記着自由勞動優勢之發明，曾用於地方及國家集團的強迫的勞動上，並用於擁有奴隸的個人之強迫勞動上。爲公共目的之大部份強迫徵役，現在漸漸爲自由報酬之勞動所代替。在西方各國祇在需要徵集全部身體健全人口之場合上，例如戰爭，則尙存留強迫勞動，其他少數殘留者，亦祇富有興趣而非重要，如陪審員事役及街邊掃雪。

由奴隸轉變到自由勞動之因果很殘酷的爲洛栢圖斯 (Rodbertus) 著名的機警語「飢餓乃鞭撻之最坏的代替者」一語所誤解。飢餓並不是鞭撻之好的代替品，且絕對不會如此。假若是，則蓄有奴隸者已會試用。他們之所以不如此去做者正如蓄馬者不願意因爲要他的馬工作而不給他的馬燕麥吃一樣。飢餓和恐懼飢餓都不是勤勉之主要引誘力。即令在中世紀時亦非如此；乞丐時常是強頑，但無食物則欲強頑亦不能。私人及國家之施與是介乎閑暇及飢餓之間的，而一方面有一個因爲恐懼不能得到生活必需品而纔工作的人，則他方面必有一萬因爲要得到供給生活必需品以上的貨幣——他們可以隨意的用之於必需品以外的各種東西——而工作的人。

恐懼責罰已明白的無用，而感覺有責任似可作爲工作之一種引誘力，而且無疑的是時常有效的。但在有理性的動物間，此種動機之力量大部份是賴於工人對於其行動結果之估計。當人們感覺很重要的結果是繫於各人嚴肅的完成其責任時，則他們必盡他們的責任而不顧辛苦，不方便和危險，不過當他們想到疎忽的結果不甚

重要時，必十分隨便的忘了他們的責任。在戰時與敵人相對因畏葸而所生之重要結局對於兵士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發覺到他們對於堅守職務及衝鋒都有一種很強的責任觀念；而關於防止偷竊物件及避免浪費等事，即最有名譽的軍隊也明顯的缺乏責任觀念。在上次大戰我知道一很爲人崇敬，代表社會主義者意見的國會議員，他間常會作經濟學演講。他是軍隊中之下級伍長，他不僅不將未用的麪包送回棧內，他倒爲他的同伴的共同意見所逼迫因爲恐怕他們每人所得將減少乃將麪包藏匿。

爲達到一班人民之每個個人可以使之生致之小小經濟起見，對於他們自己似乎很不方便，其結果不能流傳很廣。伍長之同伴並不注意麪包是遭踏了，因爲這種損失若分配於英國全部納稅人身上時，較之他們所得之減少到其需要量以下，是比較很小。由此我們容易看出希望工業界一班的人好好的努力去工作以便對人事的社會全體盡他們的責任，是無希望。

「努力工作，我的好同伴，負起責任來，用你的腦力注意到你的工作上去。由於你是一個普通工人，而在世界上有十四萬萬工人，所以假若你能使你的生產增加百分之二十，則世界上每人收入將增加七十萬萬分之

一。

若這種請求在一個時期內不是對一人而發，而是對某項生產之全體工人而發，讓我們說掘煤罷，則說來稍微動聽！

「聽着聽着從事掘煤及運煤至需要地方的人努力工作，好好的工作，你們要記得假若你們增加生產百

分之二十，則全世界的煤多百分之二十，或者將你們一部份人移至其他職業方面，則煤的生產增加，而其他生產亦增加。」

於此所得之好處必似乎很多；增加的生產很有可觀。對許多人發出請求必產出對每個人發出請求所沒有的許多困難，工作是在世界各處各種不同之氣候及其他環境下從事進行的；有許多地方的工人必定想到他們已做了他們所要做的事情，因而刺激祇應當施於其他部份。

「但是，」有些讀者要反對說，「爲甚麼對全世界都談到責任問題？自然沒有一個人因爲人世的責任而不安；我們所要勸說者爲公民的責任，對民族之責任。」

他之所謂「民族」是指屬於一個單獨關稅壁壘以內——例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南非洲聯邦，牙買加（Jamaica），納得維亞（Latvia）——各地區內之人民，並爲着此許多地方間之人民與其他地方之人民間之合作，並要想象許多與現在不同之辦法。假若我們不注意那個困難，則我們必定承認對國家的責任較對世界的責任是一個更有希望的引誘東西。一個美國平常工人增加其生產百分之二十（若利益是限於美國）必將增加美國人民每人所得四萬萬分之一；而愛沙尼亞（Estonia）之平常工人，在同樣情形之下，必將增加四百萬分之一，這個數字與人世責任場合上之七十萬萬分之一是很好比較。這些數字爲何較好呢？僅僅因爲地域很小而已。那認爲對於住在同一關稅地域以內的人之責任是較對世界之責任爲更有鼓動力的人，應當考慮到對於住在同一租稅範圍的地域以內的人之責任是不是更有鼓動力，而於想到以那樣的方法去確定及分別該許多的

人，使對他們的責任可以完成而不與給與他人之利益相混雜之各種困難後，讓他更進一步來考慮，是不是還很可以說道讓人們工作，不是爲的世界，不是爲的國家，不是爲的地方，而是爲的小範圍中之自己，夫妻，兒女，親戚及朋友——其利益是平常男女所能見到的，而結果也是願意去做的。

我們對於卑微的動機不必加以無聊的批評。高級的人——其中有許多不能賺到任何東西，其他的則在私人生活上很喜歡折磨窮人——很喜歡申斥「賺錢」或「貪得」爲「卑賤」或者甚至是「不道德」。他們似乎要我們相信任何人之所以要錢是要將其用於威士忌酒及雪茄，而消費於悽慘的幽居。其實在事實上，大部份賺錢的人，並非爲的自己，而是爲着他們關心的別人。說他們的動機是自私自利是錯誤的。並非顧及自己，而是顧及範圍相當寬大的東西，雖然不是寬大到那普通人想像所不能明白捉摸得到的。即令大多數是單獨爲自己而工作的人之所以出此也是不願意他們自己成爲他們的伴侶之累贅。現今之不道德者不是目前制度下之工人，而是懶於工作者。

再者世界許多工作都是爲卻小範圍以內的人之原因而去做的，事實，並不妨害那爲卻公民及人世責任觀念所鼓勵而去從事之工作。牠不會阻礙十字軍人不爲卻金錢目的去反對飲酒，或貨幣膨脹那類事情。此類事實上所表現之熱忱，正足以充實我的理由，因爲十字軍勝利所給與之好處對於十字軍人是無窮的。溥西佛特 (Parsifal) 甚至失去一目仍是歡喜，因爲他抱卻希望願將清醒的益處永久給與全世界；一九一八年時反對貨幣膨脹的人，爲卻本國及其他各國，希望避免許多麻煩——這些麻煩，曾在各國實際發生，其程度之不同，是與反對

的力量成反比例。

此種人對於他們行動可能的效果之過度估計倒幫助了他們，若實際效果是如挖煤者之出產品正確，無問題的估量，則他們將感覺失望！所幸者，他們並未如此正確的估計。

### 三 各職業間勞動之分配

解釋許多不同的人分配於各種不同之職業上之利益，並使每個人都相信有這種利益，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要如何將許多人分配然後可以得到最大的利益，那是另外一件事，而又是一件很難的事情。近代文化距此理想猶遠。

有兩大必要的條件：第一全部勞動力量必需適宜的分配於各種不同職業上——在許多職業方面人數不可太多，在其他職業上人數不可太少；第二勞動力量之每一單獨分子應當分配於最適宜的職業上。此兩個必要的條件互相錯綜於困惱狀態中，用流行的比喻說，將方的人置於方孔中，將圓的人置於圓孔中，有時因方孔較方的人為多，或圓的人較圓孔為多而無法安排。

一個單獨的人並不覺得將其勞動力量分配於各種不同的工作上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他於考慮須要用若干努力方能得到數量不同之各種東西後曉得，或者想到他曉得，每種東西他需要多少，而將其時間適宜的分配。當我們想到一個單獨機關之工作，如斯密亞丹之製針工廠時，此問題亦不似如何困難。任何管理工廠的人必



覺得這是一很呆的舉動，若要兩個人作針頭，而其餘工人所做之針又祇足供一個做針頭的工人之用。但是世界上並沒有似這樣一個人管理全部工業之事實。人們需要的東西和他們因為要得到各種物件而從事之各種是否願意的不同的工作是爲成千累萬之個人嗜好總和所決定，而未有一個單獨有權的人能說製針工廠應當有若干人，宰豬業應當有若干人。

可是世界上的人究竟是以某種比例而分配於各種職業上，這種比例平日是認爲那樣的適宜，以致自從那對於此種問題很有研究的人發表意見，謂由於許多不祥事變，煤鐵工人數目是較照勞動力量合理分配所需要之人數多百分之二〇後，則世界近來必都感覺驚訝和困難。現今世界之想到其職業，正如托普息(Topsy)想到她自己「假定是長高了。」

有時人們想到將許多人分配於各職業上是一種遺傳的事情，而在純粹田野區域及在特殊專門化工業及續業區域，照他們父母前例從事同樣工作之人們的比例是很大，自然也是真的，但是，這明明白是由於環境而非由於遺傳。財產遺傳時常也帶有一種趨勢，即每一家至少有一人繼續其父母職業。除此以外，在近代西方，很少有職業遺傳之踪跡。以鐵匠(Smith)木匠(Carpenter)及石匠(Stones)爲姓之人似乎其祖先曾從事此類名稱之職業，但是我們覺得若卡盆特(J. Carpenter)真正是一木匠，不啻是一個笑話，而比較自然一點的，則他應當是一鐵匠或石匠。新的職業無需家世之幫助可以興起，可以長成。在今日沒有一飛行家及播種者是繼續其父母之職業，而一羣打字員及電話生之生來，其父母並沒有一個是打字員或電話生。

其實各種不同職業間勞工之分配是因爲對各種不同職業比較的需要之變更和所用勞工生產能力之變更而起變化，並且就全部言是很容易的，無阻礙的。在近代經濟理論上之最大錯誤是穆勒約翰之最後及最壞的「關於資本之基本問題」，換言之，即「對商品之一種需要並不是對勞動之一種需要。」在經濟學上沒有一個理論較對於某種特殊商品之需要就是立即引起對於製造該種商品的勞動之需要爲更重要者。當馬車開始需要時，製造此類車子人數立即增加；當可航的運河及駁船需要時，則立即有「航海者」或「築堤工人」及建造駁船的人出現，而數亦增；當鐵路及火車需要時，築堤工人需要更增，斯文頓 (Swinton) 及克魯 (Crew) 兩處地方則有火車建造者出現，人數日增；當內燃機及橡皮車胎發明遂引起人去需要汽車，因而馬車製造者幾歸淘汰，而大羣汽車製造者在二十五年內出現。

在任何特殊職業方面，勞動生產能力之改良，例如由於好的機器及好的方法之發明，有時使得從事該業之人數比例增加，若對於該種物品之需要是富於彈性時，而實際上事實也時常是如此。無疑的，現在印書的人數是較印刷機未發明各種書籍均用手寫時所用的工人人數爲多。但是我們比較更時常注意到，其需要是那樣的性質，致各種改良使得從事某一項職業之工人人數減低，或者無論如何有此種趨勢的某些事實。

需要之變更及生產力之變更對於各業間之勞動分配都有影響，一部份因變更該工業少年工人之分配，一部份因重行分配那已經從事某種特殊職業之成年工人。

因第一個方法所能產生無阻礙的變更之可能是很大。人類生命平均連續性是在六十年以下，而工作年齡

之連續性自較此爲短，一方面由於起初幼稚時代，他方面由於衰弱及年老。若我們以工作年齡爲四十年，則在職業方面維持一永久不變工作人數之必要的每年生力軍，明顯的須爲該業人數之百分之二·五，藉以抵消那每年退職之百分之二·五。若完全未有生力軍，則該項職業在六十年內將消滅無餘（若我們假定最後工人年齡爲七十五歲）而未有一個適宜於工作的工人被趕出來。在他方面，若我們能指揮所有的生力軍到一個新的工業，則在二十年內該工業能包含全部工作人員之半數。

在事實上，勞動分配上之很大的變更，因許多幼年工人之轉變，而繼續慢慢的無困難的完成。雖則，在後面第十二章要解釋，在各職業間關於自由選擇有很多的阻力，不准青年人加入牠們間（各職業）之人數，以致降低牠們的全部利益到平等點，可是一個職業離開其原有之地位必影響到該業所吸收之新力軍。當一種職業因需要和供給之若干變化而受了影響，致使其於同樣的報酬率下不能僱用如從前那樣多的人，則僱主不願意另外請新的男孩及女孩，而男孩及女孩，受了他們的父母、朋友、師長之影響及指導，也不願從事這種職業。反之，當一職業進行順利，則該業僱主願意並且能吸引可能的生力軍，因而所吸引的生力軍爲數很大。

但是由於明顯的專門知識的原因，一個新工業不能用男孩和女孩去開始，而由於同樣的許多原因，或者其中的數種，甚至一個已經成立之工業似乎不能很快的增加其僱工之人數，假若牠祇能得到男女孩生力軍時。再者，家庭的生活，附之以工業集中於特殊地方，職工組合及其他對於工業上僱用藝徒學習者人數之各種限制，很阻礙少年人加入極有希望之工業。

反之，一個老的工業也不能僅僅是因爲不用少年新手而遂使其人數完全迅速減低。此種措施從來不會在四十或五十年以內消滅該工業，而在許多場合上也不能完全不用年輕工人，是以該工業欲能繼續工作下去，必須吸收若干生力軍。

是以想得到時常所需要的從事各種不同職業間人數比例之很快的變更，特別是在知識學問進步極快的時期，則成年人的職業之相當的變更實爲必要。爲期一種新工業應當成立，或者一個老的工業極快的增加其人數，及一個已經存在的工業可以很快的消滅或減少，而不致使其工人失業，則第一，新的或增加很快的工業應當能自其他方面吸收所有全部或一部份成年生力軍，第二，漸趨凋落的工業應當使其多餘工人能爲其他較爲繁的工業所吸收。

關於向擴充的工業方面之移動並不感覺若何困難。各種職業上所僱用的人員，其流動性極不相同；有的除了做那曾經學習的事情以外，很少能做其他工作；有的除本行外，尚能做其他工作；有的因爲天賦很適宜於其事務，有的則並不十分相宜。其結果，則在每個職業之邊際有若干的人，他們是可以轉變到任何職業方面而無困難，而當深入羣衆中，則你一步一步的走到更感困難的階段。

這種事實之結果第一爲，因新興工業或原有工業之擴充而所引起的職業變更並無困難。新的或擴充的工業吸收其他職業方面位於邊際的人，吸收那種因爲癖氣和順練之偶然性情，或者正確的看到新的及擴充的工業方面較他們學習做工的工業多有成功希望的人。普通他們工作很好，而對他們之丟棄原有職業未有人加以

嘆惜。任何成年人都能爲他自己想出此類例子。在我自己方面因回憶到一八七〇年，我能記述那製造和修理自行車之手藝如何爲鉛匠、煤汽修理匠及其他手藝工人所充滿；我還記得有一個很大的自行車否爲退職馬車夫所經營。本世紀初年我們也看見同樣事情發生於汽車製造方面。在許多此類事情中很容易包含有許多不適宜的人，但在其他方面，則較呆板進行，未有若何變更的。昔日已成立的工業包含有較多天才；這種人必將他們的小孩引進，而引誘其他一班男女孩，他們因爲長大及取得原來先進者之地位，最後成功許多通常情形。但沒有人對此類問題鳴不平。

但是第二若所要做者爲在若干年以內驅逐全部或大部份某種專門特殊職業之人，則困難、阻礙及辛苦不可避免。將位於邊際的人去移動是很容易的，但若更進一步的減少工人，則不適宜於職業的人更多。若減少是僅僅百分之五，而適宜的人都已改變職業，則未有人將受很大的損害；減少百分之十，則引起相當困難，減少百分之二十，則困難增加一倍有餘，減少百分之八十，則其所引起之困難不祇爲減少百分之二十者之四倍。

在職業變更而引起很大的困難之場合上，僱用的人及其同伴都願意想出方策以避免此種困難。時常所主張的一個方法，特別是僱主所主張的即被僱的人應當接受較從前爲低之報酬。此種提議是基於一種希望，若物品廉價出售，可以增加其需要，因而現在全部工人可以在此種低的報酬上繼續被僱。有時無疑的可以發生如此情形，但是甚至此種情形對於必須接受低的報酬的人是明顯的不滿意，除非此種職業之地位在從前是較其他職業爲佳，而報酬減低使其與其他職業立於同一水平線，或甚致使其稍高。若以爲暫時的手段以渡過需要之暫

時的減低，或者出產品暫時的增加之難關，這倒是可行的。若那種工人是很專門的而無流動性，則當那種不利的環境似乎一時不致終了時，此種方法為他們利益計似屬可行；牢守着此種減低的報酬，一直到他們死，或者待自然的衰頹，而因此種工業上生力軍之缺乏，致恢復了他們的報酬，此固為上策。即令如此，我們應當注意其結果畢竟是減少僱工。

當困難是由於生產增加生產方法之改良，則工作時間減少對於僱工是認為最好的方法。「若我們生產過多，而結果價格下落，我們何不減少工作時間，祇生產與從前相若之物品，以改正此種局面呢？」對社會其餘各部，此種解決方法似乎是一個很壞的。祇用之於此一事件上，是不啻謂此類物品之消費者未曾得到生產改良之利益，而此特殊階級之生產者較其餘生產各階級得有多餘的閑暇時間。若我們集中注意力而假定此原理已曾用到各方面，是不啻說任何生產方法改良之利益都為該物品生產者之增加閑暇時日所浪費，而並未嘗有較生產方法從未發明以前為多之任何利益。所幸的，即生產者很少在其能力內採用此種計劃。若有若干局部的人減少了他們的時間，則他們這種報酬仍舊，工作減少之順適的環境必為人家注意，在原處或他處興起之競爭者因增加出品，必使價格低落。

當打算去補救需要之減少，則減少工作時間甚至更屬無望。未附帶以減少報酬，則減少工作時間不啻是說工人為對卻當前對於其工作需要之減少計，他不得不因減少其出產品到某種程度使得數量較少之出產品亦能買到需要未減以前大部物品所能買到之價格，使其與他人所占及自己從前所占者相比以改良其地位，例如

說煤的需要已減低，若繼續被僱的工人之收入不減低，則在原先價格下，祇能僱用百分之八〇的勞動去從事生產。將工作時間減至百分之八〇，若每點鐘報酬及全部賺項都以同樣比例減低，明顯的必然保留原有的職業上的人數；但是提議是要將工作時間低至此點以下，例如說較原先工作減低至百分之六〇，以希望縮小從前出品之供給到百分之六〇後，可以使其價格漲到從前百分之一百六十六又三分之二，所以百分之六〇之出品值得從前百分之百的出品。不過由於見到百分之八〇之出品纔能買到從前百分之百的出品之價格（較從前減少百分之二〇），而謂需要的彈性是那樣能使現在百分之六〇出品能夠買到從前百分之一百六十六又三分之二所能買到的價格似乎是很不可能，雖然不是不可思議的。而在此種不可能的場合上，那辦法並不是不致於因新競爭者之貪念而不破壞，此種競爭者必將從事一種正常工作——直到他們大大的增加其出品為止——首先要得到那較縮短工作的人多百分之六六之六六之出產品。

在兩個場合上，社會其餘各部無寧是對極度的競爭表同情。這是明顯的社會其餘各部份的人都不願意對於一個偶然選擇的職業界之額外閑暇時間支付代價。就全體社會利益言，因需要減少，或生產方法改良而剩下來的自由的勞動力量不應當讓其浪費，而應當用之於其他形式之生產上。所以唯一合宜的舉動即減少僱工之人數。

自一個衰敗的職業上將必要的百分數的人數實際驅逐出去，是以兩種不同的方法去執行。（一）在生產品價值變更後賺項即起變更之場合，一特殊物品數量之增加——由於生產方法之改良——或對此類物品需要

之減低，必使生產者之賺項普遍減低。其不能移動之工人必將長此忍受，不過此職業內能移轉之羣衆，因為其所得較其所能移到的其他職業之報酬爲低，必爲其所引誘而轉移出去。(一)在賺項不能隨物品價值變更而起反應之場合，如近來歷史期內所常發生的，由於僱主及僱工兩方之共同結合，則有許多入必被排斥出去而脫離那日就衰頹的職業，不問其是否願意。

當第一種方法是流行，則移動的人都是由他們自己去選擇，而因此他們也必定是那移轉的情形對他們有極大的吸引，有極少的恐懼的人們。若第二種方法是流行，則選擇的權是操諸雇主，他似乎祇揀那工作最不好的人將其解雇，而不問其用於其他職業上之能力如何。第二個方法是較第一個方法容易引起失業。不過在他方面牠有那種不要不能移轉的人們去忍受減低報酬之利益；若任何人懷疑這種利益，則他應當一讀十九世紀初年手織機工之歷史，並考慮一個嚴苛工資的職業之迅速消滅是否亦引起有與手織機業慢慢沒落所引起之相同的痛苦。

#### 四 個人擇業

我們現在要進而考慮前段開始列舉的將人們好好的分配於各種職業上之第二個必要條件，是即關於適合其所選擇的職業問題之個人的適當選擇。

依照他們自然的特性而將其分配於各種職業的問題，因為職業分配至少必須於各人最早年齡時即行決



定而極爲困難。因爲他們要加入此種或他種職業，他們必須有各種不同的教育和訓練，而此種訓練和教育不僅是在容易知曉何種工作以其天才是最適於他之很早以前即須開始，並且要在能夠正確決定當小孩長大成人時每個特殊工作需要若干人的很早以前即須開始。

在我們實際生活上職業選擇大約如下進行。第一生長環境和每人幼年環境使得大部份的人不能進入那需要很長和很貴的訓練的職業；他們自己不能支付此種訓練的代價，也沒有一個人願意或能夠爲他們支付此種代價。第二在這種自由選擇職業所指示之限制的範圍內，少年人都允許有一種選擇，這種選擇祇稍微的爲父母合法權能所干涉，但大大的爲父母、師長及其他人士之忠言及幫助所影響。父母及其他人士祇爲其子弟選擇認爲最適宜的職業，以其賺項爲他們之主要考慮點，青年人自己則對賺項不十分知道，倒時常想到其他的條件，例如他是否喜歡此種工作等等。自此種紛亂起伏意見上——時常衝突極厲——使得若干青年候補人，在一時期內，得加入許多不同的職業內。此對於那認爲競爭之平衡影響爲人過分的估計或其影響在近代大大減低的人們看到青年候補人之嗜好是如此廣泛的分配，是一種很奇異的事情。人們普通會相信所有健全的小孩都希望做開機器的人（或者在飛機發明前會要做開機器的人）；不過到了工作年齡及有稍多的思慮時，遂將其慾望分播到所有各方面。極少數的職業從來不吸引青年候補人，而完全由那失敗的或者在其他職業方面失業的老年人所充滿，而在其他方面，則有很少的職業，如政府中之職位，則有如是之吸引力，致其加入須要有「勢力」經過考試，或付納報酬。

生來環境好的人，若他們有平均的天才，或甚至稍差亦可，可以得到那較其餘生來環境不好的人——除非他們天賦與極好的天才——所不能得到的職業，不過，不問此種不利如何，即令近代西方各國之窮困的個人，在許多職業間也有自由選擇機會，他們中間有一大部份能安排去得到他們最喜歡的職業。

以前所述，這都很滿意。前述之選擇以分派每人於所能想到的最好的職業方面，並非完全成功，錯誤必是常見，而無疑的有許多木匠若他們做了修理匠必較今日為快樂而環境亦較好，反之亦然。但是在現在環境下謂任何革命的變更即為一種改良方法亦不可信。沒有若何一種分配人員方法放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中得算為一種改良；政府分配入伍者到海陸軍方面，但這比較是一種簡單的事情，而其分配入伍者到適宜的事役上，其成功通常並非十分明顯。一個人若想到所有的男孩及女孩離開小學與大學，由他們的先生依照教育及勞工大臣之指導分派他們職業，必戰慄不已。

現在所需要者不過是循此路徑之繼續改良。現在較從前已經有了好的教誨和能力以供許多男孩女孩之利用，但是二者都可以進一步改良。一個人生在人類環境內是較從前更可能的以尋覓一個方法出人頭地，若他有特殊能力時，但是若他們所吸引的範圍是較現在為寬大，則許多報酬很高的職業之普通效率必將大大增高，無論如何更是可能。這些職業內普通似乎都包含有無能力的人，他們之所以能達到這種地位是由於起於遺傳的能力以外之遺傳的利益。用更有能力的人而將此類人排斥出去，對於社會極有利益。

## 五 職業之地方分配

分配人們於各種不同職業上之利益很容易見到，但要將他們分配恰好以得到最大可能的利益倒是很難，所以將各種工業多少集中於某一特殊地域之利益容易見到，但要將其集中於牠們所應當集中的地方及應進行到何種程度也是很難。

社會公衆對於現在的集中之態度是很值得注意的。在任何國家（這個名字很少有人去確定，不過似乎就是任何一個用關稅界線而與世界各地分離的地方之謂）內之集中甚至常爲反對放任主義政策者所極端贊許。我從來不知有保護主義者認爲棉織工業和毛織工業應當於蘭開夏和約克州（Yorkshire）間彼此互換地方，或甚至應於兩州間平均分開，也沒有一個社會主義者要來說科芬德里（Coventry）位置是一極大的錯誤，而一賢明，目光遠大的政府應當將汽車工業集中於，例如說，栢吞（Burton）栢克斯吞（Buxton）。

關於題目之此部份所寫的，普通是視爲對於現在實際發生的集中之一種很有理由的——假定是好的——解釋。隨便舉一例，很久以前著名的曼徹斯特（Manchester）工業家刻泥力約翰（John Kennedy）在一八一五年對曼徹斯特文哲學會（The Leterary and Philosophical Society of Manchester）曾說過如下的話：

「關於在本島此部份首先成立棉織工業之各種情形我未能得到何種知識。不過在此種工業開始以後，其在此方面之擴充似由於受了許多環境之刺激。極好燃料之豐富未嘗不鼓勵牠。氣候之潮濕和土壤之不適於農業引起該地居民寧願去尋找戶內工作。但我相信在此特殊地方此種工業之迅速發展和擴充主要的由於該人民之極大的才智，忍耐，敏捷和勤勞。就這些特點言，我相信他們勝過本島上任何部份人民，或全世界

人民。」註一

這是很有趣的。即在一八一五年演說時和一八四九年稿件重印時，刻泥力曾未嘗說「氣候之潮濕」是特別適宜於紡績紗線，而這乃現在特別時常提出的一種理由。他也未嘗提到東蘭開夏水力之利用及南蘭開夏地位之便於原料之入口和製成品之出口，而此二者亦為今日所常引證者。同時由於謙恭的原因，使得他未嘗提到蘭開夏之所受益於如他那樣的移入人民者——例如他自己即為移入人民之一，曾打算如何指導他們重視的本地人民去工作。

在一特殊地域內「首先引起成立一特殊工業之情形」祇是一富於陳古意味的事實。在多數場合上，則在集中達到任何相當限度以前，此種工業必已經成立；集中之發生是因為在該處成立之工業其市場漸漸擴張，而集中的真正原因，就是那使其能如此做的原因。馬夏爾告訴我們謂「蘭開夏之機械的才能可謂由於諾爾曼 (Norman) 鐵匠之影響，威廉大帝 (William the Conqueror) 時代露俄·琉帕斯 (Hugo de Lupus) 即已移居於富靈吞 (Warrington)」註二。琉帕斯的鐵匠是否有若何影響，若與那因最近紡織工廠之集中致需要機械匠和修補匠大大增加比較，則很不關重要。

假若我們要問，如窮源究本者之詢問普通經濟理由然，集中之好的理由在過去及現在組織上如何會使得集中實際發生，我們的答案所謂使得多的人被吸引到該地之該項職業上之好的原因，是因給這些人以較在他處執行同樣職業，或在原處執行其他職業為佳之報酬。刻泥力及其朋友到琢本特 (Chowbent) 與曼徹斯特是

來改良他們的環境，而甚至救貧律下之藝徒也被人送到蘭開夏以改良他們的地位，他們曾經達到目的。蘭開夏羊毛工業之所以日漸凋殘是由於原來可以吸收之生力軍被吸引到紡織工業方面去了。

所有各點大都已爲人了解，沒有一人對此鳴不平。不過當我們討論到各國工業不是集中於同國內之各地，而是集中於各不相同國家時，我們發現各國普通一班人，對他們自己工業集中以外之任何國家任何工業之集中無不表現特別的敵視。約克州並不因爲紡織工廠集中在蘭開夏而認爲自己受了損失，多賽得(Dorset)很心平氣和的滿意去買蘭開夏及約克州之棉織品；在美國國內未有一州或一城市因爲所有現金收入登錄器是在一個城市製造而相信受了損失。在工業集中以外各地之人民都知道因爲工業集中他們能得到較便宜的工業製造品，並承認若他們自己去製造，未見有何等利益。不過若我們討論到不是同國內各地工業之集中，而是各國間工業之集中，我們發覺每國人民表示極大恨心以反對他國工業之集中。甚至有許多工業一大部份是在他們國內集中，而由於該實在事實使得該工業之一部份不得不在外國集中，他們對此亦表示敵視；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大部份人惱恨製造現金收入登記器，打字機，及糖之工業在外國集中，而同時在他方面他們又願意見到本國棉織品及人造絲織品之能供給全世界。他們似乎未能領略到輸出物品之唯一目的是在希望交換其他的東西。

註一 見關於蘭開夏之各問題的許多論文 (Miscellaneous Papers on Subjects connected with the Manufacture of Lancashire) 自一八四九年之曼徹斯特文哲學會之傳記 (Memoirs of the Literary and Philosophical Society of

Manchester) (私人印刷的) 第二〇——一頁。刻泥力是給克科布來得州 (Kirkcubrightshire) 格楞擊 (Glenkens) 地方一個小地主與農夫的第三子，他在一七八四年隨當地的小朋友墨累亞丹 (Adam Murray) 與馬克昆涅爾詹姆士 (James McConnell) 做了塚本特現在稱為阿忒谷 (Atherton) 地方關南威廉 (William Cannan) 與斯密詹姆士 (James Smith) 的徒弟；關南是一木匠，幾年前自格楞擊遷至蘭開夏，從事於製造機器，現在紡紗廠所用者。此特殊移植人民之後人在蘭開夏工業界曾占很大勢力，現在仍然。刻氏頌辭是為却雇工而不是為却雇主是見於前所摘錄者之後一段：「我們很滿意的也看到他們是好好的開導及在行為上更有規律。他們的雇主看到此種利益，致有許多人都很吃苦的來促進這班人之幸福與他們家庭的教育。這些人自己也自視不凡，而以他們的兒女在教育上的淵博來重觀自己。」

註二 見原理第八版，第二六九頁。

## 第六章 累積對生產之影響

### 一 智識或非物質設備之累積

假定經濟學者希望解釋生產能力大小之原因時給智識上的變遷以很重要的地位，這似乎是很合法的假定。我們所知道者較我們今昔祖先所知道者爲多，難道不是我們生產能力優勝之明顯的主要原因麼？

但是因爲許多原因，直到現在並未曾給智識以牠應當占有的地位。一個原因，或者主要的原因，即經濟學家很少能充分感覺那個事實：即最明顯的事實常爲人所忽略，故許多教員們應當注意這常爲人忽視的事實，即令人告訴他們「每個人都曉得」這些事情。第二個原因即斯密亞丹將智識之增加夾於他的解釋分工的利益以內，而謂分工，將特殊的人分配於特殊工業或研究方面，致獎勵機械之發明及促進科學。後來學者常爲此種見解所引誘而忘記了智識之進步雖然得到分工的許多幫助，但非全賴於分工。一個完全離羣索居的人可以觀察，考查，回憶及記載，如是增加他的智識，且因此增加了他的生產能力；而一個未曾離羣索居的人可以將他累積的智識傳諸後代而無須實用任何的分工。忽視智識第三個原因即大部份累積的智識在數量上可以無限制的自使用所以牠沒有價值，而經濟學家趨於忽視那沒有價值的東西，不問其是如何的重要。

一八四〇年時對於智識是如何的忽略，我們可自下列事實看出，馬克勞克於第三版的（一八四三年）原

理內搜集李嘉圖派各種理論，關於「勞動生產能力增加之方法」是分爲三段，所謂「(一)財產的權利，(二)職業的分工，(三)資本之累積及運用。」沒有一段講到智識之累積或增加，而在前面各段內也全未提及。極品也祇能想出「勞工生產能力所賴的四種原因」，而智識則未列爲四者之一。<sup>註一</sup>

穆勒約翰是被認爲多少破除了此種傳統觀念。他將「優勝生產能力之原因」置於五項下：「自然的利益，工人較大的能力，優越的技能和智識，優越的智慧和在一班社會之信任，特殊的安全。」<sup>註二</sup>將智識與技能聯合爲一起並不是合式的，但特別提出智識，則是一大進步。似乎有下面一段的平坦敘述：

「一羣人裏面的勞動之生產能力爲其生活技能的智識所限制是自然明白的；而這種技能上之任何進步，各種物質及天然能力對工業使用上之改良的實用，使得同樣數量和同樣程度之勞動增加大量的生產。」（見阿力士版，原理，第一〇七頁。）

後來學者關於這個題目未曾發揮。對於穆勒所謂知識之好處是「自然」「明白」上，很少有進一步見解。不過追求關於知識之各種不同的變更之如何恰恰影響生產能力則有若干成就。無論如何，人們的注意力已被引誘到那個事實，即有的智識之增加，除了當利用牠們的機械及其他工具加到現存有用的工具上，纔對於生產能力有影響，而在他方面，其他智識之增加，則使得若干事件之完成，或其完成較爲容易，而無須預備任何其他工具。

但是關於現存經濟組織及智識增加間之關係尙有許多要說到，而這許多是很重要的。



在近代那種對於新智識之發現之更應給以鼓勵的見解致維持了——若非確切成立——有限的法律獨占權，所謂專賣權，而關於成立及維持同樣有限獨占權所謂版權也有少許關係，祇保護一著述之形式而未保護其內容的版權，對於發現者並無若何好處，除非一班社會祇希望聽到他的發現故事而不願意聽別人的。至於專賣權雖不能報酬發明者，但至少，無論如何，很足以報酬那利用發明的人或許多的人。

但世間許多發明真正是賴於此等獨占權的倒很少。許多發明和發現之成功完全未嘗希望去取得專賣權及版權。在其他方法上普通可以得到若干利益。在某方面首創一業之利益對於爲自己而營業的人是很大的，希望增進或改良其地位或報酬，足以鼓勵支薪水的工作人員。

有時關於發明上，首先利用此種發明之利益是與取得次要及補助發明之專賣權相混雜。例如對於橡皮胎起初並無專賣權，但首先利用此種發明之第一家公司之很大的成功，大部份是由於關於原則實用之詳細規則上隨後取得專賣權。

那「窮困的發明者」時常是使人可憐的題目。起初他完全不能推銷他的發明，其後也祇能買到很小很小的價錢，終於貧困以死。不過在今日，此種悲慘的情景已成過去。愛迪生 (Edison) 及馬可尼 (Marconi) 並未在街市上行乞，甚至似乎不十分像一個做生意的人之鄧魯普 (Dunlop)，其所得於發明者遠勝於行醫。就全部以觀若祇就立即可以推銷的東西而言，則我們沒有甚麼理由爲將來的發明而煩惱。

不過發明和發現對於許多不能推銷及不好推銷的東西在經濟上是重要或更是重要。以飲食上許多很小

的，不貴的改變而能防止許多有害的疾病之發現，對於全世界價值極大，但此不能要求享受專賣權的利益，而此發明的人甚至耗了二十年光陰，倒不能得到一個便士的物質報酬。若他有其他方法維持生活，則他必視成功的滿足和衆人感恩爲充分的報酬，不過一個人總要生活，且就現在世界一般情形以觀，我們似不能妥當去希望此種許多的研究和發明。將由工作，勤儉，或承受遺產，或與富人結婚而生活舒適的人去執行，此種不足，現在大部份爲私人饋送及立遺囑者之「研究捐款」等等善舉所解決，而在近來國家亦從事幫助此類善舉。因此我們可以有一種人，假定是適宜的，有固定薪金，從事某種特殊研究。假若要問在這方面是否不很有利益的再有所成就——問題就是多耗時間於此而少於他方面是不是爲宜——我想答案定在贊成方面。這並不是說其數量之任何激勵增加是可以希望。有許多勤儉及想好好做的研究員都喜歡將他們自己沉湎於他們所喜的方面而不顧到其結果；而有少數是不負責任的。對原來研究加以指導和監視就事實性質說是很少效力的。我們實在應當勇敢前進，但須相當的謹慎以創造新的基金，並必須謹慎將昔日的基金時常加以細察。

## 二 物質設備之累積

生產能力是爲有了有用的動物及非動物的各種物件——乃人於各種天然預備的物件中選擇以適合自己目的者——所幫助，（是即較在任何時期內無幫助者爲大，）每代相沿累積至今，其不待討論而自然明白——再用穆勒的說法——正如其得卻有用的智識累積之幫助一樣。全世界因爲地球面積之大部份較未爲人開闢

以前更適宜於農業，及許多大大改良的牛羊及其他家畜與工具機器之累積而明顯的受益不淺。農人時常知道假若他的土地是已改良，他可以生產多的東西；手藝工人知道工具好亦可以出產多；而經商者知道若他店內有很中顧客意思之貨物，他也可以好好的招待他們。

此處很難找出一名詞，可以很方便的來指明我們現在所要論到的東西之全部。在自然境況及環境下之東西，無論如何有用，是不包括在內，我們擬試用「累積」(accumulation)一字去解釋，但這也很難滿意，因為我們要包括某種東西，如水流盡後現出之土地及開掘的船塢在內，而此類東西我們自然不能說牠們是累積。或者「物質設備」(Material equipment)可以如其他名詞然適此目的。「設備」(equipment)一字是指用人工製造，照顧及建築的東西，而完全天然的東西除外。例如我們說在蘭德 (Rand) 之鑛設備有極好的機器，但是我們不能說南非洲設備有很豐富的金子和金鋼鑽。這個字的本身也表示其所指出的物件是有將來的用途。我們備有許多的穀自今年吃到明年，並好好的設備有犁耙為將來的撒種預備土地；我們不因爲到目前為止預備有充分的麵包而說好好的預備了麵包，可是我們可以說充分預備了麵包和餅料，若我們爲朋友闖入強迫舉行茶會而發現很多的麵包時。

再者這個名詞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有用的智識之累積及有用的物件之累積間之主要相同點。其一是取得非物質設備，其他是取得物質設備。人爲自己預備有用的智識及爲自己預備有用的工具、機器及物品，是完全爲卻相同的目的。取得此兩種設備是需要時候的，時間必不會消耗於此，除非在長時期內此種使用時間能得到較

其他使用者爲多之利益。

不問採用何種名詞，重要的是在指出此兩種設備之主要相同點。在起初我們很易於想到一方面有用的智識是渺茫，摸不覺，量不到，而物質設備是簡單而又容易計量的。我們想到一個鏟子是較智識上之如何是培植花椰菜最好的法子爲容易摸覺的一件事實，而兩個鏟子爲一個鏟子之兩倍，其對於生產能力之幫助亦爲一個鏟子之兩倍。但是這種形式上之較大的簡單是不確的。甚至極簡單的工具如鏟子其大小質料都各個不同；看去很相像的鏟子，在實用上必發現完全不同點，而其不同點亦因其使用目的之不同而各異。即完全相同的兩個鏟子每用於不同的星期或年載中，因此有的所做的工作較其他爲多。將各人保有鏟子之數目增加一倍，必定不致於使現存鏟子所給與之幫助增加一倍。農業上若干新方法之發現，或者犁耙及掘地機器數量之增加，使得許多鏟子無用，直到其數量減少爲止。

計算物質設備不見得較計算有用的智識爲容易。在物質設備上我們不能以立方尺或立方鎊去量物質設備，猶之乎我們不能以立方尺或立方鎊去量有用的智識。我們固然不能謂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智識已增加百分之十，即在物質設備我們也不能這樣說。我們煞費苦心的以鏟子數目去計算紡織機器之增加，以馬力計算機器之增加，和其他等等，但是就計算的特殊東西而言，這種計算方法不僅不完全，並且當我們將若干物件——以一種尺度不完全計算的，與其他若干物品——以另一種尺度不完全計算的——相加，真是完全無用。以估價方法去計算物質設備，其虛假不實亦正如智識同樣計算然；房屋之全部價值或許降低，當房間及舒適實際增加時。

至關於組織則物質設備是與非物質設備有相反的地方，物質設備之累積較智識之累積大部份是由於一財產的誘導。據我們所見，有用的智識祇在特殊場合上纔得為財產；在一般情形下，取得學問和利用學問，是無數的人都可以參加。在他方面，物質上的東西，當其為地球殼面之一片，或為人因墾植或採掘經營而取得之一片，至少大部份是置於個人或一部份人絕對主權之下，而此種所有權則具有那所有者對該種物件加以改良致影響該物之絕對權利。此使得我們知道除希望為全人類之利益外，尚有一種更有力量的動機，對於物質設備之累積很有關係。土地所有者，不問為個人或團體，都曉得假若他們改良其土地，此種土地仍屬他們；自地層內取出物質及地面上生產的原料之主人都知道若將這些東西形成建築物，工具，機器及他種有用的工具，或將其加於將來有用的物件以內，則仍為他們所有。

若人們祇顧到自己，則累積必大大的為其短促的生命所阻礙。「我既然數年或數十年後即死亡，我又何必因此惶惶然不可終日？」不過財產則多少是屬於團體的，而一羣人是繼續為年輕人所補充而視他們好像永久不死。再者，當財產是完全屬於個人時，人類一班常識都承認財產所有者有很大的權於身後處置他的財產，而此種將其財產給與其子孫或為他所選擇的其他人之權利的引誘是一種鼓勵儲積之方法，足以補償那死亡之缺點。

直至交換及貨幣之錯綜情形發生，關於物質設備之累積的因果關係已無若何神祕。一個人保有若干地，並以此為生，則他之是否決定對此加以改良，則要看將來此種同樣勞力是否可以給與他以較現在同樣勞力用

於他種事業上爲優之報酬；若他爲自己築一避風雨處所，這是因爲他認爲值得，是即認此較做旁的事，或一事不做，安享閒適者爲優。他於現在或早日就足以產生利益之行動與將來方能產生利益之行動間加以決定，自然是爲其目前需要之緊急程度所影響。因用許多改良方法或工具而得到之將來利益或許很大，不過他將棄置不顧，若他沒有時間以製造機器或工具時；假若他祇能預備打算好好生活，而毫不企圖去累積任何東西，則向他講解那改良和工具之利益直等於無用。

在沒有交換和貨幣的社會下，則很不難看出物質設備之累積包含有如何的利益。其利益即在於此種設備使得用同等勞力可以得到多量的所需要的東西，或者以容易的方法得到數量相等的東西。在計算時我們應當要記着物質設備很少是永久不變的，而一班都需要添補。在利益開始發生以前，必須包括添補及更新，試以洛瑟（Roscher）註<sup>三</sup>很古的原始漁人捕魚爲例，他雙手在水內每日祇能捕魚三尾，當他有網和船時則每日可捕魚三〇尾，我們不應當說他每日的利益是二十七尾魚，除非我們可以保證舉例者是認爲漁人能夠每日捕魚三〇尾，同時又能以適當的添補和更新方法去維持他的漁船和漁網。而工作時間不較從前爲長，若每個整天祇能捕魚三〇尾，而每個第十天是用去維持其設備，則我們祇能計算其利益爲二四尾；若船及網之構造甚壞而其材料亦差，致十天內倒有九天是用以修理其工具，則他毫無利益——因爲在十天內他祇捕三〇尾，即每日捕三尾，正等於他沒有船和網時所捕的數目。

假若他事先看見他的所得不能較此爲多，則他第一步絕對不會去累積漁船和漁網。爲累積計則他或者除

從事那捕魚三尾所必需的工作外，每日多作工幾小時，或者縮短捕魚的時間，在一短時期內忍受少量的消費——任他採取何者，他必定感覺他是「白費了光陰」因為毫無所得。他一則犧牲了閑暇時間，或犧牲了魚，而全無報酬。此正指出一方法來解釋為甚麼人們對於大部份累積是有報酬的一點惑亂不清的原因。並未有一個自然法說牠們必須有報酬，而在事實上倒有無數的想象得到的沒有報酬之累積，不過人，除非因為錯誤，不消耗其時間於無報酬的累積，而祇消耗其時間於有報酬的累積上。

此漁人希望其漁船及漁網之累積能給他若干報酬的一事實並不足以充分使得他去累積牠們。他必定希望牠們能給他以較任何累積方法為佳之報酬，假若他以為用同樣時間去製造杖和線是有利，則他必不致用此等時間去製造魚船和漁網。第二他必定估量將來的所得足以補償目前之不利而有餘。假若目前飢餓不堪，或將飢餓以死，則其在若干時內以兩尾魚為生而不以三尾魚為生之不利情形，是較飢餓時期過去後之永久以四尾魚而不以三尾魚為生之有利情形為重要。

採用分工和勞役交換並未嘗改變問題之主要點。原則是一樣（一）三個漁人每人為其自己製一漁船及漁網。以三分之一的時間從事此種工作，每日以二尾魚而不以三尾魚為生，或者（二）三個漁人共同合作，二人繼續每日各自捕魚三尾，於六尾魚中取二尾與第三個漁人，而此人則暫時停止捕魚工作，將其全部時間用於製造漁船和漁網上，在此兩個場合上，三分之一的勞動力量是用於製造漁船和漁網，而其累積同是一樣。

任何經濟學者都可以見到兩個漁人完全從事捕魚而以兩尾魚報酬那為他們二人各自製一個船和一個

網的第三個漁人，註四或者給第三個漁人以價值等於二尾魚之貨幣——他可以因此買到兩尾魚，其結果完全相同。

不過在一方面雖然沒有真正的變更，但因為有了貨幣使得一班人腦筋中以為累積的東西，起初無論如何不是物質設備，而祇是某種數量的錢，倒反而遮蔽了物質設備之累積的實際程序。不熟習貨幣交易，而祇習於為其自己製造船和網的漁人，無疑的以為其所累積者不過是他自己及他存在的社會所保有的物質設備外增加漁船漁網而已。不過熟於貨幣交易及習於以售魚所得而購買漁船和漁網的漁人必能容易想到在購買以前貨幣是儲蓄了，或累積了，因而想象到累積貨幣乃取得物質設備之必要的初步工作。

奧斯密亞丹時候及斯密以後很久的經濟學者雖然未有那貨幣累積乃漁船漁網及他種物質設備的累積之必要的事先的錯誤觀念，但他們卻有對「資財」與「資本」分辨不清，是即對貨幣價值之累積與物件本身之累積分辨不清之錯誤。此種混雜使得他們相信雖然貨幣之累積不必一定在物質設備以外之各種累積之先，但必須先累積多少東西如所謂「資財」或「資本」，然後累積方得發生，或方能開始。

在這個漁人很簡單例子內，洛瑟——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最大之經濟學家，真正以為漁人以每日儲魚一尾的儲蓄率，儲蓄一百魚的資財，然後在一時期內停止捕魚，專心製船和網，而以此臭魚為生。甚至澤豐茲，像他那樣的伶俐，在他的初年也有同樣的見解。於贊成「在你口渴以前就要掘井」之日本的格言外，他尚加了「但是當你掘井時，你應當有一注資本以資生活。」註五



爲解釋相信任何東西累積以前必須先累積若干東西的這種特殊意見之來源起見，我們要進一步研究「資財」(stock)及「資本」(capital)二字之歷史。

### 三 資本之商業的與通俗的觀念

在斯密亞丹演講錄之研究「殷富所以進步遲緩之原因」內，說他曾經說過「這是沒有甚麼稀奇的，」一個野蠻人「繼續居於貧困地位，」看到他「除用自己精力之使用所生產的東西以外，他沒有資財去開始，沒有東西去維持，」而在他方面「在進步的社會內則最卑下的勞動，在許多方面有勝於他的許多好處；在工作上他有多多的幫助，他祇從事一種特殊工作，而此種工作因爲專心，已得到行動上的方便，他也有大大幫助他的機器和工具。」(見二二三頁) 奴隸

「除恐懼責罰外，」沒有工作的動機，不能發明任何機器以幫助他的事業。而自由人，他有他的資財，能完成他認爲勞而有益的各種工作。若一木匠想到一個鉋子較一刀子爲適用，他必走到鐵匠處打一把鉋子；但是假若一奴隸有此種建議，則他必爲人稱爲最懶的小人，沒有何種試驗使得他安適……在古代各種手藝都由奴隸去，做所以不能發明何種機器因爲他們沒有資財，自羅馬帝國崩潰後，全歐洲情形亦復如此。(見二三一頁)

殷富進步遲緩之其他原因，斯密說，是由於缺乏土地的改良，致此之由是因爲卑下的佃農沒有資財，即令他稍微有一點，也無從引誘其「用於改良方面」(見二二六頁) 同時也因爲長子或長女嗣產權，限定嗣續及轉

讓之煩難和浪費的方式致阻礙了土地分配到商界人士的手中。

「一商人他買到一小塊土地，在他的眼睛裏是要將其改良並極力利用之。大的和老的家庭很少有資財或有改良其財產之意向，除了他屋前屋後之一小塊遊戲地方外。」（見二二八頁）

沒有適宜於交通之大路和河流也是一種障礙。

此對於有物質設備利益表示有一個正確的了解，但是以如何方法去取得物質設備則無明白領悟。機器之發明並未與那取得包括發明的機器分別清楚，而沒有機器，則任何發明不能說是對物質設備有所增加，而不過是對於尚未有用的智識有所增加而已。「資財」之存在是視爲機器累積以前的東西，而我們是假定在土地改良以前必須有此種資財，並且利用此種資財。

斯密無疑的爲那個事實所誤導，即普通人需要物質設備時，他自己以爲是首先要儲蓄貨幣，但是斯密因爲很明白貨幣不是那實在的東西，與希望於貨幣之外去求實在的東西，所以他（斯密）以「資財」來代替「貨幣」而在當時對於他自己之意何所指，或許並無一明白觀念，同時實在未曾明白那真正累積的東西乃機器和土地本身的改良那個事實。

他因爲商業語言上所謂之「資財」是指在企業上所用出之貨幣及用貨幣所買到的東西，而更加誤解了那程序。一個公司之「資財」有時即爲其實際保有之物品，但是有時牠也可以用爲指明——也日漸指明——一個公司之貨幣數量——指若干金鎊，而不指機器，原料及製成品。

但是「資本」在思想混亂上較「資財」更占重要，因此更需要詳細研究。註六

假若羅馬人自他們 *caput* —— 在臘丁字內等於我們的 *head* 一名詞——名詞一字內形成的形容字 *capitalis* 而用之於許多不同的事物方面，這也算不得甚麼驚奇。我們自己時常將 “head” 一字用為形容詞，或者於字之中間加一連號「一」而談到大管家 (*head papers*)，總司令部 (*headquarters*)，總局 (*head-office*) 及許多為首的事情，假若字典都可靠，則往日臘丁學者祇限於將 *capitalis* 一字用於我們今日依照他們，所謂「大的」罪惡及處罰意義上——與生命有關。但是他們有時用這字，如我們相信頭腦乃人的最重要部份，據我們看是含有「最重要」(*most important*) 之明顯意思。在後來此種用法日漸普通，所以法文常講「一地方最大之城」(*la ville capitale d'un pays*)，「該事情最重要點」(*le point capital de l'affaire*)，而在英文內常說「最大的住宅」(*the capital message*)，甚至說「一個最大的城」(*capital city of a country*)，工作之最重要優點及其他許多東西。註七在這個意義上牠與「首要」(*chief*) 相同，*chief* 本身是自剛性 [*caput*] 而後變成軟性的法文 [*chef*] 一字。

現在假若我們問：我們自己何為某一生意內所涉及的主要數量的貨幣，不問該營業是否為一人，或為我們所謂的商號內之少數股東，抑為我們所謂的公司內許多股東所經營？我們的答案是「所謂主要數量的貨幣，乃生意的基礎，一人，一商號，一公司經營貿易之全部貨幣。」在起初，自然是開始營業那點本錢；後來，則是此點本錢加上盈利及減去那些開支。何者應當加及何者應當減則為聚訟紛紜之事實，而普通一班承認之法則因各種不

同之商業而不同，甚至在同一項商業內，也因其爲一人一商號一公司所經營而各異。不過雖然關於適當的數目引起紛爭，但關於其存在則毫無疑義，評論帳目者或許說此數目是較其所代表者爲大或爲小；他們甚至說全部都已喪失，而他方面則經理人申述其結果殊不然；雖則執論不同，但是都相信有那樣一個東西，則毫無問題，即令說此數目是完全喪失或者是一個負數。這是一「主要的」數目，因爲原來即賴此開始營業，同時因爲牠較短期內，半年一年營業所得之所謂紅利數目爲大。牠所保有的那種優先性質正與那借去本錢超過利息之優先性質相同，致使我們稱之爲「主要」數目或本金。

但是我的言語學識不能使我對此問題來充分解釋，我也曾用許多國外助力（見一八九三年政治經濟學評論（*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一七八，一七九等頁），但也失敗，不過我相信不問現在等於臘丁「*capitales*」一字之名詞是怎樣，至少在十六世紀中葉時，曾爲大陸各國所採用，以爲表示主要數目之名詞。因爲後來通行之臘丁文之慣語開其先導，賈巴衛曾毫未引證來源的說到債務的本金註八（*capitals pars depiti*）。斐雪厄實註九自杜康茲（*Du Cange*）之辭源（*Glossarium*）內摘述「資本爲保有的各物之名稱」（*capitale dicitur bonum omne quod possidetur*）。無論如何在此種意義內採用資本（*capital*）或者（*capitali*）之第一個例子而見於英國文學界者，即是那希望指導英國商人，用海外實用之最好方法之幫助去記帳之書本內，司各脫（*W. R. Scott*）教授曾告訴我們說皮耳詹姆士（*James Peelo*）於一五六九年告訴那意大利商人記帳方法時，曾描寫說：「一經商財產目錄帳正如記載那在店內附載於貨物內所發見及剩下各種東西之記

錄然，因此曉得一人的財產，包括有兩類：第一爲一人所應有者，即現金、債務及貨物；其他爲欠他人者，將現金、債務及貨物總數而與欠他人者相比，則其財產可以一目了然，他欠他人若干錢和若干貨物，自己剩下貨物和資本有若干。」註十司各脫教授自麥林 (J. Mallin) 之簡單教言 (Briefe Instr.) (一五八八年出版) 內告訴我們「所剩下者乃所有者之淨餘物品或資本。」達福理查 (Richard Dafforne) 因爲他在商人寶鑑，或者是記帳指南 (The merchants Mirror) 或 (Direction for the Perfect ordering and keeping of his accounts) 內以荷蘭銀幣 (guilders) 舉出例子，致所受外國影響充分表現，於一六三五年告訴人說：「第九六號記載一組合公司每個股東允諾投進之資本：

桑德西門 (Simon Sands) 允入股

一一,四〇〇荷幣

雷克理查 (Richards Rakes) 允入股

七,八〇〇荷幣

一九,二〇〇荷幣

牛津大辭典摘錄哥德格拉維氏 (Cotgraves) 一六一一年出版之英法語辭典 (Dictionarie of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ongue) 爲消極證據以表示當時資本一字並未爲英人所習用，因爲哥德格拉維氏——並未嘗較平常篇集字典之以本字譯成本字 (如以 rich 代 riche 以 generality 代 généralité 以 large 代 large) 者爲優——並未曾說法文之 capital 卽英文之“capital”，不過是英文內之「財富」「價值」「一人之資本或主要物質而已。」他關於其用處曾給一例 (en argent soit le capital de celui la qui te vent mal) 意卽

讓貨幣爲你的敵人之僅有的全部資財。」註十一

在哥德格拉維的辭典出版後三年，司各脫告訴我們「資本」一字已開始用於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之冊籍上，以表示現在我們所謂一執股票人在一「航程中」而不是在「公司」中，保有之票面數目，因爲公司在當時尚未達到得永久資產或資本的地步。當執股票人在一六一四年九月二十日一次「航程」中得到一個等於股票額數百分之五〇之數目時，則冊籍上稱之爲百分之五〇“fifty on the hundred”，但在十二月六日稱之爲半資本“half-capital”，而兩週後他們都說「貨幣資本」（capital in money）已分開，而在我們則應說紅利爲百分之一百。「在一六一四年以後，」司各脫教授說，「支付款項以一「資本」（capital）名詞或數「資本」（capital）名詞來表示是習見的事。」於此「資本」「capital」是已採用正如前面自達福摘述的例子一樣，資本已由執股票者繳足（或者爲他所有，若他保有股票雖然不是原先認股者。）再者在一六一一年關於荷蘭國會（States-general of the United Provinces）成立西印度公司（West Indian Company）之命令之英文繙譯，曾提到該公司股東之資本或資財“capital or stock”及股東繳納之資本數“capital sum”，司各脫教授以爲新名詞之所以採用，是因爲一公司之資財，就其所有的東西而言，是包括那借錢買來的東西，所以當其以貨幣來表示時，則一公司之全部資財是應當爲股東所繳之股，加上所借者，而因此「資財」的一百中之五十（或者我們應當說百分之五十）可以引起誤解。註十二 這是明白的資財與公司關係上之許多意義應當有種分別，而借用的「資本」一字則用以適此目的。

自稱一公司內每個股東之財產爲他們的資本，當想到貨幣數量時，則稱他們財產的總數爲「公司之資本」倒是一簡單方法；簡單方法因爲這個總數乃公司各種行動之基礎——牠是最重要的，或者是公司的主要財產——的事實而使之較爲容易。由一六九七年國會通過之英倫銀行法案 (Sand 9 W. & M., chap. 20) 可以看出十七世紀對於這個事件之思想。在第二十段內於「普通」(common) 及「主要」(principal) 二字間首先插入一形容的 capital 字，意思是說普通資本和公司主要資財，及涉及同樣東西，即「所謂主要財產」時，於是刪去「普通」及「主要」二字。「普通」一字意思是指各人資本之總和，而「主要」一字是指特殊資財之優先性。註十三

這個法案表示那公司資本爲若干貨幣而祇與公司所有的財產有歷史關係的一個意思，在當時很少進步，因爲「爲解決及釐正公司每個股東之權利和財產計」其全部股本是「將君王及他人所欠之本金及利息加上現金及其他帳目，減去公司同時欠他人之債務而計算和估計來的。」意思不啻明白表示「真正」全部股本是資產減去負債，而非如通常形式是原來繳入股本加上收項，減去付項。不過我們很可以說在十七世紀末葉之公司財政範圍內，資本一字已經含有我們今日所知之兩個意義。當一公司開始營業，而執股票人繳納本金，可以說他們是預備了「資本」，而此種「資本」一旦取得後，即爲公司之「股本」，或者簡單說「資本」即百分之幾的紅利和股息賴以算出之數目，其所有權是依照每股股票若干鎊的比例而分配於各股東。註十四

是以起始於公司財政，此名詞漸漸推廣而用於個人財政，「政治數學」及經濟學各方面。

昔日每個人在其事務上感覺無需用此字之必要。原始農夫，完全以其用勞力自土地取得之東西養活他自己及全家，或許如亞伯刺罕 (Abraham) 及羅得 (Lot) 承認他的牛羊是加多了，或者他改良了他的土地到好的情形，但他從來未曾夢想到要說於生意上他增加了若干猶太錢幣或若干鎊而得到百分之十或其他數目之收入。昔日手藝家曉得甚麼時候他的工具是改良或損壞及何時他的原料和製成品是增多抑減少，但他從來未曾遇卻說是他應當曉得他的紅利爲他逐漸「投入生意上的」資本全數百分之幾。

不過在資本一字已普遍採用於涉及公司方面時，有許多人，主要是商人，他們能夠計算從事於商業之資本數量，發覺很方便的對此數量估計能得到百分之幾，因之此種百分數，因與同時鄰人營業相比，或與從前自己營業相比將告訴他們其營業是好亦壞，他們是否宜於退出此特殊商業而另闢途徑。資財對於從事營業之貨幣數量並不是一很合宜的名詞，因爲牠祇適當的指示實在所有的東西，雖則有時也用以指示投於商業上之貨幣。一個人的「營業資財」(Stock-in-Trade) 必是那用於該貿易之貨物，而未有一指示那當時用於該營業資財之貨幣數量的名辭。後來很自然的發覺「資本」一名詞而漸用於一公司投於營業資財之數量方面，於是乎人們乃開始說投資於他們個人的營業上，正如他們說將資本投於某一公司一樣。

所以一七五一年波士德爾推德之商業與貿易大辭典告訴我們如下：

「資本，在商人，銀行家及貿易者方面而言，是指那每個人用以集成一股分公司首次成立時之共同資財之一筆貨幣。牠同時也指那一商人爲他自己首次投於該貿易上之資財。牠也指一公司或一團體之資金，在這



個意義上普通加上資財一字。因此我們常說「銀行之股本 (capital stock) 資本」一字是與利潤或盈餘相反的，雖則利潤可以增加資本，而變為資本之一部份，當其與前者合併時。」

約翰孫 (Johnson) 他對於財政之態度見於他解釋「股票經紀人」為「最卑賤的人，他以買賣股票從中漁利。」在一七五五年時從未嘗承認資本為一名詞。「股本」他解釋為「一從事營業的公司之主要的或原來的資財。」

波士德爾推德以為商人的資本即資財，他的意思就是指那第一次投於商業上之貨幣。必定有若干東西其存在是先於投資及後於投資。在商人起初將這個數目投於商業以前，必已經預備有這個數目。商人「有資本可使用。」當其將資本投下，該項資本並未喪失；他仍舊有資本，除非該項資本已喪失，而這在平常不會如此。此名詞已用為指那投下之貨幣。一次投下以後，商人資本即是公司之資本，除了這個重大的例外，即無須以公司之方法將其固定。

在公司財政上則資本應當有一個極大的固定性。牠是時常因為招入新股，或分得紅利而增加，或者因為形式上的「低估」而減少。但是若資本因為營業資財之貨幣價值及公司之招牌減去債務的變動而繼續變動，則因此而得到的便利之一部或全部將因而喪失。若每個鐵路及銀行之資本是每半年或一年依照一六九七年國會通過之銀行法重行規定一次，則試想在股票交易及他方面之紅利股息分配上將引起如何的紛亂！一公司之資本，現在有時甚至稱為「名義上的資本」——以別於那時常繼續為人追問之真正資本——不能毫無不便的

時常更動。但個人方面則無需乎此種「名義上的資本」，因為他既無股票，也無須付利潤與股票執券人。因此他似乎想到他的商業上的資本乃是結帳時舖子招牌和營業資財之貨幣價值，若此種貨幣價值是較上次結帳時爲少，則其生意上之資本是少去這個額數，反之亦然。因此一商人或一企業家之資本並非如一公司之資本之有固定數字而與原來投資額之有歷史關係，不過是指當時營業資財及招牌減去負債之貨幣價值；簡言之即資產減去負債。

我不相信在十八世紀的任何人曾擬議將商人或企業家之資本一字之意義擴充，致使其如用在個人方面。然去包括他的全部資財減去其全部負債。牠祇限於那屬於商業或工業方面之資財及負債。當一公司成立而從事營業時，關於資財與負債所牽涉的問題不能談及。在生意上藉以週轉活動之資金是必須與每個股東其餘的資產相分別。這是真的，假若公司是一個「無限責任」的而又無法清理債務，則此種分別完全消滅。不過昔日所有較重要的公司，如近代一般公司然都是有限責任的；因之其償債能力是較無償債能力爲普通，爲正常，所以一個公司之資本並不難與其股東所有之其他資產分別出來。不過當一個人爲他自己去經商時，則在生意方面之所有資財和生意以外之資財間並無種分別。全部資財都是他的，都有抵償債務之責任；營業上之不幸足使他喪失一切什物和住宅，而生活之奢侈，致資金運用不靈而斷喪其營業。他所有物質東西一部份可以用於營業方面，一部份可以用爲舒適的維持其家庭及自己；他的房屋或爲工廠之一部，或爲鋪面，他的車馬有時供生意上使用，有時則不然。

這種困難因見解不同而需要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法，不過將營業資本與一個人的其餘財產分別出來多少是可能的。例如若我們的目的要計算一人損失多少，若他的生意收束時，則我們將其房屋之一物兩用分別出來，而問他假若不做生意，他的住屋要值若干，自現時住屋兼鋪面房屋之售價內減去此數，其餘的則為營業之資本。致於回答那營業順利一問題，則估計其所投資本實為必要而也可能，雖然有相當的猶豫。

致於近年來時常討論之土地是否「列為資本」一問題，則在資本是視為用以投資之貨幣，或者是已經投下的貨幣解釋前並不會發生。一〇〇〇鎊資本可以用於購買土地及購買其他活動的商品；沒有一人會想到其數量減到八〇〇〇鎊，若二〇〇〇鎊是用於購買土地時。在一公司其半固定的資本數字不致因其所購買的土地價值之變動而受影響，在一個人時常重行估計其財產之場合上，則土地價值之變更必如其他物件價值變更之為人忽略或承認——有時是視為等於成本，有時是視為等於市價。我們應當記着資本是時常視為投資的貨幣，並不是視為貨幣所投的物件本身。

關於此字之用於國家事務方面，至少在斯密以前有兩個學者，或者其他的人，曾集成一個他們所謂國家資本的總數。一六九六年出版的貨幣論 (*Discourse of Money*) 之作者，談論到「國富主要的資財」而虎克安 (Andrew Hooke) 在他的一七五〇年出版的國家負債與資本論 (*Essay on the National Debt and National capital*) 書內則謂「國家資本」包括(一)「現金或錢幣」(二)「個人資財」或者「琢磨的金板及金塊，珍珠，手環，房間陳設，衣裳，船舶，營業資財，消費資財，生活日用品」及(三)「土地資財」是即「帝國內所

## 有土地之價值。」

總而言之，當斯密亞丹將資本一字之意義用於原富內時，資本一名詞似乎正如今日在經濟理論的著作以外的普通英語內之常爲人所習用者然。

致關於「何爲某商號或公司之資本？」的問題答案，正如今日然，是以金鎊的數目計算。此數字及商號或公司之實在所有價值財產間之關係是完全簡單問題。照前後文所表示之彼此意義，金鎊數量是爲照習慣計算加入該公司，後來投於該公司實在財產上之貨幣，或者爲此種財產可以變賣而得到的貨幣。假若有人說一商號或公司之資本真正是牠所有的財產，則大家都會說他的說法是含有比譬的，而其意義僅僅指明成爲資本之貨幣數量應當使其等於所有財產之真正價值。

「何爲一國資本」之問題，正如今日統計學家的回答然，是以估計全國人民財產價值——包括所有之價值之土地——之貨幣數量而定。

不過關於當時及今日言語間則有一很重要的不同點。「何爲某人之資本」一問題，若某人不是視爲從事經商，則此問題在當時必不會提出。在我們今日此名詞很適宜的適用於私人，商號與公司方面，而一班小康之家的人辯論時常常講到「資本」及「收入」等字，在他們的辯論中，資本是指當時他的財產所值貨幣價值。但是在斯密的時候對於這點在商業上並未會普遍採用，而當其同時人希望指出一私人的財產值錢幾何，他們說他的或者她的「財產」"fortune"若干。若一銀行家於銀行外毫無所有，銀行資產值六〇〇〇鎊，將此銀行遺

傳給他一錢莫名的兩個兒子，則他們每人可以說有資本三〇,〇〇〇鎊；不過假若他將這種財產平均分給一子一女而他的女兒將此數目存在銀行生息，其子單獨繼續經營，則她有財產 (fortune) 三〇,〇〇〇鎊，而她的兄弟有資本三〇,〇〇〇鎊。

若一銀家行或者其他從事經商的人有那不會用於經商之財產，則大家不會說他的資本是於從事經商的資本外再加上其所有財產之價值。

#### 四 經濟學家對於「資本」之觀念

在斯密亞丹演講集之學生記錄內，資本一字祇見到一次，隨後此字祇用以表示在放款上與利息一字相反之一個數目的貨幣：

「當將多少錢借與私人時，債權者可隨時向債務者要求資本和利息；但政府借債則不能與此同日而語，他們給你一永久每年百分之三或四的利息之權利，但不能再要回你的資本。」（見二四八頁）

即在原富第一卷內，包括的內容是斯密未受重農學派之影響以前寫的，此字也很少採用，即令採用，亦正如商人之採用此字一樣，而非一經濟理論上特有的名詞。非「資本之利潤」，「乃資財之利潤」方為歲入之三種來源之一（見五四頁）；第九章是題為「資財之利潤」，第十章是題為「資財及勞動各種使用之利潤與工資」；而在此二章內從未提起說祇有一部份資財。所謂資本者，產生利潤。註十五

第二卷名稱——「資財之性質，累積，與使用」使得我們稍有希望，不過也如第一卷然，終歸失望。置於此卷之前之短的導言可以說是提到——雖然混亂不清——個人及社會的資財是包含「各種不同的儲藏的貨物，或者累積的貨物」而這些東西包含有（一）「維持」工人自他們開始工作直到他們將貨物，不僅完成，並且賣出的時候之物品；（二）他們工作之「原料和工具」；（三）「特別一種東西」所謂貨幣。此段可以視為包括資財之「性質及累積」。不過就是那「導言」也說過這一卷書，不是要考查純粹簡單資財之使用，而是要考查那「累積為資本的資財」之使用，而當我們看到該卷書時，第一章「資財之分類」全部是涉及斯密所謂之資本，第二章起始即題為「視為社會一般資財之特殊部份之貨幣」，有一更替名稱「或者維持國家資本之費用」，第三章為「資本之累積或生產的不生產的勞動」，第五章為「資本之各種使用」。第四章實是稱為「放息之資財」，但開始有一句「放息之資財，就放債者看起來，是時常視為一種資本」。

事實是這樣，第二卷並未討論到一資財之比較簡單的意義，或儲藏或累積的物品，但是斯密是用一種極含糊觀念稱之為資本，且因為誤解商業上言語及部份的接受原始重農派對生產性質之錯誤觀念的原因方產生此種觀念。

假若他從那用於商號及公司之會計學方面去研究這個問題，他必定會見到在公司保有之各種東西與他們的資本間之關係並不是牠們的資本僅僅為這些東西之一部份，而是視為代表全部資財之通俗的或實際的貨幣估價，他也不會想到這種東西之任何部份不致產生利潤。

不幸者他並未從這方面去研究此問題，而是以個人所有資財的事件開始，並且據我們看到，是在資本一字尚未引用到日常個人會計學上面的時候：

「若一個人所有的資財祇足以維持他數日或數星期，則他很少要想到於此得到收入……不過當他保有資財足以維持數月或數年時，他自然努力去想自牠們大部份上得到收入，祇留足以維持他到有收入時為止之少許東西，以供目前消費因此他的全部資財是分爲兩部。那希望能給他此種收入的部份，名之爲他的資本。其他一部份是供給他目前的需要，而是包含於（一）全部資財之一部份——原來保留爲此目的；（二）包含在他的逐漸而來的收入中，無論來自何處；（三）包含在以前各年用前述各種收入之一而購買的東西——牠們未全部爲人消費，如衣服房屋什物及類似的東西——上。」

那隨後即變爲「收入或利潤」之「收入」是明明視爲貨幣，而資本與非資本之根本分別點是一方面非資本對所有者直接，或者在斯密言辭上是直接，有用，而資本因其產生貨幣收入對所有者祇間接的有用。若我住自己房屋，用我自己的傢具，則房屋及傢具，照斯密的意思，不是我的資本之一部，而是「保留爲我目前消費。」不過假若我將房屋及傢具租與他人，而由牠們「取得一種收入，」使我能租用人家的房屋及傢具，則我的房屋及傢具對於我是「一種資本」（卷一，二六四頁，）他人之房屋及傢具，其對他人也亦然。

此實呆極，但或許可以說是「不十分重要。不過當同樣的標準——斯密無論如何曾承認去使用——用之於全社會之資財上時，註十六，則生出許多無從解決而又重要的困難。機械，各種工具，建築物及對土地之改良都變

爲資本，假若牠們是用以生產那非所有者自己消費的東西，而是生產別人自其所有者購買以去而消費的東西。若生產的東西皆爲所有者所消費，則牠們不是資本，而是立即消費之資財。社會之原料製成品及食物之資財，在三者都爲希望將其售出之生產者所保有以前，都是社會的資本之一部份，不過假若牠們是爲那自己願意消費之生產者所保有，或者爲那自生產者買到牠們之人們所保有，則牠們不是資本之一部份，而是留爲立即消費之資財。

斯密自己似乎感覺以此種提議的標準，用於若干物件無論如何是有困難。關於住宅，傢具，衣裳及出租之「喪葬用物」他淡然的採取一種完全不同的標準——即重農學派所謂生產能力標準，是即以生產有形物質之能力以爲斷。他說此等物件絕不是社會資本之一部份，因爲牠們本身不能生產任何東西，牠們的所有者自牠們取得之收入，乃來自其他收入之來源（見二六三頁。）他並未曾想去解釋他之對於出租的房屋，傢具及衣裳抱此種見解及他於兩三頁內說此類物件之原料及「已完成的工作」，雖然牠們「仍在商人及企業家手裏而尙未適宜的分配於消費人」（見二六五頁），乃社會資本之一部份的說明這二者間之關係，可是假若此類物件當其出租時，本身不能產生任何東西，則不出賣或不出租時，確實似乎很難看出牠們能如何的生產若干東西，因而若建築一所房屋以便出租而永遠保留所有權，則牠是否即生產若干東西或毫無一點東西？

斯密此種將資本一字之好好成立的意義取消而給以新的意義之不自覺的嘗試因此會失敗，即令他曾時常堅守他那認爲資本乃指成爲個人及社會資財之一部份之某種東西的本身之一班見解。但是在其解釋資財



之各種不同部份及資本語句上，也保留有對該字之普通意義相合而與其自己想採用之意義相反之意思。資本有時似認為是物品本身以外的東西。例如「牠可以用去生產，製造，或購買物品，將物品出賣得到紅利。」雖然那是「商人的物品」「給商人」以紅利（見二六一頁），再者「牠可以用去改良土地」及「購買貿易上有用之機器或工具。」農夫的「耕牛之價錢或價值，正如農業工具然，是一種固定資本」（見二六二頁）。「買進來而豢養的牛——不是為的工作而是為的出賣——之價錢及維持費是一種流動的資本」（見二六二——三頁）。社會固定資本之第三「項」包含「對土地之改良，即會有利的使用以清除，灌溉，圍圍使成為適於耕種的土地那一部份」（見二六四頁）。將「社會所有份子或人民之需要和有用的能力」列為固定的社會之第四項固定資本是因為取得牠們「時常要真正費用」，而這種費用就需要者看起來，是一種固定資本。在這些場合上斯密又回到資本一字之普通用法上處，即投於一種東西上之貨幣而非該物本身。

在第二卷後面幾章內他完全不能堅持其所謂資本乃包含有那成為貨財的東西本身之一部份的昔日觀念。資本退化到成爲一種費用，而其大小是以此種費用之每年大小為轉移。資本之「累積」雖然由於省儉的儲藏及節省（見卷一第三二〇頁），但多少不是由於生產多而消費少的結果，因為所儲蓄者並不是未曾消費了（如每一資財然，我們應當想到），而是為生產的勞動者所消費。

斯密後百餘年間之繼起者完全未將此點弄清楚，而在今日許多風行一時之教本之著作者及演講者仍盲從他的混亂而又矛盾的理論。謂「資本乃生產的使用之財富」更是一普遍的事實，絲毫未曾將何謂財富一問

題解釋清楚，也未曾放棄那「生產的」(productively)一字之兩個矛盾的解釋——其一「謂爲給其所有者及他人以貨幣的紅利」其他「謂其幫助去製造有用的物品。」

##### 五 認資本爲累積的物質設備名詞之不當

到十九世紀末期斐雪厄實——他客氣的承認我是他的理論之先知者——曾欲勸導經濟學家去說私人及社會之資本乃他們在某一時期內所有之全部物品，所以資本不過是與經過一個相當時間而來的收入有關的東西。堅決主張謂資本是存在於某一時期，而收入包括相當長的時間，自然是有用，且足以說明許多混亂情形。

註十七

不過斐雪對資本之解釋與經濟學家在生產論上暗中摸索之意義完全不同。他們要解釋各種生產能力之不同，並要找一含義很廣的名字以包括那好好形容爲人類每代相遺傳之對其物質環境作有用的——現在仍有用——改革之遺產。每一代遺傳給後代以若干對於生產有益的累積知識；牠也將那爲着農業，其他工業，居住，各種建築，傢具，機器，工具及家畜而改良之土地遺傳給後代。

成立這種觀念之目的是欲便於釋解過去人類之工作對於現在人類工作之生產力之效果。正如，應當要證明，現今之生產能力大大的因爲過去知識之增進者所幫助，所以現今之生產能力大大的爲過去努力改良我們的物質環境者所幫助。

在他方面斐雪的觀念完全是一種財產東西的觀念，是即他所謂「爲人所有的」東西不過爲人所有的，東西不見得都是過去勞動之生產品，而我們日常是那樣的習於以牠們的價值計量牠們，致我們除了因爲牠們值錢有多少外，很難說牠們是大或是小。

財產，即爲人所有的東西，包括未曾改良的土地及任何未曾爲人工加以改變的自然物。若干此類物品有相當的價值，而若我們用價值來計量，則我們將其列爲全部份中之重要成分，其實牠們並不屬於過去勞動的結果之觀念以內。在他方面有許多是那樣的受過去勞動之影響使對生產能力有重要幫助之物品，很容易變爲實際上常是如此很小的價值。例如在兩終點間有兩條鐵路，往來於不同的中間地帶，其用處不見得較一條鐵路之用處爲小，不過在無限制競爭中則其價值很容易減低。或者是過去勞動最重要的生產品，例如道路，溝渠，或者爲政府執行行政務之房屋，並不能交易，因而也不能以尋常方式將其估價。將此類物品包括於「資本」一字意義內，而給以相當重要固然可行，但必定很困難，也不會如此做。

避免各種困難之最好的方法似乎是：當我們的意思是那包含於現存而又有用實質物品上的過去勞動之生產品時，則說累積的物質設備，當我們的意思是指個人及團體之所有物——包括所有的物質的東西及其他東西，如有價值的財產——時，則說財產，而用「資本」一字於解釋極明確，極好及有用的見解上，即爲有知識的商業界及普通一班人士所習用之見解，他們的言語並未會因爲太習於經濟學家——爲改良本源言語——之錯誤的嘗試而有所損傷。

若累積的物質設備是明白了解了，並且不與有價值的財產一類的東西及是若干人的資本之貨幣數量相混雜，則許多難題可以迎刃而解。例如由那「資本乃儲蓄」或「忍欲之結果」的假定而引起之紛爭可因此完全避免。謂若干人之所以有有價值的財產的事實歸之於他們「儲蓄」其收入之一部份，或歸於忍欲而未嘗消費其所應消費的東西，因而未減少其財產的人那是對的，可是我們不要忘記有價值的財產有時是「土地」或為過去勞動之生產物，這常是對的。不過若謂除了定義不正確的「土地」外，沒有一人保有有價值的財產，除非他忍欲或儲蓄，那明顯是不對，也沒有人這樣說。而謂除非他或以前所有者曾經儲蓄或節欲，則無人有此類財產——或者說此種財產乃現在或過去所有人儲蓄或忍欲之結果——其錯誤固不如上述錯誤之明顯，但是照該字普通所視為之唯一意義看來仍不甚正確。聽到此字的人都以價值來計量財產，而假定每人每值一鎊錢的財產都是由於他或其前人儲蓄一鎊錢，或者忍欲而未消費一鎊錢的收入。不過，財主都曉得物品價值常有漲跌，所以他的土地以外能值千鎊錢的財產並不能證明他或其前人儲蓄了一〇〇〇鎊。在維持及反對一經濟組織之特殊形式的人們間會引出無窮的誤會。

在他方面關於儲蓄及忍欲對物質設備之關係，則祇有很少的疑惑和困難。過去人的勞動之生產品，祇有在一個意義上，依照上下文，纔可以說是儲蓄了，那個意義即曾經生產，並且未曾消費；牠們也是那唯一的意義的忍欲之結果，換言之即若干的人或全體的人都從事忍欲，未曾消費物件的本身，或未曾消費那足以代替此類物品的東西。因為我們不是習於以價值來計量物質設備（如我們計算財產及「資本」然），我們亦不必因為任何

人假定儲蓄或忍欲必定多少是等於由於那儲蓄或忍欲而來的物質設備，或者過去全部儲蓄必定仍以物質設備的形式屬於我們而有所煩惱。

可是儲蓄或忍欲都不是希望解釋物質設備之來源的滿意的字。「忍欲」一字是表示有一種希望去道德的節制，如和尚及戒酒者所實行者然，而這容易引人誤會，因為極富的人將其收入之一部份用於投資而不將其花費，這很少是普通一班人所謂之節制，而在收入很少的人則儲蓄有時是不德而非可以嘉尚的，如父母不給小兒以飲食和教育以便增加他的資本然。陳舊及普通的「儲蓄」一字，有點不幸，因為牠表示儲蓄首先要累積貨幣，這不過表面如此，實際不然，馬夏爾提出「等待」一字是較儲蓄或忍欲更壞，等待是不動的，而不動是不能創造物質設備的。物質設備在使用以前須積極的儲積，不是望以等待能得到的。就全部而言，「累積」似乎為一最適用的名字。

註一 參看八卷本的政治經濟學之內容；其四個原因是——(一)勞動者之有形的，智識的與道德的特性；(二)自然工具之幫助；(三)資本的幫助；(四)政府干涉之存在與否。未提到分工是很值得注意的。

註二 參看阿士力版原理的內容（即卷一第七章的內容）第三五頁。

註三 見經濟學 (Volkswirtschaftlehre) 第二卷，第一八九節，第一二六頁，在拉羅爾 (J. J. Lalor) 翻譯本，係賓巴衛 (Bohm-Bawerk) 摘錄，關於該點，參看下面第九章章尾。

註四 此占去他的時間三分之二，其他三分之一則用於製造他自己的船和網。

註五 見一八七八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初步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十七頁，試與氏之政治經濟學理論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七章相比較。後來澤豐所知者較此為佳，在其死後很久方出版的零星原理內，他說：「儲蓄並不是在消

費的物品內，而是在所生產的有耐久性的工作內。若一農夫修一條路到他的農場，勞動者之食物無疑的是消費了，工具及手車消耗了；但是儲蓄是在道路內（見第一二五頁）。

註六 本章後面各段都是由一九二一年五月之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重印來的，版權屬於美國。在一九二六年二月該刊一期上，理查（R. D. Richard）關於自意大利會計學上採用資本名辭到英國提出更進一步的證據。

註七 一個大寫的字母“capital letter”並不是一個最重要的字母，而普通是一句或一字之爲首字母，其後各字母形式完全相似。

註八 見資本實驗論（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一九〇九年出版）第二四頁。

註九 見資本與收入之性質（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一九〇六年出版）第六二頁。

註十 「計算借主與債主上達到成功之捷徑，探問答體，對於商人極有益和有趣。」摘自司各脫之英國蘇格蘭與愛爾蘭至一七二〇年股  
聯合公司之組織與財政（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 stock company to  
1720）卷一第六〇頁腳註一九二一年。

註十一 那查考牛津大辭典的應當使他們自己熟悉該辭典所用之記號。許多有名的作者未曾看到此點，而想到哥德格拉維的辭典是一部英文辭典，於是摘錄他的法文資本一字之翻譯以爲是英文資本一字之定義。假若他們注意到自哥德格拉維的書上之摘錄先之以記號以表示消極的證據，則他們必將免除此種錯誤。牛津大辭典摘錄哥氏翻譯來表示在一六一一年時資本一字對於編纂辭典者並不熟悉爲一英文文字。這種消極的證據尙可以補充。哥氏辭典之一六三二年版有一英文法文部，表示「Capital 爲 Capital 與 Capitulaire a Great Capital (or text) letter cadéan」而赫克斯威亨利（Henry Hexham）一六六〇年很豐富的  
英荷辭典則以爲「Capital 乃 The Principle 本錢或 Chief Summe 總數」。

註十二 見英國蘇格蘭與愛爾蘭至一七二〇年股份聯合公司之組織與財政，卷一第一五七——一八頁。

註十三 因爲在原文上沒有撇「，」在「普通資本與主要資財」間之「資本」一字似乎可以視爲一個名詞，但是此種解釋似乎採用「股本」而排斥，不過即令採用此種解釋，對於上述理論並無若何不同。

註十四 我記得公司的資本是常分爲若干股，股息是認爲每一股得若干，而每股東是假定有多少股。在事實上，股票時常是表示爲「幾鎊的股票」，一鎊或十鎊的股票執券人，其地位正與一公司內之股本執券人相同，牠不准股本低於十鎊或一鎊。

註十五 在卷一第五〇——一頁，每一工業家所「每年使用之資本」是他在勞動及原料上十二月內所用之耗費，與他的「資財」分別（與五三頁相比較。）在一一〇頁上，保險所用之資本是認爲未見能產生較普通貿易上爲多之利潤。在一五八頁，菸草種植是認爲以不在該處者之資本從事的。在一一四頁上，一雜貨商之「資財」與「資本」是視爲意義相同的字，而在一一六頁上關於鑛山所使用之資財與資本，其看法亦同。在九五頁上曾提到「大不列顛」與「社會之資本」。

註十六 任何一國或一社會之一班資財是等於其人民所有之資財」（見卷一第二六三頁，試與第三二〇相比較。）但在第二六四頁上計算時，「則一社會內之所有人民或份子之獲得的與有用的技能」都包括在內，可是從未講到該種技能爲每個人之資本。

註十七 參看斐雪氏之何謂資本（'What is Capital'）與資本之見解（'Senses of Capital'）等文，載於「八九六年十二月與一八九七年六月之經濟學季刊（Economic Journal）」同時參看他的資本與收入之性質各處（一九〇六年原書。）

## 第七章 一班價值論

### 一 昔日的理論

在購買占很大的勢力之西方社會內，第一個近於實際之物質幸福之任何比較，普通是以詢問收入之大小來開始，而這種大小之尺度是用評價。若我們問兩人之中誰比較的舒適，則第一無論如何有人告訴我們其中一人是較其他一人有為優的收入；而我們也知道所謂收入為優者，不是他的收入較重，較大，較好或較甜，而是有較多的金鎊，金洋，或較多的其他為國家價值標準的單位。

直到現在我們未嘗從事價值之討論，其所以如此，是希望生產問題祇用文明國家內每個成年人所有關於價值變動之方法的粗淺學問，即能為人了解。但是現在我們進而比較個人及團體在同一時間內之物質幸福問題時，價值論之討論勢不能再緩。

關於價值之論理學的討論是較價值之經濟學的討論為早。詢問價格的公正似乎是較詢問價格的原因及其變化為先。在我們現在國家內之小孩及未受教育的成年人都是如此。任何人對於價格的第一個觀念，乃價格是「不法」的。在價格為其日常習見習聞的事情時，他從未嘗想到牠們（價格）。若價格變動於他有利，則他感謝好施的上帝，而並不必定去追究他這種很好的幸運之原因。但是假若價格變動於他不利，不問他是否為買方



抑賣方，則他開始要思索此問題，而他所想到的即此種變動是不法，是不義。此與他的道德觀念相抵觸，他為何不是如此想？他因此失去了他日常認為是他的若干東西，因此視此種變動等於劫奪，而每個人都知道劫奪是不義的。當他鳴不平時，其他有關的各方面，都互相責罵；中間人則謂是由於糾集朋黨壟斷市場之不義的生產者之過失，而生產者則反唇相責謂是由於中間人之過失，他們是獲利的人，拿出很少而取得很多。當這些責罵減少，一班人都開始想到價格之變更不是一不義和不法的事情，而是一情常現象，正如他們說，「服從供給與需求律」或者諸如此類的東西時，乃文化上一大進步之表現，當他們達到此地步時，他們道德的情感不致再為價格的變更所威嚇，而軋轢和失德亦漸少。

無論如何，由倫理的討論轉變到經濟的討論之開始，在十七世紀時已感覺到。古代的哲學家除對於那問他們自己何者是一個基督徒為卻一商品或勞役所應當要的公平價格之中世紀神學家稍有影響外，對於價值理論毫無發揮。因為這個問題才引起第一個價值之經濟理論。若真正能夠說現在所賣出的東西其所要之勞動量是較從前為多，這對於一個被人責罵謂其對於商品或勞役不正當的提高了價格的人，倒是一個很有效的辯護。為價格提高作如此辯護——各處都承認——之勢必提出「所需要的勞動量」至少是價值之原因或價值之原因之一，實為不能避免的事實。若一物需要較從前為多之勞動，則其價值勢必上漲；而附帶的問題即為：若一物需要較他物為多的勞動，則牠勢必有較大的價值。

自此以後，發生有未成熟的，半論理半經濟的理論，謂一物之價值是可能的，或「真正的在長期內，」為生產

牠們時所需要的勞動量所決定；而昔日大多數經濟學者對於價值題目之思想或者傾向於去修改此理論使其更能使人相信，或者傾向於去解釋爲甚麼價格總是或高或低的環繞此適宜的或永久的價格而變動。

配第威廉爵士爲卻與他那用以形容勞動是父親，財富之活動原則及土地乃母親註一之生理的譬喻相合起計，曾謂土地及勞動在價值決定上已經計及。

「所有的物品，」他說，「應當以兩個自然的名稱來評價，是即土地和勞動，我們應當說一個船或一衣裳是值若干土地與若干勞動，因爲船及衣裳都是土地及勞動之產物；若此是真的，則我們勢必很喜歡去在土地及勞動間去找出一等價，以便我們能以牠們二者之一去表示價值是較用兩者去表示爲佳，而將二者之一縮爲其他一項，其容易和肯定如我們將便士縮爲金鎊然。」（見稅捐淺說，第四章，第十八節；見經濟著作第四四五頁。）

在後來一部著作上他說「在土地及勞動中間如何使其有一等價及等式，以使用二者之一卽可以表示任何物件之價值乃政治經濟學上之最重要的考慮，」但是他似乎曾想到他未曾徹底的解決了此問題。他假定一個無人看顧在草原上的小牛，每年產生一額外數量可食之新鮮肉，此額外多的部分乃是草原之地租及小牛價值之利息，再有剩餘，係因小牛有人照顧方能得到，則爲此種用去的勞動之工資。於是使得他得到那結論卽「一個成年人之平均每日食物乃價值之通常尺度而一日之勞動，並非價值之通常尺度。」註二

他已看到決定需要若干勞動以生產一件東西之困難。是以一工作上實際顧用之人數去計算呢？還是以真

正必需之人數去計算呢？他未曾回答此問題，但是用分別「自然的價廉」——賴於生產上之必需人數，及「政治的價廉」——較自然價廉爲少，因爲「過多之干與者」(Supernumerary interlopers)之居間，例如雇用二百個工人以從事一百人能做之工作——之方法，來躲避此問題。

商人所應當注意之價格的變動，起於若干的情形，其中之一卽爲各種商品之幾乎都有「代用品。」註三  
陸克約翰在其敘述財產之來源及基礎時，認定價值由於勞動：

「讓我們祇追溯生活之若干日常食物——同時看看牠們之得有價值有多少是由於人類的辛苦。麵包、酒及衣裳都是日常用物，爲數極多，可是櫟子、水及樹葉或獸皮必將成爲我們的麵包、酒及衣裳，若非勞動爲我們預備了這些更有用的商品。無論如何麵包是較櫟子貴，酒較水貴，衣裳或絲是較樹葉、獸皮或蘚苔貴，而此完全是由於勞動及辛苦。」（見一六九〇年之政府論第四二節）

「完全由於勞動，」他在此地說，可是在次段內他承認土地對價值也是一貢獻者，雖然很小。

在當時尙未會有積極的嘗試要使純勞動論或勞動及少許土地論(labour-and-a-little-land)與市場價格變動發生密切的關係。雖然價值爲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所決定這個意思是明顯的很占優勢，但並未嘗毫無效用與價值有若干關係的觀念。巴爾邦尼古拉(Nicholas Barbon)在他的一六九〇年出版之貿易論 (Discourse of Trade) [一九〇五年由約翰霍布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重印]內有一章「貨物之價值與價格」在該章中他說：

「所有貨物之價值由於他們之有用；沒有用的東西，沒有價值；正是英文成語說的，牠們毫無用處。

「物品之有用是在供給人的需要和必需品；人類生來具有兩種需要；是即身體上的需要和心靈上的需要；因為供給此兩種需要，所以在光天之下的所有物品成爲有用，因而有價值……

「少有的東西和難得到的東西都是榮耀的標幟；由於此種用處，珍珠，金鋼鑽及寶石都有他們的價值。稀罕的東西都是榮耀的表示，因為得到很難得的東西是榮耀的。

「貨物之價格乃其現在的價值；而是起於對牠們的需要或用處與牠們能供給此種需要之數量比較來的；因為貨物之價值是賴於其用處，而貨物之過多——多於所能用者——則成爲一錢不值；所以豐富，就需要而言，使得物品便宜；而缺少，則使得物品貴。

「商業上各種貨物並無固定的價格或價值；地球上動物及植物是靠天時的影響，牠有時發生瘟疫，荒歉，饑饉，有時使得收成極好；因此各物之價值必將因此改變。除此以外，許多物品之用處是供給心靈之需要而非身體之必需品；這些需要，多數是出諸想象，腦筋的變更；東西變爲無用，遂失了牠們的價值。」（見重印本第十

三——十五頁）

商人估計價值是「計算原始成本，開支及利息」，而工匠估計價值是計算原料之成本及製造之時間；

「但市場乃價值之最好評判者；因為買方與賣方之集合，貨物數量和對這種貨物之需要都全曉得；貨物照昔日的規則牠能值多少讓牠值多少（*Valer quantum vendi potest*）恰值那賣出之價。」（見重印本第

陸克在其比較明顯的經濟著作關於利息降低及貨幣價值高漲之結果之討論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一六九六年出版) 內，也想到了稀少及效用同時對於需求彈性有若干觀念：

「任何商品之價格因賣方與買方人數之比例而升降。此定律對於所有買賣的物品都可以施用，偶然除掉某種人之特殊的珍奇物品，這種珍奇物品從來未占商業上一重要部份，致使其值得稱爲此律之例外。

「任何物品之售賣是賴於那爲便利或意見——爲嗜好及風尚所指導——所決定之必要或用處……

「日常經驗最能證明一人寧以其貨幣之一部份以購買他所必需而同時不願沒有的物品而在此類物品上，牠們的稀少，單獨的使其價格增高。」(見四五——七頁)

所以，假若麥子很缺乏而「其他食物也比例的少，」則一蒲式耳 (bushel) 麥子之價格在一年內必自二先令六便士漲到二十五先令：

「生活必需品無論如何應當常有；而日常生活方便的物品則須與其他方便品併列而有所軒輊樣，因此這些商品之任何一種，其價值是僅因數量減少售賣量增大而高漲，而這種需要是有賴於其消費與他種物品爲優之關係。譬如假定在同一時期內麥及其他穀類很少很少，燕麥的數量則有相當的足，人們無疑的必以很多的錢去買麥子而以較少的錢去購燕麥，因爲麥子比較適於衛生，合口味而又較爲方便的食物；但是因

爲燕麥足用，以爲維持生命之絕對必需品，人們必不會完全捨棄其他生活方便物品，而以他們的貨幣全用於購買麥子，當燕麥比較便宜，雖然有許多不方便，足以補充該種不足時。」（見四七——八頁）

勞約翰（John Law），他後來因爲是密西西比河計劃之發起者而得名，在其一七〇五年出版之貨幣與貿易之關係（*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一書之開始，陳述一數量與需要之價值論，內容如下：

「物品因爲有用而有價值；而牠們價值之大小，並不是由於其值得多與值得少或必要的用途之大小，而是由於其數量與其需要之比例之大小而定。舉一例，水的用途極大，但價值很小；因爲其數量是較需要大了很多。金鋼石用途很小，而價值很大，因爲人們對金鋼石之需要是遠過於其數量。」

「同樣的物品因其品質之不同而價值各異。舉一例，此馬較彼馬爲佳。此國之大麥較彼國之大麥爲佳。」

「物品因量的任何變更，或因人們對其需要之變更而改變其價值。舉一例，若本年燕麥數量較去年爲多，而需要不變或較小，則其價值必較低。」

「陸克先生說道物品之價值是以其數量對售賣量之比例而定的。貨物之售賣量不能較其數量爲大，但需求則可以大舉一例。若自法運來之酒爲一〇〇桶，而需求爲五〇〇桶，需求是較售賣量爲大；此一〇〇桶之售價必較需求祇一〇〇大桶者爲高。因此物品之價格不是以其數量與售賣量之比例來決定，而是以其數量與需求之比例來決定的。」（見一七二〇年出版的第二版第四——五頁）

一本重要的書，因爲牠的影響使得斯密亞丹不視貨幣爲長時期內計算價值之方法，而又因其包含有討論

價值的指數方法之原理，是即爲夫利特烏德主教 (Bishop Fleetwoods) 一七〇七年出版之價格史 (Chronicon Precisum) 或英國貨幣說明書，過去六〇〇年中穀物與其他商品之價格 (An account of English Money the price of corn and other commodities for the last 600 years)。這書說道這個問題曾經提出，即在一四〇〇年設立之大學內取得一個獎學金，一個人是否可以設誓說他每年收入沒有五鎊，當其收入實際上較此爲多時。經過一艱苦的考查後，他歸結說他是可以這樣做，若他的收入較三〇鎊爲少時。與設立大學者同一時期生存的人，以五鎊的錢可以購到等於夫利特烏德的時候二十八鎊或三十鎊所購到那樣多的「麵包、酒、肉、衣裳、燃料、書籍及其他必需品和方便物品。」(見第十二頁)

赫起遜法蘭西斯對於他的一七四七年出版的道德哲學導言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卷二，他冠以涉及「物品之價值和價格。」他說維持商業，應當有若干方法去估計物品及勞役之價值：

「價值之基源必定是該物有適用點足以產生若干用處或生活的愉快；若無此點，則牠們不能有價值。但此已預先假定，物品之價格是在一對牠們之需要和得到牠們之困難的複雜的比例上。需求必與需要牠們的人成比例，或者與他們之生活必需品成比例。而得到牠們之困難或許以許多方式發生。若牠們在世界上之數量很少；若一偶然事變使其數量較平常爲少，若需要多的勞力去生產牠們，或技藝家需要許多的天才或鑒別的天才；若所雇用的人，照該國當時的習慣都是很高尙及生活舒適的人；或者此種費用祇能以其勞動之最大的利潤來支付，而祇能維持少數人。

「若干物品用處極大，但價格很小或無價格。若在造化上為數極多，無需勞力去得到牠們，則牠們無價格。若祇需普通容易的勞動去得到牠們，則牠們價格很小。這是由於上帝的仁慈，致我們最有用和必需的物品，一班都很豐富而又容易得到。」

「有許多極有用的物品之所以無價格，一是因為牠們自然的註定為社會全體之用，或者是因為不能成為商品，祇能視為其他物品之附帶的東西，其價格或許因為牠們而增加，但牠們不能單獨的由人去估價。」

這類東西，他在腳註上說，乃空氣，日光，某種環境內之好空氣及「好景緻。」其他的東西，他繼續說，如宗教上的職務，則無價格，因其買賣是為自然或制定的法律所禁止。

康里倫寫於一七三〇年，但其書至一七七五年方公開，有一章冠以「普通一物之真實的價格及價值是參加其生產之土地及勞動之尺度」（見第一部中之第十章。）勞動是以其質和量來計算的，因為良匠之養成是較勞動者所費為多；而土地亦以其肥沃或生產及面積來計算的。

可是，他說，物品在市場上所售之價並不等於其真實的價值。一個人佈置一結構巧妙的花園，當他將此財產出售時，或許得到等於原先費用兩倍或一半之價錢。很多或很少的穀可以撒下去，其結果則穀是以低於或高於其真實的價值出賣。市場價格是繼續變動的，但在「物品及貨物之消費是常常不變而又一致之場合下，則市場價格不致與真實的價值相離很遠」（見三八頁。）甚至金銀也有一與其參加生產之土地及勞動成比例之價值。無疑，當陸克說人的允諾曾給與牠們以價值，那固然是對的，但是這對其他所有物品也是真的，也可適用。「不



問人以其勞動所生產者爲何物，此勞動必須供給其生存。這是我們每天甚至從那不參加我們的投機，以自己勞動或工作以懂得「每個人應當生存」爲生的小人口中所聽到的大的原理（Il faut que tout le monde vive）（見一四八——五〇頁。）

在他的「市場價格」一章內，康氏是特別合乎近代思想：

「假定」他說，「一方爲屠夫，他方爲買者。經過許多開價還價後，肉的價錢方能決定，而一鎊牛肉必將等於一個貨幣之價值，若所有在市場上待賣之牛肉是等於所有在市場上購買牛肉之貨幣。

「此種比例是爲價還價所決定。屠夫則以他所能見到之買方人數而堅持其價格；而買者在他方面則還價較小，若他們想到屠夫之貨物銷路很少時，價格一經若干人決定後，則爲其餘的人所效法。許多人都很伶俐的使其貨物善價交割，而其他的人則使其價格降低。雖然這種在市場上固定價格之方法並無正確的或幾何的基礎，因爲時常靠少數賣方或買方之熱望及寬鬆以爲斷，可是牠似乎不能再有其他方便法子以得到那結果。事實時常是如此，預備出售之原料或貨物之數量與買方之需要或數量成比例乃實際市場價格決定或相信決定之基礎，而就一班言，此種價格並不與真實的價值相差很遠。

「更取一假定——許多大管家都受命於每季節之初去買青豌豆。一主人要他的僕人於六〇里拉一夸爾（quart）等於四分之一加倫（價格時買十夸爾，第二個主人則令於五〇里拉一夸爾時買十夸爾，第三個主人令於四〇里拉一夸爾時買十夸爾，第四個主人令於三〇里拉一夸爾時買十夸爾。若如許命令依次實行，

則市場必須有四〇夸爾之青豌豆。假若祇有二〇夸爾，則賣方，看到有很多的買方，必使其價格高漲，而買方亦必多出錢以買到為他們預備的數目，所以那個能出六〇里拉一夸爾價錢之買主必首先買到此豆。而賣方看到再沒有誰能出到五〇里拉一夸爾之價格，則不得不讓其他十夸爾青豌豆於五〇里拉出售，而那些出價不能超過四〇及三〇里拉之買主勢必空手回去」（見一五五——八頁）。若市場上有四〇〇夸爾之青豌豆，則其價格必降至幾與真實價值相等，而許多未曾受命要買此豆之大管家也會買許多回去。

赫黎斯約瑟在他的貨幣及現幣論（一七五七年）（第一部，第十一至十二頁）自康里倫的書內剽竊了若干東西，除了一奇怪的一段文字外，未曾增加多少，在此段中他說土地價格是受勞動價格之影響，因為勞動者乃土地總生產產品之消費者。

「與貧人以嚴酷待遇，對於富人似乎是一種不好的政策；除此以外，這種待遇必致大大的妨礙了技能和勤勞，阻止下層階級之婚姻，鼓勵他們有離開家庭的思想以便在其他的地方改良他們的境遇。但此處所暗示之仁慈須與智慧相配合：窮人之小孩須養大而早早的教以有用的工作；小心的教以宗教和道德之高尚的原則。但大家都不承認讀和寫乃達到此類目的之必要的資格；有許多人以為此種成就祇對於較高階級有用；而以共同費用來教下層階級的青年來讀寫及其他，對於他們以上之階級是一種侵犯；此種資格不僅使得到牠們的下層階級不能有益，祇反而使得他們的情形更加煩悶，給他們以危害社會之種種觀念。世界上不能不有勞動者；而人類最有用之階級應當好好的教養；但書和筆不足以解除銹鏟之痛苦，也不足以拭乾他們

額上的汗。」

其中有一段是冠以「勞動價值，決定所有物品之價值之主要標準」(見第一部，第八頁。)其所以加一「主要」二字者，因為他承認雖然土地在決定上占若干部份，但非一大部份，他說，「因為在許多生產上，勞動有極大的股份，所以勞動之價值應視為決定各種貨物價值之主要標準；而特別是因為土地的價值是已經在勞動本身價值以內算過了(見第九頁。)而他將此種允諾之性質和方法置而未談。」

塔哥，我們希望能自他得到很大的成就者，實則使我們失望。他看到在單獨物物交換上——每方都是獨占者——決定交換條件之困難。但是當有一市場，與若干的競爭者，「則在許多買方和賣方中間之價格必成為通行之價格，而所有的買方和賣方皆依此以成立其交易。」(見感想，第三二節，在達利士(Daire)第三四章。)

費利在他一七七一年出版之回想錄第四章內解釋價格是一物品之某種數量用以得到其他物品之某種數量之謂。在貨幣發明以前，他說，沒有「買方」與「賣方」，茲後，這些名稱是用以分別那拿出普通使用之物品——貨幣——及接受此普通使用之物品——貨幣——的人們，而價格是一名稱用以指示那購買其他貨物所用之貨幣數量。普通價格乃使得買賣兩方都不吃虧之價格。單獨的效用或稀少都不能使一物有價格。兩者連合起來實為必要。

所以我們看，在斯密亞丹以前，已經預見有後來許多的理論。有勞動論，有勞動及其他成本論，有供給及需求論；並有一種趨勢想到將生產成本論用於自然或真實的價值上，及想到將供給和需求論用於市場價格上。

## 二 斯密亞丹之生產成本論

斯密亞丹在他的演講內似乎解釋「自然價格」是可以償付勞動以自然價格的價格，這種價格是足以維持勞動者使其能支付其教育費用，並彌補他在生意方面不能長久支持或營業失敗之危險（見一七三——六頁）。至於市場價格他以為要看（一）對貨物之需要或需求，（二）與此種需要成比例之貨物的豐富或缺乏，（三）需求者之貧富而決定（見一七六——七頁）。他偶然的指出「勞動乃價值之真正的尺度，貨幣則不然。」（見一九〇頁）

在原富內他說：

「所謂價值，這應當要注意，有兩個不同的意思，有時解釋為某一特殊物品之效用，有時解釋為保留那個物品後得以購買其他物品之購買力。其一可稱為「使用價值」；其他「交換價值」。使用價值最大之物品，常常祇有很小或沒有交換價值；反之，有極大交換價值之物品，常常祇有很小或沒有使用價值。沒有甚麼物品較水為更有用；但牠很少能交換何種物品，很少的東西能與牠交換。反之，一個金鋼鑽很少有使用價值；但很多的其他東西時常與之交換（見卷一第三〇頁）。

於是在下章之開始（卷一第五章）他說，一個所有者不留為自己消費之任何商品，其價值

「是等於其商品使他所能購買或得到之勞動量。因此，勞動乃所有物品的交換價值之真正尺度。」

「每件物品之真正價格，即每件東西使得需要得到牠的人們之真正耗費，就是那得到牠之辛苦及麻煩。每件東西對於得到牠的人們及用以交換其他物品之人們之價值，即是此物品使得他自己所能避免之辛苦及麻煩，此種辛苦和麻煩他可以課諸其他人民。」

我想他並未嘗注意到此兩種方法——即物品使其所有者所能避免及課諸於他人者——可以產生不同的結果。

他繼續說：

「用貨幣或用貨物所買到的東西，也即是用勞動買到的東西，正如我們用自己辛苦得到的東西。貨幣或那些貨物替我們省去了這點辛苦。牠們包含有若干勞動量之價值，我們用牠以交換那同時包含有同等勞動量價值之東西。勞動是第一個價值，即是我們用以償付所有的東西之原始購買的貨幣。世界上所有的財富，原始是用勞動購買來的，而非用金或銀購買來的；而其對於那保有牠們的人們，及用以交換其他新的生產物品的人們之價值，恰恰等於牠使得他們可以購買或支配之勞動量。」

於是他說財富乃購買勞動之能力，但價值普通不是以勞動來計算，因為勞動本身是很難計算的，而貨物更時常與其他貨物，特別是貨幣，相交換。但是，他說，金與銀之價值是變動，而

「相等數量之勞動，在各地各時，可以說對於勞動者有相等的價值。在其平常健康體力，精神狀況下，在其普通才能技巧程度下，他必須時常犧牲他同樣多的安適，自由和快樂。他所付的價格必時常是一樣，不問所得

到的東西之數量如何。真的，有時可以購買較多的東西，有時可以購買較少的東西；但這是那被購買的東西的價值之變更，而不是用以購買這些東西之勞動價值之變更。在各地各時，很難得到，或需要多的勞動去得到的則貴，容易得到，或需要很少的勞動可以得到的則賤。因此，祇有本身價值不變之勞動是一最後及真正的標準，用此標準，所有各種商品之價值可以在各時各地來估計，來比較。牠是牠們的真正價格；貨幣不過是牠們的表面的價格。」

這種真正的及表面的價格理論之結果，是太隨便的選出勞動而視為世界上一種價值不變的東西；若勞動生產較多的物品，則牠們都變為便宜，或價值較少，雖則牠們彼此間交換的比例正如從前一樣毫未變更。我之以說太隨便者，是因為我們沒有道理說我們不能作反面的說法，即商品價值並未嘗變更，不過勞動價值較從前為大，猶之現在需要多的商品與之交換。我們在事實上曾說勞動是「待遇較佳」，因為生產力較大，而斯密則要說（將分配上其他部份之所得除外）牠是得到同樣的價值，不問其生產能力怎樣。

從這種學說上我們似將希望所有的東西要以其所花費之勞動成比例的來交換，所以斯密說：

「在資財累積及土地私有以前之昔日野蠻情況的社會下，那需要取得各種東西之勞動量間之比例，似乎是對於牠們相互交換上可以作為任何規則之唯一條件。例如在一畝獵國家內，普通是需要殺一隻鹿的加倍勞動去殺一隻海獺，一隻海獺必交換兩隻鹿，或值得兩隻鹿。因此這是自然的，普通二天或兩點鐘所生產的東西，其價值必為一天或一點鐘所生產的東西之二倍。」

但是關於各種不同的勞動得到不等的報酬事實又將怎樣解釋呢？關於此點，斯密奇怪的很爲軟弱：

「若一種勞動較其他一種爲艱苦，則又對於此種優越的苦工自然應給若干通融；而這種勞動一點鐘所生產的東西可以與其他勞動兩點鐘所生產的東西相交換。

「或者，若一種勞動是需要非常的技巧和天才，則人們對這種才能之重視，必對其生產品給以較其生產時所耗費之時間爲多之價值。此類才能祇有由於長期的實習方能得到，而其生產品之優越價值，也不過是對其練習時所耗費之時間和勞動給以合理的報酬而已。在進步的社會裏面，對於特殊的辛苦特殊的技能爲這種通融，普通都是於工資內行之。若干同樣的方法必曾在很早很野蠻的時期內已發生過（見卷一第四九頁）。這些提議之第一項並未會發揮一點理由；若勞動是標準，爲甚麼重視也有影響？無疑，就「合理的報酬」說尚有較大的理由，因爲斯密在第九章內說，若不能得到此種報酬，則後來加入這種職業之供給必將減少，可是這與「重視」毫無關係。

雖然，讓我們忽略各種不同的勞動之困難而假定所有勞動是一樣的。卽令如此，此種理論也祇能適用於原始的環境之下：

「在此種環境之下，」斯密說，「勞動之全部生產品是屬於勞動者；而普通用以取得或生產任何物品之勞動量乃規定此物品應當講買，得到或交換的勞動量之唯一條件。」

但是此種事情並不會繼續存在。在進化時期，企業家或雇主預備去取得生產品之一部份：

「一自資財累積於特殊人之手上，其中若干人自然用以雇請勤勞的人去工作，他供給他們以原料及生活品，以便因賣掉他們的工作或他們勞動所加於原料之價值上的東西得到利潤。將其全部生產品以交換貨幣，勞動或其他物品，除充分償付原料的價格及工人工資外，必須給那冒險投資之企業家以若干利潤。工人所加於原料上之價值，因此，在此場合上，分爲兩部份，其一部份償付他的工資，其他一部份則償付雇主全部資財及其預付工資之利潤。他必無興趣去雇用他們，除非他於售賣他們之作品上，能得到除充分恢復其資財以外爲多之東西；他必也無興趣去使用大的資財，而寧願使用小的資財，若非他的利潤與其所用之資財之大小間多少有一個比例。」而地主也來要求一部份：

「一自任何國家之土地成爲私人財產時，地主，亦如其他人然，愛在未撒種的方面收穫一點東西，甚至對此自然生產物要求一種地租。森林之樹木，田野之草及地球上各種自然的果子，牠們，當土地爲公有時，勞動者祇須費摘取的麻煩就可以得到牠們，到今日，對牠們都規定有額外價格。他對於讓他去收穫這些東西之允諾須付代價；而必須以其勞動所收穫或生產之一部份給與地主。此部份，或者此部份之價格（其實是一樣的東西）成爲土地之地租，而在許多商品之價格上，成爲第三個組合的成分。」

至假定真正會如何發生則並不十分明白——生產品是否除了勞動價值外，對於利潤及地租還需要一種額外價值，則不明白。註四

不問自勞動價值內減去額外價值抑對勞動價值上增加額外價值，斯密承認在賺項及生產間有一種差額，



而在「商品之自然及市場價格」一章上他提出一實實在在是非野蠻時代之修正的理論。他說所謂工資、利潤及地租之自然、普通或平均率，而當一商品之生產者取得這些平均率時，那商品是以其自然價格出售，換言之，是

以其「所值者」出售。

「商品是正確的以其所值者出售，或者是以人們將其運至市場之真正耗費者出售；可是在普通言語上，所謂任何商品之原始成本並不包括重行出售人之利潤在內，若他的售價不能給他以當地通行之普通利潤，明顯的則他是貿易上之損失者，因為將其資財用之於其他方面他可以得到此種利潤。此外，他的利潤即是他的收入，他的生活費。因為當他一方面預備及將其貨物運至市場，他必須預付工人的工資，或他們的生活費；同樣的，他對自己墊款，預付自己的生活費，這與他賣去其貨物時所希望得到的利潤相當。因此，除非牠們給他以利潤，則牠們未曾償還他所謂使他耗費之真正費用。」（見卷一第五七——八頁）

此處有一段，是未曾領會的人或容易忘記的人所應當注意的，即在企業家或商人言語上之所謂「生產成本」及經濟學家言語上之所謂「生產成本」間有一很重要的不同點。商人在斯密時及現在，所謂一物之生產成本，是指生產該物時所付出之費用，而不包括他們爲自己所得的報酬；而經濟學家之所謂生產成本，是指那生產該物及將其運至市場之所有一切的費用，即利潤取得者之「正常」報酬也包括在內。

我們必須要記着所謂正常，或者如斯密所謂「自然」或「普通」或「平均」報酬率的意思乃價值的生產成本論之最後基礎。謂一物品之價值，在任何時期內全靠生產者——包括利潤取得者——爲該物品所得到

之所得，明顯的是愚魯無疑，因為任何人都看得到，他們實際之所得者，是為其物品賣出之價格所決定。

斯密以為商品之「實際」或「市場」價格是高於或低於或等於自然價格。牠不能繼續長久低於自然價格，因為當其降落而低於自然價格時，則如此大的數量之生產必將停止，而若競爭是公開，牠也不能時常高於自然價格，因為高漲，則希望得到利潤將使生產的數量增大。所以市場價格可以說是繼續「傾向於」自然價格，當競爭是公開時。但競爭有時是為獨占及「自然的原因」所限制，如缺乏適宜葡萄園，產生高價的酒，所以實際價格，在若干事件上，因獨占高於自然價格若干年或因自然的原因永久的高於自然價格。（見卷一第六二——三頁）

簡言之，斯密亞丹的價值論開始告訴我們在原始時代，商品及勞役是以其耗費之勞動量所決定之比例來交換的，但是因為承認下列兩點遂立即損壞了其理論之簡妙處所，（一）即令在最原始的環境之下，勞動量也不能以其當時所占之時間來計算，因為其緊張程度和訓練勞動者之勞動費用二者，亦必須計及，（二）很為人重視之勞動，在價值決定上，是較數量相等之普通勞動計算為大。再者即令修正到面目全非，這種理論也不能用之於今日資財已經累積，土地已經私有之近代社會內。自這些事情發生後，自然或正常價格並不是以直接及間接勞動之數量及緊張程度及人對各種不同的勞動之重視來決定的，而是以生產時尋常支付之工資，利潤及地租之全數量來決定的。市場價格是變動高於或低於此類正常價格，是因為供給與需求變動，但是由於想有利的使用勞動，資本及地租之競爭，這些價格傾向於自然或「中心」價格。但此祇適用於其生產是完全自由競爭之物品，

而這類貨物並不包括那不用質料稀少的土地就不能生產的東西；所以有許多物品之價格並不傾向於此自然或「中心」價格，而永久的在此價格以上。

一個價值論應當以普通言詞來解釋爲甚麼商品及勞役是以牠們交換的比例來交換的，和爲甚麼此種比例是時常變更的。

對於兩個問題之第一個回答，斯密亞丹之理論在現今似乎甚至不值得稱讚。假定兩件東西，說一雙特殊種類的拖鞋及一本特別印刷的書，是價值相等，我們是不是可以歸結說牠們是以，或能以同樣的勞動量生產的？決不是如此的，即斯密自己也未曾這樣說。他祇說在過去很久很久原始的原始情形下，以相等的勞動量來生產的東西，其價值是相等，而關於此點他甚至加以限制，於是進而說在原始時期除勞動量外，尚有若干東西，如人們對於各種不同勞動所加之重視，應當加以計及。關於文明時代，則他不僅計及勞動量及人們對勞動之重視，並且也計及資本及土地，但他未曾預備一種方法使我們能將這些項目相加起來。他並未曾告訴我們說在文明時代，各種物品是依照勞動加上生產需要之資本和土地之比例而交換的，因爲他知道沒有方法可以將此三項中之兩項變爲第三項。他並不像配第在勞動、資本和土地中間找出等價，不過毫無理由，毫不特別指出，祇僅僅以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之報酬來代替勞動、資本和土地。一雙拖鞋及一本書之價值之所以相等，是因爲生產牠們時要耗費同樣多的工資、利潤及地租。據我們看，這似乎不值得稱讚，因爲我們可以看出工資、利潤和地租三者總和之與價格相等並不足以證明價格是由於工資、利潤及地租，有時甚致恰恰與此相反。

斯密亞丹對於第二個問題之答案似乎可以讚美。若爲生產任何物品而付出之特殊工資、利潤和地租高漲，我們必猜想物品價格亦必上升。例如假定世界上挖煤工人受疾病影響減少其人數，而在同時，因爲人之日趨精緻使得新來的人都厭棄加入此業，煤必漲價，則認此種漲價由於工資之增加是很自然的，或者假定爲工團主義之罷工及謠言所恫嚇，沒有人再對煤鑛投資，則煤價又必高漲，而謂此種漲價由於利潤之增加藉以保留若干資本於此種工業上也是很自然的，或者假定因爲城市之擴張或其他原因，更有若干人反對鑛業進行以免損壞地面，則煤價又必高漲，而謂此種高漲是由於償付之地租增加則也很自然。

不過煤的價格必不會高漲絲毫，若同樣數量的煤繼續運至市場上，其價格之所以高漲，是因爲運至市場之數量減低，絕對不是因爲所付之工資、利潤和地租增多的緣故。若煤鑛工人人數減少一半，則煤的價格也必同樣高漲，若仍舊被雇的工人之所得未較前多一便士，每個假定都述及煤價高漲之並不是因爲某一特殊生產因素之償付較從前爲佳，爲多，而是因爲生產因素之供給減少，因爲牠的減少，致煤之供給亦減少。我們無妨說價格高漲是由於產煤所需要之勞動、資本或土地之供給減少，但我們決不可以說其高漲是由於工資、利潤、或地租之漲高。像這樣說固似有理，但是不對。

### 三 李嘉圖之企圖復興純勞動論之嘗試

不問其錯誤如何，斯密亞丹之價值論在其後二十五年間並未爲人激烈的攻擊。後來因那一九一四年前我

們常常稱爲「大戰」期內之物價高漲，纔使得一班人談論到價值論。有許多人以為食物價格之高漲是由於地租之高漲。現在斯密亞丹在他的地租論一章開始時以「不經意的說法，暗中損壞了他的價值論，謂地租並不是如工資及利潤然爲價格之因，而其本身乃價格之果。所有三者，工資、利潤及地租，他說，乃「價格之組成部份」，但地租」之參加物品價格之組成的方法，是與工資及利潤不同；高的或低的工資及利潤乃高的及低的價格之原因；而高的或低的地租則爲高的及低的價格之結果。」當一八一三年關於穀物條例之爭論爆發時，我們發覺主張保護關稅者馬爾薩斯及自由貿易者李嘉圖都接受此種見解。馬爾薩斯在他的地租性質與進步（*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一書中，早於一八一五年時，即堅持此種見解，因爲此種說法爲地主解除了增高食物價格之責任，食物不會便宜，若所有的地租都改歸佃戶，其結果「不過使他們變爲紳士階級而已」（見五七頁）。李嘉圖於讀完馬爾薩斯書後，立即於其穀價低落對於資財利潤之影響（*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High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書內作此種主張，因爲穀物價格高漲，提高了地租，表示保護稅和需要此種保護稅之地主帶了一種爲人厭惡的色彩。

就價值論而言，馬爾薩斯在此辯論中是不重要。但是李嘉圖則因此進而辯論謂斯密亞丹應當堅持他那用於原始，即我們所謂野蠻社會時代之價值論。李嘉圖似乎以爲穀物價格之增漲應當是由於其生產時需要多的勞動。因而他推論如下：

「所有貨物之交換價值必增高，若牠們的生產困難增加時。因此，若在生產穀物上因需要多的勞動而遇

到新的困難，而在金、銀、布、麻等生產上則不需要多的勞動，則穀物之交換價值，與這些東西比較時，必將增高：不問在何地若競爭能充分發生其效力，而物品之生產又不是如若干酒類然是受自然之限制，則其生產之困難或容易必最後決定其交換價值。」（見馬克勞克訂正之李氏著作內穀價低落對於資財利潤之影響，第三七七頁，又見柯勒爾訂正之經濟論文第二三三——三四頁。）

他想到資本增長使得人口增加，因而對食物需求之增加，祇能以更困難的情形下生產額外必需的食物來解決，所以食物價格必高漲，農業保護必將有那如人口增加之同樣結果，因為是不管表示在一不能產生多的食物國家內強要產生多的食物，而此額外數量是在那較最貴的少數部份為困苦的情形下產生出來的。

此使得他多想到價值問題，而我們在他的原理起始幾章內即得有結果。他在該處開始同意的引證斯密亞丹之對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之加以分別效用，他想到，「對交換價值是絕對必要的，」但並不決定一件物品有多少交換價值。

「既有效用，各種物品都自下列二來源取得其交換價值：由於其稀少，及由於得到牠們所需要之勞動量。」這並不是說每個商品都自此二來源取得其價值，不過是有兩種物品，第一為勞動不能增加其數量者，所以牠們之價值不能因供給增加而減低，而第二為「人類勤勞可以增加其數量者，在其生產上，完全公開競爭，絲毫不加限制。」但是第一類，他說，「占市場上每日交換之許多物品中之很小部份，」所以他將其略而不談，而祇討論第二類。

於是他引證一段，在此段中斯密亞丹曾經說道海獺及鹿是以捉到牠們的比較困難所決定之條件來交換的，而這是很「自然的」兩天勞動之生產品應值一天勞動之生產品之兩倍，而宣言謂此乃「政治經濟學上最重要的學說，因為在該科學之其他淵源上並未曾有較在人們對價值二字所抱之渺茫見解上之引起許多錯誤及各種不同之意見者。」不過一方面他同意這種理論，而在他方面則他極力反對那他所稱斯密自相矛盾之另一理論，即所謂物品價值之多少是與其所交換之勞動之多少為比例；勞動者，李嘉圖指出，未曾得到其所生產之全部物品，而在所有的時期內<sup>註六</sup>其所得之比例亦不盡同。

這使得他遊移於若干段落中以尋找那一個價值不變動的標準之幻想，而他僅僅進而考慮那對於以相等的勞動產生的物品有相等的價值所引起的兩個明顯的反對理論：即（一）各種不同的勞動是不等的償付的一個事實；（二）勞動者與所得到自己生產物品之比例，是因物品之不同而各異的一個事實。

關於第一點，我們很可以說任何一特殊商品或勞役之價值必高漲（自然是與其他東西相比較的），若其生產需要較多的勞動時（也是與其他物品生產之需要勞動相比較），而在相反的場合上，則其價值降低，但是這是否合乎道理若我們來相信，例如說，我們的人造牙齒，其價值為一雙靴子之十倍，則其所需要之勞動恰為生產靴子者之十倍，當我們曉得牙科醫生及其技師之報酬是較製靴匠為優。李嘉圖關於此點完全未給我們以滿意的答復。他說：

「在謂勞動為所有的價值之基礎及謂比較勞動量決定各種商品之比較價值上，不能說我未曾注意到

各種性質不同之勞動及以一工作上時或一天之勞動與其他工作上時間相同的勞動相比較之困難。各種性質不同之勞動皆賴以決定之評價立即充分正確的，在市場上厘正適合各種目的之用，而多賴於勞動者之比較的技能及其所做之勞動之辛苦程度。此尺度，一經成立後，是很少變更。若一珠寶匠之一日工作較一普通工人之一日工作為更有價值，則許久以前即已厘正。而置於價值尺度上牠所應處的地位。

「因此，去比較同樣的物品在不同的時期內之價值，則對該物品所需要之勞動之比較技能和其辛苦程度之考，慮無須十分注意，因其在兩個時期內完全相等的行。使註七

此處以一商品之勞動成本的變更為其價值變更之解釋之可信性是很不合法的用以為補充那不同的勞動價值為「各種商品的比較價值」之唯一的解釋之缺乏可信性。一雙靴子之價值有時因為若干偶然事變減少了靴匠的勞動，而使其價值自值人造牙齒價值十分之一降至十二分之一，不過此除告訴我們勞動量變更到了那個限度外並未會告訴我們一點關於每種生產所需要之比較的勞動量。致祇就在同一時候內「各種商品之比較價值」而言，則勞動需要量 (quantity-of-labor-required) 學說，因為承認勞動之「比較技能和辛苦程度是在兩個時期內平等的行使」的原因，而真正放棄。

李嘉圖在此處之反常可以說是因為他心目中早已有價值變更的某種原因之成見；他自己也原諒他之忽略「估計之比較程度」各種不同之勞動皆於此決定之原因，說是由於他的「詢問是祇涉及各種商品比較價值上變動之結果」而他方面各種職業之比較報酬則全未變更，或者無論如何祇在短時期內變更少許。



對勞動需要量說之第二個反對理由——即勞動者在同時同地內得到比例不同之各種不同的物品之反對論——較第一個反對論更給李嘉圖以煩惱。

在此處他要遇到斯密派的學說，即普通爲人承認的，價格由三種成份組織成的，一個給勞動者，一個給資本家，及一個給地主。他如何能夠將那價值決定者資本及土地的數量自與其並列的價值決定者勞動數量內驅逐出去而丟開不談？

至關於資本，則他在起始就很不健全，其後時日漸久，批評日多，則其薄弱更甚。

從開始他即承認「在不同的生產品場合上所運用的價值不等與永久性亦不等之固定資本，」有時影響牠們的價值的一個事實（見第一版，第二三頁。）在一八一九年第二版內，他第一次將第一章分爲若干段落並附以標題。第一段是冠以「一商品之價值，或其所能交換之其他商品數量，是賴於其生產時所需要之勞動的比較數量以爲斷，而非以償付該種勞動之報酬多寡以爲斷。」第二段標題大約說「資本之累積與前段所述之原則並無若何不同，」但茲後二段之標題則明白的與此相矛盾，是即第三段「前段所述之原則，因用機械爲一種固定資本而大大的更改，」及第四段「價值並不因工資漲落而變動之原則，因資本耐久性之不等及因其運用週轉的速度之不等而也有更改。」在一八二一年第三版內，那反對資本之累積產生任何不同之標題是已放棄不用，以贊成那比較無害的敘述，即「不僅直接施用於商品之勞動影響其價值，即用於那幫助其生產之器械，工具及建築上之勞動亦然。」

李嘉圖的書信證實了他的價值論一章及其改正所發生的印象，即他對於他的理論這一部份表示不滿意。他的私人原傾向於純勞動價值論，但他的正直無私之腦筋而表示在這點上是不健全。他的謙虛對他自己表示「其過失並不是理論之不足說明各種困難，而是由於他——企圖去解釋此理論——之不能勝任。」註八

至於將土地及地租自與其並列之勞動及工資內分開之企圖，則李嘉圖就他自己意見來看及一世紀內經濟學家的意見來看至少享受了成功，與其自己承認關於資本及利息之失敗有很大的分別。

他僅僅用隨便解釋名詞來自圓其說。生產一個商品之必需的勞動量並不是生產每個特殊單位所必要的勞動量——這（若價值是為必需的勞動量所決定）必將引到那矛盾的結果，即質料相同之各種不同的蒲式爾的穀，在同一市場上必有不同的價格。也不是生產那需要平均勞動量——以此為基礎之價格沒有地租——的單位之勞動量。牠祇是那生產全部供給中沒有地租的各單位所需要的勞動量。

李嘉圖達到了這個定義，起首提出一視為普通定律，假定，即決定一個商品價值之勞動量不是那生產該商品之一個單位所需要的平均勞動量，而是生產那生產時最感困難的一個單位所需要之勞動量：

「所有商品之交換價值，不問牠們是否為機器製造成的，抑取自鑛山，出自土地，是常常不為在很適宜的環境之下足以從事生產，及那些在生產上有特殊便利的人們所絕對享受之少數勞動量所規定，而是為那些沒有此類便利的人們必須用於他們生產上之較大的勞動量所規定，為那些在最不適宜的環境下繼續從事生產牠們的人們所規定，所謂最不適宜的環境云者，即在此種環境下，其所需要之數量，使其不得不繼續生產。」

（見第一版原理，第五九頁，第三版，第六〇頁，及第二章中部。）

於是爲適合此普通原理計，他說：

「那用最大的勞動量所產生之穀類乃穀類價格之決定者，而地租曾未嘗加入爲其價格組合之一部分。因此，斯密亞丹之假設那規定各種商品之交換價值，即牠們生產時所需要之比較的勞動量之原始規則，能因土地私有及地租償付而完全改變是不免錯誤的。原料品參加成爲許多商品之組合部分，但原料品及穀類之價值是爲那最後用於土地而不付地租的一部份資本之生產能力所決定；因而地租非各種物品價格之組合部份。（見第一版之六七頁，三版之六七頁，第二章中部。）

在此摘錄內第一句末尾之「其價格」明明是指「那穀類」之價格，但似乎有許多不小心的讀者有時以爲是指普通一班穀類之價格，而這也是普通所謂李嘉圖說「地租並未加入生產成本」的說法之來源。全段也少許引人誤會，因爲在第一句內「地租未嘗加入而爲其價格之組合的一部份」意思是說「地租並非其價格之部份」而在最後一句內「地租並非價格之組合的一部份」祇是說「地租不是價格之一個決定部份」。「地租並未加入生產成本」成爲一句不幸的標語。此對於想到所生產的任何物品之全部人們似乎是矛盾；因爲若地租不是來自物品價格內，則他必將要問，「牠究來自何處？」若回答謂「牠是自那個產於給與地租之土地上的物品之剩餘內來的」則亦無用回答，因爲那反對者可以反問說「然則你承認那剩餘物品之全部價格都是地租嗎？」

此處無需那種標語。李嘉圖之所申明者，不過是說明物品之價格是為在最不好的環境之下生產牠們時所需要之勞動量所決定，而在農產物的事實上，最不好的環境，是那些單位，其生產極貴，致未給地主以地租。即令假若資本及各種不同的工資可以忽略不談，這種理論亦將遭遇那我們不能說價格是為那在最不好的環境之下所需要的勞動量「所規定」的反對論，因為生產走到怎樣一種「不好的環境」下，是以價格之不同而各異的。例如若需要增加，價格必高漲，而這種高漲則使得現在在那種較昔日值得生產之環境下為不利的環境下也值得去生產。而反之因為某種原因。那在產生地租情形下之生產較前增大，一方面需要仍舊不動，則價格必下落，則從前值得生產者，在現在不利環境下也不值得再繼續去生產。

此種反對理由必會回答，若李嘉圖祇寫出「所計算」或「所表示」而不寫「所規定」對於表示祇有勞動量獨自決定價格，而無需自地租方面得到幫助之全部企圖之更根本的反對理由，即可以見於地租——對土地的報價——並不是與勞動有真正關連，相提並列的東西。真正相關物是土地本身。李嘉圖必為人問倒，若有人問他「當你說生產一個商品時所需要之勞動量決定其價值，你是不是對其生產時所需要的土地數量之對其價值有點點影響表示反對？」若生產一噸之青梅較生產一噸洋芋需要同樣的勞動但六倍多的土地，則一常衡之青梅其售價必較一常衡之洋芋為高。若因一種發明使得生產一噸之青梅祇需要同樣多的勞動及一半的土地，則青梅價格必將下落。

可是在當時並沒有人想到這一類辯論的理由。

#### 四 李嘉圖關於通貨價值

當寫他的原理時，及甚至於一八二〇年讀了馬爾薩斯之政治經濟學原理後，他的原理第三版時，李嘉圖似乎曾未爲他用於通貨上之普通價值學說——關於此點他用了許多思慮，並寫了許多——是否較用於一般理論上爲健全，爲有用的一個問題所煩惱。

未曾鑄成現幣之金銀，他視爲完全受勞動量律之支配：

「金與銀之價值，亦如其他商品然，是與生產牠們及將其運至市場上所需要之勞動量成比例。金較銀貴十五倍，既不是需要大，也不是銀之供給較金之供給大十五倍，而純是因為要十五倍多的勞動量去取得一假定數量」的金子。（見原理第一版，第四九九——五〇〇頁；第三版，第四二一頁，第十七章之開始。）

注意第二句內無瑕可摘的字「取得」，牠是明白的認爲等於第一句內之「生產」。

不過現幣，李嘉圖繼續說，可以較其所含者值得多一點：

「若國家徵收鑄幣稅，則鑄成的貨幣之價值大於未鑄成現幣之金屬，其差額即爲全部鑄幣稅，因爲是需要一較大的勞動量，或者，同樣的東西，需要較大的勞動量的物品之價值去取得。」

在此處「取得」二字並非如從前之等於「生產」，而明白的是指「以交換的方法去取得」。所謂一鑄幣稅必使現幣價值高漲，因爲牠使得多的勞動或多的勞動生產品方能與現幣交換這種說法完全空話，是與所謂

現幣價值高漲是因爲需要多的勞動去生產牠的說法完全不同，不過此兩種說法，因爲兩處都用「取得」二字，故使得很相似。

在當時李嘉圖很爲此種欺詐的理由所欺騙，甚至他將其用之於紙幣上。在剛才摘錄的那一段的下段，他說，「關於紙幣之全部費用可以視爲一種鑄費。」

但此種企圖將通貨置於勞動數量說下不過祇是一暫時的反常。李嘉圖關於紙幣的理論是普通的堅決的基於一種完全與他爲普通商品而設的原理不同的原理上。他從不疲倦的堅決主張「數量限制」於維持通貨的價值是必要的。他的反對英倫銀行通貨論是立足於謂銀行未曾充分限制紙幣之發行以使其價格與金價相等的那種理論上。甚至在適才摘錄的一段後他解釋紙幣和貶價現幣可以限制數量方法使其達到等價。

當一八二〇年馬爾薩斯提議謂將普通一班的價值基於生產成本上而他方面又說通貨價值可以用限制數量的方法使之上漲那是很矛盾的時，李嘉圖起初簡單寫出一記錄，註九暗示卻紙幣是單獨獨立的，但隨即將其取消而以下列理由爲自己辯護，即現幣及紙幣並不屬於普通一班在其生產上是公開競爭，毫無限制的商品。註一〇現幣及紙幣乃獨占的商品，而生產成本律不適用於牠們。但是他關於獨占物品之價值祇發揮一點點，而那一點點也不能適用於通貨，註一一是以我們不能免去那個印象，即他在事實上爲所謂他的通貨價值論在其腦筋中保留一種與其一班價值論所占爲不同之地位。

##### 五 李嘉圖關於外國貨物之價值

一方面不願意承認通貨爲例外，李嘉圖十分肯定明白的承認「外國貨物」屬於其勞動成本生產論以內，而未將其擲於那在其生產上並未有競爭之「稀少」貨物一類。在他的國外貿易一章之始，他即假定外國貨物之價值是以「與其交換之我們勞動及土地之生產品數量而計算的。」不是爲在最不適宜環境上牠們生產時所需要之勞動量，也不是爲牠們所能購買或得到之勞動量所計算（如李嘉圖責罵說斯密亞丹曾經說過，）而是爲其所能得到的土地及勞動之生產品所計算，若此使一班人關於李嘉圖之欲使入口貨物爲其一般價值論之例外而尙留有若干疑點，則可以下列明白申述而爽然自釋：

「那規定一國內各種商品的比較價值之同樣規律，不能用以規定兩國以上之國家間所交換的各種商品的比較價值。」（見第一版第一五六頁，三版第一三八——九頁，第七章的開始。）

所提到的規律，自然即是價值爲勞動生產成本論所規定的學說。李嘉圖絲毫不感困難的來指示此種學說用於各國間互相交換之貨物上是不正確的。沒有人假定其如此。凡具有常識的誰會假定對香港輸出之福特車，在香港其價值祇與那在香港製造而其所需要勞動量剛與福特車在底特律（Detroit）製造時所需之勞動量一樣多之貨物的價值相等？若勞動生產力很大的人與勞動生產力不甚大的人交換物品，則這是明顯的，生產能力很大的人所生產之物品可以與生產能力很小但勞動量很大的人所生產之物品相交換。李嘉圖此處之所以錯誤是在他之假定在國家間他認爲正確者，在同一國家內彼此人民間他就認爲不相等的正確。這是真的，正如他所說，我們可以料在英格蘭以一〇〇人所製造的布可以與在荷蘭用八〇人製造的酒相交換，在此場合上，

「英格蘭以其一〇〇人之勞動所生產的東西與八〇人所生產的東西相交換。」這也是真的，正如他所說，此種交換對於兩國都有利益，即令荷蘭人他們自己能以九〇人的勞動製造該布疋。但此是完全錯誤，若謂，如他所做，「此種交換在一國內人民間不能發生。一〇〇英人之勞動不能與其他八〇英人之勞動相交換。」

他說，「一國與多國間之所以不同，可以因考慮資本自一國流到他國以尋覓較為有利的事業之困難，及在一國內資本自一省流到他省之活動。而容易說明，」（我們應希望他提到勞動之流動與資本之流動，但事實是這樣，他假定資本推動勞動，所以此種遺漏並不重要。）此處他附一腳註，一則表示在他腦筋中所有的實在例子乃穀類之輸入英國，同時將那說明「一國與多國間」不同的事實放棄。

#### 腳註說道：

「於是此必將顯示一個在機器及技能上保有極大的優勢，而因此以較其鄰國為少的勞動能製造商品之國家，為報酬此種商品計，可以輸入其所需要消費的穀類之一部份，即令假若她的土地是較自那輸入穀類之國家的土地為肥而其穀類生長所費之勞動較該國所費者為少。兩人都能製造帽子和靴子，其中有一人在兩種職業上都較其他一人為優；但在製帽上，他祇能超過其競爭者百分之二〇，而在製靴上，他可以超過三分之一，即百分之三三，則占優勢者自己完全去製靴，而讓技能稍差者完全去製帽，難道對兩人不是很有利益嗎？」（見第一版第一六〇頁；第三版一四二頁，第七章中部。）

是即，英格蘭較波蘭能以很少的勞動製造說布疋，自波蘭輸入穀類是有利的，雖然在英格蘭可以較少的勞



動去種穀。正如一英國人能較第二個人少百分之三三的勞動去製造靴子，則製造多於其需要之靴子，而以其餘去交換帽子，於他是很有利的，雖然他在製帽子上能較第二個人少百分之二〇的勞動。國際與國內事實完全一樣，而「一〇〇英人之勞動不能與八〇英人之勞動相交換」是暗地的否認了，因為第一個人「占優勢的人」絕不至於以其勞動一小時之生產品去交換第二個人勞動一小時之生產品，若他是這樣做，則他自己不如去做帽子，則其所得倒較此為佳，正如他在四十八分鐘內能製造他一小時的勞動製成之靴子所能交換到那樣多的帽子。

在我們的時代，當我們習於比較各種不同人民之生產能力時，我們必將感覺奇異。李嘉圖為甚麼未曾想到一國人民較為優勢之可能，及在結果上得到較多的生產。若我們發覺八〇荷蘭人之勞動值得一〇〇英人之勞動，我們必急急於將問我們自己荷蘭人是否為「優勢的」人，若是如此，原因何在。李嘉圖祇認定他們亦為我們然為普通的人，但他們之所以能生產多的物品者，因為他們的氣候和土壤是較我們為優。在此事實上若我們問為甚麼原因我們不移到荷蘭去，則他回答說，資本家不願意將其資本送到不是他們寓居的國家，並且他們自己不喜移居於外國。這些感覺——固然他是移入英國之猶太人，「必將悲傷的日見其衰頹」——阻礙了資本的移出，而勞動祇走到那資本預先已去的地方。（見原理第一版第一六〇——二頁；第三版第一四三頁，第七章中部。）

## 六 純勞動論之崩潰

李嘉圖之直接門徒穆爾詹姆士及馬克勞克都不欲同意他之不願意的承認資本的利息之影響是純勞動價值成本論之一個改正。他們曾從事以幼稚的方法謂資本乃藏蓄或累積的勞動而其利息乃該勞動之工資來避免此種困難，但此種悖理之事從未爲人普遍的接受，<sup>註二</sup>而純勞動成本論遂爲生產成本論所代替，在生產成本論內勞動量似乎祇是許多價值決定者之一個，而非唯一決定者。

此完全不足驚奇。於此時回顧純勞動成本價值論，我們可以十分明白的看出其中唯一真理即生產一商品所需要之勞動量乃影響供給的許多東西中之一個。因此也是影響該商品價格許多的東西中之一個。假定其他東西仍完全相等，若一勞動普通所生產的東西致需要多的勞動去生產牠，則其價值必高漲，反之價跌，同時假定工資相等或沒有其他的費用，或者其他的費用完全一樣，則用同等勞動量所生產的物品在價值上必相等，因爲牠們必是在以使得牠們價值相等的數量上來供給的。不過此種所謂其他條件相等之事實不見諸於實際生活上，自供給上變動的許多原因中取出一個而說價值是單獨賴於此原因，假定其他許多原因都不發生作用，這也沒有甚麼理由，對於任何其他原因也可以作同一解釋。

純勞動成本論之所以能如此流行及如此得人歡迎，或者是由於一般人對創造價值與創造有用及有價值的東西間無一明白觀念所致。若相信勞動真正創造了價值，則一物之價值是賴於其生產時所需要之勞動量而不需要其他東西的學說是很動人的，因爲謂別的東西創造價值的這個要求別的人繼不會說，無論如何不懷疑的人不致提出。但是在事實上勞動不僅未嘗創造價值，且毀滅了價值，牠增加了供給和代替品，牠救濟了稀少，而

不是產生了稀少。這不是有泥水匠及泥水匠勞動使得房屋稀少及價昂，而是因為沒有泥水匠及砌磚很少纔使得我們感覺痛苦。這是沒有勞動，而不是有勞動，形成供給限制的——對價值極重要——許多原因之一。

在一八三〇年到一八三九年間至少有兩個伶俐的思想家看到此一點。惠特力理查當一八三一年在牛津大學內任政治經濟之德藍夢德 (Drummond) 基金教授時，曾說：

「這是真的，上帝是這樣安排的，有價值物品，在所有事實上，都是用勞動得到，但此仍爲一偶然的，而非一必要的情況。若偶然下落之流星皆爲金鑽石及珍珠，而這些東西不能用其他方法得到，祇能偶然的拾起，其數量等於現在所掘取者，則牠們的價值必與現在一樣。於此，在此點上，正如在政治經濟學上之許多其他點上，人們都喜歡顛倒因果。並不是因爲人們掘取牠們珍珠纔取得高價，但是反之，而是因爲牠們取得高價，人們纔掘取牠們。」〔見政治經濟學初階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版，一八四七年，第二三五頁。載有此段之演講未曾印於第一版內。〕

西聶氏於一八三六年寫出：

「那認爲勞動，用該字於其通俗義意上，爲財富之主要成分之經濟學家之得到該種意見似乎是因爲觀察，第一，除僅僅效用外，有若干特質對價值是必要；第二，所有有用的及用勞動取得的物品都有價值；第三，幾乎所有有價值的東西，其生產皆需要若干勞動——這是真的，無論在何處一有效用，則生產時必需的勞動之增加即組成價值，因爲勞動供給是有限制，因而此必需要勞動而後能生產之物品，其供給亦有限制。不過任何其

他限制供給之原因之爲一物價值之原因正如勞動之必需之對於其生產然而實際上若人所用之商品皆爲自然所供給而無需任何人類勞動去參加不過其數量正與現在者相等則我們殊無理由可以假定說牠們將不會有價值或者將以與現在之不同之比例來交換。〔見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八卷版，第二一三——四頁。〕

### 七 勞動及其他犧牲的理論

爲努力修改勞動成本論，栖聶氏提出一個「因素，牠是與勞動及自然因素有分別的，而其會合對於資本之存在是必要，其與利潤之關係正如勞動之與工資然」(見政治經濟學八卷版，第五九頁。)他稱此爲「忍欲」，因爲沒有較好的名稱，而視之爲一種犧牲(見原書第五九頁及第一〇〇頁斜體字文。)此使得他達到那提議即「所謂生產成本我們是指生產必需之勞動及忍欲的總和。」在商品「是受平等競爭之支配」及「所有的人都可以以同等的利益去生產」之場合上，則牠們是以剛才解釋之生產成本之比例來交換的，因爲所有的人必將以其勞動及忍欲盡力去做，而此必使供給能得到平等的報酬(見一〇一頁。)

若我們忽視那將勞動及忍欲相加成一總和之困難及世界上——現在人類知道的——所有的人未有平等「利益」之事實，則此理論並非不動人，而必較純勞動成本論更值得稱讚。

但是隨後承認其他的東西加入。穆勒約翰不僅承認了利息，「照栖聶之選擇很好的解釋，爲忍欲的報酬」

（見原理，阿士力版，第四〇五頁）那種見解，因而忍欲應當算為生產成本之一部份，並且對資本家加上「危」，「險」，視為一個其他要素，及加上各種不同職業上勞動之永久不平等的報酬，此種不平等的報酬，是一個擾亂的力量，若非要素時。

承認「危險」在理論的歷史上並未占若何重要部份。危險至少亦如勞動及「忍欲」之不為人所欲，而那能將勞動及忍欲相加起來之人們，沒有一個說是將危險加在一起，會感覺困難。但是因為有賺項之不同遂動搖了全部組織，因為此種組織係基於一前題，即若一人關於他的勞動，忍欲或危險上引起之「犧」「牲」未曾得到一個一致的標準價格，則有若干人必將其用於營業上之勞動，或資本退出，並且此種行動必將繼續，一直到該業上之報酬達到一班水平線為止。現在穆勒於至少未曾實覺他所做者之效果後，即放棄赫孟氏明白需要之利益平等的假定，而以他實際所見者來觀察各方面：

「當一職業上之工資，」他說，「永久的高於平均率，則所生產的物品之價值，亦以同樣的程度，超過那僅為勞動量所決定之標準。例如為技巧的勞動所做成的東西，必將交換很多的非為技巧的勞動所做成的東西；並無其他原因，不過因為是勞動工資很高。若因為教育之推廣，適宜於技巧工作之勞動者數量大增，致他們的工資與普通勞動之工資相差很少，則所有為技巧勞動所生產的東西之價值，與普通勞動所生產的東西比較時，必將降落，而後者之價值可以說是上漲——工資實會進而加入價值。生產各種不同物品所需要的勞動之比較工資正如勞動比較數量然，影響牠們的價值……因此，嚴格說起來，工資之影響價值正如勞動量然：」

(見原理，阿力士版。第四六〇——一頁。)

在穆勒總結其價值論之十七前題中(見原書第四八〇頁)，第十四個列工資之永久不同為不同的價值之原因，而與不同的勞動量並列，第十五個，一方面說工資之不同不如勞動量之不同之為重要，卻又承認牠們並不是「不足輕重」。

這是真的技巧勞動所享受的較高工資之若干部份可以視為從前順練時用去較大的原始成本及收入延遲之一種報償而將其略去不談，但除此以外則不能將其加入為那勞動者假定在勞動上及資本家假定在忍欲或危險上所負擔的「犧牲」以內。瑟茲(Gairnes)在經濟學要義(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七四年，第一部，第三章暴露了穆勒地位之弱點，並辯論謂我們應當承認在任何國家內有「一羣無競爭的」勞動之存在，而視牠們所產生之物品之價值，正如李嘉圖視國際貿易上所交換之物品之價值然，是即為瑟茲所謂之「相互的需求」所決定，而此倒不如名之「比較的供給」之為愈。

到此時期勞動及其他成本論(Labour-and-other-cost theory)應當為人視為已經奄奄一息了，但是馬夏爾，用那種過分的「少年忠心」註三(就是老年也未放棄此種忠心)，因創造一個「生產貨幣成本」或「生產費用」理論，給牠一種新生命，此種理論與「實在成本」或「努力及犧牲」論之關係終久模糊不明。在一八七六年半月刊(Forthightly Review)公布的一文內，且明明的是對瑟茲加於穆勒的批評作一種反駁。他說「斯密亞丹已為我們克服了一種立場，由此立場，一商品是視為可以計算的努力和犧牲之包含物。」

一自其新觀點進而研究，政治經濟學已分析了那在一假定時間及在一假定市場上生產一商品所需要之努力及犧牲；她爲牠們在其成本與那要購買牠們的人們關係上發現了一計算方法，然後說出她的忠心理。這個忠心真理是如下：生產者，因計較各自利益，每個人都爲自由競爭的權勢所控制，必努力去規定在一假定時間內，爲一假定市場所生產的商品之數量，此數量平均恰能於此時內以有報酬的價格找到買主；所謂那有報酬之價格者，卽一價格恰等於那生產此商品——當此特殊數量已生產——所需要之努力及犧牲的交換尺度之總和，是卽等於那個人勢將購買那些努力及犧牲去做成時他所必須負擔之各種費用（見馬夏爾遺著第一二六——七頁。）

馬夏爾以爲穆勒若爲這個總和發明「若干新名詞，例如說「生產費用」」等，而祇用「生產成本」一名詞以代替那「生產時所負擔之努力和犧牲」則他必將有較好的成功，他同時又說，爲他自己計，他希望在那所謂「兩個商品之交換價值，是有以其生產費用之比例而決定其比例之趨勢。」

因此種計劃，他倒逃避了，而未去回答那一班人加於穆勒之批評。生產費用或生產貨幣成本是以兩件事情而變更的，卽所償付之生產要素單位數，及每個單位之價值。穆勒因爲承認去說明昔日所謂生產產品之價值「祇靠勞動及資本之單位數（簡言之卽數量）的理論，而同時又承認生產產品之價值是受勞動單位價值之影響，致限入困難中。馬夏爾想以一物品之價值是以賴於其生產貨幣成本或生產費用（卽以必需的生產要素之單位數乘每一單位之價值）來代替昔日所謂一物之價值「祇」賴於其生產成本（是卽必需的生產要素之單位

數目或單位數量)之說法去免除此種困難。

他於是實際上放棄了那物品價值是「祇」賴於在其生產時所用的「努力及犧牲」之數量的昔日理論；他承認其也有賴於此種努力和犧牲之每個單位之價值。不過他若抓住了他那所努力的結果，他是單獨的未能使他明白。在半月刊雜誌內，因為了他的貨幣成本乃生產所必要之「努力和犧牲」之一種尺度的奇異理論，他僅僅使其意義不明。這句話的意思到底何指？在重版之遺著內第一二六頁頁首上關於此問題有過兩句話，因而使其稍有一線光明：

「穆勒感覺到——雖然若干對他批評的人忘記了——一個不同的努力和忍欲之總數與其他一總數間不能有種比例。當我們說一種努力和一種忍欲間之比例，或者甚至兩種不同的努力間之比例時，我們是（以那個事實）假定以某種共同的單位之人為的方法來計算牠們，而是指牠們計算間之比例。」

此似乎說明我們並不是想要——我們自然應當如此——去比較製造錶及製造土車所需要的努力的數量，因而說此是兩倍，三倍或十倍；不過我們可以說牠是以二倍，三倍或十倍之貨幣來計算的。早日的工業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dustry) 是較為明白：

「這或者可以發生，一管理商業者之一小時工作，或製錶匠之二日工作，或一木匠之三日工作，或一農夫之十日工作都有一相同的交換尺度，例如說一個幾內亞(Guinea)（英幣，二十一先令）一個幾內亞或者也是二〇個幾內亞放款之忍欲或犧牲。這許多努力和忍欲，這些生產成本之要素，自然彼此是不相等。不過牠們



對於價值都產生相等的影響；因為牠們的經濟的尺度——即任何人想要得到牠們必須負擔的費用——都是相等的。」（見九七頁）

假若除了貨幣成本以外再無其他的計算方法，則謂這許多努力和忍欲必定不相等那是很輕率的，牠們有時是相等，馬夏爾雖謂牠們不等，但有時牠們是相等，他祇可以說他不曉得牠們是相等的。後來（在一四七面）他告訴我們。

「任何一某種困難程度之精巧勞動的正常工資是變動很慢。不過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地方牠們是為當地人民之社會情形及經濟情形所決定，牠們可以說是去計算工作上所包含的努力。」

在此句內實在暗示馬夏爾腦筋內已經有一貨幣成本以外之其他計算方法，因為技巧的勞動是假定在數量上不變更，而與貨幣成本則變更，若貨幣成本為唯一的尺度，則當工資漲落時，我們不能不決定說勞動亦恰恰以相同的比例較從前為大或為小。此種真理不能抹殺，雖則多少為兩句內之第二種率爾的述明，所謂工資「可以說是用去計算在工作上所包含的努力」所隱蔽。即令木工三日之努力及製錶工二天之努力，在同一時間及地域上，時常「計算」相同是真的，但此不能證明木匠工資對錶匠工資之相對的增漲，如二天半之木工正值二天之錶工——必將一定的表示木工一天勞動之「努力」是與錶工者相對增漲的。

事實是如此，工資，在此字任何普通用法上，不能「說是」用以去「計算努力」。牠們計算的乃做成的工作之價值，而非工作中所包含之努力。資本家所得到的報酬更不能「說是」用以去「計算」他的「忍欲」或「

犧牲。」牠所計算的乃使用資本給與生產幫助上之價值。所謂「兩個商品之交換價值是與其彼此生產費用成同樣比例」乃是一種尋常明白易見之真理，物件之價格明顯的，必須等於生產費用，或者即是與生產費用相同的東西，若所有者都為生產者取得（自然包括取得利潤者），而絲毫未包括其他的項目。甚至若雇主或其他取得利潤者不僅無利潤可圖，倒反受了損失，則價格等於生產費用仍然是真的，因為損失不過是一種負的利潤，牠減低費用，正如國家津貼或私人贈與之減低費用然。

但馬夏爾並未曾說「兩個商品之交換價值是與其彼此生產費用成同樣比例」，他不過祇說牠們有「傾向於此種比例之趨勢」而已，此假定及此數字關係極為重要。因其由此引起一種討論，占馬夏爾原理之大部份，並成爲一種幕布，在此種幕布下，價值是與努力及犧牲（即馬夏爾的「真正生產成本」）以別於其「貨幣成本」（或生產費用）成比例之舊理論及努力和犧牲係為生產費用所計算之新理論都完全化為烏有。

這些字已表示，如在一八七九年之工業經濟學上已說得明白，「交換價值」和「生產費用」都不得視為是實際價值和費用（包括利潤），不過祇是以那樣的方法來解釋說一商品之實際價值或價格（而因此生產之實際費用）是可以高於或低於所謂「生產費用」。

「交換價值」是「正常價值」，而「生產費用」是「生產之正常費用」，因為此二者都不是如實際價值和實際費用之為實在的現象，使其相合是容易——不過是一種確立定義之事實。

「有人告訴我們那規定正常價值之定律，是自正常供給律而來的。當「實際」價格高於「正常」生產

費用則有許多力量使之降低；當「實」「際」價格低於「正常」生產費用，則有許多力量使之上漲。正如一小繩繫一相當重量之鐵碼然，若將此鐵碼自其平衡處或休息點向左推動，則地球吸力立即使其轉回。當時就回轉到休息點，但牠不在此處停止，又擺動到右邊，於是吸力又將其吸回擺動到左邊，如此繼續下去。若時常擾動，則牠很難停於休息點，不過常繞此點而變動。

『正常價格，或者如斯密亞丹所說的「自然價格」是一種中心價格，每個物品之「實際」價格都繼續傾向於牠。』<sup>註二四</sup>各種意外變動有時使其高於此點，有時使其低於此點，但不問妨止其定於此休息及繼續的中心點之阻力如何，牠們是常常趨向於此。』故正常價值律是如下：

「在任何市場上一物之正常價值，或者是平均的為那生產者未曾擾亂之自由競爭的行動所產生之價值，是等於該處之「正常」生產費用。當價值低於此水平線，則有許多力量發生作用使其上漲，當其高於此水平線，則亦有許多力量發生作用使其降落。一商品之價值是在平衡上而無上漲或降落的趨勢，當所生產的數量恰能以等於其正常生產費用之價格出售時。」（見七七——七八頁）

為明白計我曾於「實際」及「正常」各字所需要的地方加上四方形括弧。那工業經濟學（Economics of Industry）書上曾經說過（第七六頁）費用乃正常的費用，而大約十四頁以後（第九二頁）此書在同樣情形下乃開始採用「正常費用」以代替那簡單而又引人誤會之「費用」。

此種學說也不過祇是重溫斯密亞丹之自然價格及為生產者之自然報酬率之學說而已，不過在事實上，附

有一重要的變更，即因為李嘉圖派的方法視地租為費用之剩餘而非費用之一部份，遂將地租棄置於其與工資及利潤並列之地位以外。牠未曾告訴我們一點東西，其唯一好處祇好用為一種藉口，在此口實上馬夏爾附帶有許多關於實際價值之變更的真正原因之有意義的思考。不幸得很，此種思考之廣大例隱蔽了馬夏爾漸漸的放棄其昔日重建「真正」生產成本而代之以「貨幣費用」或「生產費用」理論之希望的事實。

原理往復申述真正生產成本及貨幣成本或生產費用間之分別，但關於二者之關係則很少發揮。

在第一版時，其中有一節明白暗示卻「為一好船預備很有效用的水手之正常貨幣成本」是與「正常真正成本」相變更的，祇要貨幣之一般購買力不變動時（見四一二頁），但當第四版內之此段修改時，此節即不見，而當此書之第一版於第五版大部份復原時，那關於真正成本之引證是有意義的刪去了。（見三七一頁）

在原理另一處內馬夏爾則以另外一種方法來談到真正生產成本，好似是他的主張，而非他的主張。在第一版有一段——該段係在一個說明之後，該說明謂各種估計應在很早以前去做成因而有了很大的錯誤——內容如下：

「此於是指到該種學說之有限制，即一價格——在這種價格上，一物方能產生——是代表其真正生產成本，是即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生產上之努力與犧牲。這種學說或可以充分正確代表在靜的社會下之事實，在該種社會下，人民之生活習慣及生產之方法和數量都歷代不變，祇要假定這些人民都相當的自由為其資本和勞動以選擇那認為最有益之職業。不過在一種如現在變動的時代內，則正常需求和正常供給之平衡勢

不能與那因為消費商品而得到一羣愉快因生產商品而耗費一羣努力和犧牲間之正確關係相合；而即令若正常收入和利息乃許多是以貨幣各個價付的努力及犧牲之正確尺度，則亦不會如此。」（見第一版，第五〇三——四頁）

謂這種學說對於我們的時代不正確，因為我們的時代是一變更的時代（正如我們所知道其他事物然）；謂這種學說對於即令賺項及利息恰巧計算了努力和犧牲的時代亦不正確；再者，謂這種學說在一種靜的社會內也不會正確，除非從來未曾知道的職業選擇自由已經實現，此種種說法對這種學說真是一種嚴重的駁斥。不過時日漸降此種駁斥亦更為嚴重。在第二版內，「此於是指到一限制」等字是為「我們將漸漸發現此學說許多大的不同的限制」所代替，同時告訴我們「現在本卷之剩餘各部主要的是用以解釋及限制此種學說，即一物之價值在長時期內是傾向於計算其生產成本。」（見四〇八——九頁）在第六版時則第二句全部，是即解釋此種學說在靜的狀況之某種情形下之真理，是刪除了（遂使第二句開始「因為，在變更很快的時代內」而不是「不過在變更時代內」，見第六版及第八版，第三四七頁。）所有各版（第一版第五一五頁及第八版之第三五二頁）都提到那一個物品之真正生產成本之努力及犧牲有費用——即一物之貨幣成本——之方法，但在第六版，正如以前各版在二頁以前然，並未曾提到生產費用是「多少」與那成為真正生產成本之努力及犧牲「相一致。」（見第一版第五一三頁）

此真正生產成本學說實在是毫不足貴，除了假定其伏有貨幣成本與因而伏有一商品之貨幣價值外。不過

到了此點，我們在時間上又須回溯既往若干時，以便搜集那關於效用對價值之影響的理論歷史。

## 八 效用

一班人常說勞動成本論，無論其如何承認爲其他生產成本的理論所修改，總是有缺點或偏面的，因其未曾承認需求之影響。就「需求」二字之一個意義來講，此種責罵是以爲對於一個事實未曾充分認識，是即當我們談到供給對於一個物品價值之影響，我們應當想到此供給之數量與其他物品之供給之關係，而不可以其絕對的數目，重量，或體集來計算此供給之多少。祇是相對的豐富，而非絕對的豐富，使得任何物品價廉。世界上並未曾有絕對豐富或絕對缺乏的東西。當我們說麪包或金鋼石是缺乏或豐富，我們是以此時之供給與其他時候之供給相比較，或者以此時期內之麪包或金鋼石之供給與同時期內其他物品相比較。

因此當我們所謂一物之需求是大或小。我們的意思是其他的東西供給數量極大，而想到此提高了該物之價值，我們實在並未「離開供給方面。」以此處所用之「需求」的意義，而謂價值爲「供給與需求」所決定，則謂價值爲物品的相對的供給所決定祇是愚蠢和困惱的方法。供給的此種物品是用來與供給的他種物相交換，就「需求」的那個意思而言，一物之供給即對他物之需求。

但「需求」是時常傳與我們腦筋中一個完全不同的意思，是即親自參與事件有關之人的腦筋中某種東西的意思。需求者都是爲人假定去需要那他們要得到的物品或勞役，而他們的需求之假定爲大或多是以其需

要爲轉移。可是奇怪得很，在此種意義上之需求似乎是看做爲物品或勞役本身所保有之一種特質——斯密亞丹謂之爲「使用價值」及大多數後來作者所謂「效用」——所創造。

此名詞產生許多麻煩，因爲用於普通言語上。牠似乎是認爲「有用」的特質，而「有用」二字係用之於那種可以應生活上基本需要的物品，而否認去用於那種供給裝飾及藝術需要之物品，也否認用於那一班說者所謂「無甚好處」或有毒的東西，不問其他條件如何相似。「使用界限」或英文的「足欲」(disiredness)曾提出用爲代替的字眼。

因爲下列事實更引起麻煩，卽一物或一勞役使得人想的那種特質，是很容易使人們陷入那視此種特質是物品或勞役本身以內所存在的東西，而不視爲我們人類腦筋中在當時情形下變化或消滅的東西那種錯誤。若我們談到雨的效用，我們很容易忘記祈禱書(Prayer Book)中包含有一個希望停止下雨的祈禱者及一希望下雨的祈禱者。水是一種有很大的效用而祇有很小的價值的物品之常用的比譬，但我們可以決定諾亞(Noah)(發大水的神)在其更失望時候，想到水祇有許多的無效用(disutility)。

關於普通一班忽視「效用」或換言之，忽視對各種不同物品及勞役之相對的慾望，則薩氏是一很重要很早的例外的人。不過他也祇說一物之價值在自由競爭下計算其效用。爲便於計算生產計，他說，我們「對於每個物品之效用程度」需要一個「正確的計算」。

他繼續說，「但是效用是如何計算呢？一個人所必要的東西，其他的人或許嫌其過多。可是，不問人的嗜好

和需要是如何不同，對於每一個特殊物品之效用都有一個共同的估計（une estimation générale），此種估計，由於一物所交換之其他物品之數量上我們能得到一個概念。例如，我能斷定一件大衣之效用是為一頂帽子效用之三倍，若我發現了一班人將以三頂帽子交換一件大衣時。」（見政治經濟學概論第一版，第一卷，第二四——五頁；第二版，第一卷，第四頁。）

今日的讀者很少願意承認此點。他們必開始攷慮是否沒有帽子寧願不走到斯特蘭街（Strand）三十次，抑沒有大衣寧願不去走一次，或者他們是否想不到一頂帽子較一件大衣為有用，在撒哈拉如火的太陽下，而接受三頂帽子或一件大衣禮物之比較的利益是否不為已有的帽子和大衣所影響。

但是我們是在一較遲的時代內，而多少吸收了過去三十年或四十年間經濟學家之教訓。較原始的人似乎祇想到任何整個一種物品的效用，而未注意到特殊的環境。他們看到價值是有賴於豐富，而不知道豐富也與效用多少有點關係。他們並未嘗注意以他們的方法去比較效用及價值，是以一商品之全部數量或全部供給之效用與某種不同的東西，全部供給中的一個單位之價值相比。

當斯密亞丹說，「沒有甚麼東西較水為有用……反之，一個金鑽石很少有使用價值」（見前述第三六〇頁）他必是想到整個的水及整個的金鑽石。若他曾問道，「一滴水或同樣大小的金鑽石，何者較為有用？」則誰又不回答說「在普通情形下，自然是金鑽石。」李嘉圖也是如此：

「當我給與金子之衣服是為我給與鐵者之二千倍，此是否證明我認為金子之效用為鐵之效用之二千



倍決不是的；此不過證明，如薩氏所承認者，金子之生產成本是爲鐵的生產成本之二千倍而已。若此兩項金屬物之生產成本是一樣，則我必將給牠們以同樣的價格；不過假若效用是價值之標準，則我或許要給鐵以多的價值。」（原理第三版，第三三二，第二十章末。）

他祇想到這是或許可能，明顯的四顧茫然而不知實際會發生何種事變。現在用近代理論之幫助，讓我們問問若金之生產成本是與鐵之生產成本一樣低，是問有何變動。李嘉圖無疑的是正確的想到他將付以同樣的價格，但是他忽略了他是必將使用較現在爲多的金子的那個事實。即在他圖書室以內，他必將有一金燭臺以代替昔日銀燭臺，墨水瓶頂鍍金，火爐加以金柄，門上加以金柄，及用全金的或金葉的像框以代替昔日討厭的鍍金的東西。除此以外他必將有金的屋頂以代替昔日泥石或鉛的屋頂。於是必不至如從前然對金子毫無一點觀念，而會想到金子是一種很有用的金屬。世界上並未有一種可以不顧數量之效用的標準。那「若效用乃價值之尺度」的假定，暗示卻我們有可以說「一盎斯之鐵之有用正如二盎斯金子之有用之可能。」而李嘉圖因爲猶豫不決，因此才引出了他的「或許」二字來。是這樣說必是矛盾的。我用一銀錶而不用一金錶也可以過得去，但是在我雜物房間——在該房內我從不燒火——不用鐵的火爐架子是更可以過得去的，而火爐架子較我的錶內之金子要重二千多倍。實在的道理是如此；我們因估計將以此物若干去交換彼物若干，才能比較兩種不同的物品之效用，而此即是定價（valuation）。在現在我不再買值六便士之金及值六便士之鐵，而在不久以前我曾買者，事實上是我會發覺多的金子之用處是爲多的鐵的用處之二千倍。我所買的最後值六便士金子及最後值六

便士之鐵，或者我不願意買的前面一個六便士，對於我是有相等的效用，而此意思是指一塊鐵之效用與一塊重量等於鐵二千分之一的金子之效用是相等。

人們需要任何特殊物品逐漸減少，當其得到漸多，或者以用於經濟著作上之普通言語來說，任何特殊物品的加多數量之效用或「足欲」因其數量增加而減低的那個事實，曾經間常爲人注意。澤豐茲在他的政治經濟學理論之第二版序言內，曾自十九世紀作家收集許多的例子。但這些都是「預測」，是即謂牠們對於思想之一班發達並無影響。在英國是因爲澤豐茲本人，在奧國是因爲卡爾孟格（Karl Menger）才將價值之討論推進入一新的多效果的範圍內。

在他的一八七一年之政治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內，澤豐茲曾宣言謂注意於「效用之真正性質和條件」必給我們以「經濟問題之真正關鍵。」註一五

「第一」他說，「效用，雖然是一物之特質，並不是本來的特質。牠或者可以正確的形容說乃物品之一種關係，起於牠們與人的需要之關係上。爲西聶先生（Senior）更正確的說「效用並不是指示一物之內在的特質，我們所謂之有用，牠不過表示牠們與人類的痛苦和快樂之關係。」因此我們不能絕對的說若干物品有效用，若干物品無效用。藏在鑛內之鑛物，逃避採取者眼光之金鋼石，未收穫之麥子，因無消費者而未收集之果子，都全無效用。那最好及必要的各種食物都是無用，除非有手去收集有口去吃牠們。註一六當我們仔細考慮此事實，我們也不能說同樣物品之所有各部份保有相等的效用。例如水可以大略說是各種物件中之最有用者。

一夸爾（四分之一加倫）的水救濟一在最困苦情形下之人而有很高的效用。一天幾加倫爲卻羹飯和洗滌而保有許多效用，但是當種種用途取得充分供給後，任何增加數量都是比較無關輕重的事件。是以我們所能說的，卽水，在某種數量以內是不可少的；多的數量必有各種程度不同之效用，但超過某點以外似乎沒有效用了。註十七

「同樣的估量多少可以用於每個其他物品。每日供給一人一鎊麵包使其免於饑餓，因而有很大的效用。每天再有一個第二鎊，也無很小的效用，牠使得他處於一比較寬裕情形下，雖然全不是不可少。一個第三鎊必將開始感覺過多。因此這是明白的，效用並不是與商品成比例的，同一物品之效用是以我們保有此物數量之多少而變更。」（見第一版之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五一——三頁。）

澤豐滋第二步遂要我們謹慎去分別：

「起於任何商品之全部效用及任何商品中之任何一特殊部份所連帶有之效用。我們所吃的食物之全部效用是爲維持生命，而可以認爲無限的大，但是假若我們自每日所食的食物內減去十分之一，我們的損失不過是很小。」註一八

我們不可以太匆遽的承認此種全部效用之意見，但是我們暫時將其擱置一旁。註一九

「我們將很少，」澤豐滋說，「要去考慮效用之程度，除非涉及我們所消費的最後增加的東西，是以我將普通的採用效用之最後程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一名稱，意思是指最後增加的物品之效用程度，或

者是對於現存物品上所以增加之最小最小或無窮小的數量之效用程度。」註二〇

此「效用之最後程度」普通縮短爲「最後效用」(final utility)與物品價值之有密切關係是很明顯的。我們祇買若干鎊的茶或其他的東西，認爲是值得我們所付的價格，於是我們停止；若價格高漲我們必將少買一些，若價格低落則多買一點，正是因爲澤豐滋所指示的效用之變動。所以我們最後購買之效用是與價格並行的，假若我們是對於許多東西都能爲平均評判的人，則在每一項消費內其以最後一先令所購買之效用必皆相等。若任何人對此驚奇而懷疑，則必定有人問他「假若這對於你不是如此，你爲何不重行分配你的用費？假若你不是想到最後一先令的煙之好處等於最後一先令之糖或理髮之好處，你爲甚麼不減少你對於糖的用費，而將其用於其他物品上呢？」

當我們討論到各種不同的資財和嗜好的人時，則最後效用與價值之關係不甚清楚，因爲富人較窮人可以買到較多的所有物品，所以最富的人對於用於任何物品之最後一先令之對於他的重要，是不如用於同樣物品之最後一先令對於財產很小的人的重要之爲大。但仍有一事實存在，即供給多必趨於減低其價值，因爲至少有許多消費者必被引誘去購買多的數量，此種數量對於他們之效用是小，物品最後效用必降減。

澤豐滋之解釋及許多其他學者之所據，似有點容易使得讀者出來說，他可以提出一加倫水或一鎊麵包而說，「此一加倫或一鎊是較其餘者有較多的效用，因爲牠是早取出來的，或者是出來的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注意去避免此種觀念。何者爲先何者爲後是全賴於我們決定何時開始，假若我們以爲一日之開始是在半夜，則我

們第一次飲食必是在早餐時，除非我們回家太晚，則第一次飲食是在晚餐時。若我們一週內往戲院幾次，則何者爲首次表演，何者爲最後的表演？我們是否自星期一的表演較自星期六的表演所得爲多？

所應當要申述者並不是供給之任何一部份較其他部份實實在在有較大的效用，使用界限，及「足欲」不過是供給增多，則此一增加的單位，不如其他物品之一個增多單位之爲人十分需要而已。若每日或每年水及麪包之供給多，則我們必不十分需要任何增多的加倫或鎊，與我們所需要之其他物品之若干增加相比較時。若我們每星期去戲院三次，我們必不可希望星期四之表演不及星期三者，而星期六的表演不及星期四者，雖然我們能肯定其他一天之參加必將不值所付之戲價——我們可以很好的將錢用於其他方法上。

此理論並不是如澤豐滋所說的，價值全部學說之真正關鍵，不過牠實在是該學說之大部份的關鍵，因其解釋了從來未曾懂得的，爲甚麼任何物品之增加使得該物價值下落，及減少供給使其上漲，那部份道理卡爾孟格 (Karl Menger) 也在他的經濟思想要義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lehre) 內解釋此同一理論，此書與澤豐滋之政治經濟學理論同時於一八七一年在維也納出版。他與澤豐滋的學說都未能立即爲人接受。古的學派看不到新的理論有何好處。福塞特 (Fawcett) 在當時最時髦摘要內，仍繼續絲毫不改變不修飾的以穆約翰之說法爲他的說法。懇茲是當時英國最爲人尊敬之經濟學者，「完全不能了解如何一個足認爲是真正解釋的東西可以」自新理論中「產生出來。」（見經濟學要義，第一部，第一章章末。）

「顯然的，」他說，「斯密亞丹及李嘉圖和在此點上追隨他的學說的那些人所謂效用是指那適應人類

目的之特質——此特質是純粹的，簡單的，而不顧外來的顧慮；在他方面，他們自然無疑的亦會重視那有用的物品所供給的以目的的重要來計算的效用程度。在此意義上這是真的而無庸辯論水是有用，即令其在市場上值不得一個錢，卻較任何售價為高之物品——例如火酒——為有用。世界沒有火酒而有水仍可好好的生存下去。同樣的，這也是真的可以說金鑽石之用是較，說煤為小，金較鐵之用處為小；或者在所有的事實上，這幾種物品的效用程度——即牠們在人類社會之經濟上所貢獻勞役之重要性——並不是以其彼此間所交換之比例所表現。」

這失望的，是將一物品之全部重要性與普通評價的題目即物品之單位，分別的取出，分別出售相混亂。有用的物品所能滿足之目的，是視為各種各樣的目的，是將其總攏來講。讓火酒排在一邊不談，因為在該處我們有一個物品大部份人類對牠發生錯誤的事實，讓我們取後來唯一例子，金與鐵。懇茲說，世界上沒有金子但有鐵則仍可好好繼續生存，是即沒有「任何」金子但有「任何」鐵仍可以好好的生存下去。不過假若我以適才所討論之效用為全體效用，則我們必定也以同樣方法視物品價值。設誠如此，則假定的效用及價值之對立關係必立即消除，因為假若全世界要在「一地方」一下購買所有的鐵或絲毫無一點鐵，或要購買所有的金子，或毫無一點金子，這是無疑的（若月球上及土星上之購買者使其必要）則競爭去購買鐵必較競爭去購買金子為烈，而因此「所有」鐵之價值必較「所有」金子之價值為大。

懇茲腦筋中對於物品全部和買賣上物品單位之混亂不清，在其將「一個金鑽石」與「煤」相比較上更

加明白。相同的物品應當與相同的物品相比較；全部的煤不僅較全部金鋼石爲有用，並且更有價值；而那個會說四分之一盎斯的金鋼石是不如四分之一盎斯的煤之有用？

即令馬夏爾較瑟茲少二十年，當澤豐滋之政治經濟學理論出版時，還祇二十九歲，在起初也未曾感覺此書之重要性。後來很久，他曾說李嘉圖是他所崇拜的許多「英雄」之一，而他「對他的少年熱忱燃到沸點，」當他讀過澤豐滋之政治經濟學理論後。註二：「真的對此評論，是他爲一八七二年四月一日之“Academy”雜誌寫的重印於馬夏爾遺著（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從未嘗指出澤豐滋解釋「物品依次增加之效用遞減」之重要。

不過當早日的工業經濟學七年後出版時，馬夏爾已預備給效用漸減在其解釋所謂需求律上占一重要地位。一物品之價格是因出售的數量多少而變更，「乃平常經驗的事情，」而此表示「任何物品對於人之效用，滿足他的需要之能力，是如何的一部份有賴於人們已有之同樣物品之數量。他所有的數量愈多，則其對於他的效用愈小。」假若他是購買法蘭絨，而其價格是一先令一碼，而他祇買二十碼，再不多買，「此表示此第二十碼對他的效用並不少於他將此先令用於他處所得之滿足，但第二十一碼對他的效用必將較此滿足爲低。換言之，一先令正計算第二十碼——他所買的最後一碼——之效用。用澤豐滋所喜歡的字句，一碼法蘭絨對他之最後效用是以一先令計算的。」（見六八——九頁）「需求律」是如下：

「在一時間內於一市場上等待買主的一商品之數量是有賴於其賣價；因而價格低落，需求則增加，價格

高漲，則需求減少。其價格計算牠對於每一購買者之最後效用，是即，那恰恰值得他購買的部份對他之使用價值。」（見七一頁）

在後面一章（卷二第五章）他告訴我們「有一個價值是完全為需求所決定之例外的事實」。是即在「供給是固定的」場合上；於是「價格是完全為物品之效用所決定；需求是價值之唯一規定者」（見九二——三頁）——多少是一奇怪的前題，在原理內祇原諒了而未會申辯。註二：我們應當自然的相信供給之大小，雖然牠是「固定」的，與決定價值必多少有點關係。「拉斐爾（Raphael）的圖畫」乃馬夏爾引證之例子，但牠們的價值是否不增大若其現在存在數量較此為少，是否不減少，若其現在存在數量較此為多，這是真的，李嘉圖在其原理第四段之末曾經說此類物品之價值「是與要購買牠們的人們之不同的財富和嗜好而變更，」但是假若馬夏爾是為此種證據所銘刻，他也應當會注意到李嘉圖曾於此段開始有一很不同的述明，即牠們的價值「是單獨為其缺乏所決定。」

### 九 需求的彈性及報酬漸減和報酬漸增

馬夏爾因接受了那解釋一物價值低落——當其售量較多——之最後，或者如用他所喜歡之稱呼（他說他是追隨屠能註三（Von Thunen）界限效用，及因，如我們在前面（第四二七——二九頁）所見，將基於真正成本（單獨）之價值論減至毫不重要後，乃能以一種方法創造供給和需求價值論，而為其餘的經濟學者所不能，



因爲他們忽略了爲甚麼大的供給能減低價值及因相信一方面市場變動或「市場價格」是爲供給與需求所控制，而在他方面自然或正常價格，在所有物品通常生產，未曾爲人獨占之場合下，是爲真正生產成本所控制。這是真的他時常將需求的影響與生產成本並列，而不將其與供給並列，不過因爲供給是假定有賴於此種正常貨幣生產成本，此種說法除使「需求」與效用間同樣的相互交換外並無何種不同。自第一版至第四版之卷五是名爲「需求」「與供給之平衡理論」而在後來各版內則名爲「需求，供給及價值之通常」「關係」。其中大部份是用爲講到正常供給及需求，而在此點之特殊注意點爲考慮商品之價值是如何的爲需求與供給之變更所影響。

供給變更之結果，以極大技巧解釋的，是有賴於馬夏爾所謂之「需求的彈性」(Elasticity of demand)。(見原理第一版第一六二頁，第八版第一〇二頁。)

未曾受教育之人在尋找理由以及對那損害他們的利益之價格變更之公正時，常常很容易的訴說是由於其不與供給數量之變更成比例，所以我們可以安心的假定說，將價格變更之大小與供給之變更來比較，在很早以前必會有人做過。在十七世紀時達味南特會公佈他或金格列高里(Gregory King)所做的估計，普通所謂「金格列高里氏之估計」即收穫減少百分之十，則穀物價格高漲百分之三十，減少百分之二十，則高漲百分之八十；減少百分之三十，則高漲百分之壹百六十，減少百分之四十，則高漲百分之二百八十，減少百分之五十，則高漲百分之四百五十。(見達味喃特之貿易平衡(Balance of Trade)第三節。)

我不能摘錄任何東西來充實我的記憶事實，不過我的印像是這樣，我記得在幼年免稅事情較今日為普通時，財政大臣和其他的人，當對於一物之關稅或內地稅減低，則消費增加，因而減少了或完全免除了那種假定祇對原來數量徵收而起的較少的稅損失，則謂國家歲入是「有彈性」的，或表示有彈性。馬夏爾或許由此暗示遂稱一種物品之需求是極有彈性，當其價格稍低而售出數量極多時，一種貨物很少彈性，當價格低而售出數量很少時。穀類在十七世紀時之英國是一種，照現在意思講，關於其需求是很少彈性之物品。一般人以為其收穫較平常為多，對於他們無甚好處，而收穫太少，真也是一件不愉快事情。櫻桃無疑，是有一較富於彈性的需求，牠的收穫似乎可以較平常收穫加倍或減半，而在結果上價格未有極大的變更。

馬夏爾對需求彈性之解釋，或者由於上述字句之來源，有點容易使得讀者絕對的想到一個假定物品有多少是能以各種不同的價格出售，因而忘記這不過是那運到市場上之貨物數量有多少不同的變動將推動價格的問題之唯一另外說法。一個保有版權之出版者很可以估計一種書在十五個先令一本時能賣出多少本，每本十先令時能賣出若干本；但此問題本身使得許多的出版者想到一問題，即定價多少，當他們及其競爭者大家一起生產許多許多的書時。對於在各種價格時可以賣出若干本的問題之答案自然也可以回答那各種不同之銷售量能影響價格的問題，但此很容易為人忽視，除非明白堅持。

但是此缺點容易補救，而此種討論很可以使得人懂得供給變動對於價格之效果。關於需要變動之效果，馬夏爾也是很有助於後來研究者，雖然他在此處之主見並不十分確定。

祇想到許多物品之一次多少出售某種數量而不以將來供給之增加或減少來麻煩我們自己，我們很可以自足的來假定需求的行動正如供給然，不過與供給相反：是即，正如供給增加之使價值減少，所以需要增加使價值增高。這無疑是十分對的。但是假若我們是想到一種繼續生產的，而其生產是可以增加或可以減少的物品之出售，則此是否正確？或者若商人告訴我們一物之所以貴是因為需要大，其他一物之所以貴是因為需要少，他是否是對的？

馬夏爾決定是與商人表同情。假若所謂需要增加是指「與供給為比例的增加」，則情形必完全不同；但若我們是指絕對的需要增加，所以絕對多的商品可以於昔日價格出售，我們應顧及到一事實，即大的數量似乎可以較少的數量之每個單位為少的「真正成本」來生產。否認價值是以真正成本為比例的學說，並不包含有反對減少「真正成本」將減少普通生產而非獨占的物品之價值的事實。

若多的數量在事實上是每一單位較低的成本生產的，<sup>註二四</sup>而競爭又充分發生作用，則在昔日價格下，那較從前有多多的物品可以出售因為需要增加的原因之那個事實，最後必使價格低落。假定起初需要為一〇〇架打字機，每架四〇元，後來需要增加到一〇〇〇架，而價格仍舊，則有若干生產者，雖非全體，都希望他們的出售量能增加到某種程度，使他們能以較低的成本生產每個單位。此大的利潤必引誘他們出售更多的數量，即令他們要減低價格去如此做；假若他們十分保守而不去利用需要之增加，則新的人物必會看見此種貿易上之未來利益而成立大的工廠。

很多很多的商品，其價格會因人口增加，或同樣人口而資財和購買欲望增加，使其可以「大規模」生產，而較從前為廉，此自然是所有最普遍經濟經驗上之一種。此現象是太關重要而不能輕輕的視為「是需要增加使價值增漲的普通理論之一例外」而將其抹殺。馬夏爾未嘗打算如此去討論牠，但他似乎是未能十分滿意的在其供給需求和價值論上為牠找到一位置。

他及繼他而起的漢德遜(H. D. Henderson)在供給與需求 (Supply and Demand) 一九二二年出版，似乎想到需要增加使得價格降低，好似牠祇是增加的需求使得價格較從前為高。以後的一個時間內所普遍發生的。<sup>註二五</sup> 他們假定第一步使得價格高漲，因而使利潤增加，因而獎勵去擴張生產，而此依次使物品價格減低。不過這是明白的，價格之暫時上漲或許發生，在大部份事實上則不會如此。普通，生產者仍繼續以原價出賣，不過賣出數量多，而這不是高價格，乃是以同樣價格出賣所得之較大的利益獎勵生產，而最後使得價格降低。因此將此原則之運用限於「長時期內」之價格變更及保留需要和供給的理論至少在「市場價格」場合上之確實的等勢之努力是失敗了。

至關於「長期」價格，則馬夏爾不得不依照李嘉圖的方法將貨物分為各種不同的種類，受各種不同的律所支配。「受報酬漸減律」之支配之貨物則增加需要必使其價格高漲，「受報酬經常不變」之支配者，則價值不變，而「受報酬漸增律」之支配之貨物，則價值減低。但此應當確切承認，即這種說法已破壞他所謂「需求與供給在對於價值之普通關係上之基本的等勢。」（見原理第八版，第八二〇頁。）

「我們或許，」他告訴我們，「有理由來辯論是否是剪子之上面抑剪子之下面剪斷了一張紙，正如問價值是否為效用，抑為生產成本所決定。這是真的假若剪刀之一面不動而以其他一面去剪，我們可以不小心簡單的說此種剪斷是由於第二面。但此種說法不十分正確，而祇能認其為一種通俗的說法而非十分科學的正確的對事實之記實而加以原諒。」（見原書第三四八頁）

此比喻是驚人而有效力當其用於，如馬夏爾用於，在市場上未有冷氣設備而又正當星期六日天氣極熱的時候之魚時，及當其用於若干商品，其成本不是為生產多少所影響時，但當其用於一種因需要增加則價值即將下落之商品時，則這很感困難。似乎是要剪子兩面望同一方向走，而此種行動是與剪子之性質相反。

## 十 結論

價值是，或必定是，各種定價物品間之比較的事情是一平常的話。我們不能說所有的物品價值高漲或價值低落，因為在各種物品以外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用為使牠們在價值上去比較比較。當我們隨時說一件物品之價值高漲或降低，而未將其與他種物品相比較，其實我們已有某種其他的物品在腦筋中。未受教育的人通常有貨幣在他們腦筋中，他之所謂一物價值上漲是指此物之一單位可以交換多的貨幣，而他未曾問自己謂貨幣價值低落是否更將與事實相符。但大戰後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間大大的發出貨幣期間，使得許多人熟習貨幣的價值可以變動，而應當視為其價值高漲，當其可以購買許多的任何東西，或甚至當其可以購買許多的「大部

份東西」時。因此，首先去決定一商品或勞役與貨幣比較時價值是否上漲，繼而承認那貨幣價值上曾發生之任何變動而改正其結果，成爲一種很通常的行爲。若貨幣與每個其他商品或勞役相比較時相等的漲跌，則此種方法並無何種困難。但假若說討論中之商品或勞役是自六便士漲到一先令，他方面在同時內其他的商品和勞役都以同樣的比例上漲，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商品或勞役之價值未曾變更。

但是自然經濟現象並不如是簡潔。在通貨膨脹最壞的時期內如此事實是曾經發生過，不過在貨幣價值稍微變動上，我們未發現有各種價格漲落趨於一個相等的百分數之事實：有許多的價格，由於特別的原因，走到與一班趨勢相反的方向上去，而即令牠們都是趨於一個方向，牠們也不是以同樣的百分數移動的。收集所有的商品及勞役之百分數明顯的是不可能，即令此爲可能，而關於牠們每個占多少的重要及如何免避重複計算，當一件物品是用以生產其他物品時……等問題都尚有許多困難。我們是否應當計算麥子之重要是等於或爲胡椒之二百倍？我們是否應當將橡皮棄而不計因爲其價格已併入車胎和其他物品以內？

價格指數之製造者是想戰勝此種及其他困難，產生普通百分數，而爲一班人所接受，這班人都知道牠並不是完全的，不過牠可以告訴他們一種較他們以眼光，所謂普通觀察製成爲佳之估計。

假若我們以此許多指數之一個來幫助我們思索，則所謂一物品或一勞役之價值乃指其貨幣價值所以可以買到的若干數量之商品，一羣商品及其數量皆爲製造指數者所選擇或所決定。爲一時一目的計我們承認此若干爲其他物品之代表，我們要用牠去與我們的商品或勞役相比較。

在我們觀念上關於何者組成多的或少的價值已取得某種具體觀念後，我們可以大略成功的進而概論爲甚麼物品和勞役有牠們現在有的價值及此種價值爲甚麼時常變動的原因。

主張「效用」的人自人類需要方面開始似乎是對的。要有價值，一物品或行動必須爲人相信能滿足他們所要滿足的若干目的，此種信心使得談判發生，因此引起交換，而在此種交換中，物品或行動之價值才表現出來。主張「生產成本論」者於想到「效用」外之其他東西是必要，那也是對的，但是他們因爲宣佈這些其他的東西是「生產成本」而不說是那如「有用的數量之充分限制」一類的東西，因而使全部討論紊亂不清。每一物品和每一行動之數量在我們這個地球上是有有限的，所以假若僅僅說「數量的限制」尙不足以滿我們的目的；那在 Southbourne-on-Sea 地方爲自絕壁吹來之沙子所成之沙坵祇限於若干百萬噸，但此足供該地建築之用已有餘，所以在爲風沙所阻之建築計劃的地方上樹立木牌說，「要沙子者可以來此地取去。」

「有用的數量之充分限制」是較「供給之充分限制」爲佳，因爲「供給」二字意思是使我們想到一時期內用生產的數量所計算的繼續不斷的生產，而其實我們是要包括那些東西在內，如土地，房屋，現幣及其他通貨，其有用的數量是慢慢的爲星期的每年的生產所影響，因而我們想到現存之資財不獨如此，我們還要包括那些其生產是再不可能的東西。這不是以普通意義及便利意義之言語來論及土地或房屋之「供給」或拉斐爾的字畫。

承認一物或一行動是爲人需要因而爲人稱爲一商品或勞役，而牠在有用的數量上是充分限制因而有價

值，於是數量限制之程度在與「需要之彈性」會合上成爲重要。限制之程度高則價值高，但每個限制百分數要  
到多高才能使價值高漲則有賴於需要的彈性。

生產，自然，減少限制的程度，而於是減少了牠所生產的任何物品或勞役之價值。因此就全部而論，以不能生  
產或不能再生產物品與可以生產的物品相比較時，生產趨於維持前者之價值；而生產分配於各種不同的重生  
產物品及勞役間之比例在決定牠們彼此相對的價值上極爲重要。

真正生產成本論者假定以爲生產包含有痛苦的努力和犧牲，而競爭決定生產，因而決定物品價值，所以人  
們爲其相等的努力和犧牲得到平等的「報酬」，無論如何大概是真的。勞動者所拿出的爲痛苦的努力，資本家  
在未將其所有出賣及未將出產物品用於「目前的消費」上經過痛苦的犧牲，可是地主未有何種犧牲而得到  
地租。勞動者之痛苦努力及資本家痛苦犧牲是如何來計算，因而使得我們深信五鎊錢的利息是一種犧牲的報  
酬在真正成本上是等於五鎊錢的工資之努力，是從來未曾滿意的解釋清楚；表面上兩件事情都值五鎊的事實  
是承認牠們在「真正成本」上平等之證明。

我們要完全拒絕競爭是，或者能夠決定生產的那種觀念。我們看勞動，雖然時常有痛苦的事情，因而時常形  
容爲一種努力，並不是天然痛苦的。且就全部言是好事而非罪惡，同時我們注意到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即報酬  
很高的一類的勞動乃最快樂的工作；所以我們殊不能看出在此學說中有若何理由說價值是勞動真正成本之  
一部份（及大部份）報酬。至該學說謂其餘價值是給與資本家經過犧牲之報酬，當他「忍欲」或「等待」而



未消費其資本（或者他以此資本可以買到的東西），此似乎僅僅是一種巧妙的企圖使資本家之使用或借出其資本好似是一種「犧牲」，因而成爲「報酬」之適當的題目，正如勞動之「努力」錯誤的假定爲報酬的適當題目然。這充分爲下列的事實所斥責，無人想到地主在使用及出租他的土地上經過了恰恰同樣的「犧牲」，可是他恰如資本家然，有同樣的機會去出售其財產及耗費其出產物於「目前消費」。

一方面承認在實際世界上生產並不是那樣分配的致價值是那樣的使得相等的努力及犧牲都以價值相等的物品來報酬，而在他方面又創造一種完全理想和不可能的「靜的狀況」或者其他情形的東西，在此種狀況下，「經濟力量都有充分時間發揮其各自效力」，乃達到解釋價值及其變更的試驗之不好的方法。此是真的，這種方法預備了一種起初的基礎；致關於實際情形則可以表示牠如何的離開此完全的理想來解釋清楚，而馬夏爾關於此點最有成功。不過此種理想太渺茫太朦朧，以此種理想爲基礎而發出之理論，是不能以實際經驗來糾正的，所以錯誤是最可能。

以過去及目前世界實際情形爲我們的出發點實爲最適宜。歷史告訴我們某種價值是如何變更的；讓理論告訴我們爲甚麼此種變更會發生，而在將來同樣情形下可以希望其再發生。所以在討論生產對價值之影響上，我們似乎不必創造一種理想境界的東西——在此種境界內，生產是那樣規定的致使得價值是在一種以努力及犧牲的數量之多少成比例來報酬牠們之方法下出來的——而用「限制」方法來修改此種計劃，以期其與實際世界情形相合。承認價值是存在或會存在於時間某一點上而視爲宇宙物質環境和人類過去的歷史之結

果，同時視生產對價值之影響論乃實際及可能的變更的原因之有秩序的一種討論（自一實際情形之東西到一種其他實際或假定的東西，）那也是最適宜的。

我贊成第一步是在此類變更中加上那由於其本身太明顯而很少爲人充分注意之若干東西——卽人類智識之進步，我們所類別爲發現與發明者。舉例是很少認爲必要；我們都知道發現新的和多的金鋼石，金子及其他礦物的結果，減少了此類物品之價值。在原始價值時，新的來源之豐富使得挖掘極爲動人，致發生供給大大的增加，而此依照增加供給減低效用原則，與其他一班物品相比較時，使得此類礦物之價值減低。

以其他一班物品來計算之發現的物品價值之低落。自然正如以發現的物品來計算之其他一班物品價值之高漲是一樣。但是除了發現的物品及其他一班物品間之交換比例有了變動外，我們必須莫忘記此種發現有時使被發現的物品以外之某種特殊物品之價值起特別的變更，若干東西正與所發現的東西一樣滿足同樣目的，而也以同樣原因與被發現的東西跌價；例如煤油之發現使得煤之價值減低，因爲其增加了燃料的供給，雖則未增加煤之供給。同時在他方面，需要許多東西以利用所發現的物品，此許多物品之價值必將受影響，其漲跌是與馬夏爾所解釋之需要變更的結果相一致。例如發現質料很好的鐵鑛，有時使其附近煤的價值高漲，發現金子可以使機器鎚價值降低，因爲使其生產量多，故便宜。

發明至少如發現之重要，而其效果或許更爲複雜，更爲廣大。牠可以使此種發明用於該方面時所生產之物品之價值減低，例如印刷機之發明減低了書的價值，機器鎚之發明減低了金子之價值。那與應用發明而生產之

物品滿足同樣目的之東西則受影響極大，若牠們不能滿足其他目的，則與使用發明而生產之物品的價值一同減低，有時其價值甚至減低到那種程度致無人願意購買牠們，在此種情形下牠們逐漸消滅，正如兩輪轎車之自我們街上消滅然，若牠們尚可以作為他用，則牠們價值是否增加抑減低則要看現在所生產之小部份內（數量）之每一單位的容易是大抑小決定。

人口之變遷，不如發現與發明，關於其對價值之影響曾為人們過分的重視。牠們固然是重要。人類數目增加，而他方面自然為我們預備之物質資財和能力的大小停滯未有增減，必定使未加手製的物質和能力之價值高漲，即令有各種各樣的物品，在其生產上大多數的人之合作是有用的。所以我們預料，例如，人口增加使得土地價值高漲，與錶及打字機之價值相比時。但此種影響並不如我們所想象的那樣大，其原因是由於稀罕物質之新來源之發現及某種發明使運輸容易因而使得稀罕物質之所知的來源更可以利用種種事實所抵消。再者，原料及未加手製物質並不如我們實際所假定然在生產上占很大的勢力。農產物品曾十分錯誤的與原料品列為一類，故視為牠們好似亦不能更容易取得，即令因為人口增加使得進一步專門化與合作為可能。在事實上近代之上等食物及衣裳大部份是由於大的人口，而此乃利用地面各部份以產生各種物品之必要條件。沒有運輸機器和便利——此祇有大的人口才能預備得到——則麥子，棉花，羊毛，香蕉，咖啡及茶之移動必將很少。沒有意見和方

法之交換——由於大的人口之便利——則事實上已經發生之植物動物種類之許多改良亦必將很少。

註一 見一六六二年之稅捐淺說第十章第十節；見赫爾訂正之經濟著作第六八頁。

註二 見愛爾蘭政治解剖（一六九一年）第九章，經濟著作，第一八一頁。康里倫當他說「在一六八五年之一本手抄本內，視土地與勞動

之等式上之此種等價乃政治數學上最重要的考慮點」時，或者是想到此段，或其第一次草稿。

註三 見稅捐淺說第十四章第十七、十八節；見經濟著作第九〇頁。

註四 參看關南之生產與分配第二〇二頁及腳註，同時也看斯密如何更改他第一版的敘述，原富，卷一，第五一頁，腳註。

註五 雖則在第七章之初斯密說工資，利潤與地租之平均率可以稱為自然率，這是明白的收入或價格都不「繼續傾向於」平均率，當他們繼續高漲或降落時。若干商品或勞役之價格自一六五〇年至一七〇〇年為十便士，而在後半世紀內則為八便士，六便士，四便士，二便士，我們不能說自一六五〇年至一七〇〇年價格是「繼續傾向於」六便士的平均數。半明白此困難，斯密在第六〇頁上以「中心」一字來代替「平均」而視為與「自然」同義之字。

註六 請讀者注意「在所有的時期內」與「在同時期內」所有的事實上「不是一樣的東西。此種分別之重要性不久即將明顯。

註七 見原理第一版第十二——十四頁；第三版第十三頁，第一與第二章。第七行之「評價」一字明顯的是對於斯密亞丹的「重視」一字之回響，見上述第三六六頁摘錄之一段。馬爾薩斯在他一八二〇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四五頁上曾訴述斯密於此忘記了「供給與需求的原理」。在他的馬爾薩斯評述，寫於一八二〇年，李嘉圖承認這是有技能的勞動之缺乏，「使人願付多的代價以得到他」，但是進一步說缺乏有賴於供給，而此種供給又賴於「父親感覺到給其兒女以此種技能和機巧與給此種技能等所耗費之費用的興趣」〔見馬爾薩斯之備忘錄 (Notes on Malthus) 霍蘭達 (J. H. Hollander) 與格列高里 (T. E. Gregory) 一九二八年出版，第一一八——一九頁〕。此實際上放棄了「評價」而代替了那產生勞動者之勞動必須列入為勞動之一部份。但是對於所謂物品價值是與直接生產者之勞動加上那用於生產那些生產者之勞動的前提並無證明，而此不與事實相符合，雖則不全非一簡單的學說。李嘉圖於讀過馬爾薩斯書後，並未更動前引之一段的文字內容，除了在第三版時（第十三頁）在第二行「決定」(determining) 一字前插入「差不多單獨的」幾字外。

註八

見霍蘭達訂正之李嘉圖致馬克勞克之信件（美國經濟學會出版）一八九五年第四八頁，比較原書第九六頁與前後各處也參看李嘉圖致馬爾薩斯之信件。任何人希望去分析李嘉圖之思想系統者，可以在霍蘭德之李嘉圖大衛一個百年評價 (David Ricar-

Go, a Centenary Estimate (見約翰霍布金司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研究)一九一〇年得到許多幫助，可

是這不能保證霍蘭達教授之對李嘉圖的價值論之贊成的批評見於馬夏爾之原理內（見第一版，第五二九——三六頁，第八版，第八一三——二一頁。）馬夏爾不顧一切的證據，努力於去表示，李嘉圖從來不欲提出純勞動價值論。他雖然好似從未看過李嘉圖的原理之第一及第二版，不看第一與第二版，則第三版很少能領悟；他大半根據第三版第一章第六節末尾之腳註，在此腳註內李嘉圖暗示却價值與生產成本「包括利潤」是一樣的東西，但是他忽略了那個事實即在附有此腳註之一段內李嘉圖認兩個商品之利潤，不問是甚麼東西，常與勞動的費用成同樣的比較，所以他能「斷定……牠們比較的價值必為用於牠們生產時之勞動量所支配。」不問有多少利潤包括在生產成本內，則當其在所有場合上是與工資成同樣比例時，對於李氏原理並無若何不同，而李嘉圖曾假定是如此，附有稍許修正。此假定，在資本是假定主要的為工資而墊付的時期內並不是十分不自然的，正如現在資本是為入想到去預備機械等物然。

註九

參看李嘉圖之關於馬爾薩斯之記載(Notes on Malthus)霍蘭達與格列高里所訂正，一九二八年出版，第二〇——一頁。

註一〇

見原理第一版，第三頁；第三版第三頁；第一章之首。

註一一

「當一商品是在獨占的價格，這是在此最高的價格上消費者願意購買。當商品沒有可能的方法以增加其數量時才有獨占價格；而因此，當競爭是完全在一方時——在買方」（見原理第一版，第三四〇——一頁；第三版，第二八九——九〇頁；第十七章中部。）

「獨占的商品，或為一個人或一公司所獨占，是照勞德待爾爵士(Landerdale)所訂下之定律而變動；牠們是隨賣方增加牠們的數量之比例而降落，隨買方購買牠們之熱忱而上漲」（見原書第一版，第五四八頁；第三版，第四六五頁；第三十章末尾。）

註一二

李嘉圖自己也曾表示異議（見致馬克勞克信件，第一五三頁。）即令不管利息，將生產一個工具所需要的勞動分配於用此工具所生產的物品上是有困難。若一工廠能支持一〇〇年，於是一下倒塌，我們很可以說「將建築工廠之勞動的百分之一加到每年生產品所需要的直接勞動上去」；但是假若那個工具是如李嘉圖焦急所說到所有的各種工具然不是「易毀壞」的，則又將如何？（見原理第一版，第二二頁。）我們又將建造蘇伊士運河或大西鐵路之原始勞動分配於多少年耐用用途上？若一工具因為修補常如新的一樣，則牠是可以無窮的耐久；修補牠的勞動是每年出產品所需要的勞動之一部份，將其包括在內並無困難，但是原始的勞動如何

將其計入參看下面第六二五——六三三頁。

註一三 參看下述第四四九頁。

註一四 錯引了！在下一句，斯密寫作時，好似需要「牠們」二字，「所有商品之價格 (prices) 是 (are)」見原富，卷一，第六〇頁。

註一五 在第二版時「Economy」改為「Economics」。

註一六 在第二版時加上「遲早必有一日」。

註一七 在第二版時，「超過某點以外，效用沒有了」完全刪去，而代之以「超過某數量以外，效用逐漸降低至零點；她甚至變為負的，是即同樣物品繼續供給是成爲不方便與有害。」（見第四八頁）

註一八 見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一版，第五四頁。在第二版內增訂一點說，「我們必不致損失食物給我們的全部效用之十分之一。」（見第四九頁）

註一九 任何物品之「全部效用」如水或金子，似乎祇能將該物全部失去時對於我們之損失與其他物品失去時對於我們之損失比較才可以計算出來，而此種比較是與全部物品之評價不能分別。與後面第二四六——二四九頁相比較。

註二〇 見原書第一版，第六一頁；第二版，第五五頁，「爲我們所消費的」是代之以如下字句，「曾爲我們所消費的，或者，同樣的，所能消費的以下之一個增加。」

註二一 見遺著第一〇〇頁，上面。

註二二 在第八版原理第三四八——九頁「若一個人認爲供給無關重要，而謂價格是爲需要所控制，他的簡單，他之不要求嚴格的正確而言，或者可以加以原諒。」

註二三 馬夏爾的原理第一版中之序言，第十頁，腳註。

註二四 大的數量自然不是真正時常可以較少的成本生產的，即令牠們能如此時。對於靴子的需求之增加似乎以，時常曾以小的靴店數目的增加來補救，企業不能充分的成立——能較廉的生產——大的工廠。

註二五 見馬夏爾原理第八版，第四五五頁，漢德遜則更堅持見供給與需求第二九頁。

## 第八章 關係土地價值之理論

### 一 昔日理論土地是榮繁的指數

這是在晚近，土地方成爲私有財產而爲人們以研究動產的方法去研究牠及考慮牠。因此這也不足怪，土地價值之認爲包括在一班價值論以內，也是在經濟史晚年。到該時爲止土地是視爲例外的東西，另外自成一類，而其價值是假定視爲需要一個牠自己獨立的理論。而在一個大部份土地爲佃戶所有而非地主所有的國家內，土地之每年的價值或地租的價值是較其資本價值更引人注意。因此在英國發達了地租論。

我所知道的最早的地租論是配第威廉爵士的。他說：

「但在我們充分討論各種租金以前，我們應努力去解釋牠們的神祕性，及關於貨幣——其租金我們稱之爲重利；和前面所述的土地和房屋。

「假定一個人能親手於若干大的土地上種播五穀，是即能應其土地農業上所需要的去掘，去犁，去耙，去除莠草，去刈割，去運回，去打穀和去簸揚；並有自己的種子撒在同樣的處所。我說，當此人自其收穫上取回其種子，並取回了他所吃的及他給與他人以交換衣服和其他自然必需品的東西後；所餘的五穀即是該土地當年的自然的和真正的地租；而七年之中數，或形成一循環的——在其間貴和多循環一轉——若干年之中

數，則以五穀付給土地以普通地租。

「但是進一步就引起一附帶的問題，即此五穀或地租能值得英國貨幣多少？我的回答是能值得如其他一人在同時內除了各種費用所剩下的那樣多的貨幣，若他完全從事製造貨幣；是即讓其他一人走到一個有銀子的鄉下，於是將銀子挖出，鍊淨，將其運至那其他一人播種五穀的地方，鑄成貨幣等；這個人在他挖銀子各時期內，他得到生活必需之食物及衣服房屋等，則一個人所挖之銀子的價值必與其他一人之穀的價值相等，其一或者是二十個盎斯，其他或者是二十蒲式耳。因此一蒲式耳的五穀等於一盎斯的銀子。」（見一六六二年出版之稅捐淺說，在赫爾訂正的經濟著作內第四二頁。）

這是一個很不能令人滿意的地租解釋，因為爲甚麼一人所能耕種的任何一塊土地之每年價值恰恰等於一平均的挖銀子的人之除去各種開消後之剩餘呢？假若這是真的，則要付地租之耕種者正好將田地放棄而跑到銀鑛上去。再者牠暗示卻一個人耕種的所有各種土地之價值都是相等，而關於此點，即配第自己在他處也承認並不是如此。他想「靠近人口稠密」地方之土地必較很遠的地方之土地，雖然質地一樣，產生較多之地租（見經濟著作第四九頁），而在各國間，地租亦將以人口密度的比例而變更：

「假若祇有一人住在英國，則全部土地之收益也不過維持一人之生活；但是假若另外一人加入，則全部土地之地租或收益必加倍，若二人，必三倍；由此以往人口日日加多直至全地所能供給的限度爲止。若有一人知道任何一塊土地之所值者如何，則自然而然的問題必爲，牠能養活若干人？有多少人能在該處養活？但是更



實際一點講，在英國同樣數量和同樣質地之土地是較在愛爾蘭之同樣土地多值四倍或五倍，而祇值荷蘭同樣土地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因為英國人口較愛爾蘭多四倍或五倍，而祇為荷蘭人口四分之一。（見政治算學論一六九〇年第六七頁，在經濟著作內第二八六頁。）

對於那關於經濟學進步表示失望的任何人，則此種十七世紀最大的經濟天才之意見應給他們以安慰。無論其怎樣仍保有疑惑及困難，我們至少肯定的總有了一點進步。

達味喃特在他的一六九九年出版之使一個人民在貿易平衡上成爲盈益者的適當方法之討論 (Essay up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 一書內曾估計地租對純生產之比例，所謂純生產者是指除種子外。所有的各種東西，出產五穀的土地之地租爲二，二〇〇，〇〇〇鎊，而純生產「在九，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是即能出「四個完全地租，」他方面在「牧場，草原，樹木，矮林，森林，公園，公共場地，野草繁盛地，澤地，高山及不毛之地」之地租，則爲七，〇〇〇，〇〇〇鎊，而生產則祇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並「不能出二個完全地租，」並且以這些地方與耕地相比時，則在耕種和收集出產上祇有很少的費用。（第七二——三頁在喜特衛史 (Whitworth) 達味喃特文集第二卷，第二一六——一七頁。）

此種計算生產產品爲幾個地租或使達味喃特似乎知道何爲「一給地主，一給農人，一給工人之三個地租」註一之普通粗淺的大綱，這個，我想起記得比康斐爾公爵 (Lord Beaconsfield) 在休恩登 (Hughenden) 年餐時曾對其佃戶講到過，成爲一句很老的英國農村平凡的話。康里倫說道「地主有其土地生產之三分之一」

(見商業原理第五七頁)而「管理全部工作之農人普通取得生產的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償付其費用及維持費,其他則留爲他工作之利潤。」(見原書第二六六頁)

除非我們對於此種很明顯的事實——即若全部生產是分給勞動者,農人及地主,而我們選出其中二者是首先取得,我們可以說第三部份是前者以外之剩餘——崇而名之爲一種理論,則這種估計並未包含有任何土地價值的理論。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上半時,據我所知道,並未有甚麼有理由的提議來修改那歸地主所有的那部份的比例。大概視爲全部之三分之一,而沒有人想到牠應當或不應當隨時增加或減少,來麻煩他自己。

現在,若因爲有理由或無理由,地租對生產品之比例是視爲固定的,則這是明白的,地租之漲落之唯一可能的理論,即牠以生產品之全部價值之漲落而漲落,而在生產品每一個單位之價值未有明顯的變更以前,此全部價值必以生產品之多少而定。生產品很多,自然是很好的事情,因而一國土地價值之漲高無疑的是視爲國家榮繁之最大的標幟之一。如英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所發生者,我想這是最自然的看法。在一「國」內任何一特殊地方之土地漲價是時常視爲表示此地方是榮繁,我們無何種很明顯的理由來假定全國發生同樣事實就偏偏不應如此。

當重農學派的人形容地租爲自然的仁慈所贈與,是工人除去維持費用以外的剩餘時,他們不過對普通意見給以範圍加以確定而已。他們,如塔哥將他們的學說置於他的感想第七節內,以爲「農夫的地位」是與其他手藝工人者「完全不同」。

「土地，用不着其他的人或任何制度來參加，直接償付他的勞動之價格。自然並未與他爭論而祇要他得到生活絕對必需品。她所給與他的並不與他的需要或他每日工作之通常評價成比例；這是他用的土壤肥沃之物質的結果及方法之適宜——不是方法的困難，纔使其結果增多。因為農人的勞動可以生產較其需要為多之物品，他以這個自然給與他的超過其工作工資以上視為純粹贈與之剩餘，可以購買社會上其他分子之勞動。他們將其勞動售與他時並未得到較生活為多之東西；但農夫，除其生活物品外，尚得到獨立及出賣的物品，這些物品他並未以何種犧牲將其買入，而可以將其售出。他如是乃成爲因其流通足以鼓舞社會各種勞動的物品之唯一的來源，因為他是其勞動生產較其工資為多之唯一的人。」

稍微超越一班議論以外，重農學派的人甚至謂地租之增漲乃榮繁的標幟，當其上漲不是由於生產加多而是由於生產品價格上漲時。杜邦說物品可以買賣若干次，但所重要者即牠們在第一次買賣時之數量和價格：

「這些價格若更受自然律之支配及更繼續的上漲，則在與外人貿易上更可以獲利，更可以鼓勵農業，更可以保全各地方各種物品之價值，更可以增加國家和地主之收入，更足以增加國家的貨幣及勞動報酬或僱用本來不是此種物品的主人之工資數量。」

而在一腳註上則言之更切：

「農夫之利益乃各種經濟行動和農業所有成功之原始動力；若生產品價格更繼續高漲，則農夫每年報酬必更佳，則耕種更增加，土地收入更多，都是由於生產品價格高漲及每年重生產加多；每年重生產加多，則國

家財富增加，而國家能力也增大。」〔見重農主義原論 (Physiocratie) 一七六七年，第八三頁。〕

這是應當注意到的，即將貨物售與外人的可能性此處已注意到。某種物品之價格高或低之是否視為有益，則大部份是有賴於該國人民是否為此種物品之生產者抑為消費者。若該種物品輸出很多，則他們贊成價格高漲；若輸入很多，則他們贊成價格低。在斯密亞丹時，大不列顛，就農產物品而言，是在一中和的地位，出口和入口都不大，而這至少或許是斯密亞丹關於土地價值上處於很不明顯的地位的一部份原因。

## 二 斯密亞丹之中立

在一方面他的「一章很長的」地租論之「結論」乃申述地主利益與其自己占一部分之社會的利益是絕對相合之有力的說明：

「我將以下列觀察的事實結束此很長的一章，社會環境之每一改良必直接或間接的趨於增高土地之實在地租，增加地主之實在財富，他購買勞動的能力，或者其他人的勞動之生產品。

「耕種和改良之擴張直接增高地租。地主在生產品上所占之部份，因生產品增加亦必增加。

「土地出產的東西之實在價格之增高，起初是耕種及改良之擴充的結果，而此種擴充的結果後來成為更進一步的擴張之原因，例如牛類價格之高漲，也以更大的比例，趨於直接的增高土地的地租。地主所有的實在價值，他支配他人的勞動之實在能力，不僅僅與生產品之實在價值而增高，且他的一部份與全部生產品之

比例亦因此增高。那生產品，自其實在價格增高後，並不需要較從前爲多之勞動去收穫牠。因此，牠的一很小的部份就平常利潤而言，就足以充分償還那使用該種勞動之資財。其結果，牠的大部份必屬於地主。註二

「在勞動生產能力上之各種改良，趨於直接減低工業品之實在價格，而間接則增高土地之實在地租。地主以超過其自己消費以上之原粗生產品之該部份，或者同樣的該部份之價格，去交換工業製造品。任何減低後者之實在價格，則增高前者之實在價格。一個與前者相等的數量因此等於後者較大的數量；而地主能購到許多他所需要的方便的物品，裝飾或奢侈品。」

「社會實在富源之每一個增加，其中所雇用有用的勞動數量之每一個增加，都間接的增高土地之實在地租。此種勞動之某部份自然用到土地上去。在其耕種上雇用較多的人和家畜，生產品也因用以生產牠的資財之增加而增加，而地租也因生產品之增加而增加。」（見原富，卷一，第二四七頁。）

因此地主之利益，他說，「是嚴密的，不能分離的與社會一班利益相關連，」而他們絕對不致誤導社會以促進他們自己的利益，假若他們真正知道那種利益時。（於此，他又謂，他們「時常」未曾做到。）

在他方面，斯密亞丹之說明地租初次進入經濟制度內之方式及他關於解釋其性質給其讀者對於土地價值一個不甚好的印象。

在物品價格之組織成分一章內，在前面我們曾經引證的一段內（第三六五頁，）他告訴我們在昔日原始社會內勞動之全部生產品屬於勞動者，不過後來勞動者生產之一部份爲資財所有者取去及一部份爲地主取

去——他喜歡不勞而穫。

在工資一章內他以較短及不甚描寫的形式來說出同樣的故事，唯一不同點即地租似乎是價格第一個加入的成分而非第二個。在「原始時期……勞動之全部生產品屬於勞動者」，但「一旦土地私有，地主乃要取去勞動者自土地上所能生產或收穫的各種生產品之一部份。他的地租乃從那用於土地上的勞動之生產內第一個減去」（見卷一，第六六至六七頁）。在地租一章內則解釋謂有若干的地租也不過是「地主用於其改良上之資財的合理利潤或利息」，但謂所有的地租都是如此，也「未必盡然」，因為——

「地主甚至對於未曾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而假定之因改良而用去的費用之利息或利潤也是此原來地租之額外部份。此外那些改良不是用地主的資財成功的，而時常是個戶的資財改良的。當租借期滿再行租借時，地主普通都要取此一部份增加的地租，好似所有的一切都是由他努力而成的一樣。

「他有時甚至對於人類不能改良的一部份也要地租。海草是一種海中草本，燒後可出鹹性的卍，於製玻璃，肥皂及其他方面都很有用。生長於大不列顛各處，特別在蘇格蘭的遠海石頭上，每日祇能來往二次，因此此種生產從不會因人的辛辛勤勞而加多。可是那靠近此等海岸邊之財產的地主，正如他對於其產生五穀的地面然也要一種地租。

「設得蘭羣島(Islands of Shetland)附近海中是較普通特別富於魚，成為該地居民生活物品之大部份。為能得到海中此種利益計，他們在附近靠岸邊土地上建築房屋。地主的的地租不是以農夫所能自土地生產

者爲比例，而是以他自土地及自海中二者所能生產者爲比例。一部份以海中魚來償付，而地租成爲此種商品價格之一部份之很少的例子之一個，則在此處可以找到。

「因此，土地之地租，自其視爲使用土地之一種價格來看，自然是一種獨占價格。牠全不是與地主用於土地改良上之費用成比例，也不是與地主所能取者成比例，而是與農夫所能拿出來的成比例。」（見卷一第一四五——六頁）

此處所表示之地租性質的不好印象僅僅爲隨後半辯護的申述所稍微修改，即牠「是以與工資和利潤不同的方法而成爲物品價格之組成部分。」

「工資及利潤之高低乃價格高低之原因，而地租之高低乃價格高低之結果。這是因爲必須償付高或低的工資及利潤以便將一特殊商品運至市場，纔使得價格有高低。但這是因爲其價格是高或低，於充分償付那些工資及利潤外尚有很多，稍多，無多的東西，方給一很高的地租，低的地租，或無地租。」（見卷一第一四七頁）

斯密，當其說明地租「是自然的一種獨占的價格」時，似乎很奇怪的忘記了「獨占」的意義。用推論和在普通習慣上，一個對於任何物品有獨占權的人是一個祇有他纔有權將其出賣的人。所有的地主，這是真的，都是那祇有他們纔有權出賣土地或使用土地的人們，但他們人數很多，而不是如一人然，共同行動。地球上土地面積有限的事實有時會引用去維持獨占的名詞之用於土地所有權上，但是此外尚有許多其他的物品其數量之受限制較土地爲尤甚，而當此類物主之彼此互相競賣出賣的時期內而論，從來未有人想到他們是獨占者。斯密自

已似乎並未以土地之限制爲根據，但是（如爲他的驚嘆句子開始以「不與……成比例」很不明白的所表示）以價格不是爲生產成本所支配的事實——這是很不能充分的證明「獨占」一名詞爲合理爲根據。

那關於替地租辯論的那一段謂地租乃物品價格之果而非物品價格之因固然可以言之成理，但很足以引起誤會。這是真的某塊土地之有價值是因爲牠有用，能產生某種有價值的東西而其數量又充分有限制，但此用於勞動和資本又何獨不然：做某種工作及使用人爲的某種工具的人都得到報酬是因爲他們的工作及工具是有用，能產生某種有價值的東西而其數量又充分受限制。工資及「利潤」正如地租然都是物品價格之結果。同時假若我們發覺說在一特殊商業內工人工資之高乃其生產的物品價格所以高漲之原因爲不是沒有理由，則我們說某種特殊土地價值很高是其生產品價格高漲之原因也同樣的有理由。在兩個場合上我們實在是將原來的徵象放在原因本身上；我們很知道特殊工作及土地之高的價值勢將低落，若此種工作和土地很多，或者若其生產品之需要減少時。

斯密之地租論的詳細情形並不值得去仔細考究。他有一個很奇怪的成見，相信「土地在任何情形下產生一數量很多的食物，在勞動時常維持之最寬大情形下，足以充分維持到市場之各種勞動而有餘，及「足以恢復那雇用勞動之資財和其利潤而有餘」，所以「時常留下若干東西，給地主以地租當生產食物時」（見卷一，第一四七頁）但當生產其他物品時則要看土地是否值得一點錢而定。此種學說從來未曾風行一時，在經濟理論歷史上也不占重要地位；牠不過是學問上的一種奇跡而已。



但是地租進入了實際政治內，而當經濟問題達到實際政治內時，雖然牠們時常爲人粗魯的執行，牠們卻常常實在爲人注意到，而關於回答此種問題，則較將其留與那口授的坐在學士椅上的老經濟學家，或甚至留給坐在打字機前腳踏橙上之近代繼起者有很多的進步。各種經濟問題既然如此所以地租亦然。

### 三 穀物津貼：「無地租的土地」

故事是以穀物津貼之討論來開始，所謂穀物津貼自一六八八年來卽有，當英倫穀物價格低到某種數字以下之時，則每一夸特爾穀物運出時皆給以津貼。

所謂出口津貼者卽該國家之繳納租稅者預備一筆錢給與那將某種數量的一項物品運輸出口的人。一六八八年之穀物津貼，就麥子而論，是指當國內價格低到某種水平線以下時，任何人自英國輸出一夸特爾之麥子，除了他自購買麥子的外人方面得到好處外，還可以自英國征收的租稅內得到五先令的好處。

若沒有津貼時，麥子價格在哈威治(Harwich)是三十二先令，在鹿特丹(Rotterdam)是三十先令，則明顯的沒有麥子出口。若自哈威治到鹿特丹之運費爲二先令，則有四先令之損失。若對於出口給以五先令之津貼，則可賺一先令，祇要此種出口不致使得兩方之價格發生變化。荷蘭人出三十先令，英國付租稅者出五先令，減去運費，淨餘三十三先令，再減去在哈威治所出之三十二先令。但是價格自然必將受影響。歐洲固然是一很大的地方，不致受自英國所能來的入口之影響，所以我們用不着關心在鹿特丹的價格之稍微低落。最重要者爲在哈威治

將生何種變化？麥子在該處不能賣兩種價錢——或高或低，國內消費的麥子和出口的麥子必將趨於同一價格。究以何價格？大多數讀者必定毫不猶豫的說在哈威治的價格是等於鹿特丹的價格減去運費，是卽三十三先令，如此，他們必說，使得一部份在哈威治賣出給人消費，一部份賣與荷蘭人無疑這是正確的，但爲甚麼津貼使得哈威治之價格由三十二先令漲到三十三先令？

今日一班人以爲此種情形必會發生，因爲他們（或許不知道）是爲李嘉圖的地租論所訓練出來的。在此理論發明以前，大部份的人似乎都辯論說因爲津貼爲英國穀物擴張了市場，因此「獎勵耕種」而使得穀物豐富，必將趨於使穀物價格低落，因爲豐富時常使得物品價廉。他們同時也說穀物價格在事實上自加津貼後，已經降低，而世上一班人大都以爲事實已發生於是乃根據此種事實是一個很好的辯論理由。

斯密亞丹甚嫌惡津貼，因爲此乃獎勵出口和妨害入口的重商制度之一部份，但是他未有合宜的理論上的武器，用以攻擊牠。他的理由以後隨時變遷，並很不能使人信服。但是他用以謂津貼使得穀物價格上漲而不低落之效力，雖無充分理由爲根據，卻使得贊成津貼者態度強硬，而使得他們中的一個安得孫詹姆士（James Anderson）預先知道李嘉圖地租論之一部份。

津貼之好處，安得孫辯論說，因其在國內價格低於某種數字以下時纔給與人家，免除了穀物價格之激烈變更，對於農人好似是一種保險，使農業少危險，於是因使得此種職業較爲動人，就全部論使得生增多。於考慮津貼應當多少時，他遂想到土地的肥沃是有各種不同的等級，因而產生不同的地租。他說：

「在每一國家內都有各種的土地，賦以各種不同的肥沃程度；因此耕種其中最肥沃土地的農夫，較之耕種貧瘠土地的農夫，可以很低的價格將他的穀物運至市場上。但是假若在此等肥沃土地上所生長之穀物不足以充分供給市場之需要，則在該市場之價格必將上漲到足以彌補那種耕種貧瘠土地之農夫之費用。那種肥沃土地的農夫，可以將其穀物買到耕種貧瘠土地的農夫所買到之價格；因此，他必將得到較其穀物之真實價值為多之價值。於是必有許多人將希望得到這些肥沃的土地，必願意出某種酬金以取得耕種之絕對特權；此種酬金之大小是以土地之肥瘠而定。此種酬金成爲我們所謂之地租，一種中間物，用了牠，則耕種各種肥瘠不同之土地之費用可以縮成爲完全的平等。」〔見刺激一個國家工業的精神之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Means of exciting a Spirit of National Industry）〕一七七七年出版，第三七六頁。〕

他以為穀物價格必須保持到一種水平線「使得農夫耕種若干的貧瘠的土地，即在最荒的年成也能充份供給人民之食物。」

在他的一七七七年出版之爲蘇格蘭提議之新穀物法案而對於穀物條例性質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 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第四五頁，腳註）他將一國的土地分爲甲、乙、丙等各級，同時解釋每級的生產品必以同樣價格出售，而在他方面生產成本則因階級之愈降而愈大，「最後必將發生耕種若干貧瘠土地之費用等於全部生產品之價值。」若丁級出品價值剛等於耕種費用而無地租，則耕種高級土地之農夫於每一蒲式耳之外可給地主以若干東西。

這是後來地租論之「靜的」或「差別的」部份，以不同的地租為基礎的那部份。斯密亞丹以為任何人都知道好土地較壞土地值錢，而未詳細去解釋。在當時沒有一個人，不僅斯密自己，雖然他讀過安得孫的書，<sup>註三</sup>似乎注意到此種解釋。直到牠與李嘉圖的動的理論——基於報酬漸減的觀念——相連接後，纔得到人家的注意。那種觀念祇稍現於斯密腦筋中，而安得孫自己則是那相信，或無論如何是擬相信，有若干東西是與報酬漸減差不多相反的農業熱心家中之一人。他說用適當的管理可使生產能力與人口並進，無論人口怎樣。<sup>註四</sup>

甚至馬爾薩斯也未感覺報酬漸減，當他的一八〇三年著的人口論第二版出書時。從他關於津貼所發的議論以觀，我們可以曉得不僅他的腦筋內未曾表現有報酬漸減的理論，同時，這是很奇怪的，他假定高的地租乃高的價格之原因（見四五五頁下面，四六〇頁上面）。他明明反駁報酬漸減，當他說，「假若承認穀物的耕種可以如其他物品然，能因津貼而獎勵，則我們必將說此種獎勵所產生之豐富在長時期內將使價格降低。」（見四六二頁）

他曾讀過安得孫關於土地生產能力之很多的零碎文章，在大體上並不反對，可是在一處他似乎預先知道報酬漸減的理論（在反面），因為他說當人口意外的減少時，剩下的人民可以較從前好好的營養，因為從此再不要去耕種壞的土地。（見第四七二頁）

#### 四 地租不為人歡迎；「報酬漸減」

戰爭末年之困難時期使情形有了改變。當時的人開始不如其祖先然之十分贊成地租。很久以前，在一七七六年，紐喀斯爾 (Newcastle) 地方有一教員名斯盆斯托馬斯 (Thomas Spence) 曾從事鼓吹一種運動將英國土地分爲教區所有，不是國家所有。他住在一個教區很大的國家內，並不如那在聖克力門 (St. Clement Dares) 教區內經濟學院之學生之能見到分歸教區所有之悖理。他主張沒收地主之土地而將其給與教區，教區將其租與他人，年得地租，除償付國家及地方租稅外，歸教區內人民平均分有。在一八一二年時他的計劃開始風行，而「斯盆斯善士」其信徒對他們之稱呼，引起人家的驚奇。有人說「推翻地主」之口號已深紅的見諸牆壁。」註五

此種運動，同時與農夫要求進一步的保護相會合，使得一班人想到地租。布卡南托馬斯 (Thomas Buchanan) 在其一八一四年他訂正出版之斯密亞丹 (原富內) 對於斯密所謂地主亦如其他人然喜歡不勞而獲，而其不如他人之能繼續的這樣做下去的原因則未述一理由，很表示驚奇。他採用了斯密的「獨占」名詞，因謂這是因爲他們有了獨占，使農產物品之供給受了限制，直待其「價格高漲超過工資及利潤的水平線。」他認爲重農學派之以爲地租乃租稅的唯一的可能來源是完全錯誤，因爲地租本身也不過是取自他人，牠起於「土地出產品價格之高漲，此對於得者固然有利，對於付者是有害。」(見卷一，第八〇頁，第九九頁，卷三，第二七二頁。)

此與昔日所謂地租乃榮繁之標幟及斯密亞丹之推崇地主之地位是與社會利益相一致之見解，是一個激烈的變遷。但是最嚴重的打擊不是由於這個誤用「獨占」二字，而是由於發明了「對於農業之報酬漸減」理

論。第一個提出此種理論的，涉及穀物條例的爭論，是馬爾薩斯——慚愧得很他是站在「地主」一方面。在他的穀物條例效果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內，(一八一四年出版，第四〇——四一頁) 他說在英國耕種穀物之大部份費用中之一部份——他應當想道不是一大部份——與大陸許多生產穀物國家比較時，是「由於每年必須耕種及改良更貧瘠的土地以應增加的人口之需要；此種土地在耕種時自然必需要多的勞動，收拾，及各種的費用。」此種觀念充分的爲上下院所指派的農業委員所搜集的事實所證實；農業家，因堅決主張需要多的費用以耕種現在剛用爲農業目的之增加的土地，冥想他們有充分理由要求保護。

因讀了這些委員的報告衛斯特愛德華 (*Edward West*) 被感動去公佈「幾年以前他遇卻的在政治經濟學上之一原理」

「原理是如此，耕種方法繼續改良，生產粗魯原始物品則漸貴，或者換言之，土地純生產與總生產之比率是繼續降低。」(見資本用於土地論，附以意見表示對於穀物入口加以任何限制之失策與一六八八年津貼並未提高其價格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with Observations showing the impolicy of any great restriction on the importation of Corn, and that the bounty of 1688 did not lower the price of it*) 第二二頁)

「每個相等增加的用於農業之工作數量，」他說，「實際上給以漸減的報酬，」由此推論則「在農業改良

進步上所用的全部工作實際上給以漸減的比例之報酬」（見第六頁。）在每個國家有無數級的土地，土質及位置皆好者首先爲人耕種，然後耕種漸漸推廣至貧瘠的土地上去。分工和採用機械有使得農業生產能力進步的趨勢，但是「轉而趨於去耕種較現在爲劣之土地，或更貴的耕種原來的土地之種種必要，有使得在農業改良進步上之勞動之生產能力有減低的趨勢後者足以抵消前者而有餘。」（見第九頁第二五頁）

因此有地租。「這是」衛斯特說，對土地費用之「增加部份之報酬漸減率規定了地租，而在大部份事實上，產生了地租。」（第四九頁）若報酬不減少，則任何一塊土地之生產必將無限制，「而此正如有一個無限制的可以耕種的土地一樣，」但是轉而趨於貧瘠的土地及對老的土地要用費用更大的耕種之必要遂增加了地租；當穀物需要增加，則「額外數量之生長價格，」及因此「該數量之實在價格」必增漲，但是所有的穀都是以一個價格出售，而農夫祇得到普通的利潤，即令「以費用最大所生產的穀物也祇有普通利潤，」因此「以較少費用所生產的穀物之所有的額外利潤，都以地租的形勢爲地主所得。」

這似乎明白衛斯特是無論如何可以說是在農業上首先介紹報酬漸減之說法及用報酬漸減理論或律以爲攻擊農業保護之一個理由的人。

若好好的採用，此理論是一個很好的武器。農業保護者說，如安得孫詹姆士以前說過，在英國可以不大或較現在費用爲低之生產費用來生產較多的穀物。巴內爾亨利爵士（Sir Henry Parnell），衛斯特所指的下院委員之主席，在送呈其報告時曾說建議採用大的保護之目的，是希望得到多的穀物生產而在同時以較小的費用

去生產牠及對消費者減低價格。每個人都知道，他辯論說，增加的資本如何使得工業品價廉，在農業亦然。註六

現在爲反對那個相信在英國不僅不須增加費用，且以較少的費用可以生產無窮多的穀物計，去指出在一假定的面積上去生產數量無窮的穀物是不可能，而最多的數量在任何面積上實際是不會產生的，因爲要生產那樣多是極困難而不值得去這樣做，倒是一個十分健全的理由；而再者，每一個農夫——爲出賣而生產亦爲自己消費而生產——在距可能的最大的數量以前即行停止，因爲超越某點以外，生產多的物品之困難的比率是較物品增加之比率爲大——用一比喻，他知道對其勞動及費用增加百分之十，對其生產祇增加較百分之十爲低的東西，而這點東西是太不值得。所以正如一執有四分之一英畝的土地的人，若他要在此土地上生產他所要的各種的東西，則他必是一蠢漢，所以在一小的面積上，或者在稱爲「國家」內許多人民在該地面上生產他們都要的東西也必是愚蠢。

但是衛斯特將此種說法歸併於一個對於地租之歷史的上漲及資本的報酬之歷史的降低之解釋上面去；來反駁此種辯論，這完全是錯誤的。地租之實際上漲和資本報酬之實際降低並不能如他說的是由於農業上報酬之減少，因爲該種減少並未嘗實際發生。明顯的在歷史上農業工作之平均報酬及邊際報酬二者，曾大大的增加。他是爲他那時他的國家的反常情形所誤導致忽視此點：我們雖可言之成理「但是不對的，辯論說在拿破倫時期內在英國，農業報酬曾經有若干減少。」

不幸得很，一個很有聲望的經濟學家爲同樣情形所誤導，恰恰同樣進行。在衛斯特之小冊子發表以後及他



未見此書以前，<sup>註七</sup>李嘉圖即發表了他的穀價低落對於資財利潤之影響，表明對入口限制是不適宜附帶批評。馬爾薩斯先生最後兩冊書「地租性質與進步之研究」與「論禁止穀物輸入之政策」(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upon the Profits of Stock, showing the inexpediency of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with remarks on Mr. Malthus's last two public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照其表示，此書之所以出版是由於與馬爾薩斯表示異議所激勵，而不是如衛斯特之小冊子然之由於考慮委員會之調查。馬爾薩斯在兩本小冊子內，與衛斯特冊子同時發表，曾反對所謂地租是由於「獨占」的那種學說，而曾從事去重立所謂地租乃純粹贈與任何人對此都應當感謝之往日的理論。他說地租之存在是因爲土地能生產較報價農人爲多的東西——此自然是一個幸的情形——及因爲當有食物時人口必定增加，——此似乎並不是不幸——此所以他能以極讚揚的言詞來解釋地租。但是他承認牠也是由於肥沃土地之比較的稀少，從不想到此對於其地租之辯論是有若何致命的影響。

李嘉圖死守了馬氏所承認的這一點。他以想象的歷史開始其穀價低落對於資財利潤之影響一書。「在起初墾殖一富於肥沃土地之國家」則無地租，而農夫支付耕種費用之所有的剩餘都是農夫的利潤。如他的同時人然，堅持「爲習慣所修正的生活資料工資論」(Subsistence-modified-by custom theory of Wages)及關於資本的性質，和利潤率與取得利潤所得之收入比率間未有一清楚的觀念。李嘉圖冥想在此種早的時代

內農夫得到一很高的利潤率，例如說百分之五十。於是

「在首先墾殖者靠近周圍之所有土地都已爲人耕種後，若資本和人口增加，必需要多的食物，而此祇能自位置不很好的土地上得來。」

當肥沃的土地都已耕種而仍需要多的食物時，則不肥沃的土地亦必耕種。自位置不好土質不肥的土地上所生產的物品，在耕種及運輸至市場上需費要多；而在首先耕種的肥沃土地上去強迫去生產多的物品，亦將發生同樣情形。所以這一部份生產品之利潤率必較所謂首先部份者爲低。農夫欲取得最好的土地之競爭，必使得對牠們給以地租，而此種地租之支付必使農業上之利潤降至低的水平線。（與農業資本相競爭的商業及工業上之利潤，必也將降至該水平線。）

在此種方法上李嘉圖辯論謂地租完全以利潤爲犧牲來產生來增漲。他想地租是由於自然未曾預備充分很肥沃及位置很好的土地之結果。對於地租我們有下列的話以代馬爾薩斯之頌語——

「地主之利益是時常與社會每個其他階級之利益相反對。他的地位，是未有如食物稀少又貴時之榮繁者；而其他的人則因取得食物很廉而大受其益。」（見經濟著作第三七八頁 in *Econ. Essays*, ed. Gordon P. 285）

相信此種前提，我們或許想，似應充分使得李嘉圖變爲一「斯盆斯善人」，不過在事實上他的腦筋似乎有點分歧，而此使得他想到地主的利益是與社會其餘各階級相反對，當爲保護關稅所促進時，而與社會其餘各階

級之利益相一致，當爲「萬物自然的變化」所促進時。因爲他立即繼續說：

「高的地租和低的利潤，因爲牠們是不變更的互相跟隨，應當不是訴苦之題目，若牠們是萬物自然的變化時。牠們是財富及榮繁和的人口與土地肥沃相比較之確實證明。」

增高地租及降低利潤之「萬物自然變化」似乎爲資本及人口之增加；若此增高地租，那不過說國家富於財產總和與人口衆多。不過假若因保護致地租高漲及利潤降低則國家資財總和與人口都較其應當所需要者爲少。在長時期內，依照爲習慣所修正之生活資料工資論，則萬物自然變化及保護對於每個工資賺得者未見使其有若何差異，所以在李嘉圖自己的原理上也很難說他所謂地主的利益是與其他各階級相反對是有理由的，除非我們以爲他是想到短時期內，因爲在此短時期內他相信由於對勞動之需求增加，工資賺得者多少受益。

他是無疑的想到短的時期，當他辯論謂在農業上各種「改良」——所謂改良他是指農業之改良方法而不是投資去改良土地——減低地租。他並未在他的穀價低落內詳細的來解釋此種學說，不過顯然的已認其有多少重要性，致其穀價低落之結論如下：

「若地主之利益是有充分重要使得我們自己不能利用那由廉價穀物入口而來之利益，則牠們亦將要影響我們，使得我們放棄農業上及農具上之各種改良；因爲這是無疑的穀物價格降廉，地租減少及地主納稅能力之——至少是一時的——爲此種改良所阻礙了。正如爲穀物人口所阻礙然。因此，爲求一致起見，讓我們以同樣的行動停止改良及禁止入口。」

在他的原理地租一章內李嘉圖很努力的發達了此種學說，企圖以一貫的數學的例子——很無結果，即在需求假定是不增加的短時期內——來證明牠。我會將此表示於生產與分配論一書中之若干乾燥無味的書頁上，<sup>註八</sup>而於此處不重述此種推論。這與那個事相比較是不重要，即於第三版時附於地租一章之尾的（第七二頁）腳註內，李嘉圖承認——不僅如在其穀物低落然——因改良而起之地租低落在一時期後，又將恢復其昔日水平線，但此最後必使地租高漲到該水平線以上：

「我希望人家不致說我是看輕農業上各種改良對地主之重要——牠們直接的結果是減低地租；不過因為其給人口以大的刺激，而同時能使得我們以較少的勞動耕種貧瘠的土地，牠們最後對地主是有很多的利益。可是一個時期必須經過，在此時期內牠們對他是實際有損害的。」

如瓊斯理查查（Richard Jones）於一八三一年指出然（見財富分配論（*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p. 211-12）假定如李嘉圖所想象然謂改良能立即完全採用致使價格馬上下落那是錯誤的。牠之採用是與人口和對食物之需要同樣的前進，所以並不致發生有對地主有損害的時期。而不問是否如此，所謂承認改良最後對地主是有益益的，實足以損傷那穀價低落上所謂地主之利益「時常」是與社會其餘的利益相反對之內容。

簡言之，希望將刻有「我們是以報酬漸減為生」字句之標幟繫於地主頸上，對着那在上，他們在文化上大大的受了改良——產生報酬增加之結果——之益處之承認的事實是完全失敗了。

## 五 地租的不同

有人有時是這樣假定一方面衛斯特及李嘉圖所主張之「地租增漲」的解釋必須放棄，而他們及他們以前之安得孫詹姆士所提出之綱領——在此綱領中有用的土地是分為各級不同之生產力，其中最大者能給最高的地租，最低者則全無地租——本身，無須用動的理論，足以充分表示報酬漸減律原理在決定土地價值上會參加一部份而關於其他物品則未參加，如是將土地的價值列在一種單獨一類內。「假若」有人說，「未有報酬漸減律之趨勢，則除小塊最肥沃土地外無須乎使用，其他之土地：最肥沃土地之數量可以充分供我們需要，所以即令此種最肥之土地，亦如其他所有之土地然毫無價值。所以土地之價值是賴於報酬漸減。」但是假若土地是如此，則其他原料和工具又何獨不然。煤，房屋，馬，及汽車也可以分為各種不同之等級，而假若我們假定最上級數目十分的多，致每個人都能得到他所喜的，則甚至此階級也將必無價值。我們直接得到此種結論，不過我們可以，若我們喜歡，以同樣的空式子去說，「若一盎斯的煤可以使其發出如無數噸的煤所能發出之熱，若最好的房屋可以舒適的供給全世界所有的人，及若最好的火車頭能一次拖曳無數的車輛往要到的地方去，則於需要那做各種工作所需要的單位外，無須乎要使用多的煤，房屋，或火車頭：所以在此類物品之現存數量未消耗以前，牠們必無價值。」

假若說那種可以使用但無地租的土地等級之存在，致將土地列為單獨一類內，簡單的回答是如此：當任何

一類的東西是以自最好的等級到最壞的等級方法排列下去，我們必達到一種祇可以有，而不能給其所有者以任何收入的物品，不問是將其出租或留為自用。實際上有成千累萬的那類房屋正在使用，我們祇看見少許此類火車頭之唯一原因，是因為火車頭之碎鐵價值使得其所有者當其達到「未有地租」的時期稍前一點即將其破壞。甚至在此點上，火車頭並不似土地；正是如火車頭之用為火車頭，在達到未有地租時期以前，必將放棄，所以耕地之用為耕地，亦必在其達到完全未有地租以前——當用於該目的——而漸漸放棄，因為不用做耕地而用為其他的目的則出產將稍多。

因為瞎子之瞎領導者，教員及基本教科書之作者而達到更深的錯誤，他們使得後來累代學生陷入很大的錯誤去假定在等級上所排列的土地之綱領是替各種不同的土地之地租給以很有用的公式。「任何土地之正常地租，」一八八八年出版之一本教科書說，「是從該地之生產內減去那邊際耕種的土地（無地租的土地）之生產即得。」見賽謨斯之政治經濟學簡明教本，第二九頁。若此是真的，則土地之價值，或每年的租金，必真正與其他物品之價值不同：沒有人想到一紡紗廠，一火車頭，一鐵之租金或出租的價值是等於其生產品超過那邊際使用上之一個紡紗廠，一個火車頭，一個鐵之生產品的剩餘。

此種解釋——初看去使人驚奇——之錯誤是如此：我們平日比較各種不同的土地之地租是說每一英畝地租多少，而衛斯特及李嘉圖則為環境所引導是比較他們所謂農夫每年付出之「資本」一〇〇鎊之地租。衛斯特及李嘉圖所謂之土地等級，並不是以每英畝的地租大小而排列的，而是以除去農夫正常利潤以外所剩下

之剩餘多少而排列的。其結果，任何兩級土地之地租間的不同，就李嘉圖自己的字句說，時常是「若干數量的資本和勞動所產生之物品間之不同。」（見原理第一版，第五四頁；第三版第五七頁。）他並沒說，也沒有理由假定他是這樣想，很有利益去使用之資本和勞動的數量，在所有耕種的土地每一英畝上都是一樣的。明顯的，不是如此；甚至即在同一鄰地內那靠近城市平原肥沃土地之每一英畝所耗費之費用是較離城很遠之山邊之石質牧場所耗者多十倍，也比較容易收回。而每英畝之地租必將明顯的不僅是靠全部報酬對費用之比率，而是有賴於費用之多少。例如：假若在相等的面積上，平原的農夫用去一〇〇鎊，得到一五〇鎊之全部報酬，而山邊農夫用去一〇鎊，得到一七鎊之全部報酬，當農業界利潤為百分之二〇，則此相等面積之地租，平原為三〇鎊，山邊為五鎊，而李嘉圖之在相等的「資本」上之「地租」不是三〇與五之比，而為三〇與五〇之比，山地在實際上是處於一較平地為高之等級！

穆勒約翰，他，既然是李嘉圖之忠實弟子，應當使得他的先生的意思明白者，乃反在一段內使其意義更加朦朧，在該段中他給一誤入的摘要（在其內容內）謂「土地之地租是由其報酬超過所耕種最劣的土地之報酬而成。」每個讀者必知道此段本身是指每一英畝的土地之地租是其生產品超過那耕種的最壞的每一英畝之生產品之剩餘。在該段之中，穆勒因為加入了「對同樣的資本」數字而保全了自己。「因此，任何每一塊土地所能出之地租，是其出產超過以同樣資本使用於耕種最壞的土地上之報酬的多餘。」但他在事實上從未指出同樣的資本不能用於耕種最壞土地之相等面積上，所以他的定則關於不同的相等的面積之地租未曾給以若

何的知識。福塞特替穆勒向一班人逐釋的人，也不見佳。在一個李嘉圖地租論之「申述和證明」內，他說，「土地之地租是代表一好的土地所保有的超過耕種上壤的土地之利益的銀錢價值，此種土地所產生之地租不過是名義上的數目。」不能較此再爲平凡；地租不是地租與無地租間之差異還是甚麼？但是兩頁以後他說「任何一地之地租可以估計說是其所生產之數量與耕種的最壞土地所生產之數量間之差異。」這是真的，他又說他所指的是「純生產，而非總生產，」但是他對於總生產和純生產的意義所給與之解釋，並非似乎用以解釋相等的面積之不同的地租問題。他的「純生產」僅是那償付了任何人，除了地主，以後所剩餘的東西——此自然是地租。（見政治經濟學提要，第六版，第一一四——一一六頁。）

更謹慎近代的作者，包括馬夏爾和陶錫格（Taussig），都避免去爲不同的土地之地租給以任何的「公式」。察普曼（Chapman）曾努力（政治經濟學大綱（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九一一年出版，第二九一頁，第三版第二九五頁）去改良地租的普通圖表解釋，以便承認不同的相等土地可以很有利的用很不同的數量的農夫資本去耕種，但誠如此去做，則有損昔日圖解所保有的唯一的優點——簡單，而不簡單的圖表，對於解釋很少有真正的幫助。

## 六 土地與資本之分別

斯密亞丹之提出謂地租乃價格之結果而工資及利潤乃價格之原因與李嘉圖的全部系統，對於「地租」



及「利潤」都需要一明顯的分別。由於地租是出自土地和利潤出自資本，因此在土地與資本間需要一明顯的分別實爲必要。在普通英文上「地租」乃農夫付與地主的東西，而償付此種地租以使用之土地則包括農家莊屋，其外面小屋及任何附帶而租與農夫之東西。但是當斯密亞丹採用「資本」二字到英文的經濟學上時，他的定義是那樣，致解釋其爲包括這些附帶的東西。在他的「資財分類」一章內，他將「農家莊屋及其主要房屋，畜舍，穀倉等」和「土地之改良」二者包括在「社會的固定資本」內（見原富卷一，第二六四頁）。除非「土地」爲部份的「資本」，則此種說法必須使他於「土地地租」內減去那爲農家莊屋及土地改良所付之各種費用，不過在事實上他並未嘗如此做，同時時常說地主，由於從事此種設備，取得「較大的地租」（見原富卷一，第一五三頁）。當努力去解釋土地地租時，他正如著名的傳道者然「遇卻難題不談而去」。他心目中假想一持異議的讀者主張說全部土地之地租是爲的地主加以改良而出之償付，於是因指示祇有一部份普通所謂之地租可以算爲地租而完全推翻這種異議——自然很容易。（見原富卷一，第一四五——一六頁。）

在穀價低落內，李嘉圖對於此問題之重要性，如斯密然，似乎祇有一點點感覺。他開始摘錄馬爾薩斯的地租定義而贊成之，即地租乃「屬於耕種上各種支出都已付出後——包括使用的資本之利潤，以當時農業資財上一班利潤率來計算——」之剩餘的東西，並未明白注意到馬爾薩斯之所謂「使用的資本」祇是農夫的資本，因此地租，照一班習慣，包括地主自農夫得來之所有一切的東西，而完全不是從這個數目內減去他對於農家莊屋及改良之投資上所得到之東西後所剩餘的東西。數頁以後李嘉圖發覺要將此問題弄個明白，而他想到祇要

於該段內「地租」二字後面附以腳註即已足，「地租」於是在所有場合上，是在土地上原先得到的利潤之一部份。牠不是新發生之收入，而祇是原來已發生的收入之一部份。」（見著作，第三七五頁；經濟論文，第二三一頁。）  
腳註如下：

「所謂地租我時常是指那為欲使用土地之原來和本來的能力而給與地主之報酬。假若地主在其自己土地上使用了資本，或者是先前的佃農在佃約滿期時，對此土地留下的資本，他或者得到所謂大的地租，不過其中一部份是明顯的為欲使用資本而支付的，其他一部份則是為的使用土地之本來的能力而支付的。」

在原理地租一章內，李嘉圖將對於地主的資本之地租一問題很笨的與那為欲取自土地內之樹木，石頭，及鑄產而用去之償付——因而使得財產減低價值——之是否為地租一問題相混雜。為分開後面幾種償付起見，他乃以「難毀滅」(Indestructible)三字來代替殺價低落內不必要的「本來的」(Inherent)三字，所以他的定義成為「地租是為着使用土地之原來和難毀滅的能力而向地主納付的」土地出產品之某部份。他對於為甚麼贊成此定義並未表示理由，他不過講到此「正確意義」欲將地租名詞限於此種意義上，以別於「該字普通一班所用之普通意義而已。」自從假定他所希望該字所有之意義是正確意義後，他又蹈襲了斯密亞丹曾經犯過之壞例子（後面第六八三——六八四頁）而責罵「普通言語」將地租與自資本而來之收入「混亂」不清，因為在一班所說之英語內牠是指一個農為欲使用土地及其他不動物品所出之按時償付。於立即訂正定義後，他隨即說地租

「是時常與資本之利息和利潤混亂不清，而在普通言語上，是用以指農夫每年付給地主之所有東西。假若兩個相聯的農場，面積和肥沃都相同，其一有房屋之便利，此外其田是好好灌溉的和施肥的，並且好好的用籬笆，屏障和牆壁分開的，其他一個則沒有此種便利，則使用前者所付之報酬必較後者所付為多；可是在此兩個場合上此種報酬必都名之為地租。但是這個明白的對此種改良的土地每年所付的貨幣之一部份是為卻土地之本來及難毀滅之能力而償付的；其他一部份是為的使用那用以改良土地質料及建立保存和得到生產品所認為必要之房屋而用的那種資本則償付的。」（見第一版，第四九——五〇頁；第三版，第五三——四頁。）

他說嚴格意義上之地租與普通在地租內所包括之資本的報酬間之分別是很重要的，因為那「規定嚴格意義上地租之增長之規律是與規定利潤之增長的規律完全不同，而且很少是以相同的路線而運行」，所以一個嚴格意義上的地租增加之趨勢或許完全，或多少完全為普通所謂的地租之其他部份之減少趨勢所抵殺。他歸結此討論計，在其著作後來各頁內說，當他說到地租時他希望「為人了解他是指那為卻使用土地之本來及難毀滅的能力而付與土地所有者之報價。」在事實上他時常忘記了此志願，而讓他的讀者們自己於上下文中儘力的去搜求他所謂地租的意思。

在原理之「對地租徵稅」一章內（是第二版內本文之「第八章」及第一版內之第八章附有星標\*），因此或者是事後之追憶）他比較那對嚴格意義之地租徵稅和對普通所謂地租徵稅之結果。對所謂嚴格意義的

地租所加之稅，在該章末尾他名之爲「土地的真正地租」，是「完全歸地主負擔」，而對一班所謂地租所加之稅（「如現在組成之地租」）——對此兩部份未曾分別——必將「阻礙耕種」，同時因使得地主中止土地改良上之投資，所以增高原產品之價格。在他普通談及租稅之不全及游移方法上，他說：

「此毫無疑問假若對地租徵稅，則地主必不久尋出一個方法以分別何者是爲的使用他們的土地而付與他們的地租及何者是爲的使用那以他們資財而進行之房屋和改良而付與他們之地租。後者必將稱之爲房屋及建築之地租，或者在所有耕種的新地上，此種建築及改良會爲佃戶所經營而不由地主經營。地主的資本或許真的使用於此種目的上；牠或許名義上由佃戶支付，而地主以放款或者以爲租佃期內購買年金的方式給他預備各種資財。」（見第一版，第二二二——三頁；第三版第一九三頁。）

他於此是否想到通過法律的立法機關是以李嘉圖之政治經濟學及租稅原理第二章所解釋者來對地租徵稅，而讓地主和佃戶，隨他們所愛以他們所喜的普通意義的地租一樣來稱地租是房屋、建築，及地主的改良之地租，將其縮至最小？抑是否假定立法機關，認爲「土地之地租」應當徵稅，無須進一步解釋來制定法律，而讓地主及佃戶在佃租時期內隨他們自己的意思以訂立每季佃戶向地主所納之其餘租額？在每一場合上此種提議是極端的幼稚。到此地步李嘉圖似乎完全忽略了兩個重要的考慮：

（一）關於一塊幾百年來即經占據和耕種之「土地的本來固有性」現在所知道的是很少，並且沒有保留若干記載來表示隨時曾用何種資本投資於改良及設備上，而且即令有該種記載，我們也很難說有若干資本是

小心的投於此處，並應給以何種利率。

(二)假設以某種或他種方法關於本來能力之每年價值及用去的資本之每年價值的估計都各自單獨的得到結果，但兩者之和有時是較農地之每年全部的現在價值為高或為低。曾經實際用去之資年與必須用這樣多方能得到同樣結果之資本常常是很不相同。

但是當他來寫救貧稅後半章時，他卻又來考慮地主將資本自農業方面退出，不去更換那些容易損敗之東西，農場建築等之可能，而此使得他放棄——又是在腳註上——（因而土地與資本之分別）那對於地租徵稅之學說及他關於地租所發揮的一切東西都是以此為基礎的地租與利潤之分別。

「在此書之前面我曾注意到所謂地租及因用他的資本對他的佃戶得到利益致以地租名義給與地主之報酬間之分別，但是我或許未曾充分分別那由於使用資本於各種不同之方法上所起之異點。因為是此種資本之一部份，一旦用於土地改良上，是不可分離的而與土地相混合，因而增加了牠的生產能力，因此種使用而付給地主之報酬，嚴格的是有地租性質，而受地租的各種律之支配。此種改良是否由地主負擔此種費用亦由佃戶負擔此種費用以資進行，根本第一步就不會進行，除非此種報酬有等於其他相等的資本利潤之極大可能；但一次投下後，所得的報酬此後永久完全是具有地租性質，而完全受地租的各種變動之支配。此種費用有若干對於土地祇在相當的時期內有利益，而不永久增加其生產能力；用於建築及其他可以消滅的改良上，牠們要時常添補，因而不為地主增加其真正的地租。（見第一版第三六二；第三版第三〇六頁；第十八章末尾。）

此附註見於第一版。明顯的是在地租一章及地租徵稅一章寫完後纔增加的，而甚至是各章上版後纔增加的。不過第二版及第三版都是於李嘉圖生時出版的，但他並未曾採用他的「嚴格的」地租定義而將前述各章加以修正。他爲甚麼如此我們也很難看出其中理由。地租漲落之全部「李嘉圖派理論」是完全建築於那個假定上，即「土地」、「就嚴格說起來」（其目的即就嚴格意義上所付之「地租」）是以某種數量和某種特質由自然賜給的。其腳註，因承認嚴格的地租是爲卻土地的特質而償付的，此種特質因人爲的改良而賜與地面各部份，遂放棄了此種假定。換言之牠承認能給地主以「嚴格意義」之地租或「真正地租」之有價值之土地，可以如蒸汽機之爲人製造然隨人的意思去製造。無疑地球面積是不能增加的，但是此正如那爲自然所預備的其他各種不同的物質之不能增加一樣。地球面積對於土地的價值之切合，正如世界上某種數量之鐵鑄對蒸汽機的價值之切合然。當蒸汽機重量增高時，我們並不以爲牠是增加，祇有當牠的馬力增大後，我們纔說牠是增加；一英畝土地之生產能力增大正如用以製造蒸汽機之一噸鐵鑄之馬力增大一樣。

#### 七 李嘉圖對於森林鑛及石鑛之價值

在他的定義上既已放棄了爲卻使用「土地之原來和難毀滅的能力」而償付的「原來」的地租，李嘉圖到現在祇剩了那「難毀滅」一點尙待討論。我前面已經指出，他插入此形容字以便於將那自本質內取出而不能恢復之樹木，石頭，及鑛物對地主所出之償付除外。石頭與鑛物，在固有性上，自然是不能恢復的，而當他將樹木

與此類物品並列時，他並不是想到那個平均年齡之樹木是常常以新的種植去補充的繼續存在之森林，而是想到因將其樹木一次賣完致剝露了他的土地之所有者。

他的原意是很好的，但此並不能因加入「難毀滅」數字而遂滿足。面積是難毀滅的，但原來的肥沃可以，而常常是因消耗的耕種而將其損壞無餘，在他方面，地勢的優越可以，時常因為開闢新路及該地附近人口之移出而受損害。所需要者是要去解釋地主自其農地所得到之地租（普通所謂地租）是自佃戶得來的，而此佃戶為佃租條件所縛束，註明的或默認的，須繼續去「好好耕種」——不得讓農地「敗壞」或損壞——所以地租，或認為等於此種地租之「每年價值」不是一種消耗的東西，而是未有局外變遷，如價格低落可以希望繼續不致減少的東西。假若一個地主因砍伐他的樹木或讓人家將其石子或礦物取去，致有一年的所得較此為多，則他正如他將土地一塊一塊向購買者出售一樣，他是「實現」(realization)（去交換貨幣）其財產之資本價值，而不是自其財產上取得「收入」。

沒有一人在普通英語上習於說自此種實現而來之貨幣為「地租」。

此類麻煩似乎是起於斯密亞丹說到森林的地租（並未將我所謂的剝盡除外）石坑的地租及鑛產的地租。他或許會知道有若干鑛產，石坑，牠們因為由於當地需求之有規律和有限，似乎每年都給有相等的報酬，以至於無窮，因而出租，取得每年固定的數目，所謂地租。不過在具體的事實上，他所謂之償付都不是每年固定的數目，不過為挖出之物品之百分數而已。他之所以稱此種償付為地租者是因為他之輕燥的分析所有價格祇為三個

組合部份——工資、利潤及地租。若不爲國家取去（如西班牙之皇帝及康瓦爾公爵（Duke of Cornwall））此種償付是以本位地租的形式歸諸地主，而牠們斷然不是工資，也不是利潤，所以他不得不稱之爲「地租」——或者放棄他的分類，這種代替的東西從未嘗見諸於他之思想中。

在他的原理「地租」一章之開始內，李嘉圖很混亂的訴說斯密亞丹於此處以「普通意義」使用地租（見第一版，第五〇頁；第三版，第五四頁）其實斯密恰未嘗如此，但隨後很合理的說當森林剝盡時，其「報價是爲的除去及出賣樹木之自由而支付，並非爲的生長此種樹木之自由而支付」而在鑛產及石坑場合上，這是「爲的由此取出之煤和石頭的價值而支付，與土地之原來及難毀滅的能力毫不相干。」提到「生長樹木之自由」及「難毀滅能力」兩者都很對的——雖然很朦朧——表示爲毀壞財產之自由而支付者並非地租。

但是在地租一章內說完上述諸點及結論謂在他的著作後來各處他希望他之所謂地租乃是他所解釋的意義以後，他以一種他自己都感覺驚駭的矛盾進而名隨後一章爲「關於鑛產之地租」而在其中說道，「鑛產及土地普通都給牠們的所有者以地租。」對此種矛盾之唯一解釋，似乎祇能說他在地租一章之初，他主要的想到他的地租之起源是由於報酬漸減之學說。現在我們沒有理由來相信他想到有任何鑛產地租之起源，可是卻有理由的來相信他曾想到金銀鑛產無論如何總有報酬之增加，因爲他提及若在近來金銀價值有了低落，「此是歸功於掘鑛方法之改良。」（見第一版，第八〇頁；第三版，第七八頁）他似乎很希望去分別土地及鑛產價值。但是當他動筆去寫下章以前，他就深感到鑛產與土地之相似（一）因爲牠們的價值是「牠們生產品價值高漲



之結果而非價值高漲之原因。(二)因爲若同樣蘊藏很富的鑛產很多，而任何人可以私有，則牠們不會產生地租。(三)因爲若有各種質地不同之鑛產，「則自那不付地租的貧瘠鑛產上而來之資本的報酬必將規定其他所有較爲肥沃鑛產之地租。」對此種議論之反駁的理由（就各點反面來看），即最貧瘠的鑛產及最貧瘠的土地都不是規定較肥沃者之價值，充分的富裕必使得任何生產工具——不僅是鑛產及地面——無價值，而所有工具對其生產品價值之關係正如土地對其出產品然。

#### 八 李嘉圖派地租論之崩潰

由上以觀，我們可以看出當李嘉圖討論李嘉圖派地租論完畢時，該種理論剩餘已屬無幾。即剩餘部份之歷史亦很少值得詳細研究。描寫地主是以報酬漸減而自肥之政治動機，當一八四六年取消穀物條例時即已消滅，而那解釋生產品之價值完全賴於勞動成本 (labor-cost) 或勞動爲資本所修正 (labor-modified-by-capital cost) 之成本之學說如何可以與未曾改良土地之地租償付相一致之學問上的希望，亦因該種學說之失勢而必然的逐漸衰亡。二十世紀教科書關於李嘉圖派理論不說一點，或者即令要說也是採一種很費辯解的言辭以描寫那理論中他們認爲很有理由之各部份及各意見。

這是普通感覺到的，雖則或許不十分明白的，即假若任何物品是爲人所欲而數量又有限，則其價值律不爲其原始生產所影響，不問其由於自然抑由於人力。因此，土地是進而爲人僅視爲希望產生所欲的物品之原料或

工具之許多物品中之一個。關於其數量之有限制仍流行有某種愚蒙。例如馬夏爾主張土地之與其他工具不同者是因爲在任何時期內土地之數量「乃各時期之數量。」註九但是祇有地球面上之面積可以是這樣說，而對於每種物質之具體限制，在地面或在地球內，則很少重要性。所希望於土地者不僅是牠的面積，而是牠的生產能力。自然對於每塊土地預備有各種程度不同之生產力，但是牠們在特殊地方上之數量可以時常變更，普通因爲人之努力，趨於增加方面。結果，土地，就視爲所希望的物品而言，並不能因爲地球的面積是固定的而遂謂其數量是絕對固定的，正如我們不能說因爲在地球內及在地面上這些金屬祇有某種數量而遂謂金屬工具和機器在數量上是固定的一樣。

註一 關於此點和後列育嬰堂韻詩問我很難找出何種關係，該詩如下：

“Ba, ba, black sheep, have you any wool? Yes Sir; Yes, Sir; three bags full.”

註二 但是後來（卷一，第三一七頁）斯密所說剛剛與此相反，「在改良進步上，地租，雖則與改良的限度成比例的增加，但與土地生產品相比較則比例的減少。」

註三 見安得孫引起目前穀物缺乏原因之平靜的研究（一八〇一年出版）第十八頁。

註四 見安氏農業中之休養，自然歷史，卷四，第三七四頁，（一八〇一年出版。）

註五 見匿名的小冊子，曾於生產與分配，第二二三頁上提到。

註六 一八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演說辭是更完全的引證於蘭南，生產與分配，第一五二頁。

註七 此很可以自李嘉圖致馬爾薩斯書，第六三頁內正文與脚註（二）來推知，並且可以從衛斯特在其對他的穀物價格與勞動工資

（*Price of Corn and Wages of Labor*）（一八二六年出版）序言內並未曾反對李氏的書來推知。

註八 見第三二一——二五頁，下列錯誤應當更正，第三三〇頁第十七行之  $\frac{3}{7}$  應為  $\frac{4}{7}$ ；第三三五頁第十七及三一行  $\frac{7}{9}$  應為  $\frac{14}{9}$ 。

註九 見原理第八版，第五三六頁，同樣的見四三一頁。在兩處馬夏爾都插入「在老的國家」而在第四三一頁似乎指示他所謂的國家是指未曾開有可以耕種的土地之國家。但是若一國未與其餘世界脫離則未曾耕種但可以耕種的土地是在國內抑在國外又有何不同？

## 第九章 資本及收入之比較價值論

### 一 關於利息漲落之昔日理論

我給此章——涉及普通在「利息率」題目下所討論之問題——以現在冗長的題目，是以便注意一事實：即一個年金可以得到之利息率及一塊產生地租的土地可以得到之若干年的租息乃解釋資本及收入之價值關係之唯一不同的方法。謂一鎊的年金可以賣到二〇鎊，或者一鎊純租金能賣到二〇鎊正如謂投於一個年租金方面或土地方面之二〇鎊之能產生百分之五的利息一樣。兩個說明都是謂資本是值那自牠本身而來之每年收入之二〇倍，或者換言之一年的收入是爲其資本之二〇分之一，或百分之五。

早日思想家是太注意以道德和宗教觀念討論到利息之合法問題，去推想那使得利息高漲與降落之原因；而類似的或附帶的問題，如對於何者使得給與土地或年金的若干年載之租息的多少等問題似乎不引起人家注意。在十七世紀時，當對於重利之宗教及道德的反對已經成爲過去時，英人關於利息高低之思想，是爲那對於合法限度之減低之是否合宜的爭論，而受了刺激。在沒有錢出借的人中間流行有一種很強的意見，即低的利率是好事情。那減低法定最高點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之一六二三年法案之序言中申述價格低落使得利率高到百分之十，對於農業及商業是有妨礙的；一六一五年之共和時代法案(Commonwealth Act)也以同樣

理由更將其降低至百分之六，而重行減低之一六六〇年之法案，則謂前次減低「因為好的農業對於商業進步與土地改良是很有益的，」而其所以有益，是因為牠們減低利率「致達到與我們交易之外國的比例相近。」

柴爾德若瑟亞爵士 (Sir Josiah Child)——不是很著名的銀行會員，不過是著名的東印度商人——在一六六八年寫書時很廣泛的贊成再行減低。<sup>註一</sup>他之主張在荷蘭有一個較英國那時流行為低之利息率，使得一個反對者出版一種小冊子，<sup>註二</sup>在該冊子中辯論說低的利率並不是如柴爾德所說的為國富之原因，而是國富之結果，而柴爾德在其回答中<sup>註三</sup>承認此或許也是富裕之結果，可是他堅持說牠也是一個原因。

但是那時與後來許久大家都謂利息低是由於貨幣多，而非由於各種累積財富之多。陸克約翰，寫於一六七一年（可是該書至一六九一年方出版）說道利率是以「王國流行的貨幣之總數量與王國全部貿易——是即所有商品之售賣量——而定。」<sup>註四</sup>

這個哲學家在此處，正如哲學家一班舉動然，祇採用了當時的一班意見。勞約翰，一商人，可是多少是一投機者，著他的書時，認為好似每個人都知道很大數量的貨幣將使利息降低（貨幣與貿易之關係）（一七二〇年第二版）(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第一七頁)孟德斯鳩曾相信因自新世界輸入貴重金屬，使西班牙利率自百分之十減低到百分之五。

他說「這是不能避免的。一個很大數量之銀子一下輸入歐洲；很少的人需要銀子；每個物品價格高漲，銀價下落；價值的連續完全破壞，全部舊債完全消滅。此使得我們記起密西西比計劃時期，當除銀子外，所有物品

價值極大。自克服美洲後，有貨幣的人不得不減低其貨物之價格或租金，是即謂他們要減低他們所要的利率。自此以後利率從未會回到其昔日高度，因為歐洲之貨幣數量是年年增多〔法意 *Esprit des Loix* (一七四八年) 第二二章第六節〕

這是真的，他以為國家借款利息之減低，及銀之自一國流動到他國之容易，也是普通降低之另外原因，但牠們不如前者之能言之成理，他也不十分注重牠們。

休謨大衛之思想敏銳使得他看到貨幣增加降低貨幣的價值之那個事實，但並不能證明其降低了利率〔見一七五二年之政治論 (*Political Discourses*) 之「利息」一章〕他指出由於本金和利息都以貨幣計算，一個任何數目之利息之購買力是以本金降低的比例而降低：若一〇〇鎊祇能買到從前五〇鎊所買到的東西，則其五鎊利息祇能買到從前二鎊十先令所買到的東西，所以孟德斯鳩所謂一人有一〇〇鎊出借必須以較從前為低之利率出借，因為他的貨物是跌價——若他以從前之利率出借，則他是以較少的貨物及勞役出借——那是沒有理由的。

休謨自己視利息之水平線是為供給與需求所決定。當社會幾乎大部為包括地主及農夫時，則利率很高，因為借者多而出借者少。對貨幣或錢財，感覺興趣的人之興起——許多是由於貿易致富——則將降低利率，因為增加了出借的人數和他們出借的能力。對貨幣或錢財感覺興趣的人之增加使得他們中間有種競爭，因而減低利潤，同時利潤和利息都是得到收入之相互方法，此使得人們願意以低的利率出借。註五

康里倫寫在休謨之前一點，至一七五五年才出版，也否認他所謂「商業著作上一班人之公認的意見」是即貨幣數量增加減低利息；他主張貨幣之豐富與缺乏，增高或降低了所有一切物品之價格，而與利率不必有必要的關係，物品貴則利率高，而物品賤則利率低。關於貿易與利息間之關係他較休謨為具體，在他的「貨幣利息及其原因」一章上開始申述如下：

「正如物品價格之為市場上因預備出賣之貨物數量及其與預備購買此種物品之貨幣間之比例——同樣的即因賣者與買者人數之比例——之開價還價所決定；所以一國內之貨幣利息也是因借者與出借者間之人數的比例而決定。」（見二六四頁）

利息，他說，是以放款與必需的人開始，而其高度則為借者之必需與出借者之恐懼和貪心所規定。（「恐懼」因為出借的人要冒那負擔費用，訴訟，損失，及借者怨恨心之危險。）但是在較文明的時代大部份借貸是由於負擔商業危險的企業家去舉行，而需要借款則有賴於該種事業之優勢，所以，例如，在中國利息很高，因為在該處此種企業家人數很多，甚至為在田野的人預備膳食也是為利潤而從事。貴族與地主之奢侈使得利息高漲，不僅僅因為此種人要直接借款，同時他們的行動使得企業家為卻他們的過度需要而繁繁的生意去借款。戰爭，為卻同樣的原因及產生大的危險，使利息高漲軍火需要使得企業家去借款以供給此需求。

因此康里倫在主要問題上很少較休謨為進步，不過他關於對不同的階級徵不同的利率則有若干很好的建議。

塔哥及斯密亞丹因爲具體的引用累積的財富之增加是決定利息之一因素成功一種很大的進步。在塔哥的感受第八〇段之標題是：

「利息價格是直接賴於借者之需求與出借者之供給間之關係；而此種關係大半賴於那自收入及換爲貨幣之每年生產之儲蓄所累積的流動財富之數量，不問此種資本是否以貨幣的形式抑或具有共同價值之各種物品的形式來表示。」

此段正文說道不是貨幣的數量使得利率漲跌，

「而是商業上存在資本之總數，是即謂各種有價值之流動資財之實際總數，是自那用以爲其所有者取得新的收入及利潤之收入及利潤而逐漸儲蓄及累積的東西。這些累積的儲蓄，都是放與借債者，牠們的數目大，則貨幣利息低，祇要借者人數同樣的增加。」

其後二段則謂歷史上利息之降低是由於節儉的精神普遍的勝過了奢侈的精神。斯密亞丹在他的演講內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利息率不是賴於貨幣數量而是「賴於資財之數量。」他以爲自發現美洲以來利息率之降低不是由於金銀之流入歐洲，而是由於該時以前之中世紀之紛亂妨礙了資財之累積；在近代更適宜的時期資財是很快的累積了。

「我們可以進一步的觀察，」有人謂他曾說道「一行生意借與他行生意者之東西與其謂爲貨幣，無寧謂爲商品無疑，普通一人借與他人者爲貨幣，不過此立即變成資財，因是資財的數量使得你能放更多的放款。」



利息的價格全爲此種環境所規定。若出借者人數少而要借者人數多，則利息價格高漲，但是假若在手中之資財數量很大使得很多的人可以借到，則利息的價格必比例的降低。」（見演講集第二二〇頁）

## 二 利潤率

當他寫原富時，斯密發覺出借者願意出借之利息率及借者願意來借之利息率皆爲若出借者不出借及借者若他借到與使用其資本所能得到之資本之報酬率所影響。放款之利息成爲「一種附屬的收入」來自，及其大小賴於實際使用資本者——不問該資本是否爲其自己的亦僅是借來的——所能得到之「利潤。」

這是一種進步；這種進步使得詢問進一步的問到爲甚麼人們當借款少時，對於借款願意或不得不付多的利息，與爲甚麼人們當出借的貨幣很多時，對於他們放的貨幣願意或不得不取少的利息。但是此無疑引出若干討論利息高低之原因時所未有的困難問題。

第一，不似放款的利息，或者可以說較放款的利息爲更甚的程度，各種不同的人及不同的貿易內平均的人所得到之利潤率因爲那使用資本之雇主所費的勞動之數量及性質之不同而不同；換言之「利潤」時常包括有時大有時小的勞動報酬之要素。一鐵路公司之利潤是以股利方式分給那爲未曾鐵路工作之股東，因而此種利潤並未曾包括有勞動的報酬；一個遊行之果子販子或蔬菜販子之利潤幾全爲其勞動之報酬，在此兩極端間有許多不同的等級。結果，普通所謂之利潤率，除了那種在日當開支上包括所有勞動報酬之工廠外，並不是如借

款利息率然，對於資本價值與每年價值間產生一種比例。

斯密亞丹常常完全明白此點。例如他解釋藥店及小雜貨店之高的利潤，幾全為他們勞動之報酬（見原富卷一，第一一三至一四頁。）可是當討論到普通一班利潤時，他閉上眼睛而謂利潤「是完全為使用之資財的價值所決定，及與此種資財之限度以比例為大小。」（見卷一，第五〇頁。）但是因為他認為放款利息率關於利潤之漲落祇給我們以可靠的知識，同時假定利潤率與放款利息率同樣的漲落（見卷一第九〇頁。）我們可以說他忽視了勞動的報酬，所以他的利潤率成為如資本之每年價值對資本價值之比例之一樣的東西。後來作者依樣葫蘆，而在最近時代，以「利息率」代替「利潤率」以名年金對資本價值之比例，倒成為普通行為。此種行為有強迫我們說「放款利息」當我們是指普通意義利息，而不是指英文內經濟學家方言上所謂人為的意義時之不便。

第二，一個率或比率是「對於」某種東西而言，而謂任何放款利息率是對於某種東西而言這也是無疑問或困難的。明顯的這是對於本金放出的數目，而是以若干時期來計算，普通（現在）是一年。利潤率，在他方面，很久就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其一，漸漸取得地位者，如放款利息然，是「對於」資本的總數，他是，或者是假定，投資，而以年載計算。其他，很早的解釋，是「對於」用於與某種特殊事務有關之數量，不是以時期為限制，而是包括那自事件起始至事件終了之全部時間。一個賣舊書的人真正的可以說他祇賺到百分之十，而他的雇客也真正的可以說他賺到百分之百。他的意思是指對於他投在生意上之資本，他每年祇賺到百分之十；而他們的意思是指當

他購一書時，他祇付出該書賣價之一半——本年，來年或十年以後。

此種含糊引起經濟爭論上之無窮的紛亂自斯密亞丹時起至十九世紀末年，讀者關於該時期內所寫的東西應當常常留心。

在原富之「資財的利潤」一章內，斯密開始將他在演講上所述關於放款利息之學說用之於利潤。資財增加，他說，「趨於降低利潤。」在任何貿易上因使用的資財之增加所引起之競爭，降低該貿易方面之利潤，「而當在同一社會內之各種不同之貿易上的資財有同樣的增加時，則同樣的競爭在牠們方面必產生同樣的影響。」他在此處關於競爭進行之方式未曾有所解釋，不過在討論「社會資財減少」之相反的場合上，他辯論說此種減少因為減低工資同時增高物價遂提高了利潤率：

「因勞動工資降低，社會剩餘資財之所有者可以用較從前為低之費用將其貨物運至市場，而祇使用較從前為少之資財以供給市場，他們可以較高的價格出售。他們的物品花成本較廉而他們取得較多。」（見卷一，第九五頁。）

此是很難令人滿意的，並不僅僅是因為工資與資本減少之關係，和低的工資與對資本高的利潤率之關係，都是很難解釋的問題，並且也是因為——如衛斯德於一八一五年指出註六——假定某一貿易生產減少必定使得該貿易之生產品價值高漲，各種貿易生產減少必使得各種貿易之生產品價值高漲都完全是假的。每個價值是以其他的價值來計算的，而每一價值對着其餘不能單獨高漲。

但是除此很不完全之理論外，斯密似乎有若干較好的暗示。於從事解釋爲甚麼「新殖民地」有高的利潤及工資——雖然他的普通理論將利潤與工資置於彼此相反的地位——他以爲任何一個時期內可能的資本投資，是以利潤大小依次排列是最有利益的自然先投資，所以資本很多，則投資達到表的下層，在他方面競爭也減低其他投資之利潤而達到相同的低的水平線上（見卷一第九四頁）。但是他關於何者形成有利益，所謂對資本可以產生很高利潤率之能力，未有明確的意見，而假定其賴於土地之肥沃及比較低的工資。

### 三 關於利潤漲落之衛斯特——李嘉圖派之理論

關於資本價值及每年價值間的比例之變動原因之衛斯特——李嘉圖派理論，我在我的生產及分配論內曾有相當的討論。在此處我祇略爲涉及牠的最大特點是牠的主張那衛斯特（在他的穀物價格與勞動工資）（一八二六年）所謂的那個原理，即「認爲在財富及改良進步上會發生的純重生產及資財的利潤之減低必是由於農業方面勞動生產能力之減低。」

描寫一個很可笑的不正確的原始社會之圖畫。形容一方面包括毫無財產之勞動者及他方面資本家雇主；勞動者是假定由資本家雇主給以僅足維持生活之物質，資本家雇主能得到很大的利潤，因爲在原始情況下耕種並未極端的進行，生產能力特別大，除了勞動者之生活品外，尙給有很大的剩餘。

說到，或許有人要反對說，「大的」利潤及剩餘是容易的，但是大，是比較的，而我們所要知者乃所想象之剩

餘，是否與所使用的資本成比例的大小。此種解釋的表面上並未有一點可以假定說是如此，但是那相信勞動者祇得到僅足維持生活之物質及附帶有更不合理的相信昔日農業生產力極大遂引出了資本家雇主必得到一種與工資成比例的大之數目的結果。這種數量，因為普通將資本與一年的工作費用相混亂與普通忽視工資以外之各種工作費用，遂致在實際上，雖不完全正確，視為是與使用的資本成比例的大之數量一樣的東西。

原始資本家雇主之大的利潤是假定因財富及人口增漲以下列方式減少的人口增加對食物需求，所以增高了農產物品之價格；此種價格之高漲，若不是由於那必付以高的（貨幣）工資以便使勞動者能買到與從前一樣多的食物，因為每人所得物品較前為少，是即等於說勞動者得到較大的比例之物品，而祇有小比例的物品留給資本家，則必將使得耕種較壞的土地及以多的費用耕種原有土地而不減少利潤為可能。謂此小的比例為資本之低的利潤似乎是很明顯的，當普通假定一年工資充分代表了資本；若需要用以支付工資之數量是占全部生產較前為大之比例，則留給資本家之利潤勢必與工資數額成比例的減少。使用較好的土地之農夫，不能因為不以多的費用去耕種及因而避免每人所得生產品之減少，來躲避利潤之降低；他們既要付高的工資，也要付高的地租。

在農業以外之利潤是假定祇為農業競爭所規定。李嘉圖驕傲的反對一班所謂「農業的利潤之不再規定商業的利潤，正如商業的利潤之不再規定農業的利潤然，」而「牠們相互的領導。」註七

此種奇異的理論成爲與留爲所謂英國正統理論約百有餘年。穆勒約翰曾從事一種可憐的企圖來重述及

證明牠，而許久以後在福塞特之政治經濟學提要內很軟弱的，在福塞特夫人之政治經濟學入門（Political Economy for Beginners）更強硬的將此種學說教導不幸的青年。

和治琴（Hodgskin）在他一八二七年出版之流行的政治經濟學（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第二二六、二六七等頁），喬麥慈（Chalmers）在他一八三二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與社會之道德的情形和道德的展望之關係（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第一章，第二至七段），而揆立（H. C. Carey）更積極的在其一八三七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之第一部內，都指出那很明顯的事實，即農業勞動的報酬實際上不僅未減少，而當「文化進步時」曾大大的增加。自然此使得那利潤率之歷史的低落是由於農業上報酬漸減的理論化爲烏有。但是相信此種理論者對此全不注意，一般人之仍舊信仰不足信之經濟理論，正如信仰不足信之宗教然，直到有較好的理論出現方纔中止。

#### 四 數量及效用論

最後一個較好的理論是建築於那種學說上，即利息是有賴於累積的物質設備之數量及效用。羅德達爾公爵（Lord Lanherdale）在他的一八〇四年出版之公共財富之性質與來源論（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郎菲爾曼·提福特（Mountford Longfield）在其一八三四年之演講集內，屠能

(Von Thünen) 在他的孤立國 (Der Isolierte Staat) 一八二六年初版，一八四二年二版，都以為資本之報酬是起於一個事實，即合用的工具使得勞動可以生產較未有此種工具為多之生產品，而不問此種工具需要修補和更新，及為此種目的而需要之勞動應加入製造此種工具之勞動內。

郎菲爾及屠龍則將此問題甚至作更進一步之研究，謂工具之保有者並不能希望得到那有工具勞動可以生產與無工具勞動可以生產的東西間之全部差額，因為資本家之競爭使得所有的工具都以不必較使用牠們之利益最少時所得到之條件為優之條件來供給。正如郎菲爾指示，一個鐵子可以使一人之勞動生產力較以手指工作者大到二十倍，但是鐵子保有者不能希望得到後來生產品的二十分之十九，因為似此類工具之設備為數極多，致使其用於「不足以增加勞動效率之場合」，同時「此部份之利潤必決定其餘各部份之利潤。」註八如屠龍說的，「最後施用之增加的資本」決定利息率之高度。註九

此無論如何似乎應當已經給經濟學者一暗示以解釋那決定利息率上一個大因素之作用，即所謂世界上物質設備數量之變更。這是一句在商業生活上久已成立的平凡話，資本增加使得利息率低，資本減少使得利息率高，而在此文內之所謂「資本」增減，是包括房屋及其他建築，固定的及流動的機器，土地的改良，消費物品之存數及其他可以歸併於物質設備名義下之所有東西之增減。在私有財產及競爭上所發生之動機的勢力下，對於此種物質設備之增加祇有認為在那能給以最好的報酬一點上才會進行；同時若有一部份是受了偶然的損壞，例如由於地震，戰爭，火災及水災，則不得不將用到其他處所的新東西，來恢復這一部份，因為那種恢復將給

以較好的報酬。由此我們可以推想在任何一時間內將達到一個中等一致的投資的邊際或界線，而此意義上之所謂物質設備的增加，因強迫那界線前進，使利息率降低。若能產生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利息之所有的投資都已充滿而又有新的儲蓄，則那有較百分之五為少的現象之投資，也必有人去投，（此在事前不會發生，因為在他處尚可以找到百分之五的報酬。）

在一八九〇年以前，馬夏爾，如他的原理第一版內之引證所表示，曾熟讀屠龍的書，並且推崇備至。但是在他的一八七九年之工業經濟學內則並無此種深知的現象。「利息」一章（第二卷，第十章）是很含糊，太重視利息率為借者與出借者交易之結果，忽略了那大部份資本不是借出，與資本即令借出，借者願出之利息率是賴於他自資本得到之報酬大小而後定的事實。他告訴我們「正常利息率之律」如下：

「當一國經濟情形在很久的時期內是一律，則資本之供給是如此的，即所得到的利息率剛剛是那使得資本之供給出來所需要的利息率；而如此決定之利息率乃正常率。」（見一二六頁）

為一種視此段未曾給人以真正學識的經濟律之一個例子似乎很困難。其在解釋上之唯一可以原諒的現象即牠曾經引用發明為一個影響利息率的東西，以蒸汽火車頭之發明為例，有使用大多數的資本之「餘地」於是「使得資本較人口增加為快，而未使利息率降低。」（見一二六頁下面）

薛知微（Sidgwick）在一八八三年之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內表示，很大的進步，而後來的作者必將有很好的成就，若他們讀了他的書效法他，而不去忽視他。他說利息率趨於與那



自最後增加的流動資本上所產生的平均增加生產相適合，因而與那有益的使用資本去幫助勞動之公認的機會之多少相變動（見該書內容第八頁。）他看到那在他以前很少有人注意，現在也常爲人忽略的發明可以減低及增加這些公認的機會之事實：

「即令假若我們可以大略的預言那將來的工業可以希望自發明方面得到之改良的限度，我們仍不能肯定此種改良能怎樣大的擴張資本之使用範圍。至目前爲止發明曾延長工業的步驟並使其複雜，同時增加了勞動之最後生產力。但是此並不是時常如此；而就我所知，我們並沒有理由可以說將來的發明將不致趨於縮短與簡化工業步驟之方向；所以每一步改良，將使資本需求受限制，而不致使其擴大。」註一〇

不幸得很在此時期，關於利率漲落的理論之進步是爲賈巴衛（Böhm-Bawerk）之資本與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分二部份所阻礙；第一部爲一八八四年之利息論之歷史與批評（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第二部爲一八八八年之資本實驗論（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經斯馬特（Smart）於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一年譯爲英文，一名“Capital and Interest”其他名“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此類書特別是前者將注意點由利率漲落的原因之實際問題轉變到較困難與很少用處的爲甚麼有利率的問題上面處。賈巴衛將屠龍的利息論列爲「間接生產力理論」同時他若熟知郎菲爾與薛知微理論，也會將他們列入同一類內。一方面承認勞動有資本時可以生產較無資本時爲多的東西，而在另一方面則他基於提出此種理論之作者從未嘗指出爲甚麼資本的價值與生產品之價值不是那樣——即前者那

樣的大而後者那樣的小以致不能取得任何利息的理由而不承認生產力理論。此種不甚充足之辯論理由——我們將在後面討論——顯然使得經濟學家不敢去固執任何生產力理論，因此頹喪了他們關於利息漲落之解釋。賈巴衛自己的解釋全無用處。他的解釋祇以爲利息率之變動是由於人口及資本之比較的大小之變動和使用資本之公認的機會之變動，但是此卻被一個認資本爲維持勞動者在「生產時期」之資財的大錯特錯的相反的觀念所阻礙，而其解釋未嘗表示有如薛知微各種不同的發明之有不同影響的明白觀念。

馬夏爾在他的原理上似乎仍注重所需要者並不是要對於漲落的原因作一個包含無遺的概論，而祇是需要一個限於利息率變動對儲蓄數量之影響，及由此對於利息率本身之影響的說明。他於是預備了一個與已經自工業經濟學摘錄來的相同之公式：

「是以利息——在任何市場爲使用資本而付之價格，如其他價值然，是趨向於一個平衡水平線；而該種平衡地位是這樣的，即在該市場上對資本之總需要，在該種利息率下，是等於出應需要資本之總和。（見第一版，第六二五頁，第八版，第五三四頁，省去下列數字「爲其他價值然」及「而該種平衡地位是。」）

我們自他對利息率之歷史的引證總括起來，可以知道他相信三個大的影響（一）累積，牠趨於減低利息率，（二）人口及（三）發明之增加，他認爲二者趨於提高利息率，我很懷疑他對發明可以降低利息率之影響是否有種了解之表示。（參看第一版，第七二三頁；第八版，第六八〇——一頁。）

麥雪厄賈（Irving Fisher）在其一九〇七年之利息率論（The Rate of Interest）一書內，曾努力想將

賈巴衛的學說加以改良，對於問題之各部份會加以若干重要的貢獻，但是他的學說正與適才簡單摘錄的馬夏爾者相同。「存在於社會內之勤儉，遠瞻，自治，與愛惜後輩兒孫」有減低利率之趨勢，而「發明之進步」有使其上漲之趨勢（見三三四頁）。發明又被視為是需要慘淡經營的物質機械之唯一種類的東西。

陶西格——他的一九一一年之經濟學原理內利息各章，很值得注意研究——說道（見第二卷，第十四頁）「在近代經濟學家中似乎有一個真實的同意」即「在任何一假定時期內資本之報酬率是有賴於資本效用很小的一部份之生產能力之所得」若在解釋「效用最小」上承認有某種範圍，這倒是真的。「長時期內——十年為期——之利率則賴於資本之供給——牠時常是半自動的增加——對資本之需求。牠是賴於累積和改良之競爭程度」（見第二十七頁）。我們於此遺落了那將人口增加列為使利息率高漲之一個原因，但是陶西格在此處所謂資本之增加無疑的是指每人所得的資本之增加，因此無須乎提及人口，他曾於下頁之首提及人口。雖則他以為「改良」（全語句為「藝術上發明與改良」見第二五頁）沒有條件的趨於增加利率，他似乎也不願意否認某種「改良」是趨於減低利率，不過申明此種改良，在事實上是為那使得利率高漲者所抵殺而有餘。註二——此或許是真的，但是沒有可以證明的方法，而是否如此，我認為不如效法薛知微之堅決主張，如我在一九一四年之富之研究（Wealth）所主張然，認為發明——牠免除了艱苦經營之物質設備之必要——有極大的重要性。

## 五 理論之實用

假若利息率因爲人口增加和某種特殊的發明而提高及因物質設備增加和不同的發明而降低的理論是以平常實用的方法用之於真假二者之特殊的場合上，那是可以站得住的。

讓我們開始來假定利息率爲百分之五或六，然後來研究人口大大的增加，但是物質設備未能爲同樣的增加時，將發生何種影響。答案是如此：第一現存物質設備之每年的價值必將增加。急需要許多的房屋，雖然每個人比較從前爲窮，但是他們人數多，使得他們爲現存房屋而支付之總和也較前爲多。輪船及火車每年給與他們的主人比較多收入，因爲有較多的人使用牠們與較多的人所生產物品，須牠們去運輸。工廠，商業建築物及所有的各種工廠每年的收入也較前爲多，因爲需要牠們的生產品之人數較前爲多。若所有的物品和其他物質設備之資本價值也與牠們的每年價值同樣的增加，此種現象自然不會使利息提高。但是因爲人口增加，牠們的資本價值不會如牠們的每年價值那樣增加。歷時，自然增加的人口必將儲蓄較多，但是在目前我們可以假定投下的資本不會較前爲多。新房屋，建築，及各種工廠和機器之成本必將較前爲低，因爲勞動多而又廉。因此每年價值必對資本的價值成比例的增加，換言之利息率必高漲乃不能否認之結論。

若任何人懷疑，則讓他試取那人口大大的減低之相反的與可能的事實——譬如說由於一個新的黑鼠疫——而一研究其將發生如何的結果。其結果明顯的難道不是完全損壞大部份現存生產，運輸與分配方式之報

酬，和減低了其餘東西之報酬嗎？若資本價值是那樣的，即此產生的收入也相等的降落則這並不會影響到利率，但是事情不會如此。人口減少必將影響新舊的投資；去找到新的百分之五或六的投資必甚困難；新增加的資本之主人於新舊投資間必將加以選擇，而他們之不願意對於新的資本承受壞的報酬，必將趨於維持昔日的資本價值。

其次讓我們假定物質設備方面有了變更，如土地，建築，機器與各種物品之改良等。這是真的這種變更祇是人口變更之反面看法，因為想到此物必連想到別項東西。可是我們也可以由正面看去。

假定第一一方面物質設備增加，而在他方面人口穩住不變。我們已經有若干房屋，工廠，鐵路，船舶及他種物質設備每年給我們以若干收入。此種設備增加很多，而人口無增加，我們如何能够希望新的投下之資本能給我們以與昔日投下者相同的報酬？一個增加的房屋，工廠或鐵路之每年價值必將較從前為小，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假定這些東西是以較小的成本去預備。若新的投資者，遇卻了對物質設備之新的增加祇給以較小的報酬，轉而趨於昔日的投資，而希望去收買現存的房屋及工廠等，他於是提高了牠們的資本價值與減低了利率。

若有任何人懷疑，則可以讓他提出那與在人口變動內所提出相同的問題——即將問題轉到反面進而研究若物質設備減少但人口不變動將發生何種影響。假定減少發生是因為普遍的損壞，如因為地震與戰爭，有許多被毀的部份是很重要，致決定不得不犧牲若干不十分重要的部份以恢復牠們。舉例以明之，若倫敦與勒格比 (Rugby) 之英國倫敦經中部到蘇格蘭 (L. M. S. 係 London, Midland & Scottish 之省寫) 線的一部

份受了損壞，若沒有未曾使用的鐵軌時，則將亞爾茲柏立 (Aylsbury) 支線之鐵軌取下以去恢復，也是值得的。在他方面，假定減少的步驟是逐漸的，是知道的，是由於全體人民未曾保持其物質設備而使其不受損害，則最重要的部份——若無牠們祇減少最少的收入——必將爲人決定去不恢復。若英國倫敦經中部到蘇格蘭之股份執券人是以「摧殘鐵路線」的方法，依「他們的資本爲生」，則經理者必讓此線衰敗，而當破壞達到了極端的程度致不得不放棄其中若干部份時，則首先必將放棄亞爾茲柏立支線，然後再輪到主要路線。因此，不問物質設備之減少是由於普遍的損害或由於審慎與籌劃的忽略，其結果必先將資本自不十分有利的使用上退出，而將其限於用到那報酬很高的使用上。

關於發明，每個人都可以看出那拖卻車輛在鐵軌上走的蒸汽火車頭之發明使得利息高漲。那種發明使得運輸容易，但是牠不僅需要路基和鐵軌，並且需要掘挖，堤坊及山洞以避免高度的斜坡，所以牠的開拓吸收了世界上若干年來很大之儲蓄，因而免得將其投於不十分有利的方面。

當事實一下指明出來，則看出有許多發明，因指示我們如何以較省的物質設備從事工作，或者同樣的，使得我們自同樣的物質設備上能得到多的勞役，發生相反的工用也非難事。這類發明的例子並不如他種發明之明顯，因爲當一個機器是由於許多辛苦而改良，則必有若干東西表示出來——有一個爲人羨慕的機器；但是當一個機器是因爲簡單化而改良，或者因爲改良的方法而完全無需乎該種機器，此爲人代替之機器必將破壞無餘，喪失形跡，所以我們沒有機會來說，「看這個大而且笨花費成千累萬的錢而我們不需要的機器。」關於此種發

明之例子，我們可以指出那些使得在一電報線上傳遞許多消息爲可能，及因管理的方法使得單軌或雙軌的鐵軌上運輸較多的貿易爲可能的發現。

當我們想到這些不同的因素時，則發覺在昔日物質設備很稀少時，利息很高，而在十七世紀當累積很快而人口增加很慢時，牠就降落很快，及在後來人口繁殖與辛苦的發明站在一邊以與資本增加和簡單化的發明相搏戰，而有各種不同的成功之各世紀中，牠乃在兩個方向內變動，而非固定的前進，似乎並不稀奇。

## 六 「對資本的過分要求」

有許多的讀者必定要說我未曾提到那所謂「對資本的過分要求」，他們借錢之目的不是用以取得那可以希望給以貨幣收入如工廠等之若干工具，不過是藉此對他們自己，他們的家庭，及或者他們的朋友能多花錢。此種借錢者之昔日普通例子乃傲慢的「地主」，他們典押其土地，以便有錢用於他們的犬馬及酒肉朋友上面；近代的例子即爲借錢從事戰爭的政府，特別是戰爭失敗。有人必定要問「此種行爲難道不是十分明顯的提高了利息率嗎？」

回答是這樣，此種耗費無疑的趨於提高利息率，但是這我已經計及了累積使得利息率降低的事實。重要的問題不是傲慢的地主之借債，而是他的耗費。借債使得他的耗費超過其收入，但是他也可以同樣的（及稍多的）耗費，將他的土地出賣，或賣出一部份，而以此爲生。若他出賣其土地而不借錢則沒有一人想到要說他是

「需要資本」及因出賣提高了利息率，不過就社會全體而言，他的出賣和他的借錢是一樣的事情。在兩個事實上他僅僅減少了他人的儲蓄而使得全社會之累積較他少耗費時爲小。當我們說累積使得利息率降低，我們是指全社會之純累積，而不是指每個人私人財產之總累積，牠是一部份爲浪費之耗散所抵殺。

浪費的政府之借錢應當視爲與浪費的地主借錢一樣。唯一的不同點是這樣，一方面地主不能借到較其財產價值爲多的錢，因爲沒有一放款者能相信他的收入足付利息，而在他方面則政府可以因借款的方法借到較其所有財產之賣價爲多的錢。牠之所以能如此做，是因爲放款者相信牠能自其不願意或不能從那臣服的土地內移出其財產及身家的人民身上徵收租稅以償付利息。但是此從不致改變那主要的事實，即浪費的政府是減少了私人的儲蓄，因而妨礙了社會之累積不及那不浪費時之累積之大。

這個問題可以一種說法將其表示出來。假令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之戰爭的用費都是由有關係的政府借來的，而這種借款恰恰將那時期內私人儲蓄用盡，而在戰爭末年世界上所餘留的設備正與戰爭開始時一樣。我於是必將說未曾有累積，同時假若人口停留不變與無發明發生，我必認定利息率不致變更。那想到「過分的需求」勢將提高利息率的人們也必定說牠變更，不過必定要解釋這個事實謂其是由於資本的供給恰與需求相平衡（工業用的加上浪費的），而必視國家債務爲對資本之增加。若我們視「資本」與個人私人財產一樣，而用一個字來形容其意義也不過是專門名字問題，那是很有理由的。

關於政府借債的影響還有若干真正不明白的觀念見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時若干人之議論



中，有的以爲借債是強迫後代子孫去償付戰費，有的以爲不管錢財是以租稅抑以借款得來對於子孫並無分別，因爲戰爭費用在事實上當時是要逐日償還的。關於此點沒有一方是完全對的。這是真的戰爭費用當時是逐日償付，但是有兩個來源可以滿足此種費用：第一減少其他物品方面之不必需的費用，第二減少對設備之增加。現在租稅無疑的因爲使得人民不能充分的儲蓄，多少減少了對設備之增加，不過，除非是特別的壞，牠並不如政府借款之減少人民的儲蓄之爲甚；借來的錢是完全來自儲蓄而爲人民視爲一種投資，致於用租稅方法而取來的錢是一部份來自毫不儲蓄的人民身上，他們於是不得不縮減其消費，除非他們有產業可以付出資本，而這是很少發生的事情。再者那自儲蓄的人身上來的租稅收入的部份並不是完全取自儲蓄，而有一部份是來自縮減儲蓄者之消費。所以結果，用借款方法徵集費用，就維持及增加設備方面而言，固不如以租稅方法去徵集費用之爲愈，而用借款方法徵集之比例愈大，則留給戰後餘生之子孫之設備愈小。

## 七 「利息率」之意義

到此爲止必有若干阻撓的反對者來問「你有何種理由來說在資本及收入的價值間好似祇有一種比率——祇有一種利息率？一看這個股票經紀人之投資表，你必會看見股息相差極大，有許多毫無股息，而有許多每年超過百分之百以上。」

對此問題之回答，第一股息之不同並不是原來投資的報酬有何真正的不同；因爲：

(甲)在少數的(日漸減少)事實上股息都「宣佈免稅」而在許多的事實上牠們都是要納稅的。當所得稅每鎊爲四先令或五分之一，而一公司分給各股東之利潤爲百分之五，該公司可以宣佈其股息爲百分之五，而自每個股息券上減去五分之一，或宣佈免稅股息爲百分之四，照此實付，而在兩個事實上股東及國家收入都得到同樣的數量。註二一

(乙)用爲根據以計算股息之現存資本數量時常不是正確的代表原來的投資之數量。年息百分之二·五的英國政府向人民募集之公債之一〇〇鎊在庇得(Pitt)時代原來祇花了六〇鎊——是即原來投資不是一〇〇鎊，而是六〇鎊，現在所付的二鎊十先令是百分之四又六分之一。在他方面大西鐵路(Great Western Rail Road)「一百鎊」股票在一八九〇年前後是以一五〇鎊賣出來的，所以百分之六的股息祇爲其投資數之百分之四。許多很高的股息可以解釋說是由於自許久以前未曾分派之利潤內累積來的；在過去公司未曾將全部實在的利潤分配，但是將一部份投於生意上，所以現在的股息是以較實在投下資本數額爲小的資本計算出來的。

(丙)股票經紀人表冊上之股息祇是表示上年度的股息，牠或許是非凡的。對於原來投資想提出其真正的報酬我們應當有自最初起始和無窮的將來各年間之逐年股息。若百年無一點股息，而後來各年有百分之五〇的股息，此亦未見較開始即有百分之三之股息者爲佳。

所有這些原因，和說明其他許多表面上的差異之解釋都是很容易的。不過當此種表面上的差異已經解釋後，尚留有許多不同的報酬。

其中一部份無論如何明顯的是起因於原來投資是分期投下去的。此種各時期內之投資有各種不同的報酬之一個事實，自然是與在任何一个時期內有一個幾乎完全一律之利息率相符合。我們應當希望在一八九〇年前後當利息率低時所從事之投資之報酬較後來利息率很高時所從事之投資之報酬為低。

不過在事實上即令在同時期內之投資上也有許多不同的報酬。人之投資是在希望將來的報酬，而不知道將來能給我多少。有許多多少於最適中的利息率，有許多則超過一班預料以上。

堅持謂利息率在任何一時期和地方內是一律的那種學說那是不可能，若所謂利息率是指實際取得之報酬而言。但是最極端的差異並不是以妨礙我們之平均利息率之存在，同時我想當我們討論利息變動之原因時，我們是想到此種平均利息率，而我們也應當想到此種平均利息率。

對於這點或許有人要反對說在上帝最後審判日子以前何者恰為該時期內之平均率是不得而知，因為投資通常並不是如賈巴衛之假設的漁人在短促時期內來自己成就的。這種反對論調當然是真的，不過所喜者為一班經濟理論目的計我們並不一定需要去正確知道每一時期內之利息率為何。知道何為利息，有某種東西使之上漲，有其他的東西使之下落，我們即於願已足。

當我們必須涉及實在利息率時，如當我們引用歷史以證明我們的理論時，在現代我們可以「市場」上之意見——那買進與賣出股票交易證券的人——為一種指示的人。這些人以變動那有具體和某種收入之證券的價格來表示他們腦筋中所想的。假若新事業之很高的報酬之景像是認為很好，則產生固定與某種收入之證

券的價格自然必將下落，因為一班人都以為向新事業投資是較收買，或繼續保有（以原價）那給與他以固定收入之證券為佳。

自然此種市場並不是毫無錯誤的；有時太樂觀，有時太悲觀，而有時整個市場太趨於某一方面或他方面，我們不知道那個會發生。但是牠很少有長久的偏見，我們可以取一年或兩年的平均數而不以某一特殊時間內之價格為滿足來平均其暫時的變動。因為很安全的每年給所有者以四鎊收入之證券在若干年中平均為一〇〇鎊，而遂假定謂恰恰百分之四之報酬乃該年內所有各種投資平均起來之實際取得之報酬，那未免太輕率，但是我們可以充分肯定的說若無非常事變，則牠不會高到百分之六，或低到百分之三；同時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若在後來年載內此種證券或類似的證券祇值到八〇鎊，則利息率必已上漲。

在昔日，當各種證券沒有交易市場時，我們祇能從我們所知道的關於短期放款之利息率知識上來推斷何者為投資之實際報酬，不過這是片斷的，似乎容易引起誤會。

視任何時期內取得之「利息率」為平均率，或視其為該時期內的投資可以希望得到之利息率似乎是較視牠為無危險可以取得之利息率者為合宜。馬夏爾給我們一個例子關於中世紀君主，他借了一千盎斯的銀子，答應於年終償還時，另附五百盎斯。

「可是沒有充分的安全能保證他實踐諾言；並且出借者必將願意於年終接受一千三百以交換那絕對肯定的諾言。在那個場合上，一方面放款成交之名義上利率為百分之五十，實在利息率為百分之三十。

「以此種讓步來對危險加以保險之必要是那樣的明顯，致常不爲人所忽視。」（參考原理第八版，第五八八頁。）

現在假若貸款者在事實上得到一個有充分償付能力之第三者保證本金及利息，而貸款者允諾於年終退還他二百鎊，則貸款者在年終得一五〇〇鎊減去二〇〇鎊，是卽一三〇〇鎊，於是可以真正的說「實在」祇得到百分之三〇，而未得到借款者完全償付之百分之五〇，借款者或者可以說是允付百分之三〇之利息及百分之二〇之「對危險的保險」。但是從來未有人說這種保證曾經取得，或者任何種保險曾經實行。謂借款者祇付了一三〇〇而再未多付那是很不足信的。他或者照其所允諾者對一五〇〇都全付；不然，他似乎不會付本金和利息。假若他全付，我們沒有理由說他祇付了百分之三〇的利息；假若他全未付，則他必然未付利息及「保險」。

假若貸款者他借出一〇〇個一〇〇〇鎊，每年利息爲百分之五〇，分借與一〇〇個人，其中祇有六〇人償付了利息，並繼續償付，其他的四〇人則未履行，他於是自其原來資本上得到三〇〇〇鎊，則謂他在全部放款上祇得到百分之三〇，自然是更有理由的；不過此卽是回到那「利息率」乃所得的各種利息率之平均數之觀念。那所謂貸款者爲冒險得到若干東西與借款者爲對此危險償付若干東西的說法完全消滅。高於平均率以上者是祇抵償那低於平均率以下者。

爲卻危險得到若干東西與爲卻危險償付若干東西的學說之改良說法卽爲卻「成敗不定的負擔」，纔得到若干東西與償付若干東西。此似乎可以假定危險的投資之報酬，就全部言，好歹並計，是較安全投資之報酬爲

多，若「危險」二字是視為包含那止住資本所有者去投資的那種危險，這自然是正確的。於是額外的報酬可以說是爲的「成敗不定的負擔」之償付，而是超過利息以上的東西，註三 是假定用以償付忍欲或「期待」的。這也使得「利息率」是較普通一班人所想象之利息平均率爲低，而此明顯的是不適宜。這可以視為價值是賴於「努力與犧牲」之「實在成本」之學說的一個迴光返照。

## 八 短期放款之利息率

譬如我們曾經討論的關於投資上取得之利息率之學說，初看去似乎與那短期放款和活期放款上所需索和取得之利息率很少有關係。此種利息率在不同的借款者間和各種不同的放款上初看去各個不同。祇舉一個最名顯的例子，在本國我們有一英倫銀行公佈一個利息率，在此率上牠承認願意對認可的匯票貼現，在他方面則其他銀行對於存款——是即放與牠們，一週以前通知即可以收回的款項——出一較「銀行率」低百分之一·五，或者甚至低百分之二之利息率，而對於活期存款——是即放與牠們隨時可以收回的款項，則給以較此爲低之利息率，或無利息；同時這些銀行又向牠們的顧客各自分途放款，有的隨借者選擇於任何時期內償還，有的於固定日期內以不一律的利息率償還，但是都是高於銀行率。銀行率和其他利息率在其變動上都不是與投資利息率十分相脗合。

最明顯的差異即平均投資率爲百分之五，而有許多銀行之雇主在總數上放給銀行以整千整萬，所得的利

息低於投資率，或全無利息。他們爲甚麼不將其錢財去投資以便得到投資率？答案是容易，其理由正如他們之將若干數量的錢留在口袋及錢櫃內而不將其投資一樣。將你所有的財產完全固定於土地、房屋、物品及其他相似東西上，而沒有一先令以購買一省儉的小食，那是極不方便的。照前面方法固定，你的資本而你未曾保有二十鎊或五十鎊藉以償付你的每季房租或小孩子學費也是很不方便。你不能將你的收入按排得那樣好致需要使用的時候和數量多少都能得心應手。你自然可以將那些預備金變爲現金存在屋內，但是這一則是危險或者因爲要防備火災盜賊引出許多麻煩及花費。再者，若銀行不付利息，牠必時常爲你白白的履行許多事務，例如給你一本支票（於付錢上較現金方便得多，則你寧願付二便士的印花而不願意放棄而不用）及爲你接受股息。

一方面此種說法可以解釋銀行的顧客之願意將他們的錢財以無利息或很低的利息放與銀行，但是必定有人要問爲甚麼各銀行間之競爭及各銀行之願意多攬生意，不強迫或引誘牠們去出較好的條件？第一和主要的方案是如此：上面所述的那些銀行爲其顧客所做的各種服務使得銀行花費許多錢於房屋和薪俸上，第二各銀行所承受之各種資財在事實上並不是全部可以自由的使用。在全部與長期內能夠兌現，對於銀行並無甚麼用處。牠的每個支行在所有的營業時間內必須要能應付對牠的各種要求，而在事實上，雖然這些能多少正確的事先說出來，但經理人之小心謹慎使得留在銀行之銀錢較他後來發覺所應當留的爲多。

其他利息率之差異可以用同樣或類似的原則來解釋。例如一個在較早的固定的日期可以收回及必定可以收回之放款，對於放款者是較一個在名義上短期通知可以收回但在實際上長期內不能收回之放款爲方便。

各銀行所要之利息率與牠們給與其顧客之利息率之並不是毫無理由可以見於一個事實，即稍微減低牠們借入與放出之利息率上之差異必將取消他們的全部利潤。

### 九 當貨幣漲價或跌價時之利息率

我們到現在是假定貨幣之購買力停留不變。當貨幣購買力變時，則引出許多麻煩。來研究牠們之最好方法是起始即視利息是以貨幣以外的東西來計算的。在事實上現在利息祇以貨幣而從來不以其他的東西來交易，但是以其他的東西來交易也明明白白是可能。猶太法律禁止「食物的重利。」並沒有甚麼東西可以阻止一個人將一百蒲式耳麥子貸與人家，而每年得到五蒲式耳同樣的麥子為利息；此是每年百分之五的利息，正與放款一〇〇鎊每年得五鎊利息一樣。任何人都難看出若一種放款是以此等條件訂立的，則放款者在放款有效時期內因麥子漲價而獲利，因麥子跌價而損失。同時這也不難看出，雖然稍費頭腦，借款者必因麥子漲價而受損失，因跌價而獲利；他借入之目的不僅僅是在保留麥子而不用——設誠如此，則他不過損失了儲藏的費用與五蒲式耳的利息。他必定希望用去一部份麥子以交換其他的商品或勞役，而在最後希望得到某種物品以使得他能償付每年五蒲式耳的利息與一〇〇蒲式耳的本金（若必需時）。若此一〇五蒲式耳到年終時逐漸漲價，而值得較多的其他物品，則對於他是較其購買力不變，或者更好，較購買力降低時是明顯的更為困難。

所以假若麥子漲價，放款者堅持不貸旁的東西，祇貸麥子與要麥子算利息，則借者必堅持一很低的利息，而



他們的主張成功，若借者一定要以麥子做利息來借麥子，當麥子跌價，則貸者必堅持要一很高的利息，而他們的主張勝利。

假若放款與付利息是以十二種不同的物品行之，而這些物品之價值是有各種不同的變動，則在同時同地上將有十二種不同的利息率。

如我已經指出，在事實上現在放款從未嘗以貨幣以外的商品來付利息而訂立。不過此亦是時常發生的事實，曾用兩種貨幣，同時訂立放款合同，一種價值跌落極大，其他是視為很固定，於是牠們的利息率相差極大。例如在澳大利亞，在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戰後貨幣膨脹時間內，澳國貨幣克隆能 (Crown) 跌價很大——之利息率，是較瑞士法郎——認為相當隱定——之利息率大得多。

當我們祇使用一種貨幣及各種交易都以牠來成功時，此原則即發生作用，雖然不十分明顯。當一種從前很穩定的貨幣開始跌價，起初所能發生之現象即貸款者損失與借款者獲利，但是此種現象不能長久下去，借者必努力去多借以期得到利益，而貸者不願意再多貸（寧將此種貨幣為他們自己購買物品及勞役），遂使得利息率上漲，此在貨幣十分跌價場合上，如一九二三年之德國馬克，必漲到極高。在相反的場合上，當從前很穩定的貨幣開始漲價，起初所能發生之現象即貸者獲利與借者損失，但是隨後借者不願意再借，貸者願意多貸，所以使得利息率降低。但是漲價的影響不如跌價的影響之明顯，因為漲價從未嘗達到跌價那樣深刻的程度。

貨幣的固定年金之資本價值（於跌價或漲價的貨幣）自然是與利息率以反比例而變更，若貨幣跌價及

利息率高漲，則所有的固定年金之資本價值都以比例的降低。

但是前面所述的這些議論並未會說貨幣跌價提高了資本真正報酬率，也未會說貨幣漲價將其降低。當利息率是因貨幣跌價而高漲，則貸者保留其貨幣資本不動，其放款每年得到多的貨幣，但是資本數與收入數二者之價值都降低，所以他之所得也未見較以穩定的貨幣所付之低利息之所得者為佳。當利息率是因貨幣漲價而降低，貸者保留其貨幣不動，其放款每年得到少的貨幣，但是資本數與收入數之價值都漲高，所以他之所得也未見較以穩定的貨幣所付之高利息之所得者為差。換句話說，若資本是以穩定的貨幣放出及利息是以隱定的貨幣償付，則彼此間之比例不致變更。

我們可以以馬夏爾為法（見原理八版，第五九四頁）將名義“nominal”一字用於漲價或跌價貨幣之利息率，而視穩定的貨幣之利息為「真正利息率」(real rate)但是稱發生的而又為普通一班人都知道的某種東西為「名義」的及稱其他祇可以想像得到的某種東西為「真正」的，似乎引起紛亂。若所謂「真正的」東西是賴於普通購買力——如價格借數所預備的購買力註二四——之必要變動的計算，則更非得策。我們不如說當貨幣漲價和跌價時，則普通所謂利息率必須要加以修改而後可以承認其為表示投資的資本上所取得之真正報酬；其理由是如此，因為在放款時用以計算資本之單位的價值是較後來用以計算資本及利息之單位的價值為大或為小。

## 十 爲甚麼有利息率

若「爲甚麼有利息率」一問題是以「爲甚麼在資本價值與收入價值間有一種比例」的方式來提出似乎很笨，但是賈巴衛以及其他的人對此問題會耗費許多學問與天才。我之所以將其留待本章之尾而來討論者不是因爲視牠爲壓軸，而是因爲我想到回答此問題正附帶的回答了那「甚麼東西使得利息率高漲及降落」一問題。若我們知道甚麼東西使得利息率低落，則我們在事實上應當容易能夠說出爲甚麼在我們今日世界上利息率是高於百分數零點以上。

我們已看出若知識增加是趨於告訴我們——無需土地，房屋及臥具，犁耙及機器紡織機，及其他文明生活上便利的資財所存在的各種東西——認我們的慾望是如何的無須享受和生產工具，可以容易滿足，則必將趨於減低利息率。若此進無止境，是不啻謂我們可以無需任何工具或資財來得到我們所需要的各種東西，至少較我們預備有這些東西時爲容易，若不是更容易。

卽令如此對借款仍舊有若干需要，如甲希望乙現在爲他工作，而甲答應於將來爲乙工作以作交換，但這似乎不能說這種要求不致爲下列事實所勝過：卽乙和其他思想類似的人爲卻年紀衰老時預備衣食計皆願意現在爲甲工作以期甲允諾於將來爲他們工作以資交換，所以就全部言似乎產生了負的利息率而未產生正的利息率。

是以利率存在之一個原因是我們現在的知識使得我們想要得到工具的資財及其他物品。否則利率必是負的。

其次我們必須注意到累積趨於減低利率之事實。若累積充分進步又十分的快，而不為由於人口增加與關於私有性質之知識的變遷所引起之過多需要所阻抗，牠必將增加土地之肥沃程度及土地之其他好的特質，與產生那樣寬裕的工具和其他物品之預備，使牠們數量有那樣的多，致沒有人將工作一分鐘以便多得牠們以資應用和去維持牠們。

所以我們可以說——若我們認為值得說——利率之所以存在之其他原因是由於累積的物質設備之數量有限制。

假者有人向我們提出那樣幼稚的問題，即「但是為甚麼這些工具與其他物品之數量是這樣少？牠們的數量為甚麼不十分的多以將其每年價值減至沒有？」答案是如此：即令全世界自最早的時候起到現在為止，除了為卻簡單生活與效能所需要的東西外，刻苦自己，不採用任何其他東西，則世界也不能生產充分的東西，而自然全世界也未會如此的刻苦自己，設誠如此，其愚亦真不可及。

第三我們必須要記着人口減少也趨於減低利率。若人口完全絕跡，自然利息也會絕跡，所以我們可以說——若我們又想到是值得——致利率存在之又一原因是由於世界有那生活，工作與生產的人類。

在結論上我們可以提醒那對於利率之存在感覺神祕的人們，應當考慮那是一個如何奇怪的宇宙，在其



〇〇鎊或二〇〇〇鎊，而每年一〇〇鎊地租乃表示母財逐漸崩之性質——母財之一個逐漸破碎，仍為破碎，而非純收入。地主乃資財之主人，但是他們沒有純收入。將這個無窮分裂為二〇〇〇年的購買，致使我們將那土地價格等於一〇〇鎊加一〇〇鎊加一〇〇鎊繼續至無窮為不可能的那個事實置之度外。

同樣的在討論那自保有土地以外的工具而來之收入時，賈巴衛喜歡將由於保有牠們之人的地位改良之永久性棄而不談。在其取自洛瑟之漁人例子上（見資本與利息第一一二——一四頁與上述第六章第二段）漁人是假定能每天捕三尾魚當其沒有船與網時，而每日捕三〇尾魚當其有船與網時；他要費五〇天的工夫去製船和網，同時不能長期使用與容易偶然破壞，這些物件祇能好好的實際用一〇〇日，於是便破壞不堪再用，在這些假定上賈巴衛說「由於使用資本而產生的剩餘物品，全時期內是以 $3000 - (150 \times 3) = 3000 - 450 = 2550$ 魚來表示，而每日的剩餘是以 $\frac{3000}{150} - 3 = 17$ 尾魚來表示。在此種剩餘生產品內表現了資本的物質生產能力。」

對於此種說法不會有人反對，若牠祇限於說明保有與使用「資本」之利益為每日一七尾魚，但是「全部時期內」之利益達二五五〇尾也包括在內則實容易引起誤會。自然，利益是在漁人已經完成其船與網之製造後方才開始。但是自該時起每日之有一七尾魚的剩餘是繼續無窮，如討論土地一樣將意外事變置之度外。一旦備有船與網——「預備了資本」——漁人每整天不是捕三尾魚而是三〇尾魚，而以其工作時間之三分之一去修補和更換其船與網，所以就每個工作的每個日子平均數而言（所謂工作包括修補與更換船和網）他捕了二〇尾魚，是較沒有船和網每日捕三尾者多了一七尾。於是在其船和網於使用一〇〇日後破爛時，他將花費

五〇日去製新的，然後才有從前的那種好的設備，於是每日可以享受二〇尾魚，不僅是祇有一五〇日，而是永久的，祇要他是從事此種同樣工作。

註一 見貿易與貨幣利息之簡單觀察 (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 of Money)。

註二 貨幣利息之錯誤，或者表示利息之減低是國家財富之結果，而非國家財富之原因，而百分之六是合乎本國目前情形之利息論。

(Interest of Money Mistaken: or a Treatise showing that the abatement of interest is the effect and not the cause of the riches of a nation and that 6 per cent is proportionable interest to the present conditions of this kingdom) 一六六六年以匿名方式出版。

註三 貿易與貨幣利息論與簡單的觀察合訂於一六九〇年成爲貿易論，而於一六九四年成爲貿易新論。

註四 關於利息降低及貨幣價值高漲之結果之討論，一六九一年第二版，一六九六年，第七二頁。

註五 賈巴衛說休謨的利息論表示一國的利率並非賴於其貨幣數量，「而賴於其財富或資財之數量。」我想這是看錯了休謨的說明，「高的利息起於三種原因：借款需求很殷，供給此種需求之財富很少；自廢業上得到很大的利潤。」在此處「財富很少」是與「供給此需求」相連來的。以後二頁，休謨解釋爲使一國有許多的放款者起見，不僅應當有很多的貨幣資財，但是「祇需要此數量之固有性或支配力不問大小應當集中於某種人手中，以便形成相當大的數目或組成很多對錢財富有興趣的人。」他是時常想到放款權之集中，而非想到累積資財之數量。

註六 見資本用於土地論第二〇——二三頁。

註七 見著作內穀價低落第三七九頁；經濟論文第二三二頁。同時也參看原理第一版，第一四七——五一頁；第三版第一三二——五頁，與關南生產與分配論第二八二——四頁。李嘉圖甚至說機器的發明不能增加利潤，除非牠是用以便宜「勞動者之食物和必需品。」（見原理第一版第一五四——五頁；第三版第一三七——八頁；第七章開始。）

註八 政治經濟學演講集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九五頁，在關南生產與分配論第三〇九——一〇頁內摘錄更完

全。

註九 見孤立國，摘錄於賈巴衛的資本與利息論內第一九五頁（一八八四年出版）及馬夏爾原理第一版（一八九〇年）第五四五頁。

第八版第五二二頁脚註。耶非爾也提到「使用的資本之最後部份」見演講集，第一九三頁。

註一〇 見第一五八頁；比較第二八九頁；在第二版內看第一五二、二七二、三八三頁。

註一一 我是由第二五頁下面：「技術上改良與發明之進步……從未嘗將此線移到左邊去，」說明推論如此。所謂某線移到左邊去，意思是

是指利息率降低，而那個改良從未嘗使得利息率降低之提議，似乎暗示曾經如此。

註一二 免納所得稅的股票執券人自稅收員收回其同樣的數目（五鎊的五分之一，四鎊的四分之一）不問其股息是免稅的抑須納稅的。

註一三 但是不是十分多；參看皮叢（Pigou）一九二〇年之幸福的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第九二〇頁脚註（1）。

註一四 見毀雪之利息率論（一九〇七年）第八四——五頁，與第十一章。



## 第十章 收入之分類與分配

### 一 工資利潤與地租分類之先見

將收入分爲地租，利潤與工資之傳統的分類或將此種分類稍微加以修正而分爲四部份，其深入大部份經濟學者之腦筋中已到了那樣的程度，致我們若謂其並不是如感人的啓示一樣自天上降下來，而是由環境的演進，並未具有普遍性，則必將引起驚惶。可是實際上，在時間與空間上不必追溯很遠，我們就可以猜測沒有一個古代希臘人，羅馬人或希伯來人，也沒有一個中古思想家會將收入分爲此種三類。我們可以說亞里士多得曾有貿易及貨幣貸借的利潤及勞動的工資之若干思想，不過他視這些東西是不自然的方法之取得，起於交換上不分名譽方法。他從未嘗想到地租，而我們也可以決定，除在地球上很小部份歷史上很短時期外，從未有人想到。

此種分類開始於十七世紀時之英國，當「地主」發覺他們自己爲土地所有者」（如我們所謂），一個很有價值的物件所有者，他可以將其出租得到錢，而不是一個封建的官長，自其半奴隸式的人民身上得到某種權利。配第曾懸想地租之決定，他與達味南曾估計英國之地租數量。再者配第的國家全部收入之估計，認土地產生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他財產」產生七〇〇〇，〇〇〇鎊，與人民的勞動供給全部總數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內之其餘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見一六九一年之向智慧者進一言載於經濟著作，赫爾訂正，第一〇八頁）

必然已先知道分爲工資，利潤與地租之分類的方法。不過此種預知乃是一個統計上的偶然事情，而不是對於經濟理論上之一種貢獻。自土地以外之財產上而來之收入是註明爲來自房屋，船舶，牛羊，現幣及「貨物，商品與鍍金器皿和家具；」牠不是叫做「利潤，」也不認爲是爲一特殊階級所有。給此種收入以其在後來經濟學上所占之地位，則近代經濟組織之演進之應當要多少更進一步實爲必要。

在康里倫寫他的書時——約一七三〇年——英國與法國重要地方農業組織上之明顯的現象爲將土地出租與農人與此種農人之雇用勞動者。熟悉此種組織的人之想到從事農業者是包括着地主，農人與勞動者是很自然的事情。其他的工業明顯的是由那從事商業以農人一樣的方法雇用工資賺得者，以同樣動機——取得利潤——的人們所組織成的。是以將農人與其他雇主列爲一類並不希奇。在他的土地與勞動價值間之等價一章內，康里倫說道：「歐洲的農人似乎等於其他各國奴隸農業勞動者之監督者，那雇用許多散匠之手藝工人的師傅似乎等於奴隸手藝工人之監督者」（見五一頁），而在第一部第十二章之開始，他把農業與工業雇主權統列爲「企業家」一大類，他與君王，地主及勞動者組成整個的社會。

「企業家」一字，在他的時候之普通英語上是早已因爲指一個人他「爲自己」從事某種商業，意思是指有利潤，歸來享受，有損失，歸他負擔。在日常英語上其意義漸變窄狹，是用以指那以習慣的方法料理尸首的人，可是現在許多這樣的人喜歡稱他們自己以其他的名稱，如「喪事預備者。」但國會法案與涉及預備水電商業之臨時命令之起草者仍以昔日意義使用此字。康里倫對此必很熟悉，假若他以英文來寫他的書，沒有人能懷疑在

傳到我們的法文本內必以「企業家」一字來代替「安特卜朗勒」一字。若該本是由他以法文寫成，則他必認「安特卜朗勒」爲恰恰等於英文「企業家」一字之法文字。因此，他的商業原理，當其形容「安特卜朗勒」之性質與工用時，很可以視爲是描寫「企業家」之性質與工用，而在摘錄時，我將「安特卜朗勒」重行翻譯到原來的「企業家」。

他的商業原理第一部第十三章是冠以「原料及商品之流通與交換和生產，在歐洲是由企業家以投機性質經營。」開始說道：

「農人是一企業家，他因爲使用他的農場與土地，允諾付地主一個固定數目的貨幣，而他自己不知道從他這種事業上能得到若干。」

他不能事先看出那影響其出產之數量與價值的各種事變，「所以他佈置其農業於不肯定上（avec incertitude）」有許多的人們是企業家（Sérient en entrepreneurs），將他的貨物運至很近的城市上去。他們束縛他們自己付他以某種價格，當天的市場價格，以希望他們自己在城市上得到一個不肯定的價格，於償付其費用外「對於其事業留下利潤（un profit pour leur entreprise）」在他方面城市價格之變動使得此種利潤不肯定。其他的人是商人（merchants）或企業家以某種價格買進原料，希望以某種不肯定的價格將其整的或零的重行賣出。

「這些企業家因爲看到他們的競爭者都從事各種方法以吸引他們的雇客，既不知道其城市內之消費

量，也不知道他們的雇客能有多久來買他們的貨；所有這許多原因使得他們太不肯定，因而破產日日發生。」（見第六六頁）

那購買羊毛之製造家不能知道由其事業上能得到多少利潤，當其將布疋賣與布販時；樣式的改變有時使其售賣失敗。布販是一個企業家他以某種價格自製造家買進，以便於不肯定的價格上將其賣出，因為他不能事先看出那消費量：

「這是真的他可以固定一個價格而決定不到這個價格時他不出賣，不過假若他的顧客（ses praticiens）不與他交易，而在旁家買到便宜的，則他必為等到固定價格而後出賣之各種費用所消耗（il se consomme），其使他失敗較無利潤出賣者為尤甚。

「店主及各種另賣商人都是企業家，他們以某種價格買進，而在店中及公共場所所以某種不肯定的價格將其賣出。」（見第六七、六八頁）

企業家之數目是與其顧客（chalandes）及消費量相配合。若一城市內有許多的帽商，則得到很少的顧客（les plus mal achalandés）的人必將失敗。若人數很少，則事業之利潤必使得新的帽商開張，「因而各種企業家是與一國之猜想的情形成比例的（se proportionnent ou hazard）。

「所有其他企業家，如管理鑛業，娛樂（spectacles）建築等，國內和國外貿易上之商人，食物，麪食之出售者，公共房屋之管理者，以及那些祇有氣力而無資財（fonds）的企業家，如零工，小機器師，衣服修補者，掃除煙

窗者及挑水者都是在不肯定上生活，是與他們的顧客之人數成比例。工人的雇主，如製靴者，裁縫，家具商，理髮師等，他們以工作的比例雇用零工，其生活也是同樣的不安定，因為他們的顧客或許有一天不到他這裏來；使用自己的勞動，藝術及科學之企業家，如畫師，醫生，律師等，其生活亦同樣不肯定。若一辯護士或律師因為事主或顧客 (*Clients ou pratiques*) 服務一年得到五〇〇〇鎊，而其他一人祇得到五〇〇鎊，我們可以認為他們是自使用他們的人們處得到該種不肯定的工資 (*gages incertains*) (見第六九，七〇頁)。

#### 一國的人民，除了皇帝及地主外

「可以分爲兩個階級即企業家與工人 (*Gens & gages*)，而此種企業家是以不肯定的工資爲生，其他的人在有工作時是以肯定的工資爲生，雖然他們的工用與階級是很不相等。有收入的將軍，有恩賜的侍臣及有工資的工人都是屬於此階級。其餘的都是企業家，不問他是以自己的資本 (*un fond*) 從事他們的事業，或者祇有他們的勞動而無資本，而他們可以視爲是在不肯定上入生活 (*comme vivant à l'incertain*)。甚至乞丐與盜賊都是屬於這階級內的企業家。」(見七一——二頁)

不問在那時「企業家」與「安特卜朗勒」等字之實際用法爲如何，這是明白的康里倫想將社會上活動份子分爲兩類：(一)在工資契約下從事工作的人，(二)不是爲某一個雇主而是爲自己工作之企業家；這也是更明白的，雇用其他的人，保有及管理資本，甚至祇管理而未有資本，在他的腦筋中之名稱上，都不是使一個人成爲企業家之必要條件。

他未曾明白企圖去將收入分類，但是他的討論隱示卻地主，企業家及工資賺得者之總所得是時常要減去其對債務所付之利息。他告訴我們一個保有耕田必要之資本的農夫，除付地租外，必將取得其生產之三分之一。其中三分之一償付其費用，包括他自己的維持費，他自己保有其他的三分之一（pour lui）。若一機敏的工人（un *laboureur entendu*）能發覺他人能借給他以他所必需購買的資財或貨幣，

「他必定付借主以第三部全部地租，或付借主以一農地出產之三分之一，於此，他自己變成農人或企業家。然而他自己必視其地位較前為佳，認為他將以第二部地租為生，是一個主人，而不是從前之常為工人，同時因此種經濟及刻苦自己減少日用必需品（*en se fraudant quelque chose du necessaire*）他可以日漸累積若干許資財，他必將每年減少他的債務，而最後自己得到第三部地租之全部。」（見第二六六——六七頁）

以同樣的方法，一個機敏的日工帽商可以因借到必需的資本而自己成為一企業家，讓借主得到「利潤」，逐漸刻苦自己減少日用必需品（*en se frustrant un peu de son necessaire*）他能自己儲積資財，因而「利潤一項（*l'article du profit*）屬於他。」（見第二七〇頁）

所以我們或許可以說康里倫認為地主得了地租，企業家得了利潤與其他利益，工資賺得者得了工資，若他們要以利息借錢時則必以其地租，利潤和工資之一部給與借主。若有一個反對者問他為何給與地主的土地的地租不能同樣的視為農人的利潤之一部份，則他將要如何回答倒是一很費猜想的問題；因普通相信土地之自然生產力使得該問題不致提出，而可以供給他以某種回答。

這是更值得注意的就是他的分類並不是在各處都以同樣的基礎爲根據。他的地租與其他兩種收入之分別是基于牠的來源或目的地。地租來自土地而歸諸皇帝與地主；企業家之所得與工資賺得者之工資都是來自他們的工業的活動而歸諸生產者。但是企業家之所得是與工資有別的，並不是因爲來源的性質或得者之不同的性質——一挑水夫因挑水得到收入正如取得工資之挑水夫一樣——而是由於從他們取得其收入之通行辦法上的性質。

重農學派贊成康里倫之爲皇帝及地主分別一種特殊收入，但是對於工人採取一種完全不同的分類，不是將他們分爲企業家與工人，而是將其分爲生產階級與不生產階級。這種分別不是基於來源，或以收入所往之目的地而定，而是基於性質，或者我們應當說是基於所做成的工作數量而定——重農學派不會讓我們說生產之性質或數量，因爲他們主張不生產階級不能生產。但是此種分類從未嘗得到普遍的採用，而當生產與不生產階級之主要相似點最後承認後，牠就自然而然的完全消滅。

重農學派在分類上之所以占重要地位是在其主張「墊金」與「資本」之重要。此自然是與塔哥之——於復興安特卜朗勒於康里倫死後四十年——形容企業家爲一資本家較康氏所描寫者爲甚多少有點關係。他起始說在每一職業上「工人或使得他們工作之企業家」在事先必須有累積的某種數量之流動資財 (*certain fonds de richesses mobilières amassées d'avance*) (見感想第五十一節，在達利的著塔哥全集第五三節)。「不過他於是即讓保有此種資財之工人的事實丟落不談，因此「資本家兼企業家，(冠於感想第六

一節，達利士著書之第六二節）成爲必要。他並未嘗因將那爲自己工作即令他們沒有資本之所有的人列入安特卜朗勒內而表示如何的去想追隨康里倫，同時因爲對於實際事實及重農學派所謂之大企業二者間有一種很巧妙的混亂，致他將那祇有少許資本之企業家置諸於那種不重要的地位，遂使得他的讀者想到發達很好的社會內之生產者在一方面包含那「除了雙手外別無餘物，除了日常工作外別無墊金，除了工資外別無利潤之簡單的工匠，」和在他方面是包含「那有很大的資本可以利用爲墊金使得工人工作之企業家。」（第六一節，達利第六二節）

於討論商業上使用的資本，塔哥並不猶豫的謂一個商人之生意是一種「企業，」他若無利潤他決不會從事於此，不過數頁以後——在該處商人是與農業和工業企業家分別出來——他自己乃將商人也包括在企業家以內。所以他之所謂企業家可以說是一個從事於其生意之資本家，或更是一個有很多的資本與雇用勞工的人。他忽略那「爲他們自己」而工作之非資本家。

他不相信資本家兼企業家之全部收入是來自他之保有資本。祇有一部份收入是這樣來的，而其數量可以將其用之於購買土地所得那樣的東西來決定。其餘包含卻「由於他勞動之工資，他的照顧，他的危險，甚至他的技能，而無疑的，若利潤平等，則他情願以那自同樣的資本得來的收入爲生。」（見第六十節，達利第六一節。）在這裏我們有依照來源或目的而分別收入之原則，此種原則康里倫祇用於分別地租與其他收入，用於分別利潤與工資，康里倫祇以平常方法分別之，是即以他們因以取得收入之辦法或契約的方法來分別。一般人之



所謂利潤——因為牠是以某種特殊方法得到的收入之普通名稱，照塔哥的意見，一部份是「工資」，雖則其中沒有一種是以平常所謂工資的意義所指之允諾與支付的方法來允諾與支付的，因為一部份可以說是來自勞動而歸諸於勞動的人們。

## 二 「分配」之意義

在他的演講內斯密亞丹似乎未曾採用將收入分為地租、利潤與工資之分類。可是在原富內，牠佔了很大的部份，第一用為解釋價格，第二明明白白是一個事後迴想然，用為解釋分配。

關於價格，斯密是在尋找「價值的來源」註一而自己認為這種來源在商品生產之必要的地租、利潤與工資內找到了，或者，無論如何他很可能以說工資、利潤與地租乃「價格之組成部份」。

差不多原富卷一的十分之九不是涉及該卷名稱上之題目，而是涉及價格。若「貨幣之來源與用途」包括在內，則「勞動生產能力進步之原因」佔去十分之一。第五第六與第七各章是希望來表示，如斯密自己說的，「於此組成各種商品之價格」，「何者為真正價格之組成的各種不同的部份」與「何者為有時阻礙市場價格——是即物品之實在價格，不與其自然價格恰相符合——之原因」。（見卷一第三〇頁）而關於工資、利潤與地租之其餘各章則先之以下列申述為引導，「自然價格本身也與其組成部份之工資、利潤與地租之自然率而變動，而在每個社會內這個率也隨牠們的環境而變動……：在下列四章內我將盡力來解釋這些變動之

原因。」（見卷一第六五頁）

對工資、利潤及地租之加以討論不是因為牠們在分配上佔一部份，而是因為牠們乃「價格之組成部份」——「在每一社會內，每個物品之價格最後必分解為三者，或其中之一，或二。」當他寫此數章之主要部份時，斯密之如何的很少想到那「生產是依照牠以分配於各種階級之人民之次序」（見卷一標題）為下列事實所表明，即他以在耕種上賺到「工資或維持費之雇用的牛馬與勞工並列，」因為維持他們的費用乃物品價格之一部份。「例如，就五穀價格而言，」他說，「一部份償付地主的地租，其他一部份償付那在生產上使用的勞動者與牛馬之工資與維持費，第三部份則償付農人之利潤。」（見卷一第五二頁）

但是當他寫他的「著作的導言與計劃」和冠卷一以標題前，他偶然提出了——不幸得很，我想——一個意見，謂他的價格討論可以用為一個分配論。

「分配」一名詞，當他寫書時，就經濟學而言，是一個新字。這是真的，在十七世紀末年統計家，欽格格列高里（Gregory King），配第及達味南特曾估計英國社會各階級之收入，就我們看來是一種實際分配之研究。欽格格列高里於企圖估計「一六八八年英國許多家庭之收入與費用，」開始舉出一六〇「世俗的貴族，」每家四〇人，每家平均收入為二，八〇〇鎊，全部總數為四四八，〇〇〇鎊。繼之為二六個宗教方面的貴族，每家二〇人，每家平均收入為一，三〇〇鎊，總數為三三，八〇〇鎊。繼為男爵，武士，先生，紳士，在職官吏，商人，律師，牧師，擁有不動產者，農人，科學家與藝術家，店員與商人，巧匠，海軍軍官，陸軍軍官，水手，勞工及傭人，居於茅屋者及貧人，兵士，游民，對

於每個之人數，平均收入與全部收入都有一種估計。<sup>註二</sup>不過這些統計家之興趣是在乎生產品之全部，而不是在乎其分配，他們也未在分配及其他名義下來討論總數之分配。

「分配」(distribution) 一字的本身與其從而演變而來之動辭 "distribuer" 之應用到經濟理論方面，或者首先為揆內於經濟理論上給以相當的重要地位，無論如何自然是出於法文的形式。經濟表本身認為「三種費用」之分配，是牠「所要討論的許多問題」中之一。揆內自己的經濟表之分析說道「以費用分配之秩序，可以料到國家政策之好壞。」<sup>註三</sup>彌拉波在其解釋圖解時形容「各階級財富之生產與消費之分配的秩序」(l'ordre distributif de la consommation des productions de crû entre toutes les classes de citoyens) (見第119頁) 此與原富卷一之標題「關於那秩序，依照牠，其生產品是自然分配於各階級不同之人」[民]是不謀而合。

但是經濟表上之「三種費用」並不是工資，利潤與地租三類；牠們是由於地租與租稅之生產的費用，與生產的費用。人民的階級不是勞工，資財或資本所有者與地主；他們是生產階級，君主及地主，與不生產階級。討論分配並不是討論階級不同的人民所得到收入數量；牠是討論各種費用變更之效果——「可以費用是自生產階級的人民退出，亦仍歸還到生產階級的人民，」來決定政策之好壞。彌拉波從未想到收入之不平等；若祇有少數地主，他說，則他們每人於消費之餘有多的剩餘。但是，於是，他們用去也較多，或要其他的人來幫他們消費，於是他們的「費用正是如他們人數很多而每人消費較少時一樣分配了。」

他進而謂「我們應當以同樣眼光來看其他階級人員之利潤或所得之不平等，在其中農業商業與工業企業家（安特卜朗勒）之墊款，利息及利潤都遞交與各工人。這些東西，因繼續不斷與互相的分配，依次的成爲利潤 (gains) 或工資 (salaires) 而歸諸於從事有利職業的人。由此其結果即富人的費用也不過是一種費用之遞交，依照其他人民之賺項 (salaire) 的比例推廣於他們。」（見第四九——五〇頁）

塔哥因將其引用至他的財富之形成與分配的感想標題內，所以特別注重分配一名詞，並且因視「財富的分配」如每年生產品之分配，雖則「財富 (richesses)」如我們的「財富 (riches)」是指老派學者之資本而非收入，鼓勵那將其用於每年生產品方面之習慣。但是他將分配名詞用於生產品之分派那個步驟上，而非用於那生產品因以分派的比例上，致生產品之分配是告訴他的讀者關於從事一種收入之各種方法，而不是關於分配上各方面所取得收入數量之大小。註四

彌拉波關於經濟表之說明是於一七六六年譯成英文（很壞）註五。但是並沒有一個英國或蘇格蘭經濟學者在斯密亞丹出版原富以前曾經專門採用分配名詞。他自己也未曾將該名詞或動詞引用於演講內，而在原富內祇曾見動詞，而且那也是少見。在卷一第六章內於說到每個商品之價格最後分解爲工資，利潤與地租，或其中之二後，斯密更說：

「因爲每一個商品之價格或交換價值，分開來說，分解爲三者中之一二，或三者全部；所以組成每一國家勞動之每年全部生產品之所有的物品，混合來說，也必要分解爲同樣的三部份，必分派與一國各種人民，或如

他們的勞動之工資，或如他們的資財之利潤，或如他們的土地之地租。每個社會勞動所生產或收集之全部東西或者同樣的其全部價格，是以此種方法原始的分配與各分子。工資，利潤與地租乃各種收入及各種交換價值之三大原始的來源。其他的收入最後是自此三部份中之一二項而來的。（見卷一第五四頁）

這一段看去好似是一種事後的回想，是於價格之討論——為卷一之主幹——很詳盡時——雖然未十分完畢，而後加入的。沒有卷一的，「勞動生產能力進步之原因及秩序，其生產因此自然的分配於各階級人民標題，」則此段或許為人不注意而讓其輕輕過去。但是有了這一段與也有該卷名稱在其前，則一班讀者必定假定斯密寫出包含那關於工資，利潤及地租四章之卷一的三分之二為一分配論。事實真是如此發生，而此解決了經濟理論書上之分配內容，至少約一世紀又半。

自然，分配在通常言語上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及即令意義一樣亦有輕重不同的解釋。在會種牛痘與未曾種牛痘人中間之分佈天花是與鐵路之分配煤的意義完全不同，而在農業展覽會中公爵夫人之分配獎品是與法官之分配獎品完全不同。但是當談到以貨幣計算的財產或貨幣數量之分配時，那說者無疑的是想到分錢，而若談到分配之不平等，或人們在分配上有好壞，他是在那想到那全部分開之比例——並不是那心目中將貨幣或財產交與承受者之步驟，而是承受者部分之比較的大小。

因此，若原富卷一之最後四章，如關於分為工資，利潤與地租的分配的某段之使得一班讀者所希望者然，是討論到分別來自勞動，資財和土地之總收入，則生產品之分配必視為意思是指分裂全部生產品於三類收入上

面。分配之討論可以從那三個相等的部份之昔日推論來開始，一與勞工，一與農人及一與地主（見上面第四九一頁），於是循此進而研究此是否正確，其用於工業是否亦如用於農業然，若然，如何為近代的發達所改正。無論如何這是可以明白看得出來的若全部中有一大的比例歸諸其一，則留與其他二者總共比例必小；而關於來自三者中任何一個的收入增加或減少的說明必將視為該種收入之總數的說明，而分配論必將告訴我們以關於三種總數之比較的大小的若干理論。

但是斯密亞丹之進而研究工資，利潤與地租，如他曾實際行者然，是希望解釋他的價格論，很少有機會去考慮那來自勞動，資本與土地之全部收入的各自總數之比較的大小。他從未嘗一次提到來自勞動或來自資財之總數。土地所有者所得到之全部中之比例有時他並未指出，但是照他在卷一之末（卷一第二四七頁）說的，「改良和耕種之擴張」給地主以生產品之「較大的比例」而在卷二「在改良進步上，地租，雖然與土地的擴充成比例的增加，但是與土地的生產成比例的減少」（見三一七頁），我們可以猜想他對此題目很少注意，而其討論在解釋他的理論上並非重要。他的工資，利潤及地租之變動並不是此三種收入之全部生產或收入之比例的變動，而是每個工資賺得者之工資，每英畝之地租與資本之百分數的利潤是即資本及其收入間之比例的變動之絕對數量之變動。

是以任何讀者他承受了表面上斯密亞丹之分配之解釋，必不得不認其為每個勞動者之工資，每英畝之地租及資本之百分之幾的利潤之漲落的原因之理論，而有若干讀者對於此種很巧妙和特別意義的分配與此字

之所謂分派生產品意義之二者間很足以引起混亂。

薩氏斯密之第一個宣傳者，他之影響英國經濟學者正如他之影響法國經濟學者然，是引帶後來者對於此點混亂不清的人。在他的一八〇三年之政治經濟學概論第一版內，他於卷二之始談到「貨幣」，第二步要討論的是來「表示生產的東西——是即生產品之價值之分配是怎樣的及以何種比例分配與社會各分子 (montrer comment et dans quelles proportions s'opere entre les nombres de la société la distribution de la chose produite, c'est-à-dire de la valeur des produits)」(見卷一第四一三——一四頁) 概論的卷三是「物品之價值」，卷四是「收入」(Revenus)，開始有許多字眼表示其主要的問題是來研究「所產生的價值散布到 (se repandent) 全社會之各種方法與其分配之比例 (les proportions suivant lesquelles elles se distribuent)」此卷之第四章從事於解釋「生產品之價值以何種方法分配 (Par quel mécanisme la valeur des produits se distribue) 於生產者」，而第五章是告訴我們「依照何種比例生產品之價值是分配 (Suivant quelles proportions la valeur des produits se distribue) 於三個生產來源間」，不過在實際上牠曾未摸覺此問題，除非我們假定那「社會富裕，則工資增而資本利潤減少」(見卷二第一八三頁) 之前提是一答案。其餘卷四大部份是以斯密亞丹同樣方式來研究各種收入，而一八一四年出版的概論之第二版因將從前關於價值及收入各卷歸併到一卷，名之爲「財富之分配」，而證實了將分配名詞用之於那種收入之討論上。那答應告訴我們以何種比例使物品的價值分配之從前一章完全刪去，不過分析表上有一腳註申述

各種不同的收入之各章是「討論到各種收入所包含的所得依照牠而分配於各生產者之比例。」（見卷二第 三九八頁）但是各章全非如此，因而我們可以明白，薩氏對於「比例」（proportions）並未嘗有一正確意義。李嘉圖表面上似較為具體，不過在實際上他是較薩氏更為混亂不清。在他的原理之序言內他說，「在社會不同的階段內，」那「分派」為工資，利潤與地租之「土地生產全部之比例，」「必是大不相同，」而「決定此規定分配之各律乃政治經濟之主要問題。」若單獨祇有這句話我們可以假定他之隨便使用「比例」一字正如薩氏一樣，不過在第一章內他舉出一個例子，無疑的表示了他的意思。他說「因機器和農業之改良，全部生產品或許可以加倍；但是若工資，地租及利潤也加倍，則牠們三者彼此間之比例仍然一樣，沒有一個可以說是比較的變動。」但是若加倍是由於工資增加百分之五〇，地租百分之七五，而利潤增加了百分之二七五，則我們可以說「地租和工資降落，而利潤漲高。」同樣的，若「所生產的每一百個帽子，一百件衣服與一百夸特爾穀，勞工得二五，地主得二五，而資本家得五〇，」而當生產加倍，勞動者及地主每人得四四，資本家得一一二，他必將「說工資與地租降低而利潤高漲，雖則由於物品數量之多，其付與勞動者與地主之數量也會增多。」（見第一版，第四四——五頁；第三版，第四九——五〇頁，第七節。）

這是十分明顯。但是李嘉圖並未完全實踐他的諾言。他關於地租所取去全部生產品之比例並未創造一種理論，而他的關於決定各種比例——全部生產品除去地租之剩餘是以此種比例分派的——的原因之理論，是那樣的為其解釋方法所朦朧。致與他同時的人和下一代的人很少有人抓住了這一點。其主要部份似乎包括第



(一)一個常理，是即若全部分為二部，一稱為工資其他稱為利潤，則分派與工資之比例不能上漲，除非減少分派與利潤之比例；第(二)即工資賺得者必有一某種生活資料，而不會多得的理論；第(三)為自此而來之推論，即每人所得之生產品少，則分派為工資之比例大，而留與利潤的比例小。李嘉圖和他的直接的學生，兩個穆勒（即穆勒詹姆斯與穆勒約翰）及馬克勞克，不問馬克勞克曾至少有如何的努力，並未曾將分派與利潤的比例一問題，從那利潤與資本間之比例的完全不同的問題中，發揮詳盡的到其所應當有的明白程度，而此種混亂是這個題目之任何明白研究之致命的打擊。

在這個題目上感覺有如此的興趣是因為相信每人的生產品或工業之生產能力是實際減低，因而減少了利潤率。自此種觀念因十九世紀之增進繁榮而逐漸消滅，致李嘉圖之想將「決定工資，利潤與地租間收入之分配」之不成功的企圖也漸漸不為人所討論。經濟學家仍退回到那為斯密排列原富時偶然所引起的分配論的觀念，是即他們認為該理論之主要部份是包含每一工資賺得者之工資，資本之百分數的利潤與每英畝土地之地租的變動理論。他們中曾未嘗有人企圖將三者綜合起來。若地租論是涉及一個單位的土地之價值，則難道不能使工資與利潤不涉及生產與享受工具之價值的每個工人之工資和百分數之利潤，而祇涉及若干單位勞動及若干單位實際工具之價值嗎？若利潤論祇涉及那來自投於工具上一〇〇鎊投資之收入，則難道不能使地租與工資論不涉及每英畝的地租和每一工人的工資，而祇涉及那來自投於土地或訓練工人上一〇〇鎊投資之收入嗎？若此兩種建議——無疑的牠們不會為人接受——都不為人接受，而若工資論是涉及每一工人之工

資，則爲甚麼利潤與地租論不使其涉及每一資本家之利潤與地主之地租呢？

在一八八八年，我，即現在進化或退化爲今日的我之當時作者，在那少年時代，企圖去更改經濟理論的大部份之討論，因出版一本名爲基本政治經濟學 (Elementary Political Economy) 小冊子——爲甚麼不直接取法於刺里托馬斯 (Thomas Raleigh) 之基本政治學 (Elementary Politics) 而稱爲基本經濟學 (Elementary Economics)。我現在已不能記起，不過我想我是喜歡「經濟學」(Economics) 一字，不過爲出版者所不允許。<sup>註六</sup> 在此書內分配是視爲一班經濟學者普通用以討論那「個人收入之比較的大小——就私有財產與交換而言——所基的原因之名稱而提到。」(見第六五頁) 於是收入之比較的大小是認爲有賴於價值，所以價值之討論是在三節之前，那三節是涉及那決定(一)個人自勞動上所得之收入，(二)個人自財產上所得之收入，與(三)自財產上取得之總收入與自勞動上取得之總收入之比較大小之原因。這是明白解釋的，財產所有者與勞動者之人數就所享受之總收入而言有了變更，則兩個總數之比較不能告訴我們一點關於每個平均財產所有者與平均勞動者相比較時之收入比較的大小。

對於此種用第一解釋工業生產能力之大小的原因，與其解釋爲甚麼不同的個人和階級關於全部生產品有的得到很多有的得到很少之原因來重新創造經濟理論之熱烈希望的企圖很少有人注意。<sup>註七</sup> 我於是得到一結論即建築之毀壞必在新建築成立之前，而五年努力之餘，於一八九三年出版了一本自一七七六年到一

八四八年英國政治經濟學上生產與分配論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

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包括對於從前分配研究之不整齊的方法加以有力與詳細之攻擊。我甚至名這種每個工資賺得者之工資，百分數之利潤，與每英畝之地租的研究爲準分配 (Pseudo-distribution) 以別於本分配 (Distribution Proper)——我認爲是關於總收入分與各階級及各人民之比例的理论。

但是此書在若干年中祇刺激了少數愛慕經濟理論之傳統研究者之思想，銷數是那樣的少，致一九〇二年第一段售出五〇二冊時不得不更換出版者。爲第二版（一九〇三年）很大的成功所鼓勵，我從事於第三次的努力使分配論立於一合理的基礎上，於一九〇五年五月哈佛大學出版之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上發表「收入之分派」(The Division of Income) 一文，期對新世界作一種援請。此文開始即譏嘲那對於地租，利息與工資之流行專門的研究，認其至少對於人們認爲很重要的問題之答案不會有一點幫助，繼爲重提基本政治經濟學上關於財產與勞動間及每個所有者與每個勞動者間全部收入之分派的計劃。此文一字不改的重向於我一九一二年出版之經濟展望 (Economic Outlook) 內，而其有貢獻的部份則重述於一九一四年一月第一次出版之財富，經濟幸福之原因之簡單解釋 一書內。

昔日的觀念已根深蒂固，很難動搖。馬夏爾在此時期內，在此特殊問題上，似乎超於退守而非前進。在其早日一八七九年出版之工業經濟學內，他因爲給分配以僅僅一章書，而不將其列爲一卷或一部，使其成爲卷二之第七章名爲「正常價值」，似乎表示有若干離開傳統思想之現象。直待地租討論終了後纔提到正常價值，並且第

七章說道，「我們在本卷其餘各部份將主要涉及之分配問題，是包括討論一個如何使自一國每年收入內減去地租與租稅後之剩餘的分派方法。」（見第九五頁）在一八九〇年原理第一版內，馬夏爾重建地租為分配之一部分，但是因給最後一章——大部份討論工資、利潤及地租——以「價值，或者分配與交換」的名稱，似乎對傳統的研究仍表示不信任的現象。在一九〇七年第五版時，他放棄了這個名稱，而代之以「國家收入之分配。」

陶西格在他的一九一二年之經濟學原理內卷五之首「財富之分配」正式追隨昔日的觀念，但是因為他包括有一章很充實的，「不平等及其原因」，似乎體會到需要某種變更。

### 三 關於分類的基礎之斯密亞丹所創始的混亂

經濟學家在實覺他們對於分配傳統的研究之有缺點上之所以表示遲鈍，大部份是由於斯密亞丹之希望對那已經好好的成立而又有用的工資、利潤與地租等字給以新的意義所引起之混亂。缺乏很健全的文字學的教育與智識——此是許多有名的經濟學家之特性——使得他們看不到一個普通用為指示一物的字。而任意解釋其為另一意義是徒然無益的或有後患的。

康里倫則認地租、工資與利潤三字為滿意而不加增減。工資，因為將我們所謂薪金名字包括在內，稍微擴充此並不是一個很大的增加，因為工資與薪金二者是如在康里倫時代所謂之在一個「僕人」允諾服役的契

約下償付的，或者以近代方法言之是由雇主依照契約付給雇工，後者在此契約下為兩方承認的數目隨雇主之命令而工作多少，工資與薪金之不同是薪金數目較大而以較工資為長之時間支付。利潤，康里倫並未修改，不過將得到利潤之「企業家」視為包括那除工資賺得者以外之所有生產者，而在他的及我們的時代之普通言語上，利潤是祇在那實際貨幣支出方面負擔若干費用或費用的危險的場合上方能得到。康里倫對於一個遊行無定的賣水芹菜者，他自己祇預備一個籃子收集芹菜，無須對任何人付出東西，是一個從事營利的企業家，而在康里倫時代之人及現在的人必不致說他是營利，除非他為他的籃子付出貨幣或停工去採取芹菜；若我們以普通英語來說，我們祇能說那種人得到「賺項」(earnings)，但是我們不能說他得到「工資」——若我們說他得了工資，則聽者必將猜想他是為一個鮮果商所雇用而為他售賣——若希望將三項下之所有收入都包括在內，而不十分混亂，不致自此項轉達他項，則康里倫之擴充該名稱似乎是不能避免。

塔哥與斯密同時著作，不過他的書早幾年出版，提出，並不是有心要這樣，與普通法文更混亂的差別，當他說道資本家兼企業家之收入的一部份是來自其資本後，他進一步謂其餘包含他的勞動，他的照顧，他的危險，與甚至他的技能之「工資」(salaire)，是以此種說法，就文字方面言，必致將普通所謂利潤之大部份轉變到工資(salaire)項下去。不過我們不能有甚麼理由謂塔哥是有意來主張實際更改此種名稱。他無疑必將認為滿意，若有人說「雖則資本家兼企業家的收入之第二部份不是工資，但牠是如工資然，是因為他的勞動而得到。」

斯密亞丹則陷入更深的錯誤。他以一種說明開始，以某種解釋說此種說明可以說是正確的，但實則引人誤

會：

「任何人自他自己的母財內得到一種收入，必是取自其勞動，其資財，或取自其土地。取自其勞動之收入稱爲工資。取自其自己管理或使用之資財稱爲利潤；那全來自土地之收入稱爲地租，而屬於地主。」（見卷一第五四頁）

現在，這是十分真的。有若干取自勞動（一個人取得因爲他工作）之收入在斯密時及現在是稱爲工資，但也是有一大部份此種收入不稱爲工資。這也是十分真的。取自一人管理與保有之資財或資本方面之收入（爲一人自其資財上得來，因爲保有此資財）當時及現在稱爲利潤，但是此外有很多的收入也稱爲利潤。這也是十分真的。有許多「全來自土地之收入」（或爲一人所得，因爲他保有土地）當時及現在是稱爲地租，但是有大部份全來自土地之收入當時及現在不稱爲地租，而有大部份當時及現在稱爲地租者不是全來自土地。

斯密自己也承認那「所謂」工資，利潤與地租之說法不能以「普通言語」來表明。他說：「一紳士他耕種其產業之一部……是可以稱其全部所得爲利潤，」而「我們很少聽到說一個園地之地租，祇時常聽到說牠的利潤。」可是一班農人監督他們的工人之工作，同時自己親自工作很多，則除支付地租與彌補資財外所剩餘給他們的東西，「是稱爲利潤。」一個以自己資本工作的工人之所得「普通是稱爲」利潤。

所以當他說所有各種收入是「來自」勞動，資財與土地而來自三種來源之各部份是各自「稱爲」工資，利潤與地租時，我們必須懂得他是說如此稱呼是適宜的。或者以一種他贊成的較普通所說的英語爲高尚之言。

語來稱呼是適宜的。他之所以以為高尚者，是因為他想牠不致把來自一種來源之收入與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相「紊亂」。自己耕種之地主，就他的意思看，是將「地租與利潤相紊亂」；農人與獨立工人之「工資是與利潤相紊亂」；而一個自己有一所花園的園丁之「地租」與「利潤」二者「都與工資相紊亂」。註八

自然在普通言語上或者在那喜歡用牠而不願意用經濟學家所發明的人為術語的人們之腦筋中在此四個事實方面至少並未有一點混亂，或將各種不同的東西紊亂不清。自己有農場之農人很知道若他不為他的農場付地租，他的利潤——即支付經營費用外所餘留者——必較那有同樣農場但要付地租的農人之利潤為大。那監視工人而親自動手工作之農人十分知道若他不如此，他將付出多的工資，因而他的利潤必將減少。那為自己工作之工人絕對不致忘記他之工作，似乎不致以得到那很小的利潤為滿足，若他在計算前要付出普通工資。那親自動手用自己資本親自耕種自己有價值的土地之人很知道他要得到較付出地租與利息時為多之收入。混亂是由於斯密亞丹之不自覺的企圖想創造一種較一班說英語的人們充分懂得之普通英語為佳之新的言詞。自此以後斯密自己與到今日之繼起者時常陷入繼續不斷的混亂，是由於不能決定他們是否以昔日已經成立的「普通」意義來想到與說到工資，利潤與地租等字，抑以斯密在原富第六章內想給牠們以新的與人為的意義來想到與說到牠們。

在卷一討論不同的利潤時，斯密記得他自己曾經確定工資是自勞動而來之收入。他告訴我們，「各種貿易的利潤之所以有差異普通是一種欺騙，起於我們之不會時常分別何者之應認為工資與何者之應認為利潤。」

一製藥師，他在此舉例內說，可以將其藥物以較買進大十倍之價格出售，但是「此種利潤之大部份是真正的工資，隱藏於利潤的形式之下」，是即普通言語上所謂他的利潤之大部份，在新的名辭上是稱爲工資，因其是來自勞動。在另一說明上斯密說一個小雜貨商人在他的一〇〇鎊資本上或許賺到百分之三〇，而一「相當大的批發商人」在相同的地位，在一〇，〇〇〇鎊資本上賺到百分之八或一〇。而其解釋是認爲小雜貨商人之利潤（就普通意義而言）其中有二〇鎊是工資（就新的意義而言）。

但是在第六章，那建立新定義並且說農人因爲是指揮農事一班的運用之監督者而得到工資的那一段以前，斯密舉出兩個工業家所得到的利潤之例子，在此類例子中他以爲那「假定考查的與指揮的勞動」在生意盈利的決定上用不着計算（見第五〇——五一頁）。「資財的利潤」一章內絲毫未曾表示有怎樣認爲通常言語上之利潤是新的說法上之工資的痕跡。「勞動的工資」一章開始是描寫一個假定的原始社會，在該社會中勞動者「未有地主與主人來分去其物產之一部份」，繼而從事說「勞動的工資」將起如何的變化，若此種環境繼續不變，此處之所謂「工資」明明白是所謂來自勞動之收入新意義上的工資，而不是該字通常使用意義上之工資。但是他立時又告訴我們地主出現，若勞動者不給他以報酬，他必不會讓勞動者使用那土地，而「主人」也成爲必要以便墊付勞動者之生活資料，關於這些便利要求利潤，所以勞動者得到了通常意義上之所謂工資，斯密進而承認自然，即在近代也有「獨立的工人」那種人，他未曾得到通常意義上之所謂工資。

「此種事情並非常見，而在歐洲任何地方，二十個工人是在一個獨立的主人之下工作；而勞動的工資在



任何地方都知道其爲通常所謂之工資，當勞動者是一人，而用以雇用他的資財之所有者又是另一個人。」（見第六八頁）

此，斯密亞丹似乎假定，完全規避對他自己的定義給以進一步的注意。自此以後通章內工資乃通常所謂之工資；牠們在事實上「在各處都基於」主人與工人間「一班所訂之契約」（見第六八頁）我們從未聽見來自勞動之收入的那一類東西——即第六章定義下之所謂工資——即獨立工資與經營商業之企業家所得者。簡言之，就工資與利潤間之分別而言，斯密祇是放棄了他的新的說法，而仍舊回到昔日爲人習知之該字的意義。

致對於利潤與地租之分別，是即斯密亞丹曾提議稱各種來自土地之收入爲地租，而普通說法則祇將此字用之於佃戶因租到地主之土地而給地主以某種價付，似乎並未引起任何困難。英國人很久以來即習於以估計「每年價值」——即若將其租與佃戶能得到若干租金——的方法來決定土地所有者——他們佔有該地——的土地之價值和徵稅方法，而此無須很大的智識上的努力來假定此種每年價值應包括在內。當討論地租時，但是「土地」二字意義之含糊倒引出很多的困難。而此在上面土地價值一章內（第五三八——五五〇頁）已經討論到。

#### 四 重立「利潤」定義之企圖

薩氏認為「斯密自己因未曾將工業企業家（工業安特卜朗勒）之利潤與他的資本的利潤分別出來而惹出許多困難」（見概論第一版，卷二第二二一頁腳註）曾從事一種很有價值的努力去將其弄個清楚。他說資本家兼企業家的那因為他完成某種工作而不是因為他保有資本所得到的那一部份利潤是應當視為他的勞動之工資（*doivent être regardés comme le salaire de son travail*），而此不能視為有害的舉動——後來許多經濟學者依樣葫蘆的未曾將某類的某部份改變歸併於其他一類而遂謂某類的某部份「應當視為」屬於其他一類——之一個很早的例子，而其意義充其極也不過是說牠必將屬於該一類若採取一種基礎不同的分類時。因為薩氏之用「利潤」一字是視為等於收入，說到地主與勞動者之「利潤」也說到資本家兼企業家之「利潤」。在他的書之後來各版中，他善意的謂英國經濟學者對於此問題的觀念之所以混亂不清是由於英文言語之不夠用與英國法律之怪癖。是否由於忽略，抑忘記了「企業家」一字，他在一處曾謂英文內「並無工業安特卜朗勒（*entrepreneur d'industrie*）的名字，而意大利文中則有四個，*imprenditore, impresario, intraprenditore, intraprensore*」（見第六版。一八七六年印刷，第八四頁註）而在另一處他說此種混亂可以下列事實來解釋，即在英國法律內，任何一個參加一種企業之盈虧的人們是視為一個活動的股東（見活動的股東，卷二第七章，第三節，在一八七六年印刷本第三九三頁註。）

圖克（*Tooke*），如薩氏（見原書三七五頁）之滿意的記載，認為英國經濟學者若接受他的分類必將有較好的成績，而很久年載以後，穆勒約翰，或者薩氏的批評在他的腦筋中，確說「法國經濟學者因為能通常說到

企業家之利潤占了很大的便宜（見原理，阿士力版第四〇六頁）。但是此都未探卻問題之中心。實在情形是如此，在十九世紀首七十五年中之英國經濟學者都充分的接受斯密關於製藥師與小雜貨商的教訓而不接受他關於兩個工業家之教訓，因此將企業家由於個人活動而非由於其保有資本所得到的東西不置諸「資本利潤」之外，不過在他們討論那來自勞動之收入時，將牠置諸霄漢而不為牠找到一個安排的地方。其實他們也不能為牠在該處找到一個歸宿，因為他們並未曾真正將斯密所謂「工資」是來自勞動之收入的第二個觀念來代替那「工資」是在服務契約下所得之收入的第一個（也就是通俗的）觀念。他們的全部工資論是基於一種謂工資乃自雇主資本內所墊付的款項之觀念，因而不能使其包括那企業家不是由於墊款而是由於其企業成功上所得之收入。

當最後工資的工資基金學說消滅時，於是為那將企業家之勞動賺項與其他各種勞動賺項併列之分類開了一條路徑。關於此點，馬夏爾在他的工業經濟學內似乎是一個極先鋒。因此本小書對於許多讀者不易得到，所以我充分的將自第九五到九六頁摘錄於如下：

「勞動者」那名詞曾為經濟學家採用去包括所有各種各類的工人，而不僅限於做粗生活的勞動者，在商業習慣上此名詞祇限於用到他們（做粗生活者）而「工資」那名詞是用為包括各種工作之賺項，除了商業管理之賺項外。

一、管理之賺項是常為經濟學家及商人將其列入利息一類。而此在許多社會及經濟研究上無疑的是一

種很好的分類；因爲在管理上得到賺項的人們多少是與取得其他賺項的人們另成一個階級。當我們討論市場價值時我們必須注意此點，但是在正常價值理論上，我們是找基本的經濟律。而在尋找這些基本律時，我們應當將性質相同與受相同的律所支配的東西列爲一類，註九 那是科學上之普遍的定律。因此我們將發覺將管理上的賺項與其他各種賺項列爲一類是很好的；因爲牠們與其他賺項相似，在長期內受同樣的律所支配。商人的賺項是不肯定，但漁夫的所得亦然；牠們都是以腦筋的工作而得到，律師與醫生亦然，他們的收入常爲許多經濟學家將其與技巧的勞動之工資列爲一類。而若我們不將管理上的賺項與其他賺項列爲一類，而將其於利潤項下與利息並列，那我們是將兩種性質完全不同及爲完全不同的律所支配的東西列爲一類。雖然在商業興亡更迭上，有時很難畫出一個界線來分別商人之資本的利息與其管理上之賺項，不過我們將發覺在長時期內那支配正常利息率與在長時期內那支配正常管理上賺項之各種律間很少有相類似點。所以將管理上之賺項與工資在賺項名稱下並列是很好的；我們應當視國家之純收入，於減去地租和租稅外，不是分爲工資與利潤，而是分爲利息與賺項。」（見第九五——九六頁）

馬夏爾於是用收入之兩種分類來開始他的工作，此種舉動他以後繼續進行，毫未動搖。註一〇 在一種分類上，收入是分爲（一）地租，（二）利潤，包括（甲）利息及（乙）管理上賺項；與（三）工資及薪金；在另一分類上則爲（一）地租，（二）利息，（三）賺項，包括（甲）管理上的賺項與（乙）工資及薪金。

這種計劃（關於第一及其他各股分之分別丟開不談）引起兩種反對的論調。第一讀者對於此兩種分類

紊亂不清。爲不同的目的而有不同的分類那是無妨礙的，但是此兩種分類是爲的同一目的。第二關於「利息」與「管理上的賺項」所用的名稱是不幸的。通常言語上之「利息」不完全包括那由於保有資本而得到的所有各種收入，而祇包括貸錢者所得的收入；企圖將此字之意義擴大以使其包括那使用自己資本的人的或公司的收入，勢必引起極大的混亂。「管理上的賺項」一名詞對於那估計是企業家或安特卜朗勒由於他們勞動上所得到的收入是一個不能令人滿意的名詞，因爲有若干管理上之勞動是以工資與薪金方式償付的，而馬夏爾分類上之「管理上的賺項」是希望祇包括那以利潤方式償付的部份。再者，馬夏爾之「管理上的賺項」實是希望其包含較該字普通意義所含爲廣之意義。例如斯密亞丹的製藥師，未雇用一個助手，其工作對於其過分的利潤是較僅僅管理其生意之所成就者爲多。

由此似將引起之混亂可以適才摘錄之馬夏爾的自己說明表示出來。在此段內他說「一個商人之賺項是不肯定的，所以一個漁夫的賺項亦然。」此處所謂之比較是一方爲一個生意之管理，他方爲親自用手製造一網或線之工作，而真正需要比較者乃一方爲償付工資，他方爲償付利潤的勞動；那特別標出之「漁夫」（他在事實上常爲經濟學者視爲一資本家）是以利潤償付的而非以工資償付的。若他是以工資的償付，則他的賺項，就工作的成功而言，不會致於「不肯定。」此種不肯定，如康里倫解釋很好的，對於利潤是很重要，而肯定，在相反的意義上，對工資是很重要。

許多近代的作者，特別是美國的作者，因對企業家資本上任何報酬以外之所得給以「利潤」的名稱，更進

一步的侵入了昔日名稱之範圍內，以致所得分裂爲四，如下：（一）地租，（二）利息，（三）利潤與（四）工資及薪金。此與利潤和利息之通常意義相衝突，而較馬夏爾的計劃更引起混亂，在他的計劃中，利潤用在一類內是保留了牠通常的意義，而在另一類內則完全取消未用。

最近則仍有若干作者想在此新分類上將「利潤」置諸於馬夏爾所謂「管理上的賺項」以外，而將其列入第四類。於是，忘記了那心理學家，他在黑暗的房子中尋找那沒有的黑帽子，犧牲他們自己於發現那何者爲「利潤」所餘留下的東西之努力上。

關於此問題之最善方法似乎是讓那普通使用的字去代表一班和爲人熟悉的意義，而當其另具其他意義時，則採用其他的字眼。當我們的目的在依照排列的種類——據此得到收入——去分別收入時，則將收入就該各字之普通意義而分爲工資，利潤，利息與地租是一個很有用的辦法。當我們是希望依照牠們的來源，如土地資本與勞動來分別收入，則應當採用其他的名稱；英文與其他西方各種言語之力量，其伸縮性並不相等——採用幾個較短的字如「自資本而來之收入」"income from capital"來代替一個字如「利潤」"profit"或「利息」"interest"，並不是一種很難的工作。

## 五 重立「地租」定義之企圖

我們在土地價值一章內已經看見斯密亞丹及李嘉圖二人關於土地的意義如何的自相矛盾，將其遺留在

疑惑中，不問土地的地租是否應解釋為包括人們對於地面及地殼上所加之所有的改良之各種費用，抑認為祇應解釋限於為的組成土地的若干不明顯的實體而支付的東西；我們對於此問題無須再加申述，除了那些想將土地與其他有價值的財產加以明顯的分別的人們對於「何為土地」一問題並無共同承認的答案外。不過在該章之第七節內我們發覺李嘉圖於起初很合理的主張鑛產中鑛主所得之利益，就自土地所有上而來之收入而言，並不是土地的地租，而應將其與一森林樹木一次出賣所得之錢財並列後，進而謂該種收益為「鑛產地租」，因為他想到牠們對鑛山出產品的價值之關係是與耕地地租對農產品價值一樣。此為首先希望將地租名稱作如是的推廣以使其包括那土地二字廣泛解釋下土地地租所能包括的以外之各種東西之一種企圖——此種企圖是立於一種理論之上，即任何不參加生產成本之收入的每一部份都應稱為地租。

此種企圖之第一個據我所知是很早的，在李嘉圖之經濟學原理出版前二年，由於司托齒 (Storch)，他是一俄國人在拿破倫戰爭時曾教過尼古拉斯與邁很爾 (Michael) 大公爵。於一八一五年將他的課本以法文出版。在此書內他不僅稱來自資本之收入為「地租」(rente)，這絲毫不足奇怪，因為法國人已經將此名詞用之於非企業家財產所有者之收入上，但是還有一章「天才與道德特質之地租(報酬)」[“De la rente des talents et des qualites morales”]，在此章內他說一個工人的自然特質，若他之保有此種特質到了出類拔萃的地位，則他時常能得到一種較補償其痛苦和犧牲的工資為多之收入及同一職業內普通自然能力的人所得到的工資為多之收入。他的特殊的天才是一種特別權利，完全由於自然的仁慈。

他說：「這是因爲與土地地租相似使得我稱此種收入爲地租，此名稱是用以指一種收入，牠非來自勞動，而是從那享用此種收入的人完全所有之來源來的。可是此種地租與土地和資本的地租大有分別。土地或資本的地租可以由管有者以外的人之使用勞動而取得，而天才的地租則祇有保有此種天才的人方能取得。所以，此種地租雖則不是來自勞動，但總不是獨立的收入；牠與那享受牠的人之勞動不能分離，而結果須包括在他的工資以內。祇有在此一點上方能適用地租的名稱——即以同樣的勞動，同樣的犧牲，保有此種天才者之所得是較沒有此種天才者之所得爲多。」（見政治經濟學（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卷一，第三六九頁。）

此段之主要好處是在乎牠之較後來各種解釋爲明白的指示那擴充地租意義之最後目的是想去支持價值學說之有賴於痛苦與犧牲。生產時所用的土地之價值已宣佈是其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之結果，而非其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之原因（如勞動和資本之痛苦與犧牲然），認爲把任何事實——在這些事實中，認價值是由於痛苦和犧牲不見得有何理由——都包括在地租的名詞下是適宜。司托齒充分看得清楚一個人因使用其天才——不問其天才如何好——而得到的東西，是其勞動之報酬，所以，即令特殊天才之特殊報酬亦應包括在其工資以內，但是在同時，他要稱特殊報酬爲「地租」，因爲取得者之得到牠，正如假定地主之得到地租然，是由於自然的仁慈，而不是因爲他負擔了何種痛苦與犧牲。

赫聶氏十一年後，在經濟名詞上——惠特力（Whately）會將其置於他一八二六年出版的論理學原理附



錄末尾之不明白的名詞內——若干頁內會有少許進步，明顯的是如司托齒然爲同樣的動機所鼓勵。起初摘錄若干經濟學家所提出之地租，工資與利潤之定義後，他即申述他們將那自土地以外之生產上若干工具——使得若干數量之勞動或資本更有生產能力——之獨有特權而來的收入未列入地租以內。他說：

「身體與腦筋上之所有特殊能力——爲法律或祕密所保護之工業上的各種方法——由於地位或關係之所有特殊利益——簡言之，不能普遍得到之每種生產工具，給人一種收入，在來源上是與工資和利潤不同，而地租不過是其中之一。」

此種說法是很平凡的假定地租之定義不應當如普通一班人所懂得之意思去解釋，甚至也不應當如經濟學家所懂得之意思去解釋，而應當以完全不同的意義去解釋，但此種解釋之最大的方便處赫品氏並未曾加以證明。在他當牛津大學德藍夢德教授 (Drummond Professor) 之第一次演講時他要他的聽者去讀這一個附錄，並且說「我現在很抱憾在每一處所未能提出我認爲最適宜的定義。」註一——但是這是很明白的關於地租他認爲最適宜的定義正與他後來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內所明白採用者——即「未曾用何種犧牲所得到之各種收入」或者同樣的是超越該種犧牲之報酬以外之所得」——完全一樣。他說，假若

「所有生產的物品是應分爲地租，利潤與工資——而此似乎是最方便的分類法——同時若工資與利潤是認爲特殊犧牲之報酬，前者爲勞動之報酬，而後者爲制止目前享受之報酬，則在「地租」名詞下之必須包括那未有犧牲而得到的，或者同樣的超過該種犧牲的報酬以外之所有的各種收入是毫無疑義；得者方面

未曾辛苦而得到和從事工作與使用資本之超過平均報酬以上之所有自然的與幸運的賜與，都應包括在地租以內。」（見八卷版本，第九一——二頁。）

此使得新定義之適宜與否有賴於兩個假定之效力：（一）所有各種收入應當分為地租，利潤與工資，和（二）工資與利潤應視為特殊犧牲之報酬。對於第一個假定西聶氏認為此種分類「似乎最適宜。」而簡單的放棄，對於第二個假定，他甚至未曾給以很小的幫助，讓其拋置不談，好似認為是若干從來未曾發生何種問題和以後也絕對不會發生何種問題的東西。

當他進而討論「地租，利潤與工資之相對的比例時」他問道：

「於是那些為特殊的天才所幫助的勞動者之特殊報酬是應稱為地租抑工資？牠是起源於自然之仁慈；就此而言牠似乎應稱為地租。牠是由於忍受勞動而取得，就此而言牠應稱為工資。稱祇有一個勞動者所能得到的東西為地租，稱保有自然工具者所得到的東西為工資亦是同樣的正確。不過因為牠明白是一種剩餘，勞動事先已得到平均的工資，該種剩餘是自然的贈與，我們應當認為最好稱之為地租。而因為同樣的原因我們也可以一樣的理由稱意外的利潤為地租。我們認為那些來自使用資本於償付各種遇卻的危險後及償付資本家之各種犧牲後之利益為剩餘利益。意外戰爭發生時軍火保有者之偶然的利益；或貴族家庭發生喪事時保有黑衫者之偶然利益都是屬於此類。例如保有盎格爾栖（Anglosea）鑛產者之額外利益，若他有一個同樣富足的銀鑛而非銅鑛也屬於此類。銀自然要用勞動和忍欲去取得，但同樣數量的銅也須用勞動和忍欲。銀之

額外價值必是自然物，是以爲地租。」（見一二九——三〇頁）

再者栖聶以爲由於保有人工製造的物品而來的各種收入一旦因爲贈與或遺留的關係自那因爲創造牠們而曾經忍欲和辛苦的人們手中移轉到他人時，就不成爲利潤了。

「自一個船塢，碼頭，或一條運河而來之收入，在原始創造者之手中是一種利潤。此對於他之忍欲不將資本用之於享樂而用之於生產上是一種報酬。但是在他的子孫手中，則牠有地租的各種性質。對於他的子孫，牠是財產的贈與，而非犧牲的結果。」（見原書一二九頁）

很少經濟學者討論到這樣深的程度，而栖聶自己亦未曾利用他自己的分類，不過提議勞動賺項之一部份與地租列爲一類是傳播很廣。馬夏爾在他的早日工業經濟學一書內忽視了此種意見，冷淡的說不是「特殊天才」之報酬應稱爲地租，而是祇有「牠可以視爲一種地租。」爲解釋此意何指，他進一步說，「是即，牠是一種收入，來自一個生產因素，此種因素之供給是爲自然的原因所決定，而並不是爲那人爲努力之審慎支出爲卻將來的利益所決定。」（見一一〇頁）但是此種地租的定義是因忘記了地租一章書祇討論到土地的地租的事實而提出，並解釋其爲「使用那所有者因自由競爭將土地租與他人所能得到之土地的支付。」（見八一頁）這個新的意思使得假定上重現一輕淡印像，「稀罕的天才之地租是商人收入上一個特別重要的原素」（一四四頁）我想到也不過是如是而已。註二

在他的經濟學原理內，馬夏爾未曾積極的去申述「非凡的天才所得到」之「高的」（第一版第六〇八

頁)或「額外」(第八版第五七七頁)的收入之地租性質。他想有一個「很強的明顯的理由采視牠們」爲地租或視牠們爲由於「保有生產上自然給與差別的利益所產生的生產者之剩餘。」就一個個人之單獨收入而言，此種類似是很有用：

他說「這是很有意味的若問及事業成功之人之收入有多少是由於機會，幸運，多少是由於生命上的順利的起始；多少是特殊訓練上的資本之利潤，多少是特殊勞苦工作之報酬；有多少留下是視爲生產者之剩餘或由於保有稀罕自然物所產生之地租。」(見第八版第五七七頁，試與第一版第六〇九頁相比較。)

我們可以認爲如此「討論」對於一個聽者是有興趣，若該種討論是發生於具有實現生活的說明之爭論者間，例如：

「看甲先生。他白手起家，並十分魯鈍，但是他死時遺有資財若干萬，因爲他十分辛苦的工作；他習以爲常的於每日清晨七時到辦公室。」

「瞎說！所有他的朋友及仇敵時常告訴我他之成功的真正祕訣是他保有特殊天才能說服交易上其他一方面來接受他的條件。」

但是我們要問例如甲先生之每年五〇,〇〇〇鎊的收入，是否可以得到一個具體的結論，謂一〇,〇〇〇鎊是由於好的機會得到乙先生爲伙計，二〇,〇〇〇鎊由於戰爭，六,〇〇〇鎊由於富足和靈敏的父母，二〇〇鎊是由他的特殊訓練之投資，八〇〇鎊由於辛勤工作，而留下的一三,〇〇〇鎊是由於稀罕的特殊天才的收穫。

假定得到一個如此的結果，即視一年一三，〇〇〇鎊為地租或生產者之剩餘之唯一理由，是因為其不是甲先生所生產的物品之生產成本之一部份。但是馬夏爾則畏葸而不敢如此說。他說當我們自單獨的事實轉到一個職業上之全體人員方面時，「若未曾計及那些失敗者之低的所得時，我們不能自由的視成功者之特別多的收入為地租。」（見第一版第六一〇頁；第八版第五七八頁。）這是因為一種貿易上成功者之高的所得引誘其他有能力的人到此貿易上來。

「這些財產都是長時期內為卻尋找職業之勞動與能力之供給而支付的價格之一部份；牠們是真正的或長期的勞動正常價格之一部份。牠們並不是如若干經濟學者所說的為一種不是價格之一部份，而是為價格所決定的地租。」（見第一版第六〇九頁；第八版第五七八頁，刪去最後一句。）

#### 六 「班可以轉移的財產之「準地租」(Quasi-rent)

一方面勞動的「賺項」或者甚至「賺項」的本身很可以用來表示那自所謂廣泛意義上的各種勞動而來之收入的一個名詞，可是普通英語上對於自保有財產上而來之各種收入則缺乏如此簡短的名詞。關於因耕地房屋及其他少數物件出租與佃戶而得到的那一部份收入，則「地租」一字，正如其平常意義然，指「純地租」，成佃戶全部支付減去地主必需的支出，那是很好的，同時經濟學家的巧計之欲推廣此名詞之意義以使其包括在所有者手上的土地之每年純價值，與自佃戶以地租名義得到的那一部份每年純價值，那是很合理的，適

宜的。

此種意義上之地租明顯的不會逐漸變爲普通一班人所指的利息。我們或者可以說「婦人」逐漸變爲「姊妹」。自財產而來之收入——每年若干鎊或若干元——是地租，但是假若我們想到或說到牠與某人投到財產上之投資關係則我們稱之爲「利息」。例如我們說某種財產值一〇〇〇鎊，每年能出六〇鎊的地租，「是卽爲百分之六的利息」。我們謂地租高或低，是要看牠較過去或較同樣的或附近的財產爲低抑爲高：致於謂利息高或低，則要看收入對其投資的大小百分比。當我們用通常言語，將利息一名詞用之於任何收入上，則我們腦筋中必有此種收入與資本數目二者間之關係，正如我們將「姊妹」一名詞用到任何婦人時，在我們腦筋中必有該婦人與其他人之關係。

此提起了一問題，卽經濟學家爲何不擴充地租一名詞以包括那來自各種財產之全部收入，當該收入是某種數量而又未想到其與資本數目之大小關係時。答案是如此：其所以未曾擴充者是因爲斯密亞丹及其直接門徒爲他們當時的社會及政治環境所領導去希望視土地——某種實體，關於牠的內容他們有很紛亂的觀念——爲一種與其他財產完全不同的東西。他們於是很嫉妬的祇保留「地租」一名詞用之於來自「土地」之收入——而何爲土地，則認爲是較那可以出租而得到普通所謂地租之其他所有的財產爲少的東西。

因不將「地租」一名詞擴充以使其包括來自各種財產之收入及將財產分爲「土地」與「資本」而又未曾注意到土地的地租——甚至卽在他們所謂之最狹小的意義——乃購買者購買土地時所付貨幣之利息，

他們輕率的即以爲資本給與利息，同時用「利息」一字爲來自土地以外的財產之收入的名詞，正如他們用地租爲來自土地之收入的名詞一樣。因此一個不幸的含糊引用到利息的意義內；利息之變動，以前是視爲資本利息率之變動，是卽收入價值對資本比率之高低，而現在則亦視爲來自財產絕對收入之變動，不問投資如何。——

若馬夏爾曾採用「準地租」名詞，以便解釋明白因此種含糊所引起之困難，同時又能成功使自土地以外的財產上而來之收入都普遍採用此名詞，則他對於他那時一班經濟理論之說明必有了一定的貢獻。他的同時的人很少預備去完全放棄昔日乾脆分別土地與其他財產之企圖；採用準地租名詞——「一種地租」——在過渡時期內必對他們很有幫助。「地租與準地租」是較「自財產之收入」短不了多少，而在字面上也沒有那樣清楚，但牠必將發覺更容易爲人接受。

但是馬夏爾主要目的時常是在解釋價值而非解釋分配。爲達此目的計，他爲誤信傳統的學說所阻礙，此種學說卽所謂土地與地租在關於物品價值上是占據一種不同的地位，而與土地以外之財產及由此而來之收入所占據者不同——此種學說爲斯密亞丹所提出，卽地租乃價格之果，而工資與利潤乃價格之因，而照李嘉圖，則爲「地租（如勞動然）未曾參加生產成本。」爲這種必須替此種學家找出某種理由的成見所占據，馬夏爾想到他已在一個事實上發覺了一種理由，卽「土地之「本來的特質」及由於自然的仁慈而來之其他自然物，在任何時期內，不管多久，註二三，是不能因人爲的努力而增加，」致於由人製造的物品則可以增加。不過他也看出由人製造的一羣物品亦不能立即增加，時常在數月或數年內不能增加，在這個時間內，就其與價值關係而言，恰似

一種不能增加的自然物。他於是記起，時間愈長，則由人製造的物品愈似自然物——如最單純的土地，同時他或者也想到若收入愈不是自可以立即增加之資財上而來，則此種收入愈與自土地而來之收入相似。

是以他很容易想到純「土地」之地租與那自保有爲人製造之資財上而來之收入間之分別祇有程度的不同，純賴於變更其數量所需要之時間之長短而定。所謂由此種資財而來之收入，在該時間內，自然會使得覺得是一種地租，準地租，並且顯然不會使他注意到若將此名詞用之於那些高於，低於及等於水平線——若貨物數量的大小能隨時變更以適合其現存生產情形，則這種水平線假定是能夠得到——之收入則用「利息」以指那來自資財——不管牠們之資本價值——之絕對收入的各種必要，都將取消無餘。所以在第一版序言內於述明長時期轉變爲短時期之方法後他說：

「因此，例如地租與資本利息間之大部份——雖然不是全部份——之分別是轉而要我們所想到的時間之長短。我們很正確認爲「流動」資本之利息，或新投資之利息，甚至更可以視爲是一種昔日投資之地租——以下稱爲準地租。在流動資本與爲卻某種特別生產而投下之資本間並未有一個分別清楚的界線，即在新投資與舊投資間亦何獨不然；兩方面都逐漸的互爲變化。甚至土地的地租也可以看出並不是一個自己獨立的東西，而不過是許多種類中之主要一項；雖則真的牠有其一己的從理論和實際兩方面看起來是極爲重要的特點。」（見第八頁）

在此段之首兩句內，馬夏爾是明顯的爲前述經濟學者所用的「利息」一名詞之含糊所誤導。在第一句內，



「資本之利息」明明白不是利息率，也不是從對資本本身關係上講的自資本而來之收入，不過是指自資本而來之絕對收入，正如地租是來自土地之絕對收入一樣，從未提及其與土地的資本價值之關係。「關於牠們與價值的關係之不同」則「分別」似乎很不完全，我們可以註釋其全部如下：「自土地而來之收入與自人為物品而來之收入間之大部份——雖然不是全部份的不同——就生產品價值而言，是轉而要我們所知道的時間之長短而定。」不過在下一句，我們不能用「來自……之收入」以代替「對……之利息」設誠如此，則我們所謂「我們正確認為來自「流動」資本，或來自新投資之收入，更可以適當的視為是對昔日投資之地租。」是毫無理由。顯然的在此第二句內，馬夏爾仍回轉到利息一字之普通用法上去，而想到牠是——採用昔日字眼——資本之報酬，以其與資本關係上之數量大小來計算，所以該句可以註釋如下：「那正確認為之流動資本，或新投資之報酬（以百分之幾計算），更可以認為是因已經投下之投資，而得到的東西之一種地租。」

總之，作者在序言內所說的總不如在正文內所說的之為重要。馬夏爾在書的正文內如何的使用準地租一名詞，若那索引是可靠，我想在此特殊事實上牠是可靠，則在第一版之四九二頁以前他並未使用此名詞。卷二是談到「若干重要的概念」而該卷第六章是談到「收入」，但此處並未提及準地租。他反而告訴我們

「財富所有者自財富上所得之利益可以稱為財富之享用。」<sup>註一四</sup> 牠們在某一特殊事實上，包括那來自資本上而稱為利息之貨幣收入，此更容易計算出來，當其是由一借錢者因使用借款一年而付出若干數目時，牠於是以該種支付與借款間之關係表示出來。（見一四二頁）

於是，於說道利潤是資本之利息加上管理的賺項以後，馬夏爾繼續說：

「自所有的土地上而來之收入普通是稱爲地租，而此名詞是已擴充到包括出租房屋及甚至某種東西如船舶，鋼琴與縫紉機而得到之收入。在很窄狹的用法上，此名詞是特別用以指那自爲人所私有的自然物上而來的每年收入。但是此種用法又會逐漸擴充直至其包括那些所有自供給有限和不能因人爲方法而增加的各種東西而來的收入。此種意義我們可以視爲該名詞之已經成立的合乎科學的用法，雖則並不是完全無困難，我們以後可以看得出；而我們也不能完全拋棄該名詞之廣義的用法。」（見一四二——三頁）

我們不能不假定馬夏爾之寫此段是在他採用準地租一名詞之前。

當此名詞最後見於正文之第六卷第三章時，依照該種收入與從事改良或製造機器之費用間的關係密切程度，起初似乎多少是用以指那自改良土地或自機器而來之收入（見四九三頁）。此自然暗示放棄了那依來源而分類之方法。一件有價值的機器對於其所有者是稱爲收入之一種來源，因爲他假若沒有此種機器，他必將無此種收入；牠現在，依照那用以增加機器數量及因消耗而減少機器數量之時間的長短，或者一樣的，依照該種機器之供給對需求變動之回應的敏捷程度，多少是視爲產生準地租（而多少產生一種利潤。）

以此種基礎之分類對於價值說明上是否有用尚是一爭論的問題，但在分配說明上則似全無用處。沒有一人可以說他得到若干準地租及若干利潤。

但是待馬夏爾繼續下去時，他即不自覺的回到以來源而分類的方法上去。在他所舉的例子內，準地租似乎

不是某種特殊收入多少保有的特性之名稱，而是指自各種財產——物質的或非物質的——上而來的全部收入之名稱。在他的例子中，祇有當來自財產上之收入是低於或高於那恰恰給與生產該種財產之投資以正常利潤的數量時，準地租纔是用以爲除外的「利潤」（減去管理之賺項）。若關於某種紡織物之一種非常的需求，使得「某特殊需要之機器」產生一種超乎製造該種機器之費用的正常報酬以上的收入，此種收入——全部的收入，並不是超乎正常報酬的那一部份收入——是「高的準地租」。假若在他方面，一個對需求的意外降低使得機器在當時產生一種低於製造該種機器之費用的正常報酬以下之收入，此種全部收入是一種低的準地租——「在此事實上，準地租不是超乎而是低於原來投資之正常利潤」（見第一版，第四九九——五〇〇頁）。我從來不知道馬夏爾曾舉出一個例子將該名詞用之於一個不是低於或高於，而祇是合於正常利潤之收入，但是於此絲毫用不着驚奇：在此種場合上他認爲準地租的意義無甚重要。而這個事實似乎完全爲適才所舉的例子後面之具體說明所掩飾：——「在任何場合上來自已經投上的投資之純收入，是一種準地租。」

若關於馬夏爾在他的第一版書內想將來自土地以外之各種財產之收入包括在準地租以內尚有疑惑，必將因讀了第七二三頁附註（二）之開始一句而頓然冰釋：

「曾經要讀者注意到那個事實，即當「資本」一名詞廣泛的使用以包括所有累積的財富時，則資本的全部利息（或者更嚴格的說牠的準地租，參看最後的註解）亦須同樣廣泛的使用藉能包括各種累積財富之享用。」

最後，在一九〇七年之第五版書中，準地租已見諸於「收入資本」的那一章（第二卷，第四章），其所敘述的方法似乎使我們對於馬夏爾所指該名詞之合意不應再懷疑：

「當任何特殊物品，如一棟房屋，一架鋼琴，一架縫紉機出租，其爲此而付之代價是常稱爲地租。而經濟學家仿此稱呼，不會感覺到有何種不方便，當他們是以單獨商人的眼光來看收入時。但是，我們目前即將證明，爲顧及各方面便利計，似乎在乎贊成保留地租一名稱用之於來自自然之自由物上之收入，當商業事情之討論是由個人的眼光轉變到全社會時。而爲卻該理由，在目前書內準地租一名詞必將用以指那來自該種物件，如機器之收入。是即謂任何特殊機器有時產生一種收入，牠是地租的性質，有時稱爲地租；可是就全部論稱爲準地租似乎比較方便。但此非所以語於機器所產生之利息。註一五若我們完全用「利息」名詞，則牠不是對機器本身之關係，而是對機器的貨幣價值之關係。例如，一個費了一〇〇鎊的機器所完成之工作一年值純利四鎊，該機器產生四鎊錢的準地租，是即等於原來生產費之百分之四的利息；但是現在若該機器祇值八〇鎊，則牠對於現在價值產生百分之五的利息。」（見第七四頁，在第八版同頁重述之，不過以「機器及其他人爲的生產器具」代替了「該種物件如機器。」）

所以不問馬夏爾開始如何說法，他終結的意思是認爲準地租包括了來自「機器及其他人爲之生產工具」上的全部收入，而這些東西，於看到他的說明之其他部份時，我們必須認爲是包括土地的改良和其他人爲的物——品——牠們是能生利的私有財產；其爲來自這些東西之收入的名詞，正如地租之爲來自土地的收入之名詞一

樣，其與利息之關係亦正如地租與利息之關係然——此可以好好的解釋說任何財產之準地租「產生」，「供給」，或者若讀者願意時就是該財產的資本費用或資本價值之百分之幾的利息，正如地租供給或者是土地的資本費用或資本價值之百分之幾的利息。

在各版的原理中我所遇到的唯一具體的——無論如何表面上的與此種準地租之解釋相矛盾的一段，祇有一段，其中會說到在一個靜的環境下不會有「準地租那類東西，因為每個生產工具所賺到的收入都是事先知道，必將代表那使得每個工具能夠存在之正常標準」（見第二版第四八二頁；第三版第五〇二頁。）此似乎暗示卻收入並不是一種準地租，當其對於投資祇供給有正常利息時。但是我想此說明祇見諸第二與第三版：在一八九八年第四版第五二〇上完全取消，在該處，未曾談到準地租，祇告訴我們「在一個靜的環境下每個生產工具所得之收入是事先知道，必將代表那使得努力與工具能夠存在之正常標準。」（見第八版第八一〇頁）

一八九八年之取消該種說明據我看是由於尼科爾孫（Nicholson）在他的一八九七年出版之原理第二卷內（第八〇——八一頁）曾經假定謂馬夏爾並未會想將準地租去包括正常報酬的事實。馬夏爾很魯莽的說尼科爾孫「未曾發現該學說的脈絡」，但是也未會去解釋尼氏的說明有何錯誤（見第四版第四九六頁。）

許多馬夏爾的門徒陷入了更不同更壞的錯誤內去，因相信他們的先生告訴他們準地租不是自財產而來的收入的全部，牠不過是超乎投資的正常報酬以上的那部份；他們一則完全忽略了那較正常報酬為少的收入，或者認牠們與正常報酬間之差額是「負的準地租。」註一六 我在任何那一版的原理內不能為此發覺有一點

有理由的申辯，而我祇能假定其起因是由於未曾仔細去讀那些例子，一個未曾包括資本利息的超過費用以上之剩餘，很錯誤的認為是那包括利息的費用。

此種誤解之存在直到如今阻礙了，同時我相信，必將繼續妨礙去採用準地租一名詞以為來自「純」土地以外的財產上之收入的名稱。牠也剝奪了馬夏爾因為採用他那時經濟學上亟為需要之名詞所應當享有的令名。

### 七 個人獲得的技能之「準地租」

馬夏爾的個人獲得的技能之準地租的觀念是與他之通常可以移轉的財產之準地租的觀念完全相似。有時一個人是投資若干以訓練他自己適宜於生財的職業，而他自此種技能上所得之收入是他投下的資本之百分之幾的利息，但是若想不到其與投下的資本之關係，而祇認為是一個某種數量，正如想到地租然，則稱為準地租；牠與馬夏爾所謂「特殊天才」之地租不同，因為這些天才正如「純」土地然是由於天賦。（特別參看第八版第五七七——九頁。）

但是在此處，這個意思並沒有那在普通可以移轉的財產上所有的同樣用處。該種財產是時常逐漸趨於為不以此種財產從事工作的人所保有，而即令是為以此種財產從事工作的人所保有，亦祇有由於所有者不願意經營但仍繼續管理該財產，或由於他將其出賣，或出租，或由於他的死亡，然後工作與所有權纔各自分離。在他方

而個人技能祇能由保有此種技能的人去使用。保有技能的人，他不能雇用一個經理而自己去打高爾夫球，他不能將其出賣，而將其所得投諸戰爭公債，也不能將其出租而得到地租；當他死時，這些技能亦隨之消滅。

此種不同之結果遂使我們對於來自現行勞動與來自個人技能——不問其是自然的抑獲得的——之假定的兩部份收入不能估計或成立任何具體的意義。

假若現在有十分完全的奴隸動產，使他們對於主人所處之地位正如現在馬對於主人所處之地位一樣，則我們可以如此做。這些工人自其奴隸觀點來看必將有一種收入正如現在的馬自其馬的觀點來看有一種收入一樣。牠勢必等於（除了少數留為心愛的物品）足以充分維持效能之生活物，而當其不值得保留及售與屠夫去製為皮革和膠物或臘腸時，則牠勢必停止。牠必是勞動者自其勞動上所得之收入，而若必須給雷頓腓特烈（Frederick Leighton）或本哈忒撒萊（Sarah Bernhardt）以較普通一羣羊為多之報酬，必無人稱此「多餘的收入」為地租。奴隸的主人必得到那由財產上來的地租與準地租——雷頓與本哈忒之幸運的主人必自那「自然賦與」他們的奴隸之「稀罕的天才」上得到很大的地租，正如一城市內地址所有者自他們的土地得到很大的地租一樣，而許多較馬夏爾為不小心的經濟學者必是這樣說，那正如德貝跑馬場得勝者之幸運的主人從他們馬的「稀罕的天才」得到很大的地租一樣。註一七 普通奴隸的主人正如現在普通馬的主人一樣必得到準地租。自奴隸財產得來之收入，即他們所產生之地租與準地租，是與來自勞動之收入有分別。

但此除非因為假定自由勞動者已經變為他人之財產時，然後方能行；設誠如此，則將使全部情形與現在者

完全不同。就現在情形以觀，我們沒有何種理由來假定工人的收入是兩部份，一部份等於維持其效能之單純費用是他們勞動之報酬，而其他部份，或其餘，是他們天然及獲得的才能之地租與準地租。正如馬夏爾自己說的，「人類並不是以如訓練一個機器，一匹馬，或一個奴隸之同樣原則來訓練他去從事工作。」（見原理第四版第五七一頁，第八版第五〇四頁。）

若任何讀者懷疑，則讓他從事一種反的假定而問問自己將發生何種結果。若現今的馬都讓其自由，給牠以現在人所有理智的和交易的能力，以現在人的家庭情感，以願否繁殖的自由。是否有點點理由來假定牠們的數目因而牠們的工作價值是與現在相同？而若牠們的數目不同，我們是否仍可以說牠們現行的勞動恰值維持牠們有效能之費用，而其餘者則為牠們自然與獲得的才能之地租與準地租？

假若我們無須乎去假定純勞動部份之收入是等於維持效能之各種必需品之費用，則發生一問題，即以何種其他的標準來從事此種分別？據我看並未有何種有理由的答案。

我的結論是如此：對於來自勞動之收入是整個的去研究工資或賺項之不同是視為包括自然和獲得的才能之不同的傳統的分類法，對於將勞動收入分為自純勞動方面之收入與自勞動者保有自然及獲得的才能方面之收入之完全近於理想的分類方法是很好的。



一世紀來關於工資（每人）利潤（百分數）及地租（每英畝）高低之原因——斯密亞丹對此曾無意的給以分配一名詞——的不連續討論所享受之時髦可以說是主要的由於所討論的三個不同的問題之中至少有兩個涉及一部份人的利益，他們這些人在該世紀初年自視為社會上完全不同的階級之人，而旁人視他們亦如此。工資賺得者與地主在一七七六年時是較現在為性質單純的階級，工資賺得者之繁榮明顯的恃乎每個人之工資，而地主之繁榮明顯的恃乎每英畝之地租。經營利潤者則不如「地主」或「勞動者」之單純，此可以見於對他們給以各種各色的名詞。「對錢財富有興趣的人」、「企業家」、「工業家、商人、與農人」、「資財所有者」、「資本家」、「雇主」、「商人」都是各時代所採用的名詞，但其中未有一個能應所需。有的人是借者，有的人是貸者，不問經濟學家如何說，他們不是以同樣的感覺來視利息率，產生原料和食物而將其售與從事製造者之農夫並不感覺到他們的利息是與產生衣服與其他物品而將其售與農民之工業家的利息一樣。經營利潤的階級，在事實上自康里倫時代以來，不過視為是從全體人民中減去那前述兩個階級的人後所剩下的各色各類的人。無疑的經濟學者對於此階級是較對於其他兩階級為不安定，而日日企圖對其內容作各種不同的解釋。

最後經濟學家將該階級之收入分裂而為兩部份，來自土地以外的財產之收入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收入。在一方面——雖然他們自己到現在纔領悟——此與該時期內流行的地主和其他種類財產之所有者之社會分別點的消滅相吻合，並且有助於新的經濟分類——在此分類中，那希望將自然給與的土地與其他人為的財產

分別出來之完全無用的圖企已經放棄。在他方面那經濟學者之承認在經營利潤內有一「勞動」階級，尙未曾爲雇主與雇工間社會分別點之完全消滅——如地主與其他財產所有者間所發生者然——所贊成，其結果工資賺得者仍大部份自誤去追求高的工資之幻想，而不去追求勞動之高的報酬——工資不過是一種形式。

在下列各章我預備討論曾經說過及可以說的從事勞動及財產所有上所得到的收入及一班對此之議論。於着手前，我們似乎要問，爲解釋計，仍舊保留「分配」的假定是否爲適宜，是即認所有生產物起先歸於公衆一堆內或投於一個公共池內，後來按照收入取得者而分配的假定。

我的答案是否認的。此假定會時常用諸於以政治分界的國家上，很容易引起誤會。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聯合及後來南愛爾蘭自此聯合內分離出來，波蘭及捷克創立成單獨國家，必定大大的改變了他們每一人民所得到的國家全部收入之百分數，而未會改變他們相對的收入。再者，一國人民之收入是時常賴於其他國家之生產或需求。例如一個英國人之收入是很容易有賴於美國的生產與中國的需求，而想到若干東西是爲他與美國人及中國人間所分有是較說他祇能夠得到英國總數中一大部份或一小部份爲更有理由。

以全世界爲一單位（或者甚至以世界之整個商業爲一單位，若牠是較小，）而不以政治的國家爲單位，那是行不通的。這使得此假定太繁重而不能運用。我們不能僅僅因爲我們以紐扣，或腳踏車與他們交換象牙或橡皮而來假定我們自己與中非洲人同將生產品丟到共同一堆內。

因此，總之理論家不如放棄那採用分配一名詞項下所包含的假定之爲愈，而如此做去，使得理論歷史家之

工作較爲容易，因爲其實那承認討論分配的人們必時常認爲生產情形之影響「分配的各部份」不是經過公共的一堆及其隨後的分派之大小的媒介，而是直接的。

因此我將放棄分配而討論工人與財產所有者之收入認爲是每人之絕對數量，而非公共全體之某種比例。

註一 在原富第一版內他說，「資財的利潤是價值之一種來源，」在後來各版，「資財之利潤是」（商品價格）「之一個組成部份」提到地租時也有同樣的改變（見卷一第五一頁腳註第三與第七）。

註二 見對於英國一班情形之自然與政治觀察及結果，寫於一六九六年，但至一八〇二年方出版，爲喬參慈之大不列顛比較力量之估計一書之附錄。但是所提及之表冊及欽氏大部份著作則發表於達味喃特貿易平衡，一六九九年。參看上述第一章第三五、三六、三七等頁。

註三 見樸內之著作，昂肯（Oncken）校訂本，第三二〇頁。

註四 試以比較第二九節（達利第三十節）與其所總括的各節相比較。

註五 參看第一章第九頁註第二四頁。

註六 出版處係牛津大學印刷所，牛津大學現在因偶然的重用昔日名稱，表示牠之彰明的固守已喪失的原因。

註七 全部批評者大都贊成，不過在當日，他們大半是清客，他們關於正統研究之學識很不徹底。爲此所動之唯一批評家乃國家改良者（National Reformer）N'D氏。我想是布刺德羅（Bradlaugh）之嘆舌。他謂此書「可以視爲反對經濟學之專門的反動之結果。牠掃除了健全的經濟分類之主要現象。」（一八八六年一月六日）

註八 可是不是因爲稱爲工資，而是爲人所忽略（無疑的是因爲不關重要）當那樣一個人之全部所得「普通認爲是他的勞動之賺項。」

註九 此表示奇異的健忘一事實，即東西在若干點上是相似與在其他點上是不相似。我們可以將地窖內的煤與茅屋內木材共同併爲燃料一類，但不能共同併爲礦物。

註一〇 他有時會動搖，例爲原理第八版，第六一一——一二頁，在該處「適宜」的利潤率是不包括管理上的賺項，他說管理的賺項「應當列於利潤外之另一項下」，此處「利潤」（當不錯時）在上述門個分類之第二類內占據之地位。再者他的「準地租」之發明，牽連了另外的分類（參看後面第六節）。

註一一 見政治經濟學初講（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二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三二頁。

註一二 傑克爾於陳述他的僱主利潤特殊理論時（見下面第一章第七頁）摘錄夏爾此種註記而贊成之，並且說他將效法惠特力之附錄內（大錯特錯的談諸於惠特力自己）關於地租所採之方法。但他並未以那種方法將其重行分類。他讓僱主的利益仍舊繼續稱爲利潤，祇申述其「是地租一類中之一項」，而是「受地租之同樣律所支配」（見一八八三年政治經濟學，第二四七——八頁）。

註一三 見原理第一版，第四九三頁，試以此與第一九六頁及第八版第一四七頁相比較，在該處承認地面以下之本來的特質曾「大大的變更」，「因人的行動一部份登瘠了，一部份富裕了，而「此與地面上者不同」。

註一四 不管該字是大寫與在後來三版中他形容其爲「適當的名稱」，馬夏爾不大使用此名詞，雖則索引是不十分明顯的來提及他從未如此做（見第六一二，六一三，七二三等頁，註一與註二）。

註一五 我們於此必須懂得「明顯的或點示的，無須提到投於機器上之資本。」我們「可以合理的」（是即我們可以曉得的）說，而馬夏爾自己在以下五行說道，機器對於投於牠上面之資本產生百分之五的利息。在第四版原理卷五第八與第九等章，都分別冠以「自非人爲之生產器具而來之地租或收入，與其生產品價值之關係」，與「自己已經爲人做成之生產器具而來之準地租或收入，與其生產品價值之關係」，那「已經」牠是無甚意義的，不過表示馬夏爾思想之進步，已未見於第九章首段適才此舉之句字內。

註一六 福路克斯（A. W. Flux）在一九〇四年經濟學原理內認爲超過正常報酬者爲正的準地租，而少於正常報酬者爲負的準地租（見第一二五——七頁），其實馬夏爾似乎想到一個負的準地租爲普通所謂某種設備上運用之損失，因爲他說到自一生意之資本上所得到之準地租是「自很大的負的數量變動到很大的正的数量」（見原理第三版，第七〇二頁；第四版第七〇四頁）。

但是，在第五版內他將此段內之「准地租」爲「收入」（見第六二——二頁；第八版，第六二二頁。）

註一七 我不能發現馬夏爾在任何一處將馬或好的馬與純土地並列而產生地租。但是假若一個特殊天才的自由人能爲自己產生一種地租，則我們也不難看出爲甚麼一個特殊天才的馬不能爲牠的主人產生一種地租不問其列爲地租一類或准地租一類，對於上述正文中之辯論並無若何不同。

## 第十一章 自勞動而來之收入：牠們的一班水準

### 一 未成熟的生活資料工資論

在他的一個不費考慮的時間內馬夏爾曾宣佈說雖則那些名詞，如「一班工資率」或「一班勞動的工資」在分配的一個廣泛見解上是很適宜，可是「在實際上，在近代文化上並沒有那種所謂一班工資率一類的東西」（見原理第八版第五三三頁）他的唯一理由似乎是由於認為世界上有許多各種不同的勞動，而每一種勞動又有為其各自之特殊影響所變更的可能。但是價格本身起變化的那個事實真正老早就視為反對價格普遍高漲或降低之理由：或者採用馬夏爾喜用的字句，我們不難說「森林內之樹木普通較其他森林之樹木為高，雖則其中有若干是較短。沒有人懷疑賺項是較一千年以前者為高。我想對於——本章內所涉及——問到關於勞動收入之「一班水準」之我曾經說過及我可以說的一班理論我無須乎作進步一的申辯。

勞動賺項之普遍的高漲或低落是一很有興趣的題目，在經濟學成為科學之一個特殊支脈以前普通一班人必曾遇到此種問題，而在任何「分配」論發明以前亦必已論及。可是關於牠之有紀載的討論無須回溯到古代。若有人問道為何不回溯到古代，則讓他來問問自己為何他從來不考慮何者規定馬的賺項。我假定他必將回答說，「因為馬屬於下等動物，是以不是人類社會之一部份。我們不讓牠們來與我們講價錢。我們給牠們多少，牠

們須得接受。若牠們罷工，我們則鞭之或刺之，若仍不如我們的意，則殺掉牠們，製爲皮革與膠質。」

該答案足以說明爲何不僅當奴隸勞動是盛行的勞動形式時之未有工資論，卽後來很久當自由勞動者之物質環境是很少較奴隸者爲佳時之未有工資論的原因。思想家及作者之視奴隸與自由勞動者，正如我們之視馬然，不過假定有一格言，卽他們除得生活資料外，餘無他物。以人的資格去講，他們很少價值；以馬的資格去講，他們是假定替組成社會之其他的人而工作的。爲社會計，他們必須如馬然維持於適宜環境下，同時因爲工人之將來供給有賴於其兒童之長成，他們必須充分維持其家庭與自己本身。

爲此而需要之數量是生活必需品之固定量，所以真正賺項並無何種變更以致不能成爲理論。所需要者爲一貨幣工資論，而此很簡單，就是「工資」卽貨幣工資，是隨食物價格而變動，以便工資賺得者時常能購得同樣數量的東西，不多也不少。

此種學說很清楚的產生於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初年，相信對於窮人所消費的商品徵稅，不過是提高貨幣工資到某一數量，恰恰充分使得工資賺得者能夠買到未曾增稅以前那樣多的東西，因此落到國內富人身上，同時因爲提高了出口貨物之生產成本而妨礙了出口貿易。假若一班人認爲他們在事實上是爲該種稅則所妨礙，當時經濟學者則謂他們是錯誤的。例如一六三〇年寫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論之穆恩托馬斯謂該種稅「對於人民幸福之有損害不如他們所想像之甚；因爲窮人的食物與衣裳是因內地稅而貴，所以他們勞動價格也以比例增漲，因此負擔（假若有任何負擔的話）是仍舊落在富人身上，他們遊手好閑或者不是從事此種工作，可是他

們乃窮人的勞動之使用及最大的消費者。」（見阿力士之重印本第八五頁）達味喃在他的貿易平衡論以為對啤酒增稅必使得羊毛工人之貨幣工資提高，「其結果將使我們的羊毛貨物在海外市場上趨於很高的和不利的價格。」（見一四五頁；論文集卷二第二六七頁）他並未想到要詢問若外人不買，則當價格及工資高漲時，是否不阻礙牠們之高漲或牠們重行降低。陸克約翰在其一六七一年寫的關於利息降低及貨幣價值高漲之結果之討論書中說道若對貨物加稅，「那窮苦的勞動者與手藝工人必無力支付，」「因為他本來是家無餘資，」所以「或者他的工資與物價同漲，使他能生存，或者因為以他的勞動不能維持他自己與他的家庭，跑到教區來求救於教區。」（見第九二頁）

對於十七世紀的生活資料說之貌似之假定，配第是一光榮的例外。在他的愛爾蘭政治解剖書內——寫於一六七二年，出版於一六九一年——對於近代的貢獻論或歸屬論（Contribution or Imputation Theory）按即今之分配論，不過與大利學派稱之為歸屬論而已，他有一個未成熟的先見，認工資是從全部生產物內減去那假定是單獨從土地而未用勞動得來的東西而發現的：

「假若，」他說，「圈入兩英畝的牧地，在該處象養一剛斷乳的小牛，我假定在十二月內必多一百斤可以吃的肉；於是此一百斤的肉——我假定五十日的食物，與小牛價值之利息——是該地之價值或每年的地租。但是若一人一年的勞動能使得該地產生六十日以上之同樣或其他種類之食物，於是該多餘的若干日的食物是那個人的工資；兩者都是以若干日之食物的數字來表示。有的人所吃的是較其他的人為多是無關緊要，



因爲所謂一天的食物，我們知道是一百個我們消費用以生存，工作，與繁殖之各種類類的食物之百分之一。同時某一種一天的食物較其他一種需要多的勞動去生產亦無關重要，因爲我們知道何者爲世界各國最容易得到之食物。」（見經濟著作，赫爾校訂版，第一八一頁。）

配第在他那時是很聰明的，沒有人追隨此種提出的意見。真正工資之變動——牠是與嚴酷的生活資料說不符合——開始爲人注意，因爲配第告訴我們「織布商及其他的人」曾注意及此，「他們當穀類很充足時雇用許多的窮人，窮人的勞動是相當貴，有時很難得到（他們是那樣的荒淫，祇爲的飲食或酒而工作。）」註一時常有人訴苦說一班人在工資高時之工作是不如在工資低時之爲好。但是未有一人因此刺激而去詢問爲何有變動，或者問牠們是否與一個嚴酷的生活資料論相符合。

柴爾德約西亞爵士(Sir Josiah Child)在他的一六九〇年出版之貿易論(Discourse of Trade)序言內，一方面企圖駁倒一個要減低工資以便改良國外貿易之辯駁者，他提出了那事實，即「荷蘭人，他們是國外貿易成功者，普通給與其工業界之工資，至少較英國每先令多二便士。」於是說此乃荷蘭較英國爲富足之明證。此種說法認爲工資是賴於國家的富裕而非賴於生活資料，但是柴氏並未解釋多大的富足方使得工資高漲。五十年後休謨似乎主張同樣的見解，因爲他以爲英國「勞動價格高」是歸功於「工匠之富足與貨幣之多，」但是他亦未給以解釋，雖則他十分伶俐的看出那爲卻國外貿易工資必須使其降落的學說有多少是錯誤的。

「這是真的英國人因勞動價格一部份是他們工匠富足及貨幣豐富之結果高感覺在國外貿易上有許

多不利，但是因為國外貿易不是十分重要的環境，故不得與數千萬人之幸福相比較。」（見貿易論在一七五二年之政治論內。）

在休謨不久以前甚至以康里倫那樣天才的人也未曾提出生活資料論。在他們的商業原理第一部第十一章上告訴我們一個奴隸的主人必給他的奴隸以僅夠生活之資料及若干物品以養大他的兒女。「他必給他們的監督者以與對他們之信任和權威成比例的利益。」他也要維持年小的奴隸，當他們是學習精巧的職業而不能生產時，他必須給精巧的工人和他們的監督者以一較勞動者為大的生活資料，因為喪失一工匠之損失較喪失一勞動者為大，因為以同樣方法訓練另一少年來補充他是很耗費的。

若雇用農奴或自由農，則他們的生活必較奴隸為稍好，「而此亦要看附近的風俗習慣而定。」但是「為地主計則象養自由農不如象養奴隸之為更有利，看到象養數目較他的工作所需要者為多，他可以視如動物然，將其多餘者出賣，而得到一個與養大他們所耗費之費用成比例的價格。」

不似他的先賢康里倫對於「何謂充分維持一家庭」一問題，發表有若干意見。相信生下來的小孩在十七歲以下死去一半，一歲以下死去三分之下，他用若干很有疑問的假定來證明（妻，除照顧小孩外，祇能維持自己）男人所得必為充分維持其生活者之兩倍。若在事實上他是未結婚，則他將儲蓄其第二部份以希望結婚，或者時常將其耗費於好的生活上。

「結婚的農人必願意生活於麪包，牛乳餅，蔬菜等上面，很少吃肉，很少飲酒或啤酒，很少有衣服不是舊的

與壞的，並且要穿到破爛為止；他將用加倍部份之剩餘於養大及維持他的小孩；他方面獨身的農夫必時常吃肉，必時常穿新衣等，而結果必用他的加倍部份於維持其自己。

揆內與重農學派是那樣的熱心於精研他們的文章，致謂農業上的工人維持了全社會，他們沒有時間來研究何者是他與其他人所得到的東西。塔哥有時被認為是「工資鐵律」之發明者——法文為「*loi d'airain*」，德文為「*Ehernes Gesetz*」——因為他曾以多少注意說到生活資料理論：「在每一種工作，勞動者之工資必是，而在事實上也是為那必須替他預備生活資料之東西所限制」（見感想第六節）。但是對於前後文仔細研究後必使得任何讀者相信塔哥所努力於注重者不是在工資所得者之收入為其生活資料所限制，而是在農業工人能生產較其生活資料為多之能力。他不過接受流行的生活資料理論，他除了假定那種限制是由於勞動者之競爭外，他未增加一點意見。

「那樣的勞動者，<sup>註二</sup><sup>註三</sup>他除了他的雙手與勤勉外別無他物，他祇能得到那將他的痛苦賣與他人時所能得到的東西。他得到一好的或壞的價格，但是這個好的或壞的價格不僅靠他自己；那是由於他與願意償付他的工作的人間之條件而成的。那個人總希望愈少付愈好；因為他在許多勞動者間有選擇的權，他喜歡最便宜的工人。於是勞動者不得不降低他們的價格，各自衝突。」

此種解釋工資是為生活資料所限制之企圖因為未曾有那希望去解釋各雇主間之競爭為甚麼不能抵殺勞動者間之競爭——超乎「許多」勞動者的那個假定以外——而未能令人十分滿意。

## 二 斯密亞丹之供給與需求律

關於斯密亞丹對賺項之見解，他的演講的紀錄所表現的似乎是非常不全，不過就講到的各點而論，已表示他所述之學說是與原富內所表現者相同，所以我們來先看看原富。在該處他以一前提開始，此前提成爲十九世紀社會主義之基石：

「勞動生產品組成自然的報酬或勞動之工資。」

「在原始社會環境下，是即在土地私有與資財累積以前，勞動生產品之全部是屬於勞動者。他沒有地主於主人來分去一部份。」（見卷一第六六頁）

近代人類學者對於此種原始社會之重建或將訕笑，但是我們不能太苛責十八世紀作者之理想的歷史。牠是一種說明的方法，而不是一種奇異的相信曾經發生的事實之紀載。

在若干不切合我們目前目的的事實後，斯密進而謂：

「但是此種原始社會，在其間勞動者享受其勞動之全部生產品，在土地開始爲人私有和資財開始爲人累積時，就不復存在。所以在勞動之生產能力加以大大改良的許久以前即告中止，而無需乎再去回溯其對於勞動之報酬或工資有何結果。」

一旦到土地成爲私有財產，則地主對於勞動者自土地上所能產生或收集之所有生產品要求一部份。

於是自用於土地上的勞動之生產品內第一減去他的地租。

「那耕種土地的人，其能有資財維持他自己查到收穫時間是罕有的事。他之維持，普通是由一個有資財的雇主對他墊款，一個農夫，他雇了他，而他必不願意雇用他，除非他能分得他的勞動生產品之一部份，或者除非他的資財附帶有利潤的償還給。他此利潤成爲自用於土地上的勞動之生產品內第二個減出去的東西。

「所有其他勞動之生產品都是要同樣的減去利潤。在各種工藝與工業上大部份工人都需要一個雇主對他們預先墊付他們工作之原料與他們的工資並維持至工作完成爲止。他享有他們勞動生產品之一部份，或者享有那加於其工作的原料上之價值之一部份；在此部份中，組成了他的利潤（見卷一第六七頁）。

自從這些減去部份發生作用以來，斯密以爲工資是要看「雇主」與「工人」間之議價如何而定，在此議價中，「在普通一班情形下，」雇主「是有優勢」而能「強迫」這些人「來服從他們的條件。」雇主方面之優勢是由於他們能易於團結，不受法律的阻礙，並且他們之需要工人不如工人之需要工資之爲迫切。對於讀者之「爲甚麼雇主不去無止境的減低工資」一問題，斯密則以昔日生活資料理論來回答，說道有

「某一種比率，無論如何在相當時期內，不能減低最下一層的工人之工資到此種比率以下。

「一人必當以其工作爲生，而他的工資至少須能充分維持他。甚至在許多時候須多一點；否則他不能養活他一家，而該類工人不能延至下一代（見卷一第六九頁。）

他未曾討論到那勞動者若未曾得到足以充分維持其家庭的東西則勞動者勢必絕跡的事實將如何的使

得雇主在議價上就使得工資低於該水準而言，不充分利用其優勢。這不是每個雇主之利益使得他不充分利用其優勢，因為他並不是靠他的工人之兒女，而能自他處得到他的供給。雇主之結合是否顧及到將來的供給，而決定「我們不可過於壓迫，或者我們的子孫將自何處得他們的工人？」

另外一很重要問題亦會遺落而未加以說明。若雇主，由於他們在講價上之優勢，能夠將工資自全部生產品上降至生活資料水準那是很低的，他們是否打算保留生產品與勞動者生活資料間之全部差額，因而「勞動生產能力」之每一增加，都是單獨的屬於他們的好處？

無論如何我們無需追問斯密之米成熟的生活資料理論，因為他自己大概也略微知道其困難，立即進而對牠加以修改致完全不能認識了。生在十八世紀中業之英國，又因個人的遊歷熟知法國，因多讀歷史和遊記熟知其他各國，他不難看到在事實上工資常是高於生活資料之水準，和「勞動者必須生存至少是不確的」——他們時常死於飢饉，不能養大充分的兒童以維持他們的人數。他或許可以修正他所寫的關於雇主強迫工資降低至於生活資料水準的能力，而因為生存的必要，不能再降低的理論。但是他因確定「普通場合」而使其無力，在該情形下，則祇有在某種國家，其財富方面久已入於定靜狀態，例如他假定中國，才是正確（見卷一第七三四頁。）

因為修改與擴充，他的理論是如此：工資之高度是賴於對勞動之需求——為某種基金所規定，與勞動之供給——為生死率的平衡所規定——之相互作用。好工資減少死亡率，壞工資增加死亡率，特別是嬰孩死亡率。當

用以需求勞動之基金增加極快，則工資高，因為勞動之供給不能為同樣增加，而當基金減少，則工資降落而低於生活資料水準以下；當此種基金好久以來一不增加二不減少，如在一平靜不動的國家內然，則達到並且維持在生活資料水準點。

關於勞動之供給，他的學說是認其以適應需求而增加，他似乎很滿意於康里倫氏對此問題之樂觀。康里倫曾說，「勞動者，工匠與一國內其他工作的人之人數自然的與對他們之需求成比例」[*se proportionne naturellement au besoin qu'on en a,*]（見商業原理第一部第九章章目「誰的需要呢？」）斯密則謂「勞動之寬大的報酬」增加勞動之供給「使其充分與其需求成比例。」（見卷一第八一頁）

但是關於勞動的需求則他的觀念很不清楚，由於他對於那假定預備該種需求之基金的觀念太不確定。他似乎毫不感覺困難的來假定牠們是與「國家的財富」而增減的，而「國家的財富」他那時認為就是兩件東西，而此兩件東西，在事實上是不能加在一起的，是即為歲入（*revenue*）或收入（*income*）及國家的資財（*stock of the country*）；但是我們隨即就發覺牠們實際不過包括歲入及資財之兩小部份，同時未有理由使得我們相信這些部份時常占全部歲入與資財之同樣分數，也未有理由使得我們相信這些部份和全部時常是以相同的方向而變更。

那收入部份乃富人認為充分維持其家庭後所餘的任何剩餘，此可見放下段：

「當地主，支年俸者，或有錢的人有較他們認為充分維持他的家庭為多之收入，他即將剩餘之全部或一

部份用之於維持一個或多的下賤的僕人。增加此種剩餘，他必自然增加這些僕人之數目。」

「他認為充分維持他自己的家庭的那一部份」無疑的就是那用以購買家庭消耗的物品而耗費的那一部份，而用以需要勞動的收入那部份就是他直接用以購買勞動而耗費的那部份。若家主自一砍柴的人——他請了一個人砍柴——處買到已經砍好的柴，他是不需要勞動；但是假若他自己請了那個人去砍同樣的柴，他是需要勞動。若斯密是過今日旅館生活，他勢必主張旅館同居者並不需要旅館僕人之勞動，不過祇維持他自己與他的家庭，當他償付旅館照料者之帳單時。

資財或資本，用以需要勞動之基金的那部份也是一個同樣不能令人滿意的觀念：

「當一獨立的工人，如一機匠或靴匠，有一種較充分購買與工作所需要之材料及維持他至卸貨時為多之資財，他自然以此種剩餘雇用一個或多的日工，以便因他們的工作而能得到利潤。增加此種剩餘，他自然必將增加他的日工之人數。」（見卷一第七一頁）

就字面來看，此似乎暗示所有資財之增加是用於雇用多的工人，但是照卷二上所註釋的斯密之資財與資本論，則並未指示維持工人需要一較全部資財之適宜比例為多之資財。沒有何種理由能阻礙那發覺他們的資本增加——多少奇異——的機匠或靴匠不將其剩餘投於機器，或甚至停止其增加，而將剩餘耗費於較佳的生活上面。

實在的情形是如此：斯密亞丹於此也陷入了那認勞動之需求是為富人與資本家所規定之通俗見解中。他



與他的第一章之可愛的簡單與正確大不相同，在該章內「每個工人」以他的物品去交換其他工人所生產之物品，或者同樣的交換該種物品之價格，所以對勞動之需求大部份是來自工人他們自己之收入。

不論他的理論如何混亂不明，他的工資一章是表示對工資之意見已有好的改變，而意見之變更在經濟理論歷史上是不能忽視的。此愛國的經濟學家現在追隨哲學家休謨（見上面第七五七頁）視高的工資為可喜，而不嫉視其使得國家於促進國外貿易上感覺困難。斯密說，「勞動之寬大的報酬是國家財富的增進之自然現象。他方面勞動的窮人之困苦生存是一般狀況停滯不進之現象，而他們飢饉的情形乃他們急遽退化之現象。」（見卷一第七五頁）

於是在用以表明英國工人之情形是大大的改良，所以他們的工資必定已上漲到生活資料水準以上的五頁以後，他就問此種改良是否是一種好的事情：

「此種下層階級人民之環境的改良是視為社會之一種利益抑視為一種不利？答案一看去似乎是平凡。各種僕人，勞動者與工人是組成每個大的政治社會內之最大部份的人數。但是改良大部份人之環境的東西絕不能視為對於全社會是一種不利，沒有一個社會能夠榮繁與愉快，若大部份份子是窮困與可憐。復次那供給全社會人民以食物衣服與房屋的人也應當享受他們自己勞動的生產品之一部份，以使他們自己能相當的營養滋生那也不過是平等而矣。」（見卷一第八〇頁）

進一步，他說勞動之寬大的報酬「是人口增加之原因。對此而訴苦，是無異對於最大的公共繁榮之必須的

結果與原因而悲傷。」同時牠也使得現存的人口更爲勤勉；「勞動之工資是勤勉之獎勵品，此種勤勉亦如人類任何一種性質然，是與其所受到的獎勵品成比例。」（見卷一第八三頁）

在該章之最後一段內他對於謂高的工資對於貿易有妨礙的反對論調加以回答。他承認高的工資使得生產品價格高漲，但是意思似乎不過是謂其有使得價格高漲的趨勢，而他的辯論的理由則謂那使工資高漲之資財的增加也使得勞動生產力增加，所以祇需要少數工資很高的勞動，而所要支付的勞動數量之減少足報償每個單位增加的價值而有餘者，所以生產品可以用較從前爲低之價格出售。

這是值得注意的，斯密亞丹爲甚麼以那種很肯定的表示工業上生產能力之大小是很與工資高低有關的一段文字，如他開始然來結束他的工資一章，而在他方面放棄了該章之全部內容而誘之於一種議論，此種議論似乎全不依賴那個每人所得之生產品無論如何形成那表面的限度，勞動賺項在相當時期內不能超出此限度以外的重要事實。當寫該章之中間一部份時，他爲甚麼全不想到第一章末尾很流利的一段，在該段中他表示「在一有文化和昌盛的國家內一個最普通工匠或日工之享受」之所以優於一個非洲之皇帝者，是因爲他的勤勉之生產能力由於分工而大大增加？

雖則他在工資高時，對於高的工資表示喜歡，但斯密亞丹認爲提出任何特別計劃去提高工資並非必要。這是十分自然的，正如他主張之高的工資乃繁榮之結果。讓國家處於一班順利情形下，則其人民之勞動必將寬大的報酬。他並不以爲因爲他的理論實在使得工資之有賴於人口之增殖正如其有賴於維持勞動之基金之增加，

而遂認為來討論阻止人口之增殖以期提高或維持工資是否為適宜，是一很值得的問題。

### 三 馬爾薩斯對於勞動之供給

就大部而言，斯密亞丹之工資學說之為人接受約有一百餘年。

他自己視維持勞動之基金在工資變動上是原動力，而視人口或勞動者人數是為工資之變動所控制，而工資並不是為人口之變動所控制。但是因為對於工人階級之情形日感興趣與馬爾薩斯學派之討論，對於此問題給以新的轉變。既見於使維持勞動之基金激遽增加為不可能，或無論如何很感困難，則為甚麼不減低勞動者人數之生殖率以改良一切事實？馬爾薩斯在他的人口論（*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第二版中對勞動階級宣傳一種新的福音——該福音之要點是「要提高你們的工資，則須減少你們的人數——」在卷四第三章他說：

「那些真正希望改良社會下層階級之環境的人之目的必須是提高勞動價格與食物價格間之相對比例，因而使得勞動者能支配生活必需品與愉樂品之大部份。我們至今想達到此目的之方法為獎勵窮苦的結婚人，而結果增加勞動者之人數，而以我們現在仍然說希望其價格高漲之貨物來充斥市場。」（見五〇八——九頁）

經驗告訴我們此完全是勞而無功，而「現在正是從事其他試驗之時候，」我們應當從事稍微限制勞動供

給之效果：

「在一個從事提高任何一國食物數量對消費者人數之比例上，我們的注意點自然須先着重去增加食物之絕對數量；但是發覺無論你怎樣快，消費者人數之增加較此更快，我們雖竭盡能力仍然落後，我們應當相信，我們的努力，若祇從這方面着手，絕對不會成功。此似乎等於教那烏龜去趕上山兔。因此於發覺從自然法上我們不能使食物與人口成比例後，則我們第二步企圖自然應當使人口與食物成比例。若我們能說服山兔去睡覺，則烏龜或許有趕上山兔之希望。」（見第五〇九頁）

他想，我們必須告訴那窮人「限制勞動之供給是真正提高其價格之唯一可能的方法；而他們自己，因為是此種商品之保有者，獨有全權去如此做。」（見第五一〇頁）

在後來一章內，他提出「逐漸取消救貧律之計劃」其最重要點即為製出一種規則，規定凡在某種固定的將來的日期以後結婚而生之小孩，及在該固定日期一年以後之私生子都不應享受救貧律之救濟：

「為給此法以較普遍的智識和使其更深入下層階級人民之腦筋起見，每一教區之牧師，在結婚典禮舉行以前，應對兩方宣讀一種短的演說，說明每個人教養他自己的小孩之重大責任；說明沒有相當把握去盡此種責任而結婚之不當與不德；說明若干罪惡，牠們是由於窮人自己之希望——為公共制度之行為所鼓勵——從事一種應當完全屬於為父母之責任而產生的；說明放棄此種所有公共制度之為絕對的必要——最後看出來的，因為牠們產生一些完全與所期望相反之結果。」（見第五三八頁）

要英國國教祈禱書上之假定的 m 和 N，穿上他們結婚的衣服，在聖壇前彼此拒絕承認爲結婚夫婦，固屬希望過奢，真的約翰與瑪利穿上他們結婚的衣服，在聖壇前也彼此拒絕承認爲結婚夫妻，更屬希望過奢，所以在後來版本中，馬爾薩斯將宣讀警告的演辭置於「訂婚禮宣佈以後，」以便，我想，將來的新郎能夠禁止他自己的訂婚佈告，或者無論如何免得他們之被稱爲第二次宣告訂婚。（見第三版，卷二第三九六——七頁。）

在一章「改良一班對於人口問題之流行意見之方法」上，他說我們應當企圖「盡量努力去使得一班人注意人的責任不僅是繁殖他的種類，同時也要繁殖道德與幸福；而假若他沒有相當把握去做此類事，則他並無遺留子孫之義務。」

他繼續說，「無小孩與養育一大家庭的人間之價值，應當無偏見的加以比較，而其對於社會幸福之不同的影響也要公正的評價。」

「那撫養一家十個或十二個小孩之婦人，而她的兒子或者爲國家而戰爭，可以認爲社會所負於她者很多；而此種無形的債務，社會一班都完全承認。但是若此問題是公平的討論，而此爲人尊敬之中年婦人是置於公正天秤上與一爲人忽視的年老處女相權衡，則此中年婦人或許要吃虧。她似乎是一獨占者，而對國家非一大的施恩之人。假若她不結婚及沒有那樣多的小孩，則社會之其他份子或許能享受此種滿足。」（見第二版第五四九——五〇頁）

在他方面老處女「好似是無可救治的稀罕上之一個真正慈悲的人」減少了她自己的消費，較中年婦人

有一個較好的教人懷恩之權利。

甚至社會之有禮貌的習俗也需要更改：

「這是十分矛盾的，同時也是十分不公平的，一個十六歲輕燥的女孩，因為她已結婚，依照社會的虛禮就應當視為未婚的三十歲的婦人之保護者，應當是走進房內之第一人，在筵席上應當占有最高的位置，應當是一羣人特別注意點的人中之超羣的人物。那些人相信此種分別，加上未婚婦人之禁居在父母的閨閣內及她們在任何機會上之被強迫立於不重要地位，並未會有何影響以強迫許多年輕女人違背她們自然的意志走到結婚的路上而並未相當的去敬愛人家替她們撮合的丈夫，照我看，是未以多少人違天性的認識推論出來。直到這些風俗完全改變——直到各方面環境都已允許——與婦人所享受的尊嚴和自由都使其多賴於個人品性和行動的合理而非賴於她們之是否結婚，則我們必須承認在社會上層階級中我們須以很大的獎金去獎勵結婚。」（見第二版第五一——二頁）

不過，他想，在社會上層階級中困難並不十分大。在此階級中，關於結婚之謹慎「阻礙的限制」已發生「相當限度的」作用。所需要者為使得下層階級也同樣的小心，在此階級內，「最好的機會」是如斯密亞丹提議的成立教區教育，但是對於斯密的課程有一個很重要的增加：

「除普通教訓的題目和那些他所提出者外，我認為應當相當注意去時常解釋社會下層階級之實在地位，如為人口原理所影響，及他們最後幸福或貧窮之主要部份之有賴於他們自己。若在時間上對於這些教訓

上能加上少數政治經濟之最簡單的原理，則社會受益將無窮。」（見第五五三頁）

他的希望是在給下層階級以高的「標準」，雖則他未曾使用近代「生活標準」的名詞。

「在許多國家內，在下層階級人民間，似乎有某種如窮苦的標準之東西的存在，牠是一點，在這點以下，他們將不能繼續結婚和繁殖他們的種類。此標準是各國不同，而是以土壤，氣候，政府，智識的程度，和文化等之各種聯合的環境而形成的。使得牠增高之主要環境為自由，財產之安全，智識之傳播，及對便利與生活的舒適之嘗試。使得牠低落者為專制與愚魯。

「在改進社會下層階級之環境的企圖上，我們的目的應當是因養育一個獨立的精神，一個適宜的自尊心及他們間對清潔與舒適之嘗試，極力使此標準提高。」

此種標準之提高必「將為防止他們結婚和知道不得不放棄該種利益之最有效方法，而其結果必將提高他們到更近於社會上之中等階級。」（見第二版第五五七頁）

#### 四 以生活標準規定勞動之供給

此種勞動供給之學說和因而工資，不是賴於單純的生活資料，而是賴於舒適或生活標準之一個流動的標準，如所謂之馬爾薩斯的「貧窮標準」，立即為各經濟學家完全的接受。因為此種標準之能隨工人階級的意思而提高與降低，這使得他們——普通都化為一個單純的人，如引人誤解的「勞動者」，視為單數而不視為實際

上全世界的多數——似乎是他們自己的運命之判斷者。此學說是爲布卡南大衛在他一八一四年訂正的斯密之原富內解釋得極好：

「在那些地方，如在中國，勞動者都願意犧牲任何的舒適來繁殖他的種類，則人口必將增加，直到貧窮與困乏成爲勞動階級之普遍情形爲止。但是在一個勞動者之習慣已經改良的性質不同之社會內，他必不會出去結婚而營養勞動之供給於那樣困苦情形之下；而在此種情形下人口無論如何不能增漲到那樣的程度致降低工資率於必須維持他於舒適情形之限度以下。勞動者可以說是自己決定自己的工資，因爲當食物的供給是入於靜的狀態時，則在某一點上去停止人口之供給就純靠他自己。」（見卷四第四七頁）

經濟學家大家都希望慈善家努力去提高該標準。李嘉圖在他的一八一九年之原理第二版內說「人類之友祇能希望所有各國之勞動階級應當有舒適和享受之嘗試，他們應當爲各種法律的方法所激勵於其努力上去得到牠們。」（見第二版第九五頁，第五章中部。）

愛爾蘭工資之低，與英國比較時，認爲是由於愛爾蘭之勞動者的標準使得他滿意於馬鈴薯與赤足，而在他方面英國勞動者則反對繁殖，除非他們能有小麥的麪包與皮靴。註三

沒有人似乎想到一個健全的理论對於限制勞動的供給以提高工資之效力應當發現有若干最高的限度。穆勒詹姆士關於限制，因爲太爲熱心所引到了那種程度，致他說人數之限制甚至可以提高勞動者之環境。「到任何可以希望的舒適與享受。」（見一八二一年之政治經濟學要論第五三頁；第三版第六七頁。）



關於對於「自然的工資」或者我們應當說，正常的工資註四之適宜的意思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似乎沒有何等真正的重要性。牠絕不會影響經濟學家對於以「標準」來規定勞動供給的學說之主要點之同心一致，而此學說在工資之供給與需求論的全部範圍中屹立不變。

### 五 何種基金使得對勞動有種需求

關於此種理論之他方面，對勞動之需求，則各經濟學家之意見並不十分一致，而理論本身也欠明瞭。

關於斯密亞丹之維持勞動之基金之兩部份，那第一部份，或收入部份，在後來經濟學家腦筋中絕無若何真正的印象。他們中大部份的人否認斯密之學說所基的「生產的」與「不生產的」勞動間之半重農派的分別，因此不願意以兩種基金來分別勞動的需求，其一為收入之一部，其他為資本之一部。他們都認為斯密之「不生產的」勞動數量不大而不甚重要，與其「生產的」勞動相比較時。所以，雖則收入部份偶然簡單的與暫時的曾經重見，如見於穆勒約翰之絕版的一八四八年原理內（見下面第七九五——七九七頁），而認為好像「資本」單獨預備了那使對勞動有種需要之基金倒成爲普通事實。

馬爾薩斯自己對於這個題目是很不清楚，不過他之主張工人階級之幸福是賴於食物之增漲的那種結果是足以表示與那供給勞動者以生活資料之「資本」相似。是以在很早的學校經濟教科書上，馬塞得夫人 (Mrs. Margel) 一八一六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談話 (Conversa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 假定有「學生

喀羅林 (Caroline) 問道「決定工資率的是甚麼東西？」她的先生回答說「這要看資本對全國人口中之勞動部份之比例而定，」繼而當喀羅林解釋其回答時，毫未加以批評的即承認，「或者換言之，是要看生活資料對其所維持的人之數目之比例而定。」（見一一七——一八頁）在另一地方她說，「在國內所有的荒地都可以加以工作，但是除非直到有充分數量之生活資料以維持那為該目的而需要之多的勞工人數，否則無需勞動者去從事工作。」（見第一三二頁）

我們也揣想在近日經濟學家之腦筋中，也略微知道的視此種「資本」與生活資料為一樣，當他們——時常如此——舉例時，在此種例子中，勞動者——為簡單計——是假定得到「五穀」的工資。五穀是每年收穫時生產的，所以在收穫之初有一種「資財」或此類資本之存在，等於其後十二月中之消費。

那準備對勞動，或者無論如何對大多數勞動，有種需求之「資本」不是社會的全部資本，那是時常承認的。不過在起始似乎有點疑問就是使得對勞動有種需求的那部份是否必時常如全部資本然以同樣比例，或者至少，以同樣方向而變動。

救貧律之一個選擇委員會，在一八一七年時報告說「勞動方面能使用多少人是絕對賴於那單獨用以維持勞動之基金的數量，」因此救貧稅是用以維持貧民而非用以維持付稅者所雇的工資賺得者。<sup>註五</sup> 巴吞約翰 (John Barton) 在他的一八一七年出版之對於影響社會上勞動狀況的環境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ring class of Society) 為對於此種意見之



(見一八二五年出版之原理第三二七——八頁；一八四三年第三版第二行之「全不」在三七九頁上改爲「不直接」)

穆勒約翰記得斯密亞丹的維持勞動的基金之收入部份，並且記得資本部份並不得由任何人去假定認爲是社會之全部資本，就替那假定使得對勞動有種需求之基金發明了或者通俗化了“wages fund”近代習慣則改爲「工資基金」“wage fund”。他說工資普通是爲競爭所決定，於是進而謂：

「是以工資是賴於勞動之供給與需求；或者照普通說法，賴於人口與資本之比例。此處所謂人口是僅指勞動階級，或者是指待雇而工作的人；而所謂資本，是指流動資本，甚至不是牠的全部，而祇是那用以直接購買勞動的資本。此外尚須加上其他的所有的基金，不成爲資本之一部，而是用以交換勞動，例如兵士僕人及其他所有不生產的勞動者之工資。對於所謂一國工資基金之總和，不幸得很，並沒有以一個很爲人熟悉的名詞來表示的方法；而因爲生產勞動之工資幾占該基金之全部，通常是忽略較少的較不重要的部份，而謂工資有賴於人口與資本。採用此種說法是很便利的，可是要記着，祇能視爲逐句逐字的解釋，而不可視爲全部真理之整個的說明。」註七

但是他很少有表示來記得去效法他自己的忠告。如其餘的人然，他常常忘記基金之若干部份不是資本，與勞動（經濟學家之廣泛的意義）報酬之若干部份不是那些「待雇而工作」的，是即爲的工資與薪俸，人之收入，他的學生依照他的行動，而不依照他的箴言。

他的宣傳者，福塞特，在他成爲政治家以前他是劍橋大學之政治經濟學教授，在他一八六五年關於英國勞動者之經濟地位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Labourer) 演講內，說道：

「我想你們都已充分熟悉政治經濟學上之基本原理，知道一國之流動資本就是其工資基金。因此，假若我們想去計算每個勞動者所得之平均貨幣工資，我們祇要以勞動人口之數目去除此種資本之數量。所以這

是明白的平均貨幣工資不能增加，除非一則流動資本增加或二則勞動人口之數量減少。」（見一二〇頁）

事實是如此，即工資基金說之主要點是在乎工資基金應包含全部資本，或者至少包含大部份資本，致不是資本的那部份可以忽略。此種理論之整個目的是要使得對勞動需求似乎是來自一種基金，此種基金在勞動的報酬償付以前即已存在，但是假若我們承認某一特殊時期內（此在實際上是任何某一年）工資，或工資之任何一部，是該時期內之生產品，則此種目的必將完全失去。就工資基金認爲是包含全部資本而言，或者至少到那種程度致認爲不是資本之部份很可以忽略而言，工資基金說不過免於淪落成爲等於那工資總和爲勞動者數目所除即爲平均工資之正確但是愚魯的說法。因爲一班經濟學家都傳授說資本乃儲蓄或累積之結果，而因爲自斯密亞丹以來之工資供給與需求理論之各種說明，遂有一種假定謂用以償付工資之「資本」是一種基金，牠是要累積，牠不能增加，除非因爲更進一步之累積或儲蓄。

此爭論點或者可以水的供給的直喻來說清楚。若我們從自來水上面有一個真正的繼續不斷的水的供給，則我們無需乎抽水機，而我們能得到多少水，則賴於有多少水流過我們的水管與龍頭。但是假若水的供給是間

常偶然停止的，而停止的時期之長短又各不同，則我們最好是有一個抽水機——牠能供給我們最長時期內的水，而在這些時期中之某一時期內我們要用若干水則賴於我們的抽水機之容量。而假若水祇是在晚間由自來水放出，當我們不用時，則在一日內我們所能用的水量必為天曉時抽水機中所有的水的數量所決定。

工資之人口與資本理論正復與此相同。抽水機，或者水倉是一年注滿一次，而其後十二月中之全部賺項皆須由此取得，且不能較抽水機注滿時所有者為多。牠全未實覺那組成「真正工資」之已完成的物品與勞役之供給是終年不分晝夜皆「開動」的（包括星期日因為星期日也需要烹飪午餐而教堂也打鐘做禮拜。）甚至在夜間亦有點滴，在五點至十點鐘間漸強，繼續至十二點全開放，於是點點滴滴約數句鐘，在兩點鐘的時候又幾全部開放，五時滴落很大，於是漸次縮小直至夜間最小的限度。

這是真的若干為工人所消費的物品之原料品祇能於每年內產生，所以收穫後十二個月內所完成與消費的該種物品之數量是很與收穫終了時之財物數量相符合，例如謂在下次收穫來到以前之各月中所能消費之小麥麪包的數量不能超過那些月份開始時存在之小麥與麪粉所製成之麪包，則這並不是壞，祇不過是不正確。但是這是一個適用到牽涉各種物品之所有的消費者之法則，而不僅是適用到工資賺得者的法則，而若工資基金理論者以此為根據，則他們心目中應當尚想到一個「利潤基金」與一個「地租基金」並一個「工資基金」。

工資基金說之崩潰時常以為是由於郎吉法蘭西斯 (Francis Longe) 在他的對工資基金說之駁斥 (Re-

tution of the wage fund (Theory) (一八六六年) 中與吞噉 (W. T. Thornton) 在他的勞動問題，其錯誤的要求，正當的獲得 (On Labour, its wrongful claims and Rightful Dues) (一八六九年) 中對他所加之攻擊。但是在實際上郎吉批評陷於平凡，而吞噉之批評祇不過是因為使得穆勒約翰說他再不相信世界上有一個工資基金而成爲重要。郎吉和吞噉都不能超乎他們所圍的環境以外，他們承認很多的錯誤點，致懇茲 (J. E. Cairnes) 在一八七四年出版之政治經濟學要義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內所對工資基金所加之擁護對他們似乎是一個好的有效的答案。

他們對於理論上所指摘各點並未有一點滿意的補充，而穆勒約翰於在一八六九年五月和六月之半月刊 (Fortnightly Review) 一文內〔重印於他的討論於研究 (Discussions & Dissertations) 卷四中〕聲明吞噉曾說服他相信沒有工資基金後，在他的一八七一年第七版原理序言中宣佈說對於此問題之近來討論的結果「尚未成熟到足以鎔合於政治經濟學之一班論文中」，同時讓他的工資基金之解釋保留不變，可是他輕微的改變了兩段，在該處職工組合主義對於工資之勢力曾討論到（參看阿士力訂正之原理第三一，九三四，九三六等頁）他的過於忠實的門徒福塞特，在他的採用很廣的政治經濟學提要（見一八八三年之第六版第一二九頁）內仍繼續宣傳工資基金學說。

這是一句俗話「自然嫌忌一個真空」的確，人類腦筋很不願放棄一個理論，在未有其他理論代替以前。工資基金理論直到爲所謂勞動所得之生產去餘說 (Produce less deduction) 之出現，或者我們應當說生產去

餘說之復活所代替，方才消滅。

## 六 工資之生產去餘說

那認為賺項的一班水準是可以每人所得之生產品之數量與減去賺項以外之其他部份之生產品之比例來解釋的那種理論已包含在斯密亞丹之著名的說明上，即「在土地私有與資財累以前之原始社會內，勞動之全部生產品是屬於勞動者，」但是在現今社會內他要拿出其生產品之一部份與其他的階級（見上面第七六三——七六四頁。）若真正是如此，則他的報酬高度是明顯的賴於生產品之數量與由此減去之比例。

除了祇能說牠是一常理外，我們很難看出對於牠有何種反對的意見。我以為一個常理是一個普通為人承認而無須提及的真理。但是所謂一班賺項是賴於每人所得的生產品之數量與用為賺項以外之其他部份之比例的那個假定，則就普通所謂工資是賴於人口與資本或者賴於工資賺項者之人數與工資基金之數量而言，並不是一個常理。這些理論曾反對生產品與賺項水準有何關係，除非牠與儲蓄或累積聯合，影響了那用以支付工資的資本之數量。

寫在一八二六年，恰在原富出版後五十年衛斯德愛德華爵士 (Sir Edward West) 可以說「對勞動之需求完全賴於財富數量，或財富增加率或一國之資本」之理論是「差不多浸入了那注意政治經濟的題目之每一書之每一頁。」（見穀物價格與勞動工資第八五——六頁）他以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而表示對於



勞動者生產品大小之影響有若干的重視。在其後五十年間許多作者似乎是暗中去摸索生產去餘說。栖聶希望使「維持勞動之基金」賴於那從事生產勞動者所消費的商品之勞動的生產能力與「資本家和勞動者共同分享的生產品之比例。」同時郎菲爾曼迪福特 (Mountfort Longfeld) 也在都柏林 (Dublin) 傳授相同的學說。後來許久澤豐茲與沙德衛爾 (Shadwell) 更近於一確定的生產論。<sup>註八</sup>但是所有這些學者都因為多少與資本及人口理論相調和，或者因為若干其他重大的混亂而損害了他們的理論。他們與其他的人多未嘗盡力以一個較好的理論來代替流行的理論，直到原富印行恰恰一百年為止。

於是，在一八七六年，倭克爾法蘭西斯亞馬撒 (Francis Anrassa Walker) 他是一美國經濟學家倭克爾亞馬撒之子，因曾注意到美國農業工資賺得者有時得到他們工資之大部份未見較他們的雇主得到他們的利潤為早，遂提出他的工資問題，工資與工資階級論 (Wages Questions, a Treatise on Wages and the Wage-class) 在此書中他重述他為北美評論 (North American Review) 雜誌一八七五年一月寫的一篇文章中之理由。

他說工資基金說所告訴我們的是：

「任何一國家，在任何時期內，有某種數量之資財用以支付工資。此基金乃國家資本總和之一部份。資本總和與用以支付工資那一部份間之比率並不一定是一樣。牠是與工業的情形和人民的習慣而隨時變動的；但是在任何一假定時期內，在該現存情形下之工資基金之數量是為資本的數量所決定。」（見第九章之開

始)

爲反對此理論計，他則主張世界上就沒有不顧及勞動者之人數與工作上能力之「工資基金」(第九章之標題)。事實是如此，「勞動者之工資是以他工作之生產物償付的(第八章之題目)。他說「工資基金說則辯論謂資本必準成爲工資之尺度，但是他主張「以哲學的眼光來看此問題，工資是由現在工業之生產物所償付，因而該種生產形成工資之真正尺度。」(見第一二八頁)「似乎可以證明，乃生產品之價值，來決定所能支付的工資之數量，而完全不是雇主所有或所能支配的財富的數量。」(見第一三〇頁)

倭克爾在一八八三年出版之流傳很廣的政治經濟學內教授同樣的學說。

## 七 工資以外勞動之賺項

這是很奇怪的倭克爾，他曾做過那樣好的工作以最後來打倒工資基金論，乃於討論勞動之那種非以工資形式而得到之賺項上時，竟完全失敗。他關於此題目之學說，有所謂「倭克爾的利潤說」，有時又稱爲倭克爾的「天才地租說」，是十九世紀經濟思想上許多不健全創造中之一個。

看到若干雇主祇得到單純的生活資料(而此部份的是犧牲了他們的債主)，而其他雇主則得到一種較加上他們的資本之通行的報酬率爲多之報酬，他首先任意的謂超過單純的生活資料與資本通行的報酬率以上之此種剩餘，可以單獨適當的稱之爲「利潤」，而於是此種剩餘乃是得到者特殊天才之報酬，因此使得他得到

一個結論，認牠之爲剩餘正與土地的地租同一性質，而包含那「整個單獨雇主自己所創造而較在同樣企業上以同樣資本力量與勞動力量由經濟效率低一級的雇主去管理所創造者爲多之財富。」（見一八八五年版之政治經濟學第二九六節；差不多同樣的在一八九二年版之第三二五節。）

此種很奇怪的情況——在其中特殊天才的雇主之生產品是多少假定由其他生產品內分開出來的，雖則全部生產品是由工資賺得者與雇主共同合作而生產的——從未得到很多的承認，但是以昔日理論的解釋——工資之一班水準是賴於工業之生產能力與生產品因以分配的比例——來視資本家兼企業家利潤之地位，則必然的感覺困難。

昔日未成熟的生活資料論及人口和資本論之不能用於一個「獨立工人」之收入的勞動部份或資本家兼企業家之收入的勞動部份真是彰彰明甚。

獨立的工人，如斯密亞丹及他人所設想的（見原富卷一第六七頁）是一個人，他爲自己而工作，大約是採某種手工勞動的形式，將其生產品直接賣與那對他的工作不能監督的消費者，未雇助手，保有很少的資本，他祇能仍爲一個「工人」而不能視爲資財或資本之所有者。照斯密亞丹說，他得到兩種收入，即資財之利潤與勞動之工資，他或者能得到與此兩種收入是屬於「兩個不同的人時」之同樣數量的利潤與工資，所以，照未成熟的生活資料論所說的，他的全部收入之工資部份必應當是一個單純的生活資料。但是勞動者之工資必因爲雇主——他在爭論上有種種優勢（見原富卷一第六八頁；前述第七六四頁）——之貪得無厭而壓低至生活資料

水準，我們很難想象那獨立勞動者以貪得無厭之主人的資格利用講價之優勢來壓碎他自己的勞動者之資格。若我們不是如此做，則他以主人資格之資本必不能得到適當正常的報酬。

人口與資本之工資論亦未見佳。照牠的解釋，勞動者之報酬是為他們生產以前用以維持他們之基金所限制，而與他們生產數量無關。但是若有若干的獨立工人決定每日多做一點鐘的額外工作，而此增加了他們的生產品與其價值總和，則是問他們報酬之增加是假定完全由於他們之以「雇主」的資格抑謂由於那從前即已存在而用以維持他們之基金，在他們能做那額外時間之工作以前，必須已經增大，是否有理？

資本家兼企業家自勞動而來之收入之不能為昔日工資論所包括，正為獨立的工人之收入之不能為昔日工資論所包括。我們不能辯論謂，如未成熟的生活資料說所需要者然，雇主之貪得無厭使得勞動者之報酬降至生活資料水準，同時也不能謂他們收入的這個特殊部份多少是，不如他們收入之其餘部份，為他們的資本之若干部份所限制。

工資之新觀念，如簡單的視為來自生產品及為該生產品之多少與那生產品分為賺項和其餘各部份之比例所控制，使其討論到獨立工人之賺項似乎容易。獨立工人是被人視為得到其生產品之全部（並且有得到全部價值之益處），而且那由於他是一個資本家而屬於他的比例，照假定，是很小，所以他的勞動收入之直接賴於生產品之大小，因那個比例之變更，祇能稍微的修改。所以沒有一個人為那個比例而煩惱，或者除了假定獨立的工人關於他的資本得到通行率之報酬，與他的勞動收入是視為完全賴於他的生產品外。

但是此種容易的解答不能適用於一個企業家之勞動收入，他有很多的資本投於生意上，或者他的經常開支太大，致他不再是一個自己生產自己的出產品之「工人」。我們很容易揣想一個獨立為自己製造籃子的工人之生產品是多少籃子，而他的勞動收入則幾為其所製的全部籃子。但是一個實業家——他有一所很大的與設備很全的紡織工廠，雇用幾百工人——即在認為最好的時候之勞動收入是很不會等於工廠全部出產品之價值。在事實上，認工廠出產品為那放棄其出產品之一部而給與實業家之工人之生產品是較認其為那放棄其生產品之一部而給與工人之實業家之出產品為容易。

更有進者，那獨立工人之收入之時常稱為「賺項」與其大小是以每人每日之賺項之大小而計算的那個事實，使得牠（收入）包括他的賺項之決定於自勞動而來之收入的一班理論下是較牠之包括資本家兼企業家所完成的勞動之收入為容易，資本家兼企業家的收入是稱為「利潤」不是以每人每日，每星期，每年計算的，而是以對他的資本為百分之幾來計算的。

此種對於資本以百分率來計算，自然是資本家兼企業家收入之所以着重的視為一個資本家之收入而非非一工人之收入——不是如那獨立的工人然——之自然結果。在比較由各種不同之商業交易上而起之盈餘或損失，則將盈餘（或損失）對費用之比例各自排列是較將盈餘或損失之絕對數量各自排列者較為方便。而當簿計與會計概念發達後，則以觀察各種商業上之盈餘或損失對使用的資本之比例於各種不同商業間成立比較是漸感方便。一商業之成功或失敗是以其所得之收入對於其從事商業之資本之比例以為斷。所以資本家

兼企業家時常被人家稱爲每年其資本「得到」若干百分數，例如說百分之十或二十，而不是如一個醫生或者一個建築家（兩者都是「獨立的工人」）得到某一個的確絕對的數目，例如說一年五〇〇鎊或一、〇〇〇鎊。

間常的甚至昔日作者，當他們遇到要去考慮包括在利潤內的「管理的工資」之原素時，必將不爲普通習慣所拘束，而以每人所得計算收入。斯密亞丹自己對於他的製藥師就是如此做，他說此製藥師對他的藥很可以得到百分之一千，因爲牠們祇使他每年花費三〇鎊。雖則他未曾舉出實際數字，明顯的在他的腦筋裏有種觀念即製藥師祇一年可以得三〇〇鎊，此數「必是合理的工資。」在他的「小本雜貨商」之事實上，他以爲利潤是「一百鎊資本之百分之四〇或五〇，」而於是明顯的從來自資本之收入減去十鎊後（爲百分之十），他說「一年三〇鎊或四〇鎊，對於勞動並不是十分大的報酬」（見原富卷一第一三——一五頁。）所以栖霞六十年後，也說活動的資本公司所得到的利潤率是假定自一個較少於百分之十之平均數起——有最大的資本之人得到的——直到每年百分之七、〇〇〇爲止，爲出售果子者所得，同時指出即命百分之七〇〇〇尙是過小的估計，因其不過是指一先令一天，而此未免太少，因爲「殊不足以償付最低的工資」（見政治經濟學，八卷版，第二〇三——四頁。）但是就一班而論，斯密亞丹及其後繼者都很滿意於想到全部利潤之高低是以其對資本的比例之高低而定，而此卻與一部份利潤是勞動之賺項，其決定亦如其他賺項之決定然的一個明白觀念相矛盾。

而最後，以同樣資本開始的資本公司兼企業家所得到的收入，與變動極小的工資比較起來之所以有很大的變動，遂使得人很難相信牠們二者都是爲同樣的勢力所支配。不過假若一般腦筋中都牢牢記着每一個資本公司

兼企業家所得之收入之方法是不得不較工資，利息率，薪俸與平均者相差極遠，則困難可以避免。一個人與人訂約去接受一個某種工資或某種利息率，必不致於去取得那較他假定的市場率為低的東西；而付工資或利息的人也承認付工資或利息，但是必不致付那較他認為二者之市場率為很高的東西。因此在私人場合上工資與利息是與正常或平均率很相合。在他方面，謀得利潤者，則希望由於他商業上所得超過費用而能賺得利潤；商業上所得與費用，若與所用之資本及任何一個人工作之正常報酬相比較常是為數很大。在如此場合上，由於所得與費用或二者之一有了變動而使得二者間之關係有了稍微變動，則必一則使利潤高出正常率以上很遠，或者使利潤不僅低到零點，甚至低到零點以下，所謂損失。

現在假若資本家兼企業家偶然的得到一個正常的總數，則此數目似乎可以分解為資本在現行率上之正常報酬與所用的勞動之正常報酬。但是此種事實是罕見——普通是平均的報酬。通常，總數是高於正常，或低於正常。若總數是高於正常，則在此多餘中資本占若干比例，勞動占若干比例？我們是否將其全部給與資本，抑全部給於勞動，或按照牠們的比例而分給牠們？若總數是低於正常，則對此差額將何以處理？是謬諸資本，亦謬諸勞動，而若是謬諸前者，及待前者用竭後，仍有一差額——普通言之即商業上有損失——則此頁數是屬於資本，抑屬於負的賺項？

此類問題是不能回答的，不過牠們以下列說法可以避免，即所謂資本家兼企業家之勞動的賺項亦如其他勞動之賺項然受同樣規則所支配之學說，並不是要我們能將每一個資本家兼企業家所得的總數分為他的資

本與他的勞動賺項，不過僅僅使我們能夠說全體資本家兼企業家關於他的資本大約得到通行的利息率，及此外他們的勞動報酬亦以工資和薪俸的償付方法來決定的。

我們知道他們得到很多，不然他們，或者足以使事務平均的他們之人數，必將放棄其企業，來從事工作賺點薪金及將其資本投於公司。我們知道他們得到不多，不然那為薪金而工作的人及有資本投於公司的人，或者足以使事務平均的他們之人數，必將出售他們的股票和股券，放棄他們的地位而成為企業家。自然此類互相交替是時常進行不息，而在事實上，實曾使各種東西近於水準。

所以勞動者在工資與薪金以外所得到的賺項，亦若工資及薪金一樣同處於生產去餘律之下。

#### 八 賺項之一班水準上變動之最後原因

謂賺項之一班水準是與每人所得之生產品及由此減去之部份而變動，並未曾使我們進入問題深處。我們對於生產品與減去部份變動之原因要有相當的認識。

關於每人所得的生產品上變動之原因，這是明白的，我們應當看看生產論。在現今我們無須重述整個的生產論。但是暫時停止在生產品變動的實際重要性上與減去的部份之變動相比較時，或許是適宜。自然，若那種事實祇視為抽象的算學，則減去的部份亦如分析的總數然同屬重要。假若你所有者為減去若干部份後所剩餘的蘋果，而並未言及蘋果之大小，你不能說蘋果之大小是較減去的百分數為重要，因為有一個小蘋果之一半是較



有一個兩倍大的蘋果之十分之一者爲佳。但是假若總數的數目是知道變動很大而減去的百分數是很低而又固定，則情形與前述者大不相同。若減去部份爲百分之三〇，而蘋果的大小爲四倍，則減去部份必將升至百分之八二·五，而奪去你因總數增加之各種好處。

現在生產品之計算遇卻困難，但是我們沒有一個人真正懷疑人的生產能力已隨歷史的演進而大大的增加，而假若他減少了他的努力，他仍可以用此種增加的能力使他的生產品較從前大若干倍。爲賺項以外之自總數內減去的部份之百分數的計算，也爲困難所包圍，但是假若任何一人提議說減去部份之百分數的變更，在事實上，能夠保有那生產能力之變更對於所得之一班水準那樣大的效果，則必是奇怪。近代減去部份之百分數之一個相似的估計爲百分之三五，所餘者爲賺項之百分之六五。所以當每個人所得之生產品祇爲現在之一半時，則即令全無減去部份賺項必定不致十分大，而若現在生產能力加倍，則減去部份之百分數必將升至百分之六七·五的很大的數字，而奪去了那賺項由於變動之各種好處。

因此，這是十分肯定的，即在實際上，每人所得的生產品之變動其對於賺項水準之決定是較自總數內減去之百分數之變動更爲重要。

減去部份之百分數的變動的原因不可因爲提及價值論而將其輕輕放過。這是真的減去部份之百分數是以此完成的各種工作之價值與所有供給收入的財產之純地租價值相比較而決定的。這完全是一樣的若我們說「減去三分之一」或者說「一時期內所完成的工作之價值是爲財產之純地租價值之兩倍」，因爲財產之

純地租價值乃由財產上而來之收入。

但是此並不使得減去部份成爲一簡單的價值問題。在簡單的價值事實上，我們是想到一個具體的單位，例如說一蒲式耳的——任何一蒲式耳——穀與一班商品及勞役間的交換關係。那單位之大小和質料都已固定，而其他商品與勞役之總數也視爲固定，或者無論如何看爲在相當時期內不致有很大的變動。在他方面，涉及減去部份時，我們想到，並不是一個具體單位的財產之純地租價值，而是想到許多單位之總價值；相似的比例不是關於某一蒲式耳的穀之價值，而是關於總收穫之價值，包含某一個時期內很多的蒲式耳。再者，在比較之他方面，所謂完成的工作，我們並不是涉及那總數視爲固定的東西，而是涉及那數量變動——如財產單位——的東西。所以減去部份之百分數是賴於勞動與財產所供給的勞役之比較的数量及每個勞役單位之價值，而因爲每邊的数量之比較的增加直接有使該邊之總價值增加的趨勢（因爲有比較多的單位），但是同時間接因爲減少每個單位之比較的價值而使得該邊總價值減少，最後結果則有賴於兩個相反的趨勢之比較的力量。

此看去似乎多少不容易明白。若我們問問自己，「爲甚麼減去部份之百分數是隨歷史而增加？」則其意何指必將較爲明白。不會有人以因爲工人之犧牲其時間以償付使用任何某種生產工具或享受是較在我們一點不懂的昔日時期內者爲多」的說法來回答此問題。現今的工人必將大爲驚奇，若我們給他們以一千年以前之工具，機器及房屋，爲卻使用而使得他們犧牲其時間三分之一之用具是較他們先人所償付者不知好了若干倍——更加有用。每個勞役的單位是以很小部份的時間去取得的，但是單位的數目極多，所以比較的總價值有了

增漲。

就人製的東西而言，此種理論是普通都承認的。沒有一個人來假定工人會以較多的時間去換取舊式的某一工具，或一房屋，或一個家具之使用。這類東西現在的種類與以前不同，並且較好，這是誰都承認的。但是一班人都假定土地是一個重要的例外。牠假定是終世不變，而不如其他物品之有增加。但是此就土地面積而言是言之過實；牠真是如我們所謂與其他物件一樣未曾增加，因為就總數而言，牠們不見得較從前多多少。土地在肥沃上可以增加，同時這也無容爭辯的，在形勢地位上也可以改良，這是誰都承認的。倫敦時常是位於太晤士河的旁邊；真的牠並不是時常位於直達倫敦之鐵路的旁邊，而今日的太晤士河並非昔日之太晤士河，而是一大大的改良的河。因此減去部份之增加，由於得自財產之所要償付的勞役數量之增加而曾發生，而不問對該種勞役之單位而償付的數量有了低落。

我們必須注意莫忘記了雖然在任何科學情形即生產工具之數目和精工的增加，增加了我們可以自牠們方面得到之勞役，可是科學——學問——是時常改變的，普通一班是增加，而學問之改變，是時常影響了那自工具上得來之勞役的數量，與自其他及多少精工之工具上得來者或全無工具者相比較時。

若在農業上有某種發現使得一英畝的土地與從前二英畝者一樣好，則土地所供給之勞役的單位之價值必較前為小。所以若科學發明了一種紡織的方法而祇需要較從前為不甚精工之機器，則較精工的機器，在其繼續存在的時期內，雖則亦能如以前一樣之供給勞役，必不會產生與從前一樣的收入，因為一個單位勞役之價值

必將因不甚精工機器之競爭而減低。此種發現對於賺項之一班水準是很有益的，因其一則增加每人所得的東西與減少勞役——對此要從事減少——單位之比較的價值，而在他方面，牠們並不增加單位之數目。

學問上其他改變不過告訴我們如何以容易方法得到東西，祇要我們預備有較從前的多的機器或多的精工的機器。此種機器不能毫無代價的得到。每人所得的生產品——自然也承認機器須要維持——必較從前爲大，但是此種對於賺項之一班水準之好的效果，多少將爲減去部份的百分率之增加所抵殺，因爲較多的或較精工的機器不會出現，除非從牠們上面能得到較多的收入。

這個看去好像又似乎不易明白。若我們問問自己若有（一）一種發明使得現在用土地和工具之幫助而做成的東西，可以用赤手容易做成，（二）一種發明，因增加我們的工具一倍，致我們能使得社會的收入增加四倍，將有何種效果，則此似乎比較易明白。這似乎很明顯此種學問進步之第一類必無疑的提高賺項的水準，因其一舉增加每人所得之生產品及取消減去部份，進步之第二類，雖然一方面趨於增加累積與最後使得每所得之生產品增多，必也將增高減去部份之百分數，而此足以抵殺每人所得生產品之增加的利益而有餘。

## 九 結論

於離開一班賺項的這個題目以前，我們可以問問自己近代的見解是否也爲昔日理論之片段留了一點餘地。

生活資料賺項可以假定是人類進化最低的階級上——當人類稍高於兔與猿時——的規律。人都是假定在同樣的水準上，其繁殖到了一種程度致勤勉的報酬祇少到僅夠繼續生存。但是到了各種較高的階級時就出現有某種的不平。最下層階級之賺項是等於或低於生活資料水準，但其他的則都很高；一班的水準都是較生活資料為高。

貧困標準論，舒適標準論，或生活標準論——牠們告訴我們謂勞動者，當賺項水準有受威嚇而降低至該水準以下的趨勢時，因停止勞動的供給，而免得其工資降低至該標準以下——完全崩潰無餘，因為牠祇解釋為甚麼賺項不低落，而在事實上文化之歷史完全是一部賺項逐漸升高史，以升高之所以發生是由於標準升高來回答那反對的意見，那是無用的，因為標準之主要意義是一種工人「因為習慣而習於經歷」之某種東西。

「人口與資本」論是錯在以為人口之每一增加有減少賺項的趨勢，殊不知人口的增加有時是很需要的，以便可以得到最大的每人所得之生產品；但是若那種理論說人口增加或許趨於減少每人所得之生產品及時常趨於增加那減去部份之比例，則該種理論必是正確。謂資本或定義不正確的資本某部份之增加是以工資形式直接歸於工人，那是十分錯誤的，但是若謂資本之每一增加，就增加每人所得之生產品及使得資本所貢獻的勞役單位低價而言，是對賺項有益，即令其增加了各種勞役之總價值，則必是正確的。

註一 見一六九〇年政治學，在經濟著作上第二七一頁。

註二 *Le simple overrier* 似乎很好的譯為「那樣的勞動者」，認勞動者是為斯密亞丹和其繼起者所使用，認為包括技巧的與非技巧的工資賺得者。「那價值工人」如英文翻譯的感想中所譯者然在阿士力版，（麥米倫經濟名著，一八九八年）似乎是提及其意思

是僅指非農業的工人，因為下一段開始有這樣的說法，「耕種者之地位是很不相同。」但是由第九節內我們可以明白第七節內之「耕種者」是也指地主，所以比較不是從事製造各種不同的東西之工人間之比較，而是僅僅一工資賺得者與一得到純生產品或地租與得到勞動賺項的人間之比較。在第四第五節內農業上工人是明白的包括在 *ouvriers* 以內。

註三 見明楞斯 (*Torrens*) 之對外穀物貿易論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一八一五年) 第五七一八頁；馬克勞克 之原理 (一八二五年) 第三四九以後各頁。

註四 參看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第二四七頁，及關南生產與分配論第二五七頁。

註五 見一八一七年之議會文書，第四六二號，第六卷，第一七頁。

註六 見李嘉圖一八六年之原理三版，第四七九頁，腳註，第三章末；馬爾薩斯一八二〇年原理第二六一頁；馬克勞克一八三〇年第二版原理，第五四一頁。

註七 見原理，卷二，第十一章，第一節；穆勒生時所印之最後一版，繼為阿士力版，第三四四頁，曾將「曾稱爲」以代替「可以稱爲」，此可能的，但是不一定，表示穆勒不承認他自己發明了此名詞。自第三版以後各版內註釋「主要的賴於」在第一行；阿士力版並未載有任何一種更改。「習慣是另外一因素」。

註八 參看柯聶氏之工資率論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一八三一年) 第四頁與政治經濟學 (一八三六年) 八卷本第一八〇—一八頁；耶非爾一八三四年之演講集第二〇九—一一二；澤豐茲之政治經濟學理論 (一八七一年) 第二五九頁，第二版，第二九二頁；沙德爾政治經濟學制度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七七年) 第一三三頁以後各頁。

## 第十二章 由勞動而來之收入：牠們之不平

### 一 職業的不同：勞動之供給

中世紀思想家之承認各種職業間賺項之不平，正如他們以毫不懷疑的態度承認政治及社會階級之不平一樣。有高階級工人與低階級工人，正如有常人，有貴族與有皇帝一樣。軍器匠之應當較廚師得到較好的工資，是正如一從者與束御賜腰帶的伯爵或達蘭姆主教相比較時之應為一個卑下的人，更不成為一值得研究的題目。甚至赫起遜法蘭西斯，斯密亞丹的先生，在格拉斯哥演講時，曾經說過物品必將較貴，若牠們是為某種人製造，而牠們「依照國家風俗，都是有價值與生活奢華的人，此種費用必須以他們的勞動之較高的利潤來支付，而很少人能如此維持下去。」（見道德哲學導言，第二〇九頁。）

當腦筋更商業化的近代思想家注意到職業上賺項之不同時，他們起初頗趨於認此種不同是僅僅由於所完成的工作之不同的價值，他們忘記了那對於我們是很明顯的東西，即此不過是同一問題之以另一種字句來重述之事實。謂某種工作平常是較其他工作之報酬為多，正如謂牠是有較大的價值一樣。

康里倫較此稍進一步。他的商業原理卷一第七章是標題為「一勞動者工作之價值是不如一手藝匠工作之價值之大」，那不過是事實之一個說明，但是該章是實實在在希望來說明為甚麼勞動者之工作不甚值錢。

內容如下：

「勞動者之兒子在七歲或十二歲時開始來幫助他的父親，或看管牛羊，或耕種土地，或從事其他無需乎手藝與技巧的鄉間工作。

「若他的父親將他學習一項手藝，則在他學習手藝之整個時間上，他的父親必將因他出去而受損失，同時並且不得不在數年間為支出他的生活與學習手藝的費用；所以我們有一個兒子，他是他的父親一種負擔，不能以其勞動稍事收入，直到若干年以後。一個人的盛旺期間不能超過十年或十二年以上，而因為其間一部份是耗於學習一種手藝，有許多手藝在英國需要七年的時間去學習，一個勞動者必不願將他的兒子學習一種手藝，若手藝匠之所得不較勞動者之所得為多時。

「因此，那雇用手藝工人或手藝匠的人，心須對他們給以較給一勞動者或不精巧工人為高之工資；而那種工作亦必較貴，因為在任何人學習手藝完成以前必須負擔費用與危險，且亦與此種費用和危險成比例。」

此不過說出不會從事取消不平等之理由，而並未說明為甚麼不平等實際存在之理由。若使得父母將其兒子養成爲技巧的工人之現存的引誘力取消，則父母必不願負擔那因此引起之損失和費用。如此持論毫無疑問；但是此並未解釋爲甚麼在實際上有引誘力的存在。我們不能僅僅以那謂牠若取消後必將產生有若干辣手的結果而來解釋一個現象——此種事實或許使得我們喜歡上述現象之存在，與阻礙我們不去努力去取消牠，但是至少未曾解釋爲甚麼牠會存在。



斯密亞丹關於此問題因讀了康里倫的書而受益不淺，同時因為具體的引用了對各種不同職業間勞動供給之變化乃賺得之所以有差異的原因，而有大的進步。我們很可以假定當康里倫說勞動者必不會訓練其兒子於某一種職業，除非該職業有一種足以抵償其損失之利益時，他的腦筋中必定有種意思以為這個事實必對於技巧的職業之勞動供給引起減少，若他們之比較的引誘力降低，若牠（引誘力）漲高，則將使供給增加，所以精巧與不精巧勞動報酬間之差異必將使其幾乎近於定靜不變的狀況。不過他並未嘗如此說；他也未曾說精巧的勞動賺項之正常的優勢恰足以抵償費用與危險之不利。斯密亞丹則對二者都會說過，他不僅及精巧與不精巧賺項間之差異，並且談到各職業間賺項之差異。「在一個任何東西都聽其自然，有完全的自由，任何人都完全自由的去選擇他認為適宜的職業，與去變更牠，若他認為適宜時的那樣社會內，」他以為「若在同一比鄰有某種明顯的較其餘的職業為有利之職業，或有某種較其餘的職業為不利之職業，則在一場合上必將有許多人聚集到那職業，而在另一場合上必將有許多脫離那職業，則其利益必立即降落而回到其他職業之水準。」所以職業上工資之不同，在該方面是允許自由競爭，可以下列事實來說明，即在職業本身上具有某種條件，牠們一則真正，或者至少在一班人的想象中，在某方面補償一個很低的工資，及在他方面則抵殺一個很高的工資（見原富卷一第一〇一頁。）

此類主要的條件，就斯密「所能看到的」約有五項：（一）職業之適意與不適意，（二）學習此項手藝之容易與便宜或困難與耗費，（三）其間職業之有恆性或無恆性，（四）對於該項職業上所雇用的人所加之信用之大小，

(五)在該項職業上之成功的可能與不可能。

關於此數點，第一點適宜，與第三點職業之有恆性，應無留難的而讓其過去，在選擇職業上，一班人不僅注意到一個平均的人在一年內或任何長的時間——任各種變動彼此抵殺——所能賺到的貨幣數量，但是也注意到其他兩個「條件」適宜，明顯的引誘人，不適宜，明顯的拒絕人。職業之有恆性是極爲人稱讚，所以在長時期內之得到同樣的賺項上有恆性的職業之爲人所競求是較無恆性的職業爲甚。

但是其他三個「條件」不能讓其輕輕放過。關於成功之確定，斯密亞丹腦筋中所有的觀念乃是一無庸爭辯的事實，即人類大部份對於利益之機會與損失之危險並未形成十分正確的估計，而對於各種不同的手藝之勞動供給必爲此錯誤計算所影響。但是以爲初出茅廬的副牧師有成爲大主教之機會的過度的估計，就能抵償牧師之低的平均報酬——在人類的想象中，有此看法，確實是無聊。我們不如說該種錯誤的計算使得競爭沒有那完全平均職業上的利益之效果。

五個「條件」中之第二個是更引起嚴重的攻擊。任何人都是自由的去選擇他的職業時常自由的去更改他的職業若認爲適宜時，但是選擇職業普通一班是在未成年以前即已開始，而訓練於此種職業上之費用很少是由工人自己負擔。其他的人負擔若干費用以便他能適宜於他的工作的那事實，對於他並非不利，而不能抵殺他那高的報酬對於他的利益。此困難至多祇能部份的因爲假定視父母及兒女爲一人而克服所以對其父母之一種不利可以視爲抵殺工人自己一種利益。教育的費用一天一天的是由父母以外的來源——由津貼，國家與

## 地方租稅——來負擔。

再者，並沒有任何東西來表示在職業上之過度的賺項之需要很耗費的訓練是恰恰或幾乎等於實際必需的或實際所用去之費用。如馬夏爾說的（見第八版原理卷六之開始，第五〇四頁）教育與訓練的費用並不能完全以投資於機器或甚至以訓練馬的原則來行使的。經驗告訴我們，降至現在，無論如何，那需要很耗費的訓練之職業，較不需要那樣耗費者，於細審費用，各種其他利益及不利益後，就全部論給我們以較好的報酬，而假若津貼和國家幫助增加很大，我們也不能證明不會產生與此相反的事實。斯密自己提起說牧師之報酬，由於有訓練牧師之津貼，與機械匠之報酬相比時，是很可憐的。爲使此似乎不與他的普通原理相矛盾計，他不得不視此類津貼爲一種增加「若干手藝上之競爭而超乎自然所應有者以外之干涉」，但是我們不能說那些虔誠的創設者或者甚至國家，干涉了一班人選擇職業之自由，當他們使者容易選擇那需要很耗費的訓練之職業時。

我們真正不如視訓練之各種不同的費用是一個——在現存與可能情況下——產生純利益及所得之真正不平等的東西。

更引人反對的爲斯密亞丹之第四個「條件」，是即（對於工人所加信賴心之大小。）康里倫曾說「當能力與誠實可靠是必需時，如在珠寶匠，記帳者，管錢者與其他種人方面」其工作是以較高率去償付（見商業原理第二七頁。）爲此種說法所誤導，斯密亞丹遂說「金匠與珠寶匠之工資在任何地方都是較許多不僅天才相等，甚至天才爲好之其他工人者爲高，由於他們受命保管貴重金屬物。」他對於那包含看護貴重金屬是「不利」

並未舉出理由，但即進而謂：

「我們將我們的康健交與醫生；將我們的財產和有時將我們的生命及名譽交與律師與辯護士。此種信任不能隨便的交與一個很中庸或下賤的人。因此他們的報酬應當是能給他們在社會上以一個很重要的信任所需要之那種地位。」（見卷一第一〇七頁）

不僅在該處沒有一點提議說爲甚麼「信任」應當視爲抵殺高的報酬之一種不利的痕跡，並且也有一個奇異的回到那依照階級而從事償付的中央世紀思想。其學說甚至尙不如赫起遜者之足稱讚，因爲赫起遜無論如何曾經提起說假若消費者極力主張生產者生活奢華，則他不能維持他們很多的人，此種說法，無論如何其意若指工人之數目是很重要。

斯密之說明是無批評的爲下代多數經濟學家所接受，但是馬爾薩斯比較明白的看出自由競爭並不會恰恰或差不多的得到那個對於各種不同的職業之比較的勞動供給——牠是可以產生利益之平等（參看一八二〇年之原理第二四三——五頁），而穆勒約翰因認爲完全的人之缺乏，遂將信任的大小的那個「條件」置於其適當的地方（見原理阿士力版，第三九一頁）。

後來會有明顯的進步，但是因爲仍舊相信勞動價值說而受了挫折，牠妨礙了一班人去坦白的接受那個學說，即職業上賺項之不同是起於對各種不同的職業之勞動供給之不足以恰使得不同的職業平等。李嘉圖，照我們在前面一班價值論那一章內所看到的（見前述第三八六頁），因說他祇涉及價值之變更而不涉及那爲甚麼

一鎊或一立方尺的某種東西在任何時期內是值兩鎊或二立方尺的其他的東西，與各種不同的職業之比較的工資並未太大的變更的原因，而努力於避免困難。但是馬克思則奚落任何此種軟弱的閃避之言，而勇敢的主張以較好的工資去償付的職業之工作一點鐘是較以不好的工資去償付的職業之工作一點鐘——他選定稱為不精巧的——要包含多的勞動：

「精巧的勞動也不過視為是簡單的勞動之深刻化，或者不如視為是多量的簡單勞動，某一數量之精巧的勞動是視為等於很大的數量之簡單的勞動。經驗告訴我們此種縮小是時常做的。一件商品或許是最精巧的勞動之生產品，但是其價值，因使其等於簡單不精巧的勞動之出產品，必單獨的代表簡單勞動之某一具體的數量。各種不同的比例——在其中各種不同的勞動都縮小變成不精巧的勞動，以為牠們（各種不同的勞動）的標準——都是為社會程序所成立——此種程序，時常是在生產者後面，因而，似乎是為習慣所固定。為簡單計，我們此後將視每一種勞動為簡單不精巧的勞動；因為此種方法我們不過是免得從事縮小的麻煩。」（見阿士力的翻譯的資本論卷一第一——一二頁。）

若此種玄妙的觀念是對的，則職業上賺項的不同必不復存在，因為若一職業上的工人之所得是較其他一職業上的工人之所得多一倍，那不過是表示他的勞動是為其他一工人的勞動之二倍。

近代經濟學家則未曾想到，誠以康里倫、斯密亞丹與李嘉圖所舉的例而言，「珠寶工人」的勞動是較得工資為少的普通工人之勞動為大。近代經濟學家承認一階級的勞動之出產品是時常較同樣數量之另一階級的

勞動之出產品有較大的價值。他以為價值之不同主要是由於那使得一種勞動與他種勞動比較時較為豐多之原因，指出第一各種手藝除了表示有高的與低的銀錢的賺項外，尚表示有其他的利益與不利，第二選擇職業之法律上自由並不能使其有一個有效的選擇自由，以便使每個願意有所準備的人為他所選擇的任何一種職業預備有必需的訓練。此種有效的選擇的自由之受限制的事實，在實際上，不僅引起賺項上的不平等，也引起全部利益之不平等，而即令若訓練的費用，無論由誰負擔，對於從事職業的人是視為不利，此種情形亦將發生。

我們不應如一班人間常所做的然因視利益為對低的賺項之相抵之物和視不利為高的賺項之相抵之物而煩惱，而同時在他方面我們看出在實際上得到較好的工資之職業似乎是最適意的而得到較差的工資者為不甚適意的。

第一我們必須要記卻外界意見是與事實無關——所要考慮者即在事實上是工業上之有力的生力軍的那班人的意見。地底工作之概念對於未曾習於此道的大部份人們是極討厭的，但是若礦區內有大多數的人沒有此種感覺，則此不足以維持鑛工之賺項。當此種意見保留於腦筋中時，大部份困難是要喪失。

第二我們必需要記卻那，因為受所謂有效的競爭之限制，站在一個得到高的職業報酬的位置上的人們即是那以同樣理由和同一事實能償付，例如說，其他利益的人們。若你在二，〇〇〇鎊一年祇有一星期的假日與一，七五〇鎊有六個星期的假日間有一個選擇，你或許會愛選擇第二個，但是假若排在你面前的選擇是二〇〇鎊一年有一星期的假日與一七五鎊一年有六星期的假日，你或許會要說你沒有能力去放棄二五鎊。所以在適宜

的職業中的人們之有較長的假日與其他利益牠們祇能以犧牲某種收入來得到——是毫不足怪。此並不侵犯那適意是低的收入之相抵之物與不適意是高的收入之相抵之物的原理，因為若無適意則賺項必將較現在更高。

職業上賺項不同之絕對有賴於對各種不同的職業之勞動相對的供給是明顯的為那對於某種有其他維持的方法之人們富於引誘力的職業之極低的賺項所例證，當該種人的人數極多時。在英國有成千累萬的人喜歡在工作並不十分煩難的地方去做司法官而不要一點薪金；所以在那些地方不必要付薪金。有許多可以由婦女擔任而不十分妨礙她們家庭的照顧——此乃她們主要的職業——的工作，都是報酬極低。一班人常說此種現象之所以發生，是因為這些人有能力去承受小的所得。這是真的，假若沒有一人有能力去承受小的所得則工作必不能以那種低的報價率去完成，但此不過是因為勞動的供給必是減少。人們並不是因為能夠忍受遂將他們的工作便宜的貢獻給人家而是因為他們有許多的競爭者。

## 二 職業的不同對勞動之需求

有人或許要問，「為甚麼對於問題的供給方面如此的堅決呢？為甚麼說祇有勞動之比較的供給決定了各種不同的職業之各種不同的賺項？關於對於生產品之需求難道就沒有影響？」答案是分兩層的。第一凡是由需求一名詞所傳達的許多意思因對於「供給」加上「比較的」一辭而已經將其提及。當一職業增加其所占社會全部勞動力量之比例時，牠因此就減少了對其出產品之需求，是即減少了可以用為與之交換的貨物之數量。

若全世界的人都是製靴匠而沒有旁的人，則對於靴必沒有何種需要，因為用以交換靴子的其他東西完全沒有。第二其餘所謂需求不過是祇有暫時重要，而我們所希望從事得到的乃恆久的差異之解釋。一班人對於各種不同的物品之慾望的變更，必將時常視為是說明通常各種職業排列之秩序之一時極大的騷動之原因，但是不久以後，昔日的秩序必將自然恢復。增加對於靴子之慾望，在若干年內製靴者必將受益不少，但是最後，不到幾年，製靴匠人數必將增加到完全取消此種利益之程度。減少對靴子之需求，製靴者必感受痛苦，但是有的人自這種職業上退出，與加入之生力軍之又形減少，必使其仍回到職業秩序上之昔日的地位。

### 三 職業的不同效率

或許也有人要問，為甚麼「職業賺項之規則應當那樣的與一班賺項之規則不同，這難道不令人生疑？一班賺項都認為主要的是賴於出產品，乃現在有人告訴我們說一個職業之賺項是賴於對該職業的勞動供給。難道出產品就沒有影響嗎？」對於此問題之回答是容易。一班賺項之所以主要的賴於出產品是因為出產品之大部分本身就是勞動者之賺項。但是某一特殊職業之賺項，無論到怎樣的程度，不是該職業之出產品，而是其他職業之出產品，而能交換到多少其他職業出產品，則賴於該職業出產品之價值，而此與其出產品之大小當然不是一樣事情。

關於某一特殊職業之出產品之大小與價值間之關係的問題，是包括在那對於其所雇用之工人的效率時



常變動的一個職業上賺項的結果之所有各種討論中。當一班勸諭的人告訴某一特殊職業上之工人若他們欲便於提高該職業上他們的賺項，則他們應當更能勝任，而當另一班勸諭的人告訴他們欲達上述目的，他們應當怠工，愈不能勝任愈好，方纔引起此種討論。

若我們祇想到目前的效果，我們必不可全接受或責罰此兩種福音之任何一個。每一物件都賴於對出產品需要之彈性。若出產品之消費者對於牠有一種所謂有彈性的需求，是即，假若當價格即令是稍微減低，而他們必將買很多，則每一工人出產品的單位之增加的數目在總數上必將賣到較從前所生產的少數數量者為多之價錢，於是工人必將因增加的效率而受益。例如假若那個職業是製籃子，工人能出五個，每個售價為八先令：於是某種效率的宣傳家勸服了工人去增加他們的效率，所以他們出產十個籃子，而總數加倍也祇使得每個籃子的價格降到七先令，則每一人出產品在價值及總量上都增加，是值七〇先令而非四〇先令，所以工人受益不淺。但是若需求不十分富於彈性，所以總數加倍使得價格降落至三先令六便士，則每人之出產品，雖則數量加倍，價值降落，而祇值三五先令，所以工人吃虧。反之怠工若世產品是縮小到三個籃子，而價格升漲到十五先令，其出產品，雖則數量減少，其價值必將自四〇先令漲到四五先令，而工人受益，但是假若價格祇漲到十先令，其價值必自四〇先令降至三〇先令，而工人吃虧。

我們可以假定很富於彈性之事實是很普遍的，但是牠們是否發生作用是無關緊要，因為效率變動之目前影響必定是很短的時期，在選擇職業是自由的情形而言。製籃子工人之賺項由四〇先令漲至七〇先令必引起

大多數的生力軍走到此職業方面來，而由四〇先令落至三〇先令，必使得生力軍不來，與原有者退出去，所以不久該項貿易仍將回到在職業秩序上之原來的地位。若效率之新標準永久留而不變，而變動的意思無非是指在工作上多少有點困苦，此必為賺項上若干增加或減少所抵殺，但是貿易之比較的純有利必將不變，雖則，一班賺項——就所有各貿易全體之賺項而言——必將稍微改進，若某一特殊貿易之效率是增加，一班賺項必將受損失，若該效率是降低。

為說明容易起見，我曾審慎的選擇了一個例子，在該例中我已假定沒有資本家的雇主，不過他之存在也無多大的不同。若製籃子的工人是為資本家所雇用在那設備很有價值的機器工廠中工作，則他們效率變更之第一次激動的效果必落在資本家身上。若出產品增加一倍而價格祇降落到七先令，則雇主當時將得到所有的利益，但是此不過獎勵他們和其他的人去雇用多的製籃子的工人而已，而因為此種增加，使得價格降落到祇足以給工人以昔日那樣多的數量之水準上去。假若在他方面，出產品減少其數量祇等於先前之五分之三，而價格祇升漲到十先令，則在其以昔日標準和昔日工資來繼續進行時間內，此生意必不成為一個有利可圖之生意；低的工資或缺乏工作必將拒絕生力軍與獎勵一班人由此貿易上退出，正如沒有資本家中間人一樣。

結論是如此：就一貿易上雇用的人之目前利益而言，對於出產品之需求的彈性是決定了一效率政策或一息工政策之是否為合宜，而我們所能說的即因為彈性無處不占優勢，所以效率時常是最好的政策。但是為使一貿易與其他的貿易比較時，永久立於好的地位計，則無須乎去主張效率或無效率。若任何人對此而有一點躊躇

的疑惑，則讓他問問自己他是否真正相信最好的效率是與那實際上償付最好的職業之比較高的報酬有某種關係。明顯的我們不，也不能以提及每個工人之數量不同的出產品來說明那產生完全不同的物件之職業間的報酬之不同。例如我們不能說一外科醫生之生產者較一汽車夫之生產為多，我們更不能說一紡績者之生產是較織布者之生產為多或為少。我們沒有一個使各種不同的勞動之效率可以來比較共同的標準。

不承認效率的福音是為某一特殊職業之低的賺項之救濟方法，自然必不可以假定說是牠包含有任何信仰。謂該福音之宣傳應當如無效率的福音之宣傳之熱烈的為人責罰。若效率對於該職業沒有好處，無論如何對社會其餘各部份是有益的，致於怠工政策則有害於社會其餘各部份。再者相反的福音似乎不是祇宣傳到一職業，效率的福音得到人的接受之範圍愈廣愈好，致於怠工的福音之為人廣泛的接受祇不過引起普遍的崩潰。

#### 四 職業的不同男人與女人

各種不同的職業之比較的賺項在長時內是為勞動的比較供給所決定的那個原理，解決了許多問題，而此類問題若沒有此原理似乎很為困難。

其中之一即為與男人比較時女人職業地位之低卑。此種低卑，有時認為是由於上帝若干玄妙行動——詢及此種行動是認為一種不敬，而有時，特別是男性思想家，認為是由於男性之自然的優越。但是假若一班原理是好好的抓着了，則將容易看出此種職業的低卑之真正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對此種職業有比較很大的勞動供給。

此種職業之中沒有一個不能升到各職業秩序上去，若對牠（職業）的勞動供給是減少。

對於主要的原因不能有任何爭辯。但是對於進一步的問題，「爲甚麼這個比較大的勞動供給會存在？」之答案是較困難，而我們也很難希望對此有一個一致的意見。可是有若干視爲是已爲人承認的事實。第一女人人數稍多於男人；第二在若干職業上男人之工藝才能是較女人爲優，在其他職業上則相反；第三有許多職業是因社會習慣或偏見——有理或無理——對此性別，或他性別不開放。

若此許多事實未引起兩性間之不平等，則是很令人驚訝的。在下列兩個很未足信的環境下，方能希望有平等：（一）若兩性之工藝能力，當就全體來看時，是恰恰平衡，或者（二）若一性別方面之一班工藝之優勢恰恰爲對於其職業之阻礙所平衡，此種阻礙使得優勢祇限於人數過多的職業上，使其工作的價值降低至那與工藝才能低下的性別之工作價值同一水準。

因此我們可以說女人職業的利益之實際低落是由於全部女人祇有較男人爲小或少的很好工藝才能，或者因爲社會的習慣與偏見致將她們陷於那不足以容納她們的人數之小的職業方面，或者第三由於這兩個可能性之合併。

我不願從事來決定是否此類可能性之第一，第二，或第三是那實在的事實，而使我自己爲人所厭惡。若讀者承認其中一個或他個是那個事實，我也必滿意；若他有任何疑惑，則讓他問：自己女人的職業地位是否不較現在爲劣（一）若女人祇有一隻手而不是如今日之有兩隻手然，或者（二）若她們除當看婦與打字員外不得有其他

職業，或者（三）若此兩個假設都成爲事實時。

## 五 職業的不同聯合

因注意到那職業的賺項是爲對各種不同職業之勞動的比較供給所規定的原則而使另一難題得到解決就是聯合在職業賺項上之效果。普通有一流傳很廣的印象即一職業上僱用的人之聯合提高了該職業之賺項的水準，如與其他沒有聯合或聯合而勢力不強的職業的工人相比較時。在工資基金說得勢情形下，經濟學家都不承認此印象是正確的。但是當職工組合得了確定的地位時，有一種「高呼對職工組合脫帽敬禮」的趨勢，而工資基金說之放棄尙附帶有一種學說，即工人間之聯合因減少那假定存在於他們與——不是他們爲他們而工作之消費者——他們直接的僱主「講價能力上之不平等」而提高了工資。

此種「講價能力之不平等」是一個歷史很長的故事，至少上溯到斯密亞丹，但是握住其中任何要點而去承認或反對這是很難的。斯密自己實際上於提出此學說後立即將其放棄（見上述第七六六頁）。馬夏爾是時常爲一班人相信是主張此種理論，但是在實際上，很少如此。他說，「勞動是常於特別不利的情形下出售，此種不利起於許多密切關連的事實，即勞動能力是容易毀壞的，牠的出賣者普通都很貧窮與無預備基金，而他們不容易約束自己不到市場上出賣（見第八版原理第五六七頁。）」

此段內之「常」字是重述於旁邊的摘要上，牠說「勞動是容易毀壞的，而牠將出賣者在講價上是時常處於

不利的地位，」在下頁內則明明說此學說不適用於所有的各種勞動。馬夏爾說此種學說不能用於家庭內的勞役，註一也不能用於「高級的工業，」因為牠們「通常……在講價上有種超乎購買其勞動的人以上之優勢。」他又謂「講價上之不利——在此情形下勞動出賣者普通痛苦——是賴於他自己的環境與特性，而不是賴於他能出賣之特殊物品為勞動的那個事實。」他實在預備去辯論的明明白是：「手工勞動者那一階級在講價上是處於不利。」（見第八版原理第五六九頁）

在現在普通生活與言語上稱賣方成立一個「不好的交易，」當他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時，同時必須假定任何使得他做成那種不利的交易之環境在「交易上」是將他買於「不利」的地位。此是十分簡單的，但是這是很不容易來看為何賣方整個階級通常能做成不利的交易及在售賣上處於不利的地位。一整個階級通常出賣的價格應當本身就是市場價格。

所謂職業上工人聯合負除他們在交易上之不利，是不能與謂此提高了其所完成的工作之價值相分別的。聯合使得工人成爲一個團體，就沒有其他外面團體來代替而言牠是該種工作之唯一的出賣者，或者獨占者，所有關於獨占者提高其價格之權力的普通規則或理論都能適用於牠。提高價格之關鍵爲限制供給，而價格之能提高的程度則賴於需求之彈性。獨占者必須要小心莫去因爲充分使用其優勢而致引起外來的競爭來危及他的獨占之繼續性。

將此理論用之於職工聯合，我們可以看出牠乃獨占者之最弱的一類。除非其能自立法上或國家公共行政

上得到意外的幫助，牠不能禁止其本身以外所興起之新的競爭者，除非培養有一很強的公共同情心，而此公共同情心當獨占的利益略微過分的發揮出來時必須仍能保留。但是除了此外來的競爭的困難以外，職工聯合一旦到其工作十分引誘人時，必須時常努力與那防止其本身過度擴張的困難相鬭爭，各種職業都是由該職業所僱用的工人或其鄰人之兒女來補充，而此種小孩之利益都是審慮再三而視為與該職業之抽象的利益相權衡。若小孩都擯斥於職業以外，則職業的工資可以高漲，但是他們勢不得不忍受若干利益較小的職業。因記着此種利益之衝突，我們對於職工聯合主義的歷史家告訴我們在事實上就限制人數方面而言職工聯合主義所成就是很少並不驚奇（見衛布夫婦一九〇二年出版之工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第七一頁）。

在各種職業之比較利益上因所有的工人之退出的威嚇——如罷工——而不是因為擯斥新加入者之慢的步驟而造成純粹暫時的不同，是不能否認的。一班讀者都能從他們自己的理會上引證若干事實，在該事實上某類工人之地位是因爲罷工或有罷工的可能而暫時的提高。但是他們應當考慮一個如此的情勢是否似乎能永久維持，同時也應考慮若干職業的工人之暫時處於低落的地位之相反的事實是否因爲罷工未曾發生。有人很動聽的說一九二八年時英國鑛工地位之低落部份的是由於以前各年聯合政策之結果。

若我們關於此點想從歷史上得點教訓，我們必不可以比較兩個非常時期之情形，而祇能觀察每世紀中之，讓我們說，二十年或三十年。若我們如此做，我想我們必將發覺第一各種職業所排列的整個利益之秩序是很少變更的，與第二所發生的該種變更很可以職工聯合主義的運用以外之原因來容易和滿意的解釋。

我們並不是說，因為關於規定工資上牠們是有害的或甚至無用的遂從此取消職工聯合。我們不應當以牠們是否提高工資為標準而視牠們為成功或失敗，也不應當以牠們是否降低工資為標準而遂視僱主聯合為成功或失敗。若如此做是不啻如以律師勝訴事件之比例來詳斷他的能力。兩方面的聯合之真正功用是在交易需要改變時，改變交易的情形，使其較單獨交易快快完成，減少阻力。自然在事實上，各種聯合並不是常常賢明的主持，其結果也與理想的相差很遠，但是在有許多人認為工業上的紛亂都是來自他們所反對的聯合的方面，他們必以為此說費解，我認為兩方面的聯合曾經是工業聯合上之一個有用的與必要的部份。我說「曾經是」因為我不願意陷我自己於那「此將繼續」的假定中。這是十分可能的，而因為任何東西都是日在變更中，則其他形式的組織之必將代替職工聯合與僱主聯合，似屬可信。

## 六 職業的不同規程

一個相反的情勢已經出現是即對於工資和時間之立法或行政的規定。我們認定牠是一個新的相反的情勢，但是工資的規定原是很古；其所以新者，僅僅是因為現在所訂之規定是為的工資賺得者，所以訂下最低率，而在他方面昔日的行為是為的顧主的利益，而訂下最高率。我們祇須涉及近代的形式。

以現代警察制度之幫助去執行包括對於任何一業或各業訂下一種最低的工資率之某種消極的規定是很容易的，即令所規定的最低率是高於其他所付的工資以上。該種規定，並不是如一般人愚蠢假想的以為要任



何人都付此種工資；不過要任何人不得付較此爲少的工資。若一個人在事務上未曾僱用任何人，那是不違反的。若最低率規定很高，則不會有一個工資賺得者在職業上爲人所僱用，該種生意必將落到獨立的工人手上而將其出產品直接售與消費者，或者該種工作將由消費者自己去做或全不做。例如假若法律規定洗衣作上所僱用的全體工人之工資爲每日十鎊，則沒有一工人將爲人僱用。此種工作將交與單獨的未曾僱用一人之洗衣婦女去做，若此而不得不停止，則我們將在自家盆池內親自去洗我們自己的東西。

實際上的法規，自然不會走到那樣極端上去；其所要做者不過是使以工資所僱用的人數不致超過那能沒有損失的以訂下工資率所僱用的人數。以前例言之，一個嚴厲執行的規定決定洗衣作上所僱用的工人每人每日工資不得少於十先令，必使得所僱用的人數減低或縮小到那以該種工資率所能僱用的人數。在自由競爭下所流行的僱用的人與工資間之關係是保留在規定下：在自由競爭下人數決定工資，在規定下工資規定人數。因法規而提高一職業之工資之最簡單的結果必將爲對消費者提高物品價格，直到價格是充分的償付了增加的工資爲止。但是此簡單結果即使發現也是很少的。有許多方法對之加以修正：

(一)法規若好好的嚴格的執行，則在昔日職業上可以產生許多工資很高的「位置」，致值得拿出若干代價去得到牠們。若該種代價是採取對僱主給以津貼金的形式，則僱主因高的工資而受之損失必爲津貼所補充，而提高價格之趨勢必爲破壞。若牠是採取一種賄賂頭目與經理的形式，則僱主因高的工資而受之損失，必爲對於這些受賄賂的人少付工資所補充。

(二)對於僱主高的工資之費用時常是因撤消職業上之其他的利益，如無須代價的煤，屬於僱主的房屋之低的地租，姑容時斷時續與中斷及其他等等而部份的解決。

(三)對於僱主高的工資之費用可以因僱用能力極好的人而可以部份的避免。在一時期以內地方當局者時常僱用一部份殘廢與衰弱的人於掃除道路；對於此類人付以低的工資當時引起了一種辯論，於是工資提高了，但是不久以後祇發覺身強體壯的人在此類事務上工作，而殘廢衰弱者百不一見。在一個通常為卻普通動機而從事之職業上，因規定而引起的工資增加，恰有那提高僱用的人之技能之同樣趨勢。若你要付高的工資，則你必要能得到值得那樣多的錢的工人。

由於自優越階級內選擇工人而起之效率的增加不可與同階級內效率之增加相混雜。一班人時常辯論好似高的工資必時常使得已經僱用的人之效率比例的增高，但是此完全過於樂觀。若誠如此，是不啻開闢了一條達富裕之路。自然時常必須有一個限度，在此限度下，那為工人唯一收入之一職業的工資不能有利的降低，那自然是真的。假定僱主有權僱用一人而祇給以僅足維持生命之工資，如此行動未免愚蠢；明顯的是不如給他以較此為多的東西，以便此人能有力氣做工夫。不過無窮的加多也非得策；因為為卻每週工資之每先令或每鎊的增加而得到的效率之增加，必將因工資之增加而逐漸減少，所以必將達到一點，在該點以外，工資繼續增加是毫無益處。此點因同時同地之各種不同的職業而不同，因異地異時之同樣職業而又不同。例如在英國挖煤工人之工資必須較在官廳管電梯者為高，現在牧羊人之工資必須較依利薩伯或威廉帝時之牧羊人的工資為高；現在蘭

開夏紡織工人之工資必須較孟買做同樣工作的人之工資爲高。

謂某一時期某一地點之一特殊職業之那一點恰恰在某一處是很難正確去決定的，但是該點似乎不會時常在實際所付的工資以上。從事多付的試驗是那樣的容易，致謂沒有一個爲首的人去如此做而其他的人亦一步一趨，若牠真是有益時，難於令人相信。

這些似乎是控制職業的賺項之許多普通原則問題的理論。我們不可以因爲發現有若干事實，在其中所形容的趨勢是被相反的意外所破壞而遂隨便將牠們放棄。例如我們可以假定在若干限於一地與不十分大的工業上工資是很低，而經過一個公開考查後——此種考查是由專家主持，他們預備有那祇有自富於效率的經濟學院各部份上方能得到之學問——遂成立一個提高牠們的規定。此職業，我們更可以假定，提高的工資，未曾減少僱用工人之人數與其非銀錢上的利益，而對於消費者亦未曾提高價格，而同時仍能生存。如此事實若發生，對於我們毫無妨礙。此特殊工業似乎是較一班進步爲落後，而牠的墮性因外面專家之考察和新的意見而克服，所以改良必將發生，即令考察後沒有規定，或違反規定沒有處罰。

我們也不必想象此問題——如我曾提出者——不是工業上所僱用的人與此工業出產品之消費人間之一問題，而祇是僱工與所謂僱主間之問題。在若干重要與大的工業上——醫學上的服務，軍隊，海軍與家庭僕役都是其中最重要的種類——僱主與消費者都是一樣的人，在他們二者間毫無所謂中間人，賺利潤的僱主。在其他事實上，所謂僱主之利潤是假定置於工資與物品所得之價格間的那個事實，也不過是祇有暫時的，有限制

的重要性。甚至純粹獨占者發覺提高他的價格爲有利，若他對於他的出產品之每一單位要付多的工資（見馬夏爾第八版原理第四八二頁上首。）他必然不會負擔那增加的工資之全部額外費用。

利潤是歸於一極活動的組織者亦歸於不活動的股東都沒有何種分別。任何職業上之活動的組織其本身就是一職業，難免有獎勵與挫折之影響而引入新力量與擠斥現存競爭的人。資本的投資是爲高的報酬所引誘及低的報酬所阻礙。這是真的，牠不能，自其已形成一種特殊的機器之職業上退出，但是該種機器在時期上可以因對於利潤最小部份之不去重行補充的方法，而將其減少。

## 七 個人之不同點

現在讓我們來考慮個人與個人間賺項之不平。爲甚麼甲因經理事務得到很好的賺項而乙得到壞的賺項？或者討論此問題之最能引人注意之方法爲問，「一個人應當怎樣做以便得到好的賺項而不致，自然犧牲那較他自己願意爲多之其他利益？」

（一）他必須生而遇着好父母。他們身體和腦筋必須健全，他們必須保有因遺傳所能遺下的各種能力，所以他能遺傳有那各種工業能力；他們應當是那種人，當他小時不以過度的放任與虐待去損害他；他們應當爲卻他的原因而犧牲他們大部份的舒適與快樂；他們須有許多無須枚舉之其他美德，足以陶冶他爲一「值得敬重」的人。這些是他的父母所最重要的必要條件，但是他最好是應當習慣於最好的社會，俾能於幼年就知道不要去

呼鼻涕，不以涎水打濕的手指去翻書頁，不說「你和我 (between you and I)」，他們應當還保有，那「上等階級」之所以別於常人之其他精緻地方。更有進者，他的父母應當保有充分的資財，以便能支付他的某種教育與學習費用而無須乎他來供給他們一部份收入。

(二) 他生為男孩是較生為女孩為佳。

(三) 他選擇他的職業，或為他選擇職業，必須以賢明的決斷，須注意到他個人特殊性質與各種職業之將來的把握；是即他必須選擇對於他的才能很適宜的職業與寧取將來逐漸擴張之職業而不擇日漸衰頹之職業。

(四) 一旦有了職業他應當極力的勤勉與有效力。遊手好閑的人，蠢人，與其他毫無用處的人必將告訴他這是沒有用的，無論如何必將要付以標準的工資，地位的遷升完全賴於先進或寵幸，但是他應視他們為說謊者，而堅持那個主張，即：雖則有若干不幸的例外，可是通常勤勉與富於效率的人其工作是總較懶怠與無效率者為佳。即令若為標準工資之嚴酷所揭制，那勤勉和有效率的人可以得到較為有規律的職業與能選擇最好的僱主；不問遷升的次序是如何的不滿意，那勤勉與有效率的人無論如何可以比其他的人有較好的機會去得到遷升的機會。我們時常能夠指出許多事實，在其間懶怠與無能的人在若干職業上得到較勤勉與富於效率的人為佳之所得，但是我們要曉得這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而祇是例外。

有許多學術上權威者對於此類必需條件外尚認為一個人應當自己有若干資本因為他們想此能使得他們可以參加那個所謂成爲「企業家」或「安特卜朗勒」之特殊職業。現在，自然最好任何人有他的自己資本，

因爲假若他好好的將其投下，他可以由此得到收入。不過那些主張成爲一企業家之職業是一特殊階級的人，其意義不僅如此：他們相信那企業家不是以資本家的資格，不是以有價值的財產之所有者之資格，而祇是以工人的資格與拿薪俸者和得工資的工人比較上是占便宜。他們說當工作是由保有財產的人去完成則其所出產的價值是較那工作由一人做而財產又是爲另一人所有出產者爲多。

我們並沒有普通企業家那一類的職業。有農人，鑛主，裁縫，腳夫，旅館招待員，報紙主人及很多其他種類之企業家，都是需要完全不同的訓練。通常每一個職業都是自己來訓練與預備該一行的安特卜朗勒或企業家，所以假若因爲缺乏有訓練與有資本的人致缺乏生力軍去經理該種事業，此種缺乏祇限於該特殊職業以內：例如，農人的報酬，因爲缺乏農業知識與農業資本的人，必將高漲，而其實，資本早已採取農業貨物的形式留在農業上，而農人有許多兒子去補充他們自己與其農業智識。

我們似乎很難看出明顯的理由來相信將各種不同的生意之運用的訓練與保有那從事此種生意所必需的財產相連合是那樣的稀少，致在現在仍爲私人資本家經營的生意上各有其價值；而就我所知沒有人曾經從事證明過此種所謂的稀少是實在的存在——其存在也不過是假定的。至關於其他的生意——即在該種生意上生意經營之訓練並不是爲財產所有者所必需，而是爲他們所僱用的人所必需——則所謂必要的訓練與必需的資本之保有相會合都各有其價值的學說真是左右爲難：此種價值，祇能因生產品之比較的稀少而得到，此種稀少係一則由於勞動之不足或資本之不足，牠不能認爲是由於任何某一特殊階級之勞動與資本會合之稀

少。那相信是由於此種原因，祇能以下述很軟弱的理論來支持：某甲訴苦說資本家不會貸錢與他或者請他爲一個董事或經理；這個意思不過是指資本家寧願將錢及管理交與他們比較能信任的其他的人。

整個的意義似乎是起於一種，特別在美國，在計算一班富人如卡內基（Carnegie）、樊特比爾（Vanderbilt）與福特（Ford）所得到的最大收入時感覺到之困難。但是無疑的，此種困難是想象的。這些人所做的工作之所以重要是因其控制許多其他的人之工作。若一個人控制一個僱用一〇〇〇〇〇人的商業而從事某種安排，因而使得每人之工作每星期多值六辨士，則其每年商業之純結果爲較前多一三〇〇〇〇〇鎊  $\frac{100,000 \times 6s \times 52}{240}$  卽 £130,000。若他是一企業家他必得到此數。但是在其間難道有甚麼稀奇東西？此不過因爲他是爲價格所償付：他的高的賺項正如那爲許多人欣賞的唱歌或寫字的人之賺項一樣。

## 八 國家的不同

直到現在我們並未注意到「國家」。我們已經討論到賺項之一班水準，不同的職業間之比較的賺項，及爲何各職業和各人的賺項之不同的原因，但未曾一次提到國族性在此問題中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一看到重商主義者幾乎完全顧及「國家」之利益——他們各人的國家與斯密亞丹之以考查國家財富之性質與原因是「政治經濟學」之異字同義的東西的那些事實，似乎令人驚奇。但是我不相信，在經濟範圍內每有一個極大的錯誤有較相信國家是嚴密分離的或經濟分離的部份，有永久不同的賺項水準，牠們是由國家領土上自然富源

之不同與各國政府間所採取的政策之不同之爲甚者。

若沒有人和物能自一國境界轉移到其他一國境界，則此種相信是可以支持的。每個國家的區域必將爲一個分離的世界；因電報、電話與無線電而發生的意志思想的交換祇能同化他們於很小程度上。經過國際境界上（無論如何可以說明是國家的）之人民與貨物運輸古今都是很多。近來，這是真的，各國政府日漸趨於努力去阻礙此種運輸，而這也是可以相信的在很遠的將來國家主義分離者之使徒必將實現他們所謂分人類爲幾十或壹百個經濟獨立的單位，除了槍彈和毒氣外不會交換何種東西的那種理想。但是若將來真會如此，目前則尙不致發生，而我們中之最幼者似乎不會親眼來看見。在我一方面則我充分相信人類必將想到逐漸打倒國家的屏障是較爲可信。

在考慮國家賺項之不同之第一個要做的事是深信我們知道我們的意義何指，當我們說一國的賺項是較他國的賺項爲高。我們是比較全體賺得者之賺項而不顧及他們的職業？或者我們是以一國職業上之賺項與他國同樣職業上之賺項相比較？比較必不是同，除非高級與低級職業間之賺項的分配在兩國是一樣。例如一國從事工作的人與他國相比較，有較多的人僱用於高級的工業與商業工作上；在此類事實上每個職業之報酬在兩國或許一樣，可是每人所得的平均報酬則第一國必較第二國爲高。以另一方法來解釋，一國平均賺項之較其他者爲高，或者是由於第一國之特別精於工資較高之職業，或者由於若干或全部職業單獨來看——之報酬是較第二國之同樣職業爲高。



是以國家間的賺項爲何不同之一問題可以分解爲兩問題：(一)爲甚麼國家間高級與低級職業之分配是如現在這樣的分配，與(二)爲甚麼若干國家之某一特殊職業有較他國爲高之賺項。

第一個問題普通是在工業地方化內討論的，而我們除了說牠不是絕對自由選擇的事實外，毋庸多說，因爲經濟歷史家都能提及當他們談論，例如，英國已脫離「農業國家」時代時，此完全是一個歷史的地理問題；一個國家有許多可用的鑛產則有比例很大的鑛工，適宜於國際貿易的國家則有比例很大的商人，適宜於農業而不適宜於他業的國家則有比例很大的農人等。對於許多職業都適宜不必完全是「自然的」，即所謂賴於國家之原始物質的性質；牠或許是由於歷史的意外，其發生，很少能謂其由於所謂地理的原因。此種意外之一之爲好政策亦爲壞政策是要看一地的政府之是否允許人與物之自由出入國境。對某國所加之討厭的限制可以容易的使得那種工資很高的職業如從事國際市場之工作，不與該國相往還，而在他方面一國家可以大大的獎勵必要的科學與專門技能，以致二者之最好的代表者似乎都留住於該國內。

第二個問題乃一個人們腦筋中所常有而時常問到爲甚麼一國賺項較他國爲高的問題。他必將想到某種數字，而此種數字是告訴一國某種特殊職業之賺項與他國同樣職業之賺項。

那最爲人喜歡的解釋即高的賺項是由於他們從事貿易之國家的較大適宜性。但是還有一個其他的時髦的（曾經一時時髦的信仰）與牠不符的信仰即住在天然富源極窮的國家之人民因爲他們之勤勉與省儉，是較住在天然富源很豐富的國家之人民容易致富。而當我們看到墾殖很久的國家時，我們並無充分事實來證明。

所最明顯者一國之不適宜於從事任何職業，並不是減少其賺項，而是減少那僱用於此職業上之人數。極大的不適宜使得人數降至零點。格林蘭（Greenland）是一個很不適宜獵象的地方；奈機立亞（Nigeria）是一個很不適宜於製造雪車的地方。其結果並不是在格林蘭趕象者與奈機立亞製造雪車者得到極少極少的工資，而是在格林蘭沒有一個獵象者與在奈機立亞沒有一個製造雪車者。在不甚十分之極端事實上對於一職業之比較不甚適宜不過使得不適宜國家所僱用之工人是較適宜的國家所僱用者為少，而不是使得僱用的工人得到較少的賺項。在一職業上時常有一個等級，因為賴以工作之自然富源的肥沃與生產者接近消費者之程度兩者都是千變萬化而又重要。試舉煤為例：那一國煤田或煤鑛之豐富的不同與接近消費者程度之各異的一個事實，遂使得一煤鑛較少之國家的鑛工能得到較一煤鑛很多的國家的鑛工為多之賺項。因此釐正其人數可以使兩國鑛工得到一樣的賺項，每國祇用其最好的煤鑛，而在兩個場合上其停止點又完全一樣；例如祇要考慮深度，每國在又碼深的地方停止，而因假定在甲國在又碼以上其煤的藏量較乙國為多，則甲國之煤鑛工人數必較乙國為多，但是他們的賺項不必一定不同。

此問題之理論是已充分明白，而為實際事實之觀察所支持。若比較的適宜程度是規定賺項，我們在世界各國間應當找不到各職業所位置之等級間所存在的很大的相似點。我們看見的賺項等級上之那種不同常為其他利益上的相反的不同所抵殺。例如我們發覺家庭勞役的工資，在希望僕人工作很勤的國家內與在那僕人常為其他工人視為低的階級的國家內，在等級上是很高。在其他場合上，與通常等級相背馳是一暫時的事實，由於

若干變動，牠使得工人發生流動。金鑛是此事之一極好例子。金鑛之發現會時常偶然的在很難到的地方。所以勞動的供給不能迅速的出現。若育空 (Yukon) 金鑛是發現在英國，而不是在那地所在的很難到的地方，則在該鑛工作的人必將祇能得到那在幹線道路上工作的人所得到的同樣賺項。

「不管所述諸點，」有的人或許要說，「事實仍舊存在，即職業上之賺項國與國間明顯的大不相同。試看美國與中國！」

有若干的不同是多由於那些國家之稱爲「新國家」，所謂新國家我們是指過去幾世紀內使其餘世界的人容易到的地方。南美洲與北美洲有許多地方仍足以引誘移入的工人，而其中原因之一至少是與使得工人到育空者相同，這些洲上之天然的富源，不問那自哥倫布以來即曾發生之移民與人口自然增加爲如何，在對人數目關係上，仍較世界其餘各地爲豐富。對於賺項之利益在時間上將因移民及自然增加而趨於取消。移民或許可以加以阻止，但是一看人口之自然的增加，則關於維持一高的標準似乎是較其他各國爲難。但是就全部言，則未必能維持該種利益，但現在實際上該種利益則是存在。

上述情形是否永久亦轉瞬即逝無論如何，與各國人民間之個人效率的不同相比較時，是一很小的事情。所有真正大的不同都是由此。何者爲英國——老的國家——賺項與美國——新的國家——賺項間之不同，與英國和剛果——兩個舊國家——間之不同相比較時？談到資本或教育之不足是無用的，因爲這些東西都能因有效率的人民而得到。

此引得我們到有趣味和舒適的回想，即效率的福音雖則不能以平日那樣假定的信心對全世界任何一個的特殊職業來宣傳，或者甚至不能對那為避免世界外面的競爭而絕對保護的職業之任何一部來宣傳，可是仍可以絕對的信心對該職業之國內各部份來宣傳，當牠們是與國外相競爭時，正如牠之可以向各個職業上之每一個於宣傳一樣。這是真的，例如，全部棉花工人因增加他們的效率也不過暫時的改良他們的地位（自然，如棉織物消費者與其他該種消費者除外）——但是這也是真的，若印度或蘭開夏棉花工人改良他們的效率，如彼此比較或與美國及日本工人比較，他們必將得到利益，執行一種職業的人不會因為他們組成國家的團體而放棄他們個人的資格，而效率對每個人當然是有益的。照我們看，每個執行一種職業的人，因他在一己的效率上有了改良，而在職業上的其他同伴未曾隨之以一個相等的效率之增加，他必受益；而在一特殊國家內執行一職業之全部人，若他們是在世界市場上，則其處境亦必與此相同。

若有人問及何者為國家間效率不同之原因，則是引起一很長的故事——世界的歷史，而不僅為一經濟史，也不是經濟和政治史；宗教與其他歷史都將連帶涉及。我們不能肯定我們所認為永久者真正能長此下去。這也不能肯定的現在最有效率的人能長時如此；其他的人或許改良較快而勝過他們。

新國家之許多優點相信是由於人民之混合與自老的國家內選擇富於冒險性的人——他們是由於自動的移居所促成的。新的國家在近代限制的和政府選擇的制度下是否能長久保持他們的優點尚待來的事實來證明。在任何情形下此不過為一暫時的事實，特別是假若老的國家繼續減低他們的生殖率直到他們沒有移民送出去為止。

註一 因為顯然的，家庭內的工人「有時是較他們的主人能採用共同一致的行動」——一個十分軟弱無力的理由。

## 第十三章 自財產而來之收入

### 一 牠們的一班水準

昔日分配的方式，或者照我的稱呼所謂準分配，註一起始討論工資或每人賺項，但是隨即進而討論兩個東西，即利息率與一塊土地之地租——牠既不與每人所得之工資相等，也不彼此相等，引起一班經濟趨勢上很大的錯誤觀念。牠告訴一班人屬於三份，那勞動，資本及土地之全部收入的比例必隨「工資」漲落而變動；與每人所得的工資相同；隨「利潤」漲落而變動，與資本報酬率相同；隨「地租」漲落而變動，與固定土地面積之每年價值相同。而李嘉圖派教訓人，或者似乎教訓人說，除非人口能引誘去停止增加——牠是假定不會如此——則地租必須繼續增加，利潤必須繼續降低，而在另一方面工資仍舊不變，所謂兩個有功的階級——勞苦的工人與忍欲的資本人家——之光景是確實淒慘的。在那時經濟科學得了那「悲慘的科學」之譯名是毫不足怪，所能希望之最好的境界是一個最後的「定靜的境界」，穆勒約翰想到此種境界畢竟不會十分壞（見阿士力版原理，第七四六——五一頁。）

所有此種說法，自然，不過是夢囈而已。每人的工資，百分數的利潤或利息與每英畝之地租都不是生產品之比例，牠們中之任何一個在一時間內可以較在另一時間為高，而不致使那假定指示的「部份」——自勞動，資

本或土地而來之收入，看情形如何而定——成爲全部生產品之一個較大比例。

並不是說從此我們應當創造一個新的分配論，在其中我們應當對於將生產品分配於很知道的三部份間，即勞動、資本與土地，企圖訂下某種大綱。第一資本和土地是十分錯綜的聯合一起，自任何一項而來之收入不能偵查和估計出來，即令能偵查和估計出來也無何等利益。第二若此種反對論調是以攙統的視土地與資本爲「財產」與討論一方面財產他方面勞動間之分別來滿足，那我們是冒卻保存若干昔日的紛亂之極大危險，因爲這是很可能的，無論經濟學家怎樣從反面來說，他的讀者或學生必收想像勞動之賺項的總數之百分數的增加意思是，或者至少是指，每人賺項之增加。

再者，每人賺項之變動對於思想健全者是較勞動所得到的生產品的比例之變動爲有興趣，而且前者之變動較後者之變動爲大。因此在此書第十一章與第十二章內來討論每人賺項，提出生產的分派爲影響牠們的東西之一個，而不是那特別重要的一個，似乎是很適宜。

現在所發生的問題爲：財產的收入能否以同樣方法來討論，以便研究能在合理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我想牠們可以如此，雖則財產收入之一班水準的意義，初看去似乎是較勞動的賺項之一班水準爲新奇。

在實際上此兩問題是十分相似。在討論賺項時我們所要做的是要對那決定一個人因勞動能賺得多少之主要原因說個明白，而在討論來自財產之所得時，是要對那決定一個人因爲保有財產能得到多少之主要原因說個明白。我們視財產的收入正如我們之視勞動收入一樣，我們在考慮何者使得某特殊部份的人與個人在同

一時間內彼此間之收入高或低以前，來考慮何者使得一班水準高或低，方纔合理。

推想兩問題完全相等上之唯一真正困難似乎是由於那個事實：即當我們想到平均賺項我們將目光完全限於工作成年人之賺項與認為我們的平均數乃以該種工人數目去除工作成年人賺項之總數，可是在他方面我們沒有那種其財產與人數我們可以自其餘各部份分別出來的明顯的財產所有者之階級。但是當我們回到關於賺項我們所欲探求者並不特別是那決定工作成年人賺項之因素，而是那決定各種年紀各種性質的人去賺錢的一班能力的因素，而我們不過是視平均工作的成年人之賺項爲此種因素之指數，則此種困難可以免除。因爲對於一班人由保有財產而得到的收入未曾有一個可用的指數，所以我們不得不——而此種必要並不是一個痛苦的事情——因料想有一個平均數——牠是以全人口中之人數去除由財產而來之全部收入而得到的——而探知了我們財產收入之一班水準。

於是我進而要問何者爲決定財產收入之一班水準，或者換言之，全部人口每人自財產上所得之數量之原因。

此答案是與對於賺項之一班水準之類似的問題的答案完全一樣。第一水準是賴於每人所得生產品之多少與該生產品用以分配之比例；平均的個人——即視爲自勞動得到平均所得加上自財產得到平均所得的人——得到一個等於每人（全部份人口）所得之生產品之總數，以全部總數分裂的比例來分裂爲兩種收入。此於是免得我們於此關於此問題去說許多話，因爲每人所得生產品之大小是一個屬於生產論的問題，或

者是與生產論相類似的問題，同時分全部總數爲勞動與財產二者，當我們討論那決定賺項一班水準之最後原因時，曾經涉及。所要加者似乎是雖則每人所得生產品之大小的變更之較其據以分派的比例之變更爲重要，對於財產收入與勞動收入是真的，但其重要遠不如在勞動收入的場合上之爲甚。這是因爲，由於財產祇有較小的部份，所以牠所有由於所占的比例之增加而增加的可能性是較勞動收入者爲大。若全部總數是定靜不動，財產收入佔全部三分之一，則將勞動收入減少四分之一，牠可以增加至百分之五〇（成爲全部之一半），至於勞動收入則不消滅其他部份盡淨後，不能增加百分之五〇。所以一個比例的變動對於財產收入無論如何是較對於勞動收入爲重要。但是即令就關於財產收入而論，若我們以過去的歷史來評判，最有希望之增加實爲全部總數之增加。在近代文化上財產收入之一班水準是較中世紀或上古之財產加上勞動二者之收入的一班水準爲高。

## 二 各種財產間之不平等等

這是每種財產所有者之日常行爲，居常訴說他們的某種財產是不如若干其他種類財產之爲有利。由於有利與否是要以財產的收入價值與資本價值之比率來計算的，此種訴說引起了一種說法，即他們可以將其財產出賣而將此所得的東西投於較爲有利之財產上以增加他們的收入。他們使他們自己遇着無法回答的問題，即「於是你們爲甚麼不將其出賣而去參加到你們所謂報酬較好的其他生意上去呢？」

此種訴說通常是十分無根據的，而不過是爲那避免已知道的痛苦而趨於未知道的痛苦的痛苦的妄念所驅使。不



過在其他時所得的實際收入對資本價值之比例是較其他種類之財產之比例爲小那是十分真確的。此是由於，如在第九章內（上面第六一八頁）所提示，資本本身報酬率以外之「條件」——例如斯密亞丹稱呼的——對於人們之選擇投資有若干的影響之那個事實。例如若某一特別種類之財產，因爲有不好的損失之危險使得保有不願意，或者因爲非常的利益使得保爲有適意，那每個人對於此類機會不給牠們以計算的或平均的價值的事實，必將阻止或獎勵人們以某一種方法對牠們投資——在該種方法上，使得在一場合上之他們的平均報酬高於，在其他場合上之他們的報酬低於，其他所有投資之平均報酬。所以對於保留某一特殊財產在一方面是有不信任的心思而在他方面則有其社會高尚地位的意義，則其平均報酬必低於或高於其他各種財產之平均報酬。例如在二百年以前之英國保有土地是給與以假定的某種社會高尚地位，相信使得土地的搜求到了一種程度，致投資於土地購買上面之資本報酬是較其他各種財產之平均報酬爲低；而在近代英國，那加諸於租與窮人的房屋之主人的各種苛政，阻礙了資本家去建築那一類的房屋，而使得牠們的報酬漲高。

所有這些理論都是十分簡單。但是無論如何未曾包括那，由封建時代遺傳下的印象所成立與爲李嘉圖派地租論所養育的奇異的信仰，即土地是一種財產，雖則牠明白產生一種較其他財產——由於因爲保有牠就給保有者以社會高尚的地位——爲低之報酬，可是無論如何保有牠，是較保有其他財產爲有利。

對於此種信仰之一個擁護的理由，就是一種印象認爲土地是時常漲價的，兼明瞭將來價值高漲是以現在價值來折扣的。當他提議沒收土地價值之所有將來的增加，而在他方面因讓他們繼續享受現在市場價值，使目

前保有者無理由來申訴時穆勒約翰不啻爲抱此種見解之一個。註二他完全沒有看到假若希望任何財產價值之增高是爲立法或其他方法所取消，則財產之現在市場價值——照他坦白的承認是「包括任何將來的希望之現在價值」——必將降低。我們並沒有理由來假定土地價值之將來高漲都是通常爲現在市場價格所賤估的。自穆勒以來的歷史表示英國農業土地——他腦筋中常想到的主要的東西——之將來的光景並不是估價過低，而大概是估價過高——部份的無疑，是由於李嘉圖派經濟學家之錯誤的教訓。以賢明判斷，兼又有好運氣來幫助，一個人可以隨處因購買與後來，當其價值漲高，出賣或出租土地而得到很大的利益，但是若干幸運的人在蒙的加羅賭場上賺錢，而有充分的判斷力使得他立刻離開賭場。平均土地的投機者常爲「遲延的希望——牠使得他的心中不舒服」——所痛苦；最後他通常以高價賣出去，但是此種高價不足以補償利息的損失與負擔的費用。若有許多相信土地價值之將來的增漲因而認土地，關於某種數量的資本，成爲較其他財產爲有利的投資的人們能引誘去從事於此種投資，則我們必將開始少聽見他們的學說。

相信土地是較其他財產爲好的一種保留的財產之另一理由即由於一班人想到地主是「被動的」而其他財產之所有者則爲自動的與節慾的不清楚觀念。穆勒假定他希望國家來沒收的增加是屬於地主，雖則他們完全是「被動的」（見阿士力版的原理，第八一七頁），於是他說，「政治經濟學完全無法爲土地的財產去辯護」在該種財產上地主不是改良者（見原書第二三一頁）。他忘記了這也是真的有許多他種財產之所有者其財產價值增加是較土地爲更肯定——例如說一個公司的百分之三的股票，此後二十年或三十年照額面

價格償付——可以純粹的被動而致富；同時沒有人想到政治經濟學認債券或股票，因為所有者並未改良牠們而認牠們爲不對。土地或者不「需要」任何改良——牠或許是沒有更進一步的投資可以用以改良牠。自然，在事實上，土地所有者通常是較公司與政府所發生的股票與債券所有者爲積極。保有某一特殊債券正與保有其他債券一樣，至於每一塊土地是與其他每一塊土地不同，所有者需要各自注意。想象得到地租者都一律是被動的，而想象得到股息者——他命令將其股息存入他的銀行——都一律是自動的是大大的悖理。

一個第三個同樣不堅實的相信土地之優勢的支持理由，是見於一班人對於取得財產之方法與取得財產之來歷紛亂不清，遂使他們想到土地似乎完全是由現在的所有者承嗣來的，而其他的財產似乎完全是由現在所有者以儲蓄或忍欲的方法而得到的。此，自然，在中世紀時是有理的，但是在近代環境下，當土地是繼續購買與出售，許多最有價值之土地是屬於公司，因而是計算爲股票，而不是以其所有者和其他的人來計算，則直是一種笑話。

這些悖理的事是包含在穆勒約翰之一個高貴的句子中：「他們」是即地主，「在他們睡眠中，未曾工作，冒險或節儉，而漸富。」（見阿士力訂正之原理第八一八頁）若穆勒在一個值一〇〇〇〇鎊土地之贈與和一個同樣價值爲政府與非保有土地之公司發出之債券與股票間有種選擇，我們必將懷疑他是否將選擇土地以便他自己避免那工作的麻煩，冒險的焦慮與經濟使用的痛苦。

## 三 各個人間之不平等等

此謂土地爲自然物——她（自然）在此事上是否認爲是好施亦認爲吝嗇——與資本乃人的勞動所造成，爲他的惜財，忍欲所扶持的這種學說，引起一種很普遍的印像，認經濟學教訓人說個人資本家是一種狹克喜享吞（Dick Whittington）（貧無立椎者）一類的人，他白手起家，但是由他的僅夠生活的賺項下收割一點小小的資本，而加上其自資本利潤下之儲蓄，至於地主個人乃一閑散，毫無遠慮的人，他是從和他一樣的父親手上承受了他現在所有的財產。所以這是很自然的，自土地而來的收入之不平等等應當認爲完全是由於對自然物之強致的據爲已有——發生在野蠻時代而未會使得經濟學家關心，而自他種財產而來之收入的不平等等應當認爲由於人都不是平等的賦與預料與自制的美德。

十九世紀社會主義者攻擊現存經濟組織並未會取消這些觀念，因爲他的攻擊最後是立腳於野蠻與中古時代的反對資本利息之偏見上而非立腳於反對不平等收入上。一班經濟理論之代表者似乎認爲此事太簡單而在他們的著作上無需研究。穆勒約翰真的對很大的收入表示過相當的敵意，而願意承認繼承法及遺產課稅法上那些變更，據他看足以減少該種收入，但是此並未會引起他來普遍的考慮由財產而來之大的與小的收入之原因。

在一九〇五年五月我爲哈佛大學出版的經濟學季刊所寫的一篇名爲收入之分配文內（重印於一九一

二年經濟前途 (Economic Outlook) 內，我將自財產而來的收入之不平等的原因分爲五項：是即（一）願慮將來的能力之不同，（二）選擇投資判斷力之不同，（三）投資之好的命運之不同，（四）用以儲蓄的收入之大小不同，（五）由遺產贈與而得到的數量之不同。在一九一四年的財富之研究 (Wealth) 一書內，提出一羣原因：（一）由遺產贈與而得到的數量之不同，（二）儲蓄數量之不同，與（三）由前述二方法所得到的東西的歷史之不同，因爲由遺產與贈與的方法而得到的東西和因儲蓄的方法而得到的東西或許其價值將高漲或低落。二種分類究其極還是一樣，因爲儲蓄的數量是要看儲蓄的願意與能力（即第一個分類之一，四兩項），而財產價值是否漲落則賴於所有者之好的判斷力與命運（即第一個分類之二，三兩項）。但是第二項，我想，是稍微容易去討論，我即由此開始。

（一）遺產之不平等一時曾經謂大部份是由於長子承嗣財產權之法律與習慣，但是假若此類法律或習慣是有很大的重要性，在英國無論如何許久以前已經不是如此，該法律，除了土地外，並未適用到其他的東西上面，而即令關於土地，牠也沒有阻止一個有全權的所有者將其土地分裂給與他所喜歡的人。那「決定」土地終身屬於長子與規定此後應當屬於他的長子致妨礙了完全所有權之習慣，是會常常將許多地產集中，而於是維持了承嗣土地面積之不平等，但是即令在此等範圍內所承嗣財產價值之不平等並不如起初所想象者之甚，由於所有者普通爲其親戚負擔許多義務，而此範圍畢竟是一個有限制的，當其他種類的財產增加時，其比較重要性已經步步降低。

贈與自由之限制——即使得立遺囑的人在他們死時不能將他們的財產不平等的分配，例如各國久已流行的，——普通是效果很小，因為牠不過是規定那立遺囑者依照其自由意志所能做的事。大概執行那將財產不分性別平均分配於兒女的法律之最重要的效果是給婦女以較她們未有那種法律規定時為大的財產。但是假若結婚是較如今為更普遍，而丈夫與妻子不是十分分離的實體，則此亦無多大不同。

假定贈與是自由和有一個將財產平均分配於子女的普遍趨勢，遺產不平等之有增加或減少的趨勢是一方面要看有財產分配的人之家庭是大或小，他方面要看這些小孩相互結婚或與其他有很少財產者或無財產者結婚以為斷。最近趨勢倒是表示趨於平等的力量是漸有力。因為對於費用之考慮是使得小康之家，但是不是富有之家，限制其家庭人類之最有力的影響，同時此種考慮又不能假定其對於極富有之家庭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可以很有理由的來假定極富有的家庭之大小之縮小，並不如次富人家家庭之大小的縮小之為甚，而因為在極富階級與其他階級少年間在教育和其他方面日漸有交接的自由，我們也可以假定在此兩數階級間之結婚必將日漸平凡。

一個更有力的影響就是近代以遺產稅的方法徵收很大的稅。即令此種稅是以同樣稅率對各種財產徵收，牠們在全部財產分配的系統上必是平均的，因為此種稅率必將減少那承受遺產者超乎其餘社會之利益。但是，一個完全一律之稅率，即令其為百分之四〇，仍未絲毫影響遺產之不平等；一個二，五〇〇，〇〇〇鎊之遺產必仍為二，五〇〇鎊者之千倍；稅則固然將其減至一，五〇〇，〇〇〇鎊，但是也將二，五〇〇鎊減至一，五〇〇鎊。至現在

通行之累進稅率，則將遺產間之不平等大大的減低。在英國二，五〇〇〇〇〇鎊徵稅百分之四〇，亦如從前然，將其減低至一，五〇〇〇〇〇鎊，但是二，五〇〇鎊祇徵稅百分之三，祇將其減至二，四二五鎊，所以前面大的遺產現在祇爲後者之六〇六倍，而非如從前之爲一千倍。

稅率等級之使用是否依照死者財產之大小亦依照每個繼承者所承受財產之大小並不如一班初想象者然之有若何大的分別。來想象有很大的分別之富於理由之事實是很容易的，在第二個制度下，一個家資巨萬的富翁之財產平均的遺贈與一千個承受遺產者，則其所納之稅必將較遺與一人所納者爲很小，而此必將趨於減少不平等。但是在實際生活上，普通以那樣大的數目遺傳之大的財產，那得到最大的遺產之人，在事實上，必將在第一制度下因徵稅而大大的減少。

一方面依照財產數量而課以累進稅率是趨於平等，而依照先輩及後輩間之親疎關係則恰趨於相反的方面。一個富人的財產，當其死時，是分與遠親或血統不同的人，通常是較分配與其子女者爲廣泛——因爲有二十個姪子姪女是較有二十個子女爲容易。結果反對將財產分贈與血統不同與遠親的人之稅率，以視全體一律之稅率，其爲承受大的遺產之人所歡迎是較爲承受小的遺產者爲甚。

遺傳的財產數量之不同明顯的是任何一時期內財產數量之不平等的大部份原因，但是這是可以相信的，與上述二者相比較時我們未免過分重視此因素之重要性，在近代西方國家累積是那樣的迅速，致任何一時期內存在的財產之一大部份是包含完全不是遺傳而來的東西，而是由於現在所有者之親手所累積。財產的長大

每年很容易的爲百分之二·五，而此在三十年內增加一倍。此新的財產不是完全屬於承受者之財產，而也不與他們的遺產成比例。反之，我們都熟悉許多事實，在其間現在很富的人都是白手起家，同時我們也熟悉許多事實，在其間，承受者曾對其遺產累積了許多額外的財富，而有的則使得其財產較承受時爲少。

(二)不平等的儲蓄，和與其相反的，不平等的使用，與此都很有影響。儲蓄很多的人有時保有很多的財產，而那使用較收入爲多之人們，喪失其起始時財產之一部份或全部份。那使得一個人較其他的人之儲蓄爲多之影響普通一班人都很知道。「顧慮將來」收入的大小，與對該收入之「要求」之大小，似乎是影響各種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力量從事儲蓄的志願與能力之主要原因，牠們的影響有時是都趨於同一方向，但是比較常是相衝突的，其中二者趨於一個方向，其第三者趨於相反的方向。

收入的大小必首先討論，因爲若一人之收入祇足以維持生活與應付要求，例如租稅與贍養小孩——這些支出都是不能隨他的志願而拒絕的，則他無從儲蓄。剩餘的全部可以儲蓄，所以若各人的應付支出和顧慮將來都完全是一樣，則比較的儲蓄數量必完全賴於他們各自收入之大小。

不問收入之大小如何，各人間所要應付的要求是變動很大。例如兩個收入相等的人，一個則要贍養一個在養育院的母親或一個姊妹，而其他一個則無須要應付此類要求；或者一個有一妻與一兒女衆多之大家庭，而其他一個則未結婚，或者是與一有獨立的收入與無小孩的女子結婚；關於此類家庭之所要應付的要求很難得一概論，除了在最後一代，這或許是一個定則，即收入最小和兒女最多兩個現象似乎是走在一起，而在近代，國家會



經從事若干努力以減輕收入很小者之負擔，對於付過所得稅的父母退還其租稅，與調濟更窮的父母之教育費用。

兩個收入相等的人，兩者收入都很大，一個或者是屬於模範的「昔日富豪」階級，而實際上為公共輿論的壓力所逼迫，不得不去維持一富於祖先的照片與其他財寶的一所古式的館邸，和維持一個對鄰近人民與遠方旅客公開的公園，而在他方面其他一人是屬於「新興富豪」階級，寓居於城市內一層房屋或鄉間莊屋，以較小的用費而能得到相等或較大的舒適。假定收入與顧慮將來都是相等，昔日富豪所儲蓄者必較新興富豪為少。

可是有一個要應付的要求，在最近其作用開始與收入的大小趨於相反的方向。是即累進所得稅率。在英國三十年以前，在最小數目以上之收入是課以每鎊幾便士之一律的稅。現在在一九二九年其稅率是由零點累進至凡三〇〇〇鎊以上的剩餘都課百分之五〇稅率。此實為極大的收入之儲蓄能力之大的摧殘，而其等級自最低至最高也是一個很重要阻礙。

最後，關於顧慮將來，各個人間是有很大的不同，似乎不能將其縮減為整齊劃一。我們絕對不會來滿意的計算時常發生的事實，其間兩個兄弟同樣長大同樣出身，一個是極會儲蓄的人，其他則是一個揮金如土者。在有的事實上我們解釋謂「約克是摹做他那可憐的叔祖父威廉」，而「比爾直到與第力亞結婚後才開始揮霍」，但是我們不曉得為甚麼約克應當有此種特殊的「與乃叔祖類似的短處」，和為甚麼與揮霍的第力亞結婚。於每個人癖氣以外，我們或者可以說當時已經保有很大的很確定的與有繼續性的收入的人是不如保有較小的或

較不確定的收入的人們之需要儲蓄，他們普通是較為能顧慮將來；他們所享受的安全是看得很重致他們寧願犧牲若干目前的享受以爲取得將來之更安全，至於收入少而收入又不可靠的人則不十分懼乎將來生活之較現在爲低。我們更可以確定的說昔日富豪普通是較新興富豪爲顧慮將來，因爲其祖先多久即已保有一個好的地位的事實，很足以引起去希望其子孫應當仍舊繼續保持該種地位。

(三)若每一個人的財產是完全爲銀行或其他團體的現金，而貨幣之購買力又不變動，則每一人在任何一時期內之財產必恰恰等於他得到的贈與或遺產之數量加上他由收入內所儲蓄的數目。但是在事實上大部份人的財產是與此數相離很遠。即令是完全爲現金，若以所有者所要購買的物品來計算時，也會要起變化，而大部份的資財是包括貨幣以外的東西，而這些東西的價值有時是較取得時之價值爲高或爲低。因好的判斷及好的命運所幫助，一個因贈與遺產或儲蓄而得到任何財產的人必定不僅保有他所得到的，並且必將發覺價值是增加了；爲壞的判斷與壞的命運所阻撓，他必將發覺他的財產價值減低。來清清楚楚分別謂何者是由於好的或壞的判斷及何者是由於好的或壞的命運大概是不可可能。以五先令投於彩券而得到十鎊的人不過是命運好——在實際上他倒表示一種以五先令而交換一個實際上不值得的機會之壞的判斷，但是假若他因賭賽馬而贏得十鎊，你不能說他僅是命運好，除非你能決定他或者他認爲其忠告是很好的人都除了曉得馬的名字外其餘一切都不知道。當一個人的財產價值高漲，他慶祝他自己的好判斷力得購買牠們，或者，若是因遺產而得到牠們，則慶祝他之有判斷力能餘留牠們；若牠們的價值降落，則他爲他的壞命運而悲哀。

無論決定多少是由於命運及多少是由於判斷是如何的困難或不能，我們很可以說此二者，發生同樣的影響（或者即令發生不同的影響，若其中一個與他一個比較時祇有很小的效果）與財產之不平等有很大的關係；有的人有「點石成金」的名譽，而其他的人的雞蛋則時常變壞。

至關於判斷，開始管有財產的人是處於很不利的地位，因為缺乏經驗和少接近忠言。空頭的銀行，買空賣空的商店之發起者和其他騙子之益益大部份是犧牲他們而來的。極富的先人之極富的子孫似乎可以容易對投資以外之其他事情感興趣，但是他們個人經驗之缺乏是優足以抵償那他們大的經營能為他們得到最好的適用計劃的事實而有餘。

此種影響之起伏，有時合而趨於一個方面，有時以各種不同的合併方式及各種程度不同的力量來相互衝突，所以來發現任何一個廣泛的結果是困難的，而任何辨別的結果也是有為那自賺項下面而形成新的財產所有者之不斷的闖入所擾亂。

#### 四 各國間之不平等

在斯密亞丹派，個人主義時代以前，當國家財富是認為一個總數而不提及那分得一份之人數時，以一國來自財產之收入與他國者相比較，即為其總數之比較；同時因為當時一國財產為住在另外一國之人所保有是很少見，而在總數上亦不重要，所以無須乎要注意及此。其結果，比較國家來自財產上之收入，若曾經想到，必為整理

坐落一國內所有財產之全部每年價值與其他一國同樣數字之比較。

但是在我們近代我們並不注意到總數。謂美國收入總數或某種特殊收入是較瑞士爲大，那對於我們毫無關係；我們是要知道每人所得的收入數量。而謂一國內所有的財產是爲住在該國內的人民所有也是不再近於正確。在任何一文明國家，有若干國內財產是爲住在國外的人所保有，而若干國外財產是爲住在國內的人所有。一國內之財產而爲外國人所有者或許是屬於「離開一國的地主」之土地，例如將土地分配與佃農之國家計劃尙未實行以前之愛爾蘭的土地，或者爲私人直接所有之各種財產；但是在最近更重要的因素爲（一）公司的財產，其股東或債票執券人都是住在財產所在的國家以外，與（二）國家的債務，其執券人是住在國外；最後一項並不如愛爾蘭土地之實際，但是就牠們償付而言，牠們之實際正如愛爾蘭寄居國外地主對他的地租的權利一樣。

財產的坐落與所有者寓居間之很少相合對於我們的現在目的並無若何重要性，若國外每一國人民所保有的自財產上而來之收入差不多等於其他國家的人民在該國內所保有自財產上而來之收入。但是在許多事實上此兩種收入並不近於平衡。少數老的國家，同時美國，其所得的收入是較其所出者爲多，而大多數新的國家及若干老的國家則其所出者多於所得。例如大不列顛與荷蘭所得多於所出，而南非，因她的有價值的金鑽和金鋼山多爲歐洲人所有，所出多於所得，如未曾放棄國家債務或俄皇的債務以前之俄國亦然。

照此情形，一國是否自財產上將有大的或小的每個人所得一問題，是進而賴於該國平均的人民在全世界

上所有的收入之大小。此將如何，則賴於歷史的環境，而關於此則很難推論。所要牢記的重要實際的事實即爲人民在相當的限度內是移動的，而財產所有者是所有人民中更容易移動的一部份他們愈富愈容易移動；因此他們趨於集聚在認爲最適宜於居住的國家內，而當依照各人的居住及依照收入的來源之情形來討論租稅之比較的價值時必須顧慮到這個事實。

註一 在生產與分配論，第七章。

註二 「我看沒有人來反對說將來增加的地租將負擔特殊的租稅；如此做去，對於地主之所有的不公平必將免除，假若爲他們保留其土地之現在市場價格時，因爲其包括所有將來希望之價值。」（見原理，阿士力版，第八一九頁。）

## 第十四章 希望與趨勢

### 一 爲的與趨於經濟幸福之較大的平等

此是或許會是大家承認的若有某種數量之物品或利益要分配於若干人，若除消費之直接的效果須要考慮外而無須顧及其他，則我們認爲爲需要的不同所修正之平等爲最上的原則。假若有人說享受的能力應當注意到，則我們的答案是這樣：關於享受的能力我們所知道者實在是太少而不能注意及之，除非當其爲需要的不同所包括時。我們不能安全的謂兩個健全的人，甲因爲耗費三鎊而不是耗費二鎊是較乙耗費二鎊而不是耗費一鎊者得到較多的享受，而於是以爲很可以因給甲三鎊與乙一鎊將四鎊分與甲乙二人。我們可以說此種分法是很好的，若甲是強健，而乙是虛弱，祇能自己穿衣服，坐在門廊上，但是此也可以包括在需要的不同下。

由勞動和財產的收入而產生之分配——我們在過去三章內所討論的——明顯的是未曾依照那需要的不同所修正之平等那個原則。分配是十分不平等，而其不平等至少是不與需要的不同相適合——關於此類的其他例子，我們可以特別注意那個事實——即由工作而來之收入有一種完全停止的不方便的态度，恰恰當工人不能工作與需要很耗費的看婦和醫士的照顧時。

祇顧到目前的效果之無知識的仁愛，對於分配的此種缺點提出一個很簡單的補救方法——那有較平均

爲多的東西之人應當將此種多餘的給與那較平均爲少的人。耶穌說「讓有兩件衣服的人給一件與那沒有衣服的人，」同時在門徒彼得和約翰影響之下，耶路撒冷之很早的基督徒都「共同保有各種東西。」——

「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爲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甚至一個自塞浦路斯 (Cyprus) 而來之利未人，名叫約瑟 (Tosae) 將其土地出賣，將錢放在耶穌門徒腳跟前，使徒稱他爲巴拿巴 (Barnabas)，「勸慰子，」以表揚他的行爲（見使徒行傳第四章，第三二——七節。）此種計劃到底曾經有若干時間使得使徒繼續「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和「存着喜歡誠實的心用飯」（見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四六節，）則並未告訴我們，但是這不能說是沒有重要性，卽不久以後一個亞迦布人 (Agabus) 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 (Antioch) 傳達若干消息與該地基督徒，遂引得他們「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見使徒行傳第九章第二七——三〇節。）我們很可以猜想在耶路撒冷之基督徒很吃了他們試驗的結果之苦，當他們是爲安提阿的基督徒所幫助時，安提阿的基督徒並不依照耶路撒冷的例子，如他們所寫的依照他們各自能力，同時對於亞拿尼亞 (Ananias) 和薩淮刺 (Sapphira) 當他們預料到試驗失敗時，就有一種可能的貧乏時期，爲此種貧乏，他們不得不預備一點東西，也不能不感覺同情心。

我們再沒有聽到昔日基督徒此種無規律的共產主義之其他消息，而聖保羅對於毫無分別的施捨似乎很

不贊成。在致帖撒羅尼迦前書中他告訴他們去「維持弱者」，是即經濟上的弱者，但是在後書中他提醒他們當他與他們在一起時，他已經爲自己生活而工作做了一個好模範，以免得他爲他們任何一人之累，而他於是「命令他們，若有人不肯工作，就不可吃飯。」他曾聽到他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閑事，他嚴令他們，「喫自己的飯。」（見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三章，第七——一二節。）

中世紀時之基督教並不要社會中堅份子都依照耶路撒冷共產黨的例子，但是不如聖保羅之嚴酷。牠並不去注意接受賑濟的人之行為，但是主張稱讚和模倣那毫不歧視之施主——他把他所有的東西給與其所遇之第一個乞丐。這種行為對於其靈魂是有益的，他無須顧慮此對於乞丐是否真正有益。此種個人直接行使及他們所成立的宗教團體間行使之佈施行爲——也是爲的有益於他們的靈魂——自然引起創造一羣強項游蕩的乞丐，而在他方面則有許多窮困仍舊未得救濟。

某種「慈善組織」成爲絕對必要，而在英國則都鐸爾救貧律乃其結果。亨利第八世第二七個法案第二五章，規定地方官吏應當供給那自己不能維持自己的窮人，和「驅使和強迫所有強項的流氓及頑固的乞丐去從事繼續工作，以便因爲他們的勞動，他們和他們中每一個以他們雙手的繼續工作能自己養活。」爲此二種目的而需要之錢則在每禮拜日或其他日子由好的基督徒以盒子去收集。在起初每個人「除了他們自願與仁慈去施與外，沒有一個人是強迫要出某種捐款。」但是此種方法隨即發覺不足以預備充分的錢，而公共勸誡，私人的「好言勸導」和最後的去坐監獄都逐漸採用而加諸於手頭很緊的人，而救貧稅以起。其他各國之歷史都循類



似途徑以進，可是英國人很久以前養成一種奇怪的信仰，以為他們的國家因為有了救貧律而是世界無雙的。

國家應當為失業的人「找工作」之四百年來的思想最後產生了教區貧民院，此貧民院自教區完全歸併以後成為「聯合」貧民院與成為自救貧稅內取出若干作為津貼工資之制度。當時的輿論都以為對於失業的人未曾使用充分的壓力，但是也認為需要若干聯合的努力給他們以所謂工作的「資財」（是即原料），以一方去工作，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初年所謂的一個「貧民院」就是我們所謂一個工作所或工場；若此種程序不能適用於鄉村的情形，則取出一部份稅以便他們能為那認為他們不值普通工資之農夫所僱用也是合理的。

承認那很年輕的小孩不能自己供給自己根本事實，再附之以十八世紀很流行的國家希望多產生「礮彈犧牲者」遂使得對於有小孩的家庭之父母給以救濟是有若干寬大（可是照我們的標準並不大）。坦增德（Toungue）和馬爾薩斯都大聲疾呼來反對此種獎勵窮人之繁殖，但是一八三四年救貧律之修改並未曾發覺是由於他們的原理之任何直接懇求，而是因為其執行對於該種納稅者極為累贅與對於受者很少益處之所致。所採用的新標準是如此：應當禁止人民成為有接受救濟資格和去要求此種救濟的人。國家不能如聖保羅那樣的嚴酷反對一個人之得到食物，即令很巧妙——若他不工作，但是國家能夠並且應當說，「若任何人不工作，他就不得吃東西，除非他願意去降伏於某種不舒適的環境下」，例如聯合貧民院之限制的規律。

此禁阻政策似乎可以為皇家委員會所舉薦與為一個由中階級選民所選舉的國會所採用，但是必不能使一班人民去承認牠是對的。常常因「然則關於不工作的人之小孩將如何？」與「然則假定窮人找不到工作，又

將如何？」等問題而提出兩個困難點。

馬爾薩斯以一個作家的資格，可是在實際生活上不是以慈愛的面龐描寫在他的照片上之專門職業階級一個安逸的分子，很願意以不僅他們本身的痛苦和悲慘，就是他們的兒女亦然。的說法，希望使得一班父母去工作，使得有生殖能力的父母制止繁殖。近代的意見從來未曾容納有該政策，牠不能相信最頑固的懶人之兒女應當當他的眼前飢餓，以便使他和其他的人工作。反之，牠在實際上倒以為若一對父母不去要求貧人救濟費而他們的兒女有飢餓之虞是有罪的。牠主張禁阻原則應當適用到負責的人而不應適用到代理人。牠感覺這不過是公正的，但是就純經濟的理由來看這也是很希望的，因為營養不足的小兒不能相信其都死；有的長大了身體羸弱和有疾病而成爲下代強的份子之一種負擔。如何去合併那使得貧民的地位「如往日的說法，較最窮的獨立工人的地位爲不甚適宜」的原則，而同時在他方面視他的小孩爲國家的孤兒，普通是一個困難而時常不能解決的題目。

若在同時提出那「若一個人不能找到工作又將如何」的另一問題而又無任何某種可以利用的答案，並不能使此問題較爲容易解決。當一個人要出賣一個已經存在的具體物件，而又訴述他不能找到一個購買者，我們普通假定需要是無限制的有彈性的，而勸告他減低其價格。不過當出賣的物件不是一個具體的物件而是一繼續不斷的勞役，則我們實在不能同樣的相信來提出那種忠告。需求的彈性或許在某一點上，但是我們或許不能以給那人可以生活的價格來充分購買勞役，若他以較此爲低之價格將他的勞役出售對於他是無用處。而即

令當需求是無窮的富於彈性的致能在給他以較生活資料工資為多的價格上來購買勞役，我們很知道近代「集合議價」與工資之法律的規定之各種辦法時常妨礙了他之減低價格以圖得到工作。若我們很知道他或任何僱主都不敢在此種條件下成立買賣，則對於一個自己謂其自己在職業上不能找到工作的人而告訴他說：「你為何不要工資而去工作？」那是無用的。在該種場合上似乎可能的忠告就是勸告他應當變更他的職業——是即拿出若干不同的，在現行工資率下尚有一個未曾滿足的需求之勞役。不過於此我們又知道他將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在那職業上已經僱用的人很不喜歡那由其他職業方面侵入者之競爭，而使得他們有資格去賺得現行工資率——在此率以下他們不能為人雇用——極為困難。

因此禁阻原則之不為一班輿論之公開的贊成是毫不足為怪。但是不僅中產階級，而特別是無產階級也是一樣的，因造成救濟的條件之為有自尊心的人所厭惡是較立法或行政上之所希望於他們者為尤甚，曾時常不自覺的幫助了禁阻政策。他們對於那種接受國家所預備之救濟的人們堅持去維持一種侮慢的態度，而此種態度是較他們對於那由於好的或壞的理由同樣的應該或不應該，而不能有收入去充份維持他自己或他的家庭的其他的人所表現者為更難堪。

若任何人對此懷疑，則讓他回想那關於救貧律執行上所用的字眼有種「不好的」意義之奇異的方法，此種字眼的採用在許多方面是認為不合宜。「貧民」"Pauper" 從前不過是等於「貧窮」"Poor" 之臘丁字，是毫無惡意的用以指那在救貧律下接受救濟的人，藉以別於其他的貧民，而今則漸為人視為一個富於惡感的

字眼，很少有人敢用。那原先很爲人敬重之「貧民院」是那樣的，不爲人所喜歡，致正式代之以拙笨的和一律的「救濟院」一字，「貧民病院」是代之以現在的「救貧律醫院」，而「救貧律」本身，若干作者告訴我們，須代之以「公共幫助」。希望改換一物的名稱，以便其氣味較好，是不啻默認其味道是不好的。實則一班人的腦筋是輕視流氓，若他是被稱爲「一個公共幫助之接受者」，亦將同樣爲人所輕視。去要求幫助（這種幫助不是爲自親戚或朋友方面在賺項，在承受或揩油，上是較順利之其他的人所需要者），就一班看來是生活失敗之表徵，而不爲人所敬重。那明白承認他需要貧人救濟物品的人之失去社會上之地位，正如街上乞丐之以同樣的理由之失去社會上地位，然或更較乞丐爲甚。稱他是一個公共幫助之接受的人，也未見較稱街上乞丐爲一個施物之徘徊請求者之足以改變實在事實之爲甚。註一

在一方面對於不應該的不幸表示同情，與在他方面承認禁止閑人與無用的人自己走入那依賴國家替他們預備的食物以爲生的一羣人中之爲必要的二者間之永久的衝突，遂引起「嚴厲的程度」之變動，而此特別標記了英國救貧律的歷史。在一時期內，特別是當情感爲一個大戰所刺激時，一般都趨於放佚，現在所謂之極端寬容主義，他方面則在次一時期內則有一種反動而趨於聖保羅之嚴酷。我們不能有理由的來希望由於保羅或寬容的任何一方之絕對勝利而早日終止此種變動。在此變動下尚進行有，及繼續進行有，一個靠國家來救濟的階級之物質幸福之穩定的上漲，不問該階級內的人員是稱爲游民亦稱爲公共救濟物接受人，但是謂其上漲是較社會其餘各階級人民的物質幸福之上漲爲甚，那是不免魯莽。那事實內在的困難阻礙了牠，而就全部言，此似

乎是很肯定的從促進經濟情形之大的平等——給貧窮者以救濟——之明白直接計劃上不能得到或希望去得到一點結果。

在某種限制的範圍內可以用應急的方法來改良分配，是即自小康的人之手中取出若干東西而將其給與那因為孤零或甚至貧乏而無資格取得贈與之階級，此類階級在事實上似乎是普遍的窮乏，牠的份子不因有生力軍——僅因為贈與——而增加。此種計劃即一八九一——一八九五年間查理蒲士(Charles Booth)原來提出的養老金。六十五歲以上或七十歲以上的人大部份都是貧窮的，而他們的人數也不能因為他們的飲食起居好而大為增加，因為人不能隨自己所欲來達到此種年齡，他祇能因時日消逝而臻此；祇有少數人能較未有此種津貼前活得稍久，但是此亦不過是反映到他們境遇之改良——此乃本計劃之主要目的。同時因為此階級內份子不分貧富都得養老金，致並未會減少大家一班人怕窮之心；自然無論何處一個人或許將不如從前之勤勉和節儉，因為他知道無論他如何游散懈怠，有養老金而非救貧賑濟物在等候他，但是假若你肯定能夠享受你自己為年老而預備下的任何小小集蓄視為養老金之補助物，以免將來遇着那無以為生致不得不用完資本而結果來依賴救貧律之事實，而知從事勤儉是有用，因為如此着想，故前述弊病得以勝過。

但是頭腦昏亂的政治家等得他們決定時遂破壞此種計劃。他們說他們不能十分真確的看到（此對於他們是一種恥辱）給與超過合格的年齡者以養老金之用處。他們於是將五先令一星期的全部津貼祇限於給與那自所有其他方面——甚至包括賺得和各親友自動捐贈者——每星期不能得到八先令以上之人們。對於八

先令以上之自其他方面而來之款項，若是有一先令，則自津貼內減去一先令，所以任何人若自其他方面能得到八先令以上之進項，那對於他毫無用處，除非他能肯定好好的經過中間限度而能得較十三先令為多，按十三先令乃任何有津貼金的人所能得到的最高數。

此自然將該計劃降而淪為救貧律之一個附屬物，其唯一不同點即貧窮乃請求貧窮救濟之必要條件，而在其他方面，養老金制度則使年紀在七十歲以上每星期已有八先令以上之收入的人每星期得十三先令，而將每星期全部五先令則給與所有在那種年紀但每星期收入不到八先令的人。所有使得每個老年人的收入自八先令增加到十三先令之節儉和勤勉，都成為無用（除非為卻戰時因贊成賺項而取之放鬆），此有毒的原理曾經維持，雖則數量已經增加。

但是整個計劃之重要性，因為為「保險的」人預備養老金，而大為減低，此將於下段討論。

直接救濟貧窮之較任何計劃為有效的方法乃是那趨於「平均機會」之間接的方法，牠使得那因早日環境而受阻礙的人得以較平等的條件與其他的人去競爭。所有文明國家與半文明國家都從事於企圖減少小康家庭的小兒勝過窮人小兒所享受之利益。雖則教育制度之昔日虔誠創設人時常另有其他目的，可是他們所留下的捐款對於此目的多少有點貢獻，但是近代國家因以很多的額外款項來補充此類捐款和強迫所有的父母讓他們的兒女無論如何要受初等教育，則有了很大的成功。

以那凡為卻政府公共目的對於富人依照其資財而課以較貧人為重之稅的近代制度對於改良分配也大

有成就。

自然，或許有人說，最高與最低收入間之距離，與甚至減去租稅後最高純收入與最低純收入間之距離仍繼續增大，而似乎毫無一點減低的現象。卡內基固然是較克里薩斯（Cressus）與革拉蘇（Crassus）爲富，但是福特（Ford）是較卡內基更富多了。在他方面最低的收入則較任何時期爲低——現在低到毫無一點，從前從未低到如此。但是我們並不是由此來辯論說收入不平等是日漸增加。我們不能因爲甲的收入是與癸的收入相距很遠而遂謂收入是較前爲更不平等；我們也應當想到中間的各種收入。若甲和癸二者都不是尋常的，而其他八個是較他們爲靠近的集攏於中間，我們應當視普通趨勢是趨向於平等，而不管例外的甲之與中點相差極遠。實際所發生者似乎是如此。社會主義者，諄諄教人說財富必將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日漸衆多的無產階級則繼續生存於生活資料工資上，歷史的趨勢完全不是如此，而是趨於中產階級之極占優勢此對於他們是種失敗。

再者，收入之大小——以牠們的價值來計算——在考慮比較的經濟情形時，不是應當想到的唯一的東西。今日的乞丐或流氓沒有較拉撒路（Lazarus）爲大之收入，但是福特亨利之收入則較第甫（Dives）者大得多，但是福特亨利與流氓或乞丐間經濟情形之裂口不是如第甫——他「穿上紫色和美好的夏布衣而每日過的舒適奢華」與拉撒路——他有許多的瘡，因爲他跪下求那自第甫桌上落下的麵包屑爲狗舐吮——間者之爲甚。那收入毫無或很少的人們之環境已經改良，現今仍在大大的改良，而在他方面則最大的收入很久以前即已經過了那種階段——即達到該階段，則收入之增加對於其所有者增加了很大的利益。

## 二 爲的與趨於較大的經濟安全

若一個外界觀察者，說一個自火星而來的人，或許要假定人的一生前半世富後半世窮是較終生終世窮者爲佳，在我們塵世上，以各國各時之悲劇家爲根據之一班輿論，以爲那喪失財富之富人是較毫無所有的窮人爲更可憐。自各階級得到憐惜之最可靠的方法不是要說「我時常是貧窮」而是要說「我曾經一度是很富的而能得到我所希望的，現在我是貧窮了。」因此我們於渴望經濟情形之較大的平等——我們在上節已經討論——之餘，發覺有一個普遍的渴望那有時所謂較大的安全，渴望若干東西牠足以免除，或者無論如何可以減輕那自舒適生活一降而沉爲赤貧之激烈變遷之事實。

就財產而言，有一個方法，用此種方法每一個人可以因分散他的危險而減少經濟上禍災的危險。此種方法自從運輸者的格言「莫將你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內」開始用於很窄狹的義意上時，已爲人熟悉而實行。沙士比亞，在威尼斯商人內，形容安托泥奧（Antonio）慶祝他自己將其危險分散於幾隻船上。但是如安托泥奧所感覺的還是不足。此格言因時日變遷而得有廣泛的解釋，可以「莫將你所有的東西投諸雞蛋上，即令雞蛋是裝在不同的籃子內」來好好的表示。

此種改良的標準不能由那爲自己從事營業之私人企業家充分的實現出來。分工妨礙了牠；若你是一個蛋商，你的財富就多半寄託在蛋上，正如威尼西亞（Venetian）商人之財富是寄託在船舶上一樣。但是以合股公



司來代替昔日的私人企業家，遂將情形完全改變了。一個祇管有一公司的資本之很小部份的人——若他是經理或董事長，或未曾管有一點資本的人——若他是一個支薪水的經理現在可以管理一種企業較安托泥與專門多了，他在公司以外之所有的財產可以分配於許多其他的投資上。

讓讀者回想自己是置身於十六世紀而來考慮若他因為儲蓄或承嗣了一點錢財他將如何來把此小小的財富去投資。他或者購買一塊有房屋或其他設備之土地，或者將錢去抵押某種財產，在兩個事實上他使他自己有冒那他的財產所負擔的跌價與災殃之危險；或者他決定把這點錢自己去做生意，而去冒經商之危險。在今日則他可以通知他的股票經紀人，或者在他的銀行內看見他的股票經紀先生，而將他的投資，若他願意時，分佈於六個國家內五十種不同的企業上面去，以期無最大損失發生。此種投資之分散與結果避免現在時常發生的很嚴重的危險之事實，正是現在某一特殊貿易上大的損失負重若輕的原因。煤或鐵或棉有時特別衰落，可是我們仍看見那經理這些工業和有資財在這些工業上面的人能夠與從前一樣生活。

分佈危險制度之弱點即對於很小的投資者不適用。將二〇〇〇鎊分別分配於四十或五十個投資上並無何種困難，除了要用稍多的勞動於送達或簽發命令將股息直接送入管有者之銀行與當管有者死後和他的家財清算後之一種額外費用外。但是祇有一〇〇鎊的人要投資則很難將其廣泛的分佈，因為額外的麻煩和費用，雖則或許不見得絕對的較分配二〇〇〇鎊為多，但對於小的數目必趨於勢必禁止他如此去做。他於是被迫而趨於單獨的投資，而若他過於重視安全，則他不得不接受那一班人譽為很「安全的」投資給他之低的利

息；而此種投資有時也不能嚴守牠們的令譽——例如許多政府之債票，有的公然賴債不允歸還，有的減低了其所付利息之通貨價值。

關於勞動，並未有一點恰恰與合股公司之能分散投資與危險相似。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內不能執行許多不同的職業；若真如此做，是不啻否認分工的原理。在希望的目的上，他所能做者是要使他由一職業改變到他職業，不受同樣的影響。近代專門技能之發達就全部言，是否使得他能如此做，是很難決定的。專門化增加，不過有人說專門化時常是某一種東西，牠使得人幫助去生產各種不同的商品，這些商品不致同樣的受需求缺乏或原料短少之影響，此意義似乎包含在整理者之大言中，「一個整理者是一個無往不宜的理整者。」再者使人們做的動作簡單化的機器，雖然一方面使得該動作成爲專門的動作，可是在同時使得運用牠所必需的技能爲容易，所以，例如三個星期的練習充足以使一個人變成一專門工人，就「裝成」一汽車——當汽車在動的台上進行時——所包含的各種動作而言。無論這些情形怎樣，這是毫無疑感的，在所謂若干「新的」國家內看見的很高的水準之普通智識，在老的國家內因爲移動極易與許多的發明——牠們使得一班人民能實覺與他們距離很遠之環境——是增加很快。

一個人分散危險時常是困難而有時爲不可能；在各方面又採用了另一方法，即每個人大家承認分擔他們的損失，是即我們所謂「保險。」因爲大家出錢，在實際上就是保險之主要點。假定我們說百分之一是某一時間內或某一行程內平均沉船之損失，船舶與貨物所有者對於其船舶與貨物的價值承認出百分之一，集爲一公共

基金，由此基金內取出若干以償付那船舶沉沒而受損失之所有者之損失。或者說因失火而房屋所受之損失每年爲千分之一；所有者承認對於他們房屋之價值出千分之一來集一公共基金，由此基金內取出若干以償付那因失火而受損失之所有者。這些都是保險的事實；牠們明顯的是分擔損失的事實。

通行辦法之詳細情形要看各人所出的數量而不同。在保火險上，房屋所有者所最熟悉的辦法即他可以恢復他的損失至財產所保險的數目爲止。若他的房屋保險一〇〇〇鎊，他所恢復者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此數，但是假若他的損失是在一〇〇〇鎊以下，他必將恢復他的全數，即令假若火對於他有很大的損失，另一方法即恢復的數目是爲此數目所損失的對所要負擔的全部損失之比例所限制；所以，例如，若全部貨物實在值一〇〇〇鎊，保險五〇〇〇鎊，其中一半損失了，則其所能恢復者不能超過二五〇〇鎊以上。再一辦法即不必問損失之實在價值，而祇問所保的數量；因此被保險的人或許還要賺錢若損失發生，所以他可以說是與機會相賭采；但是因爲結果他要付多的數目的錢到基金上去，所以宣佈其所保險者多於其實際價值，對於他是一種失本生意，估價過高結果似乎不會發生，除非希望舞弊。沒有人願意他的房屋起火而來賺一筆錢，除非他想到要放火。

甚至所謂「生命保險」，牠是一種保險以防備一家中賺錢的人意外的死亡之損失，是共同分擔損失之一種。一健康的人之死亡的日期是很不確定，但是某種年齡的人將繼續生存——即所謂盛旺時期——的時間長短之平均數是大約可以曉得的，同時某種年齡的人須付若干共同基金以便當他們中每一個人死亡時能付出某種數目也是可以計算出來的。我們似乎姑認這種辦法必是上述的第三種。當房屋被焚或船舶沉沒，其損失數

目可以相當的正確計算出來，但去估計一保險人的家庭所負擔的損失是很困難，但是事先就去估計每份應當分擔若干損失，以便供給因該種損失而起之請求，是更爲困難。結果，生命保險很少有那所想像的各種用處。由各人分擔損失內所付出之數目，是對被保險的時付與的具體數目，而其對於實際負擔的損失之唯一關係，就是一旦損失發生，即行付出。此自然是較無此制度爲好，但是並未能盡如人意。若不能使每個時候所付的數目適合單獨事實（可是在每日賠償事實上是會如此做），則可以訂立保險契約，付出較大的數目，當一個保險的人是在其家庭似乎很不能自己維持的時候死亡時，此後死愈遲則數目愈少。

我們必不可以假定那保險不是由許多被保險者自己共同湊成基金來自己經營而是由那爲牟利的其他人來經營的事實，對於分擔損失的原理發生何種不同。在任何場合上都須付執行此種辦法之費用，而此種費用完全是一樣。不問所需要的利益是由被保險者所組成的互助團體支付，亦由其他的人所組成的公司來支付，或許有人說，此種公司此外對於其資本尚須要一點利潤，而老公司所付之股息率時常是十分的高；此倒是真的，但是資本與所做的生意比較起來是很小，致由利潤而取去的稅是爲收進的數目之很小的百分數，而與經營生意之費用相比也是很小的比例。結果私人所有的公司都各自計劃去吸收生意甚至彼此間相互競爭。

除了火災，翻船與死亡外尚有許多禍災可以保險——例如意外之災，冰雹禍災，竊賊等。其所以未將此種原理擴張到，例如說，健康的喪失與生意之損失方面之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可能的保險公司很有理由的恐懼那被保險者關於權利或要求不十分秉着良心。指一我們所知道的很誠實的人而問他是否因爲保有火險與賊險時

是較未保險時更時常充分的小心安上他的防火具，充分的不願意將他的腳踏車或車子丟在街上或將他的無用的銀婚禮物丟在他的無人居的房屋，在這些事實上一個很小的不小心並不發生多大的不同，而其費用可以負擔；關於賊險之費用是較火險為大，因為火災之於被保險者除了財產損失外尚有其他明顯的可以反對的理由。同樣的，雖則汽車出事之躲避主要的賴於汽車夫之善於運用，汽車出事可以保險，因為除了銀錢損失外尚有其他不好的事變與汽車出事有關。

但是一個人關於其生意上而起之一班損失之危險不能保險，因為恐怕若他保了險則他不會以必要的緊張和熱心去進行。一個人對於他之成為有酒癖的危險也不能保險；若他有此提議則人將懷疑他有趨於此方面的趨勢。以同樣理由保險不自殺雖則不可能，也是很困難。

在近年歐洲各國對於以互助與其他自願的團體逐漸發達去保障若干危險表示有若干不滿的趨勢，因而使此種危險之保險成為強迫。很少能強迫一班人民去在自動組織的團體內去保險，若該種團體不是為國家保證時，而此使得國家必須於若干限度內去從事監督該種團體之運用，若不完全將牠們取消。國家是否限制牠自己於監督或限制牠自己於執行整個的生意，牠必要固定繳費率與利益率。

在純自動保險上每人所出的錢與利益的費用加上行政費在長時期內任何階級上必大約平衡，因為人民在長時期內必定不致付出較他們那一階級平均費用為多之費用，而沒有一個自動組織的基金的團體在長時期內能付出較自捐贈上所收入為多之款項（加上利息，若捐入與付出利益間有很長的時間）。但是當國家參

加營業，則在一方面，可以強迫任何某一階級的人民長期的支付較爲他們那一階級所得的利益而預備之費用爲多之錢，而在他方面，可以允許他們長期的少付。

舉一個純想象而於是可以公正的態度來看例子，例如紡織工廠之主人在長時期內必定不致付給保火險的公司以較充分恢復損失和費用爲多的錢，因爲他們必時常去找一以最低廉的率來保他們的危險之公司；而在他方面沒有一個團體或公司願意以得不償失的保險率來承保紡織公司之火險。但是假若國家規定保火險是強迫的，則紗織工廠的主人與其他容易引起火災的財產之主人必將要接受爲國家認可的保險率，則勢必發生下列情事，即紡織公司爲其他的財產之利益計必被強迫去付出某種捐款，或者因犧牲其他的財產而使牠們受到津貼。所以被保險者所付的錢多少表示一種租稅原則，在程度上變更很大。趨勢是國家趨向於相等的捐款率，而不管危險之不同。

在英國我們有二個國家接管之大的保險的例子與一個國家接管之保險小的例子。小的例子即一九一四——一八年戰時部份採用的空中襲擊保險。雖則在此場合上保險是自動的，國家對於全國徵一個一律的稅率而不問東部危險之較西部爲大，但是此由於暫時緊急性質纔可能；在平時（爲國家所允許）則必有若干團體組織起來以較低的保險率來承保西方的危險，則國家所接受之利益必較實際所得或者較使保險對全體人民是強迫之所得者爲少。

其他兩個大的例子即大家都知道的很好的名稱所謂「國家健康與養老金保險」與不甚十分好的名稱

所謂「失業保險」在原來健康保險計劃下，國家曾參加朋友會（Friendly Societies）所從事的疾病利益保險，將其規定為強迫的，並不是對於每個人，而祇是對於某種數字下之以工資和薪金僱用的人員。隨後將繳費數目提高而以各種年齡之寡婦和六十五歲以上的年齡之所有老年人養老金計劃來補充疾病利益計劃。繳費數目都是一律的，於僱用時期內繳納，利益也是一律的，不問需要和捐納期間之長短。給與寡婦之利益超過所需要者以上致有人詰問該計劃之此部份是否為分配之真正改良，但是疾病利益則可謂其是如此。養老金，不如那些由昔日立法而成立之方法，是不需要比較的貧困而付給者，毫無阻礙節儉與勤勉之趨勢。此計劃之真正弱點就是牠之祇關連那以工資與薪金而從事之職務的人員，而似乎沒有何種理由可以看出為甚麼不將其擴充去強迫包括那賺得很小收入的人員與對願意加入者完全公開。

失業保險計劃是更引起惡意的批評。如照上面所指出，一個商人不能對他的生意不順利而保險。沒有一個團體或公司，甚至魯意（Lloyds）保險者，他是所謂願以一種價格去保任何可能的危險的人，也不會如此，願為一個替自己生產與出賣貨物的人對其不能出賣其貨物之可能而保險，承保者也不能肯定他必能將其貨物於適當的價格下將其出賣。一旦保險，他或者對於其貨物品質不留心，或堅持等待一個高的價格。對於一人不能將他的勞役賣與雇主加以保險並不是十分不可能，因為在幾種職業上勞役之品質與其售價在相當程度下是標準化，所以對於一個人未曾出售其勞役可以訂立一個契約給以某種利益，附以明白的或暗示的條件即他所出售的勞役應當是普通品質與應當以標準價格出售。所以，我們發覺在國家失業保險法成立許久以前，職工組合會

經多少對於牠們會員之不能出售其勞役，是即「失業」加以保險。但是其所從事的範圍是很嚴厲的祇限於星期——此時期就平均看來祇不過是一個人工作生命之百分之一弱——失業的一個小數目。每個組合有牠自己的計劃與條件，所以承保者對於該業的情形知道很詳，而也能知道被保險者是否曾完成交易上他那一部份的職責——即他應以標準的勞役買到標準的價格。而再者每個承保的團體，本身都有極大的極有價值的權柄於必要時去降低標準價格，所以當一個組合發覺牠的會員有許多失業與失業利益之負擔很重時，牠可以，若牠認為適宜，允諾減低標準價格，而因此推廣需求，其結果減少失業和減輕牠支付失業費用之責任。

國家，在支付失業費計劃之初，採用職工聯合之限制利益於特殊規定的星期人數上之原理，但是牠失去那職工聯合所享受的監督和能變動各種勞役的價格之優勢。因為此計劃，除了那些認為不致因失業受到相當痛苦的人外（各業上工資很高之工人，農業工人，與家庭工人）包括了所有雇用的人，分界之困難會使其不能為每種勞動訂立不同的適宜的繳費與利益的計劃，不能將徵收捐納和分配利益置於每一特殊計劃之捐納者手上，所以他們必須保留有那改變勞役標準價格之引誘力量。若為失業工人而支付的費用之負擔加重時，所以國家的計劃預備了一個繳費一律的率 and 一個固定的利益率，對於所有各種職業都是一樣，不問其環境怎樣。

在昔日制度之下，每一職業「都是依靠自己」，而若牠是陷入悲境，牠不能自榮繁的職業方面得到一點幫助。逆境產生變料的不利，因為一方面減少對失業基金之捐贈，同時增加對該項基金之請求。在國家成立的較普



遍的計劃下，任何特殊職業之很重的失業費支付之負擔，不是特別降於該業所雇用的份子身上，而是由一班基金來擔負。這個事實，無疑的，對於減少職業聯合之願意去降低該職業的工資以應付需要之鬆懈必定有若干影響，可是，自然，我們必須要記着職工聯合對於其會員仍支付數目很大的失業費。

再者，而此實際上是較重要的，普通基金由國家自一班租稅上來津貼，而此使得立法機關之因借貸而暫時增加津貼或者自租稅所得上取出一部份而永久增加津貼，多少使得全部職工聯合之態度強硬，當討論到減低勞役價格之問題時。

就單獨工人——有組織的或無組織的——而言，那失業利益——不問由何而來——存在的事實，必定多少趨於堅強被僱者不願意接受他們職業上之僱主所給與他們而他們認為不好的條件之態度，而也堅強他們之不願離開此項職業而到他項職業。

是以總之，謂失業之多少增加乃由於國家對失業成立保險計劃之結果並不是無理由的。自其成立後一班情形到了那樣的反常，致我們仍不能肯定的來說此計劃之無可避免之效果最後是否將很大。但是這是似乎明白的，若前訂的計劃成爲增進安全之一個很平穩的方法，則其所以如此者，是因爲牠之有限制。其所成就者很少；一個人關於安全所需要者不是要知道他將有點贈物，足以維持失業之起首數星期而於是停止，而是對於永久失業及因改變其職業與或者他的住居地方或甚至住居國家所引起之各種損失與不便感覺需要某種安全在其繼續失業情形下，對每個人終身保證有相當數目之收入，那明顯的是不利，所以推廣現在失業保險利益不

能希望得到若何結果；但是對於變更職業所引起之損失加以保險之有很大的利益似乎是十分可能。一九二八年實業轉移委員會 (Industrial Transference Board) 之報告及其後一致的努力來幫助過多的鑛工去改變他們的職業和住所，是表示此方面之有用與重要的發達是可能的，又可信的。

就全體而言，不顧各種困難，我們似乎可以說近代文化之趨勢是趨於好好的滿足經濟地位享受上關於安全之自然的慾望。

### 三 爲的與趨於較大的經濟獨立

當味底烏斯坡力奧 (Vedius Pallio) 請奧古斯都 (Augustus) 皇帝赴宴時，他自然的將最好盃盞排在桌上。一奴隸侍者，或者是因爲遇卻此種大的聚會神經緊張過度，致推翻了並打破了一個很貴重的杯子。味底烏斯既有昔日羅馬人要如何得到好的服事之堅強的意思，立即下令謂那侍者應當砍爲數塊，丟在池塘，以便喂壯池塘裏面的魚爲下次宴會。奧古斯都，無論如何，代表一新的文化，被侮辱到了那種的程度，致他將其餘的杯子捶成粉碎，同時使得味底烏斯釋放了有罪的侍者，而未將他去喂鱗魚。

近代的意見是與奧古斯都表同情，而在任何可能上都較他更進一步，因相信最好的服役並不是一個奴隸——他必須在責罰的痛苦下而工作——的服役，而是一個自由人——他感覺自己是「獨立的」是即他之爲其所服侍的人所管轄正如他們之爲他所管轄然——的服役。

封建主義之色彩可以自康里倫言語中發現出來。他說：「沒有旁的人，祇有皇帝與地主是獨立的（il n'y a que le Prince et les propriétaires des terres qui vivent dans l'indépendance）」（見商業原理第五頁，）但是在大不列顛，無論如何，在十八世紀初年或較早，農人，商人與師傅兼工業家都爲人認爲是「自由的」，而他們自視亦然，除了或許隨處有若干舊式的上流人的主婦，對於鄉村屠夫或雜貨商「進於極獨立的地位」鳴不平。在斯密亞丹的時代即令一手工的工人——當時的話稱爲一個「工業家」——是視爲「獨立的」，若他不是「在一個師傅管理下」工作。註二這是大家公認的，「屠夫，造酒家與製麵者」我們自他們得到我們的食物，是因爲他們的自利心而非因爲他們的仁慈所引誘來供給我們以食物。註三但是此不能假定他們之有賴於我們是較我們之賴於他們者爲多。「我們」爲我們的食物倚賴他們而相等的與他們交易，給他們以若干他們願意需要的東西以交換他們所供給之東西。在此點上關於親手殺豬牛之屠夫和另雇日工去做此事之人間並無何種分別；同時假若「我們」發現爲了我們的宴會要自一個手織機匠買桌布，他之是獨立正如屠夫或甚至如一個雇用一百個機匠之師傅兼工業家者一樣。

可是降而至十九世紀中葉及若干時期以後，即當時最當先的經濟學家都相信無論何時一個人在其他一個人或其他許多人之下從事服役，而自己是於工作完成後將生產品出賣，則包含有「倚賴」並且有一種感覺即此種倚賴是煩苦使得「勞動階級」（即爲工資而工作的人，非爲利潤而工作的人）之勞役不如原先之爲人所願意。在一八四八年，穆勒約翰於討論「勞動階級之可信的將來之景況」時，不能相信「不問改良工人階級

的知識與公平法律之效果」之如何變更分配，他們必將永久的滿意於工資制度：

「爲出價而工作與爲他人的利潤而工作，對於工作毫無興趣——他們的勞動價格是爲敵視的競爭所厘正，一方需要愈多愈好，他方則付出愈少愈好——即令當工資是很高，對於有教育知識的人類（他們不再認爲他們是較其所服侍者爲自然的低下）——不是一個滿意的境界（見原理，第一版，第二卷，第三二二頁；阿士力版第七六〇頁腳註。）

時日漸進，穆勒關於工資制度日漸悲觀，在第三版（一八五二年）內他說：

「我們不能希望將人類分爲兩個世襲的階級——雇者與被雇者——能永久的維持。此種關係對於工資之付者與受者都不滿意。若富者視貧者，如因一種自然法，是他們的僕人與他們的依賴者，則富者亦必被視爲貧者之捕獲品與牧場。」

在第四版上（一八五七年）他說：

「關於在一班勞動階級上我們不能希望有正當的自尊，牠使得一班人選擇去爲好的工資而給以好的工作；大部份，他們之唯一的努力是在工作上希望得的愈多愈好，而負的職責則愈少愈好。此對於雇主的階級在最近或將來是不能忍受去與那其利益與感覺完全與他們相敵視的人去密切的居住與頻頻的接觸。資本家亦正如勞動者然極願意將工業之運用置於那樣一個地位，使那爲他們而工作的人們在工作上感覺有那爲自己而工作的人所感覺之同樣的利益」（見阿士力版第七六一——二頁與腳註。）

所有這些都表示思想之紊亂。工資賺得者，必須包括薪金賺得者，因為薪金賺得者正如工資賺得者一樣的在相同契約下工作，是與「貧人」相同，雖則他們每年有幾千元之收入，而雇主是與爲利潤之雇主相同，雖則爲直接消費之事業是普遍，是與「富者」相同，雖則貧的雇主人數超過富的雇主。特別注重「僕人」一名詞是表示穆勒並未會超出那爲工資而工作是一種適當奴隸形式——沒有一個自由與自尊的人願將他自己如此的出賣——之中古世紀的思想範圍以外，同時他又忘記了除了那不承認由分工而起之各種利益的隱士外，沒有一個不滿足人家慾望的人能夠維持自己。

推想那他以爲存在於「勞動階級」中之倚賴的感覺與因而不願意給以心甘情願和有效力的服役是起於他們之爲工資而工作，而不是爲利潤而工作，穆勒爲其後五十年間有名的經濟學家所追隨，提出「合作生產」與「分給利潤」爲一種補救方法。在剛才摘錄的那最後一段後，他進而謂關於如何「在大規模生產上得到效率與經濟而不將生產者分爲利益相敵視的兩個部份——雇主與雇工，那做工作的許多人不過是僕人在一個供給他們基金的人之指揮之下，在企業上沒有他們本身的利益，除了履行他們的契約與賺他們的工資外」——的問題有了一個解決。「此問題之解決，」他繼續說，「是爲合作或合股原理之可能用的範圍之推廣與發達所指出。此原理供給某種方法，以此種方法每個因勞動或因銀錢的資源而對工作有貢獻的人可以有一個股東的利益，與其貢獻的價值成比例。」註四關於「工作」是有一個故意的游移，或者當鐵路未合併以前，對於在斯文登(Swindon)之大西鐵路(Great Western Railway)工廠之「工作」不過是包括腳夫在柏林登

(Paddington) 和盆贊斯 (Penzance) 所做之工作，而不包括在南威爾斯船塢工人所做之工作。惟自合併以後則必須包括前者與後者。假若一個人有一個煤礦與一個附近的鑄鐵所，則何者為他的「工作」倒是一個難題。

不管此類問題，穆勒最後進而自巴貝治 (Babbage) 的機器與工業之經濟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一書內摘錄一個計劃，在此計劃中有十二個工人每星期習於賺得二鎊，保有八〇〇鎊資本共同合作。他們的企業的結果之根本分配是對於全部資本每星期給以一鎊（是即每年給以百分之六·五），每工人每星期給以一鎊；此外任何剩餘都照此比例分配，所以假若工人每星期如從前然得到二鎊，則資本每年應得百分之十三。致於若生意每星期不能產生那基本的十三鎊又將如何則未曾解釋。此計劃之假定的利益即有關係的個人都盡他的力去做，所有關於「合併的真正或理想的原因」皆將鏟除，祇允許極好的工人參與其間（見一第版，卷二，第三二五——九頁；阿士力版，第七六六——七頁腳註。）在他的第三版內穆勒很謹慎的將自巴貝治書內之摘錄刪去，而純賴於勒克雷耳 (M. Leclaire) 的例子，勒氏是巴黎一個房屋裝飾者，雇用二百個工人，付以平常工資，讓自己祇有一個固定的薪水和一個資本固定百分數，而將剩餘依照一律的額外股息百分數分配於工資與薪金上——包括自己在內。致於穆勒如何預備去接受此新的「原理」，可以由下列事實表示出來。他說，「這是很可惋惜的，我們祇保有勒克雷耳的試驗之第一年——在該年內此原理是全部運用——的結果，一但是不視此為要小心的原因，他繼續說，「無論如何那成功已經是很可驚人。」註五 勞動者在利潤上所

占的部份之爲很小他視爲無庸反對。「一合股經營之主要點已經得到，因爲每個人因對公司有益的東西而受益，因對公司有害的東西而受害。」註六 在該章之末他對於他的熱忱一任其放縱自由：

「此種「工業組織」之價值，用以醫治勞動者與資本家間之寬廣的和仇恨鬭爭者，我想，必將逐漸深印於常常回憶近代社會之情形與趨勢人們腦筋中。我不能想到任何一個人如何能勸服自己來相信社會上大部份的人將永久或長期爲人家的好處來爲人家服務而允諾終身去砍柴與挑水，或者我不能想到任何一個人如何能懷疑於他們之日漸不願意以任何工作上附屬人員的地位來合作，當他們在結果上沒有利益時，而此得到極好的工作人員或任何工作之最好的服務日感困難，除非是基於與勒克雷耳原理相同之情形。所以，雖則此種辦法現尙幼稚，牠們之發展與增長，當牠們一下進入一班討論範圍內時，實是前途極有希望的東西。」（見第一版，第三三二——三頁；阿士力版第七七三頁腳註。）

新福音之不能如穆勒所希望的立即得到一班接受，並不是由於缺乏宣傳者。在次年，一八四九年，如普通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拉德羅 (Ludlow)，摩里士 (Maurice)，金斯黎 (Kingsley)，凡息忒特 (Vansittart)，尼爾 (Neale)，與托穆休茲 (Tom Hughes) 組織「一個團體以促進「工人會」“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他們談論很多，而依照巴貝治的途徑組織了十二個裁縫，靴匠，泥水匠，鋼琴匠，印刷匠，鐵匠和製麪匠的會，雖則基於同樣原理而成立之某種法國工人組合是牠們直接的模型。

這些組織因爲內部困難隨即崩潰，但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不能中止宣傳而遂視他們自己爲所謂後來的

合作運動之促進者。此種合作運動不是起源於他們，或淵源於如穆勒之教訓，而是發自許多工人之試驗，他們在英國各地方組織許多聯合，其目的在實現奧文羅伯之自願的共產思想。那些工人計劃之一是聯合躉買東西而將其零售與會員，同時當此兼附以依照各人購買量之比例按期將利潤分配與會員時，此遂成就一大的商業上成功。此自然是消費者合作而非穆勒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某一特殊商業之生產者合作，但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直至其死仍希望生產者合作可由此產生，而穆勒亦然（見阿士力版第七九〇頁）。忠告這些團體因給牠們的雇員在「工作上一個共同利益」要「忠實於合作的原理」。合作社本身並未曾放棄此種願愛，可是牠們未能依照穆勒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之教訓，而在老的與無成功的運動和新的與成功的運動間流行有許多紛亂，直到撲持俾阿特立斯（Beatrice Potter）（即衛布錫德尼 Sidney Webb 夫人）在她很有名的一八九一年出版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一書之節略內才將此事弄清楚。

在一個很嚴酷的腳註（至第七五頁）內她承認不知道那喊「鑛山是鑛工的」與「土地是勞動者的」一班人是否亦將謂「學校是校長的」與「陰溝是掃除陰溝人的」。此諸諺指出了主要點。直到該時為止經濟學家太注重於那組合許多雇用的人員從事一個生意上之內部困難點，而忽略了以此種原理組織生產之不能與不願意，即令若無內部困難點與每個聯合會社，就單獨而言，都是運用十分如意而無絲毫阻力。

有的組合會是必將較其他者為繁榮。若我們假定在勞動界毫無流動性，則是不啻謂以同樣效率做同樣工



作的人必將得到不平等報酬。一團體的人是雇去挖煤鑛，必得到很壞或毫無所得，因為煤層結果很壞，而其他一團體在附近另一鑛工作，因為挖煤很富得到報酬很高。那從事諷刺日報（Daily Tailor）工作之人可以致富而從事和平日報（Daily A. peaser）工作之人或受飢餓。傳佈合作生產之福音的人則對挖煤者，機器工人與被雇於不幸的鑛山之雇員說，此很適宜於他們——他們自己應當極力勤奮，於是他們可以多有煤；而對從事出版和平日報團體內之排字工人，看守機器者，電梯工人與公事房侍者則說，他們自己祇應當歸咎於未曾如諷刺日報負責人員之搔着公共閑談的嗜好，或以可靠的跑馬的消息來滿足他們的希望。

此類情形之事實明顯的是既不公正又無益處。幸喜這是不可能。在不甚十分有利的聯合會社的人之欲脫離此種會社而進入較為有利的會社必定不致於使此種情形實現，而假若我們假定其實現亦必於一星期內破滅無餘。順利的會社會員必不致一致歡喜的來允許此大衆候補者來加入。甚至巴貝治祇想到選擇最好者，同時他祇想到填滿空位置，而非擴張他們的人數。即在他們無價值的三年試驗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起而反對此不能勝過的阻礙。在他們第一次與最後一次報告中（一八五二年）他們說：

「在這些會社進行很有成效的地方，他們與對他們很關心的人所應當嚴切防衛而反對的大危險就是排他性。同伴中發覺他們自己的地位大大的改良同時恐怕因吸收新會員而危害及此。他們於是對於入會很敏捷的訂立很嚴苛的規則，而要求新會員付以與會社得到的資成本比列之報價。」（摘自撲得合作運動第一二三頁。）

是即，候補者之加入是要他購買那得到極高的報酬之機會；若他不能從事此種投資，則順利的會社必視他爲普通的雇工，以外面市場工資率讓他加入，而有人告訴我們有若干會社退化到成爲小主人之營利的事業亦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見原書第一二四頁）

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所能想到的唯一救濟方法是要工人「高瞻遠眺，關於他們的工作取一種較大與更富於基督教的眼光。」（見適才摘錄之報告）因此他們以爲真正基督徒對於任何請求的人都要允許，以便最繁榮的煤礦沿邊必將爲挖煤的人所充滿，而諷刺日報公事房沿們必爲排字工人所充滿。

爲反對此種合作生產的奇怪幻想，工資與薪金制度似乎是很有效而與爲人承認的公平意見相適合。其原理是工人應以他們所做的工作而償付，不應以其他的人所做之工作來償付他們。若諷刺日報所雇之排字工人的排字未見較和平日報所雇者爲佳，則常識或公正都不至於要求諷刺日報排字工人由於與他們毫無關係之諷刺日報之管理使得其收入較管理不好之和平日報爲佳而應得多的報酬。這似乎是合理的一特殊生意上之任何一人所得到之報酬應當是等於他在其他各處所能得到的報酬，因而那負責來購買他們的勞役和購買生意上所需要的其他東西與用他們於特殊方法上之人們應當注意到所得與耗費間之正的或負的差異——是卽利潤或損失。

自從穆勒以爲償付工資（及償付薪金）的工人不再「承認爲人家利益及爲人家服役去砍柴和挑水」與他們「日漸不願意在任何工作上居於附屬人員地位去與人家合作當他們在結果上沒有利益時」（見上

述第九八七——九八八頁)現在已經是八十餘年了。實際所發生者並不是以工資及薪金報酬的勞動範圍之緊縮而反是一個重要的擴張,與對於結果上——是即他們勞動所賣與的個人或機關之成功——並沒有利益——是即沒有分配利潤之利益。雖則仍有許多以其勞動及資本——以利潤的形式——而得到報酬之小的個人雇主,可是一班的趨勢會是,而現在仍是,大的生意日漸由公司及其他組合機關去經營。從前時常是這樣說此種實體「既無要救的靈魂也無要責罰的身體」這也是真的牠們既無手工作,也無腦筋去經理,所以雖則牠們經營生意如承受利潤或損失,牠們不能試辦其所需要的手工或腦力的工作。在每一代,真的,有少數大的個人企業家如卡內基,懷特里威廉(William Whitley),福特與莫里斯(W. R. Morris),他們「埋沒」他們自己於某公司,就他們生存和無恙的時期而言不過是假定的。不過一旦這些首創的人太老不能工作或死或告退,他們的公司成爲一個實體,積極的管理移轉到公司償付薪金之僕人手裏,而工人又另外與其生產工具脫離。」

其結果則雇員的階級——得到工資與得到薪金階級——是包括某種工資很多,而較那其「考核與指揮」的工作爲斯密亞丹(見卷一第五一頁)所輕視之「勞動者」爲更有勢力的人。大不列顛之兩種大的事業爲郵政與英國南部主要幹線鐵路,郵政總局局長與郵務祕書長或英國南部主要幹線鐵路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在郵政與鐵路方面都未得到一種較郵務人員與郵差——他們的屬員——爲大之利潤。但是沒有人因爲這些有權勢的人被迫去「爲人家服務與爲卻人家的利益」終身的或一時的「去柴砍與挑水」而想到要去申訴不平。再者,一方面公司與社團組織使得我們很難猜想所有的雇員都是很窮,都是被他們的雇主所壓迫與剝削,

同時也使我們很難猜想所有的雇主如穆勒然，都是很富。十分窮的人如負擔租稅者都是公共吏員之雇主；如付房地稅的人都是從事地方行政的人員之雇主；如合作人員乃是所有在合作社服役的人員之雇主；如股東都是各公司服務的人員之雇主。而照得從事商業的個人企業家之財富與其企業之大小變動很相似，一公司或社團的會員之個人的財富與其企業之大小很少有關係或甚至全無關係；最大的公司或許是屬於祇有小股的大多數的人。

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來說近代某種組織與公司所有之運用和帳目之大多數日漸公佈，使得普通一班人更容易明白工資賺得者申訴的或他的自己推薦來申訴的人所說的任何討厭的「倚賴」，並不是倚賴那取去利潤之顧主，而是倚賴於那取去貨物之最後的消費者。工資賺得者自然時常是「爲了他們的利益」——消費者——而工作不問他的雇主是否爲一個人，亦一社團或公司，但是當他對於實際環境知道很多時，他就很容易實覺此事實爲一個大概（可是不時常如此）較他自己爲富的人所雇用，普通都認爲他是爲那個人而工作，而時常爲「惟恐天下不亂」的搗亂分子來告訴他，說他是爲那個人的利潤而工作，卽以此爲天經地義。爲一社團或公司——牠們的事務祇大概爲人曉得——所雇用，他似乎是較爲容易抓卻那個概念，就是他的雇主是一個代辦人，賣出生意上的貨物而分配其所得於勞動與資本之貢獻的人；他或許關於管理，關於所得到的價格，關於分配價格與他和其他股東間等等事情不滿意，但是他不會再想到「爲」一個雇主而工作僅僅是指他是辛苦去營養一個以他的淚和汗而自肥的勒索者。

他甚至，或知道人家是爲一個公共機關所雇用，牠所需要的資本是以固定的利率借來的，而對於其勞役徵收某一種價格所以使其足彌補那種費用如其他費用而未爲任何人賺一點利潤，他卻不會不知道此對於被雇者毫無一點分別。爲昔日倫敦船塢及自來水公司所雇用的人自然有人時常告訴他們說他們是，以穆勒的說法，爲自來水與船塢公司之「利潤而工作」，但是當此種生意是爲大倫敦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倫敦港埠局所接管後，不分配利潤與任何人，則不能再向他們如此說。這樣的一種考慮必將排斥那被雇者是爲售出生產品者之利益而工作的信仰，或者穆勒自己的雇主，東印度公司之處於如此地位之一個事實，使得他想到他在印度銀行做三十年的「雇員」是他給與印度生活之一部份，而不是爲公司所剝削的，一個可憐的時期之原因。

一方面一個對於組織的性質——工資賺得者在其間曾經參加——之較明白的理會逐漸趨於取消一個理想的愁苦，他方面一個真正的愁苦因爲傳統的習俗之逐漸衰敗而正在取消，此種習俗是由奴隸時代降至我們，表示工資賺得者在身份地位上是較雇主爲低。在穆勒時代雇主去鞭撻工資賺得者之已經是不可能正如不能爲卻他們而去鞭撻雇主一樣，但是普通都希望工資賺得者對於「主人」有「尊敬的禮貌」，而從來沒有人希望「主人」對其雇工應當如此。這是很少能說八十年後充分的平等已在此種事實上流行，但是我們是確定的大概近於此。

於考慮「勞動階級之將來可能的景況」時穆勒忘記了家庭的僕人。聰明的勒克爾耳也未發現一個方法給女僕與廚子在私人家庭內占有其工作的利潤之一部份。可是在昔日維多利亞四層城市房屋內——有唯一

冷水龍頭在最下層與一煤窖在街市側道下——之僕人是時常爲人視爲是「挑水者」及「砍柴者」或者無論如何是煤斗之負運者。無論對於他們與其他工人相比較之一班經濟利益與不利加以如何批評，此種工資賺得者，在穆勒時代，關於「獨立」之地位，是不及其餘的人，而今仍然如此。但是他們因一班進步而有進步，我們沒有理由來相信說他們的進步至少不如一部份其他的人，同時勞動市場的情形表示現在對勞動階級註上卑下的標幟之若干習俗，如請一個新的女婢而不告訴她的臥處，與反常的使用基督徒名稱而不用普通姓氏冠之以「小姐」字眼，必將隨強迫進禮拜堂之陳腐習俗以俱去。

我們很可以安全的來結論說工資賺得者方面之較大的「獨立」之熱望是正進於滿意附之以意料的更爲願意與更有效力的勞役之結果。穆勒關於他那時勞動階級之描寫——如說他們沒有以好的工作對好的工資之公平自尊，「與「大部分」沒有旁的企圖，除了「去得到愈多愈好與給與勞役愈少愈好」——很謹慎的插入原理第四版內，或許是形容過甚，不過穆勒是一個哲學家與一個對園丁善言令色之經濟學家（見阿士力版原理第一二六頁）在今日我們祇應當希望自味底烏斯某個子孫——他恰恰於最近六個月中失去第七個廚子——口中聽到對勞動階級加以如此責罰，或者自若干煩惱的工作經理者在勞動糾紛中聽到對勞動階級加以如此責罰。一個負責的經濟學家也不過是承認工資賺得者，如其他的出賣者，十分合理的希望爲他們的商品得到最高的可能的價格。

註二 「一個有許多的資財一則去購買原料二則去維持他自己直到將其出產品運至市場之獨立的工業家，必將得到那在一個師傅指導下工作的日工之工資和得到那將日工出品出賣後其師傅所得到之利潤。」（見富卷一，第五五頁。）

註三 見原書第十六頁。

註四 見原理第一版第二卷第三二三——四頁。阿士力版第七六三——四頁之腳註並不足以充分恢復第一版，穆勒的更改使得一個想將牠們完全記載之校訂者顛狂。

註五 見第一版，第二卷，第三三一頁；阿士力版第七六九頁，並未注意到此處變更。

註六 見第一版，第二卷，第三三一頁；阿士力版第七七二頁腳註。